

性別平等重要議題(院層級)112 年度執行成果

資料時間：112 年 1 月至 12 月

目 錄

議題名稱：一、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	1
議題名稱：二、提升女性經濟力.....	133
議題名稱：三、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	251
議題名稱：四、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	429
議題名稱：五、促進健康及照顧工作之性別平等.....	504
議題名稱：六、打造具性別觀點的環境空間及科技創新.....	550

議題名稱：一、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

辦理機關：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農業部、衛生福利部、環境部、文化部、數位發展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中央銀行、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機關
一、促進公部門決策參與性別平等 (一) 行政院各部會所屬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率達40% (二)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及國營事	一、機關(包含二級與三級機關)所屬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率達40%之達成率為75% 達成率 = (任一性別比率達40%之機關所屬委員會數/機關	研議相關措施或修正相關規定,提升性別比例。	截至110年6月底止,本部及所屬機關主管之委員會(含任務編組)計有83個,其中54個已達任一性別比例40%以上,達成率為65.06%,將持續落實性別比例。	當年度本部及所屬機關主管之委員會(含任務編組)任一性別比率達40%之達成目標數及達成率: 111年:達成目標數2個,達成度67.47%。 112年:達成目標數2個,達成度69.88%。 113年:達成目標數2個,達成度72.29%。 114年:達成目標數3	■達成 截至112年12月底止,本部及所屬機關主管之委員會(含任務編組)計有82個(配合112年9月20日本部組織法修正施行,刪除前役政署業管「內政部役政署內部稽核小組」等6個委員會),其中62個已達成任一別比例40%以上,達成率為75.61%(62/82*100%),將持續請各委員會積極落實性別比例原則。	無	內政部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業董監事 任一性別 比例達三 分之一 二、提升私部 門(全國 性社會團 體、農、漁 、工會及 上市櫃公 司)女性 參與決策	所屬委員會 總數)*100 %			個，達成度75.90%。			
		研議相關措 施或修正相 關規定，提升 性別比例。	查本部所屬 8 個委員 會，其委員任一性別 比例均已達 40%，績 效指標已達 100%， 本部將針對本項持續 落實性別比例。	111年：達成目標數8 個，達成度100% 112年：達成目標數8 個，達成度100% 113年：達成目標數8 個，達成度100% 114年：達成目標數8 個，達成度100%	■達成 本部及所屬機關共計 8 個委員 會，其委員任一性別比例均已 達 40%，已達本部所訂 112 年 目標值。	本部及所屬機關 共計 8 個委員會 均已達委員任一 性別比例達 40% 之目標，未來將 持續落實。	外交部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研議相關措施或修正相關規定,提升性別比例。	一、本部計有 45 個委員會,其中,任一性別比率達 40%者計 18 個(40%)。 二、定期追蹤本部及所屬機關委員會之任一性別比例,檢討各委員會性別比例原則納入組織規定或設置要點之可能性,以逐年提高任一性別比例之達成率。	111年:比率達40%之達成率為66.67%(30/45*100%) 112年:比率達40%之達成率為68.88%(31/45*100%) 113年:比率達40%之達成率為71.11%(32/45*100%) 114年:比率達40%之達成率為75.55%(34/45*100%)	■達成 本部共計列管 45 個委員會(其中有 2 個委員會總人數僅 3 員,故不列入績效指標計算),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任一性別比率達 40%計有 37 個(86.04%);本部持續追蹤所屬機關委員會之任一性別比例,以逐年提高任一性別比例之達成率。	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因委員任期須至 114 年後始改選,戮力達成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或適時修改組織章程以符規範。	國防部
		研議相關措施或修正相關規定,提升性別比例。	一、部屬委員會計 113 個,其中 80 個委員會任一性別比率達 40%(達成率為 70.80%)	111年:70.80%(80/113) 112年:75.22%(85/113) 113年:79.65%	■達成 一、達成情形:本項議題已達成 112 年績效指標目標值。 二、年度成果:112 年目標值為	無	財政部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將推動其他 33 個委員會於改選時積極提升性別比率。 二、研議部屬委員會相關措施或修正相關規定，將性別比例原則納入。 三、委員異動或屆期改聘時，優先推薦符合資格之少數性別，持續提升性別比例。	(90/113) 114年：84.07% (95/113)	85 個委員會，經檢視相關法規或設置依據，適時將性別比例原則納入，並於屆期改派(聘)或職務異動時優先推薦少數性別之適任人選，85 個委員會皆已達成任一性別比率 40%。		
		研議相關措施或修正相關規定，提升性別比例。	一、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列管委員會總計 181 個，其中 136 個委員會任一性	111年：預計達成141個，達成率77.90%。 112年：預計達成146個，達成率80.66%。 113年：預計達成151	■達成 本部暨所屬機關(構)共計 191 個委員會(較 110 年 6 月刪除 4 個〔教育部-原住民教育政策會、臺灣學術網路(TANet)資訊使用管理小組、教育部體育署-	無	教育部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別比率已達 40% 以上(達成率為 75.14%)，已逾 75% 之目標值，未來將持續推動各委員會達成任一性別比率達 40% 以上目標，並逐年提升達成率。 二、請本部及所屬機關(構)推薦名單時，充分提列相同名額之不同性別名單，供首長遴派時參考，並經本部各業管單位(本部人事處、終身教育司、國民及學前教育	個，達成率83.43%。 114年：預計達成156個，達成率86.19%。	2022 年第 19 屆亞洲動會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及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節約能源推動小組]，新增 14 個〔教育部-原住民族教育政策會、媒體素養教育推動會、教育部學生實習船管理委員會、教育部體育署-2024 年第 33 屆奧林匹克運動會人才培訓輔導小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育部中小學國際教育推動會、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職場霸凌處理委員會、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專案小組、國立臺灣圖書館-促參案協調委員會、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實驗安全委員會、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性騷擾防治及評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及國家教育研究院)列管督導。		議委員會、勞資會議委員會、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及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際交流與合作諮詢委員會)，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已達標之委員會數量為 181 個，達成度為 95.77%。		
		研議相關措施或修正相關規定，提升性別比例。	一、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本部及所屬機關所屬委員會共 66 個，有 59 個已達成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其中 50 個已達成 40%(任一性別比例達 40% 者占 75.76%)。 二、惟查本部矯正署將於 111 年增加	111年：機關(包含二級與三級機關)所屬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達40%之達成率為75%。 112年：76% 113年：77% 114年：78%	■達成 經統計 112 年 12 月本部及所屬三級機關所管委員會共計 74 個，有 72 個委員會已達成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其中 64 個達成任一性別 40%以上，占 86.49%，達成 112 年 76%目標值。關於委員會以職稱兼任、選任等方式組成未達性別比，本部積極以放寬委員資格及委員建議等方式辦理中。	無	法務部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3 個所屬委員會，其中 2 個委員會任一性別比目前未達 40%，爰計算 111 年初本部及所屬機關所屬委員會共 69 個，其中 51 個達成 40%(任一性別比例達 40% 者占 73.91%)。 三、本部將於委員會屆期改選或成員異動時，充分提供性別衡平之名單，供首長遴派時參考，並定期追蹤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檢討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各委員會性別比例原則納入組織規定或設置要點之可能性，以逐年提升性別比例目標值。				
		研議相關措施或修正相關規定，提升性別比例。	一、查本部所屬委員會共 81 個，目前已達成委員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者計有 73 個，其中已達成任一性別比例達 40% 者計有 59 個，占委員會總數 72.83%。 二、為促進公部門決策參與性別平等，本部各委員會（任務編組）	本部所屬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率達 40% 之達成率： 111 年：達成目標數 56 個，達成度 68.29% 112 年：達成目標數 60 個，達成度 74.07% 113 年：達成目標數 61 個，達成度 75.31% 114 年：達成目標數 62 個，達成度 76.54%	■達成 本部組改後所屬委員會自 81 個調整為 71 個，112 年計 58 個委員會達成任一性別比率達 40%，實際達成率已達年度目標值。	無	經濟部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於其委員任期屆滿簽辦改聘(兼)時，應增加未達40%性別之委員人選，並應隨案檢附「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任務編組性別比例檢核表」，就任一性別比例未達目標者說明原因、改善期程、計畫或具體做法。				
		一、研議相關措施或修正相關規定，提升性別比例。	一、交通部及所屬三級機關所屬委員會共計 99 個委員會，扣除其中 1 個行政院任務編組(行政院推動桃園航空城核	111年：達成目標數15個，達成率70.83%。 112年：達成目標數4個，累計達成率75.51%。 113年：達成目標數1個，累計達成率	■達成 一、本部業於 111 年 3 月 14 日(交人字第 1115003310 號)書函轉知部內單位及所屬機關「交通部暨所屬機關 111 至 114 年任一性別比例分年達成目標彙總表」，	無	交通部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二、增進女性培力與發展，建置人才資料庫。	心計畫專案小組)，計有 98 個委員會，有 76 個已達成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其中 55 個已達成 40%(任一性別比率達 40%者占 56.12%)，將推動其他 21 個委員會於改選時積極提升性別比率。 二、屆期改選或成員異動時，提供性別衡平之名單供首長參考，並建議優先遴派女(男)性，以達成任一性別比率達	76.53%。 114年：達成目標數1個，累計達成率77.55%。	並請權責機關(單位)依照分年目標期程積極辦理。 二、112 年度預定達成目標數 4 個，目前已達成 4 個。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40%之目標。 三、將性別比例原則 納入相關組織或 設置要點之規定 中規範。				
		研議相關措施或修正相關規定，提升性別比例。	一、勞動部及所屬機關所屬委員會共90個，均已達成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其中63個已達成40%(任一性別比率達40%者占70%)，將推動其他27個委員會於委員改選時積極提升性別比率。 二、勞動部捐助或出資超過50%之	一、勞動部所屬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率達40%之達成率： 111年：達成目標數1個，達成率71.1%。 112年：達成目標數1個，達成率72.2%。 113年：達成目標數1個，達成率73.3%。 114年：達成目標數2個，達成率75.6%。 二、勞動部當年度捐助或出資超過50	■達成 一、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委員會 (一)本部及所屬機關(構)計有92個委員會，截至112年12月均已達成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委員會。 (二)另有關持續提升任一性別比例達成40%以上之委員會個數部分，112年預計達成目標數為1個，截至112年12月，累計持續提升任一性別比率達40%以上之委員會個數計9個，達成率78.3%，已達成112年	無	勞動部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公設財團法人共計 1 個，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均已達 1/3、達成率 100%，將持續落實性別比例。	％之公設財團法人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達 1/3 之達成率： 【董事】 111 年：100% 112 年：100% 113 年：100% 114 年：100% 【監事】 111 年：100% 112 年：100% 113 年：100% 114 年：100%	目標值。 (三) 性別比例已達三分之一之 92 個委員會中，計有 54 個委員會已將性別比例原則納入相關組織或設置要點中明文規範部分，另 38 個委員會具特殊事由免納入組織規定。 二、本部捐助或出資超過 50% 之公設財團法人共計 1 個，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均已達 1/3、達成率 100%，已達成 112 年目標值。 三、本項議題之績效指標均已完成。		
		研議相關措施或修正相關規定，提升性別比例。	農業部及所屬機關所屬委員會共 107 個，有 106 個已達成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其中 90 個已達成	本部列管委員會數計 107 個，預計分年達成任一性別比率達成 40% 情形如下：	■達成 一、本部原 111 年列管之委員會計 116 個，經本部重行檢視盤點，112 年列管委員會調整為 120 個，截至 112	無	農業部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40%(任一性別比率達 40%者占 84.11%)，推動其他 17 個委員會於改選時積極提升性別比率。	111年：預計達成91個，達成率85.05% 112年：預計達成92個，達成率85.98% 113年：預計達成93個，達成率86.92% 114年：預計達成94個，達成率87.85%	年 12 月達成任一性別比例 40%者計 104 個，達成率 86.66%，符合 112 年目標值。 二、將持續督促各未達標之委員會，於委員退離辦理改聘派時，要求推薦機關將專業度及性別併同考量推派；另各業管單位如知悉有適宜之女性委員，應主動改派。		
		研議相關措施或修正相關規定，提升性別比例。	本部及所屬機關委員會共 199 個，目前有 158 個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率達 40%，達成率為 79.39%，已逾 75%之目標值，111 年至 114 年以每年持續再提升達成率 1% 為目標。	111年：達成目標數2個，達成度80.40%。 112年：達成目標數2個，達成度81.40%。 113年：達成目標數2個，達成度82.41%。 114年：達成目標數2個，達成度83.41%。	■達成 本部及所屬機關委員會共 205 個，171 個委員會任一性別比率達 40%，達成度 83.41%。	無	衛生福利部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研議相關措施或修正相關規定,提升性別比例。	一、本部及所屬機關所屬委員會共70個,有65個已達成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其中55個已達成40%,任一性別比率達40%者占整體委員會78.57%。 二、本部所屬委員會辦理委員改聘(派)相關作業時,均由人事室確認任一性別比例是否符合政策規定。對於未符合規定者,請相關單位提出無法符合原因及檢討	111年:達成目標數1個,任一性別比率達40%之達成率80%。 112年:達成目標數3個,任一性別比率達40%之達成率95.65%。 113年:達成目標數1個,任一性別比率達40%之達成率97.1%。 114年:達成目標數1個,任一性別比率達40%之達成率98.55%。	■未達成 112年達成率91.18%,說明如下: 一、本部各單位(機關、構)所屬之委員會截至112年10月31日止,共列管66個,已有63個委員會任一性別比率達40%,達成率95.45%。 二、嗣於112年11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重新調查原有66個委員會存續情形,計解除列管2個,另增(補)列5個,合計列管69個委員會。於扣除委員總人數3人之1個委員會後,就存續之68個委員會任一性別比率達40%情形進行統計,其中62個已達任一性別比率40%以	所屬6個委員會因新(改)聘委員,致任一性別比率未達40%。研擬改善計畫如下: 一、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審議會:因應本部改制,督導次長、綜規司司長、副司長均為女性,致改聘時,女性委員較多。將於下一屆改聘時,多提列男性為票選委員候選人,並適時提醒長官勾選指定委員,注意任一性別比率需達40%。 二、公害糾紛督	環境部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說明，並納入列管檢討重點。 三、各單位函請相關機關或團體推薦人選時，均請其積極聯繫推薦人選之性別衡平性，並提供更多女性委員名單供長官勾選，適時提醒長官留意任一性別比率之規定。 四、各委員會修正相關組織或設置要點規定時，如係將任一性別比例達 40% 原則納入規範者，均檢視其規定妥適性		上，達成率 91.18%。 三、前開 6 個委員會因新(改)聘委員，致任一性別比率未達 40%。	導處理小組：本小組為環境部、內政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福部、農業部等主任秘書以上人員組成，因人員隨職務異動影響性別比例。將於委員改聘時，以符合任一性別比率達 40% 為目標。 三、綠色採購績效評核小組：因當然委員 2 名均為女性，指定委員難達 40%，後續改聘時，將依當時當然委員性別，提列適當性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及提供建議。			別比例人選作為票選委員候選人，並適時提醒長官勾選指定委員，注意任一性別比率需達40%。 四、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於 112 年 9 月 1 日成立時，達成任一性別比率 40%；惟農業部於 112 年 10 月 19 日來函調整機關代表委員，致女性委員比率未達 40%。將建議各單位改聘時多推薦女性候選人，並適時提醒長官勾選指定委員，注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意任一性別比例需達 40%。 五、溫室氣體抵換專案及自願減量專案審議會：本屆各機關提報審議會委員多為男性。將建議各機關提報聘任委員時儘量提列女性委員，並適時提醒長官勾選指定委員，注意任一性別比例需達 40%。 六、職業安全衛生推動小組：小組成員由氣候署各單位主管擔任。將建議依實際需要指派代表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兼任小組成員， 並注意任一性別 比例需達 40%。	
		研議相關措施或修正相關規定，提升性別比例。	文化部及所屬機關所屬委員會共 93 個，有 82 個已達成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其中 69 個已達成 40%(任一性別比率達 40%者占 74.19%)，將推動其他 13 個委員會於改選時積極提升性別比率。	111年：達成目標數3個，達成率77.4%。 112年：達成目標數3個，達成率80.6%。 113年：達成目標數3個，達成率83.9%。 114年：達成目標數4個，達成率88.2%。	■達成 請說明年度成果： 本部及所屬機關所屬委員會共 120 個(其中 1 個總人數為 3 人)，有 116 個已達成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扣除總人數為 3 人者，本部及所屬機關所屬委員會共 119 個，其中 103 個已達 40%，112 年達成目標數 3 個，達成率 86.55%，已達成目標值。	無	文化部
		研議相關措施或修正相關規定，提升性別比例。	國科會及所屬機關所屬委員會不含行政院任務編組共 38 個，其中 36 個(扣除 2 個委員會，因人數僅有 3 人不列入計算)，已有	111年：達成目標數1個，達成率70.27%。 112年：達成目標數1個，達成率91.67%。 113年：達成目標數1	■達成 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本會及所屬機關所屬委員會共 38 個，扣除其中 3 個委員會委員總人數 3 人不列入計算，就 35 個委員會進行統計，其中 33 個已達	為完善性別平權的決策參與機制，確保公部門任一性別參與決策機會，本會積極推動「國科會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32 個達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 40%，達成率為 88.89%。	個，達成率94.44%。 114年：達成目標數1個，達成率97.22%。	任一性別比例 40%以上，達成率為 94.29%。	及所屬機關所屬委員會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以及「本會所捐助超過 50%之財團法人董監事會達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112 年度 2 項績效指標均已達成，將持續於委員會改選時，提升性別比率，縮減性別落差，達成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目標。	
		研議相關措施或修正相關規定，提升性別比例。	國發會及所屬機關委員會共 13 個，已達成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計有 12 個。另有關本指標達成 40%	111年：維持達成目標數9 個，達成率81% 112年：維持達成目標數10 個，達成率91% 113年：維持達成目標	■達成 本項議題之績效指標均已完成年度成果： 一、本會及所屬機關委員會計 13 個，其中檔案局之「勞	無	國家發展委員會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部分，本會檔案局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及「人事甄審考績委員會之甄審或考績委員會」因組織結構因素不予以納入，本會委員會計11個，已達成9個(任一性別比率達40%者占81.8%)，未來將推動以下做法，持續提升性別比例，逐年達成目標。 1. 本會委員會部分，將本於職責於非指定委員異動簽請改派時，提供目前委員性別比例或各國女性參政現況等資	數10個，達成率91% 114年：維持達成目標 數10個，達成率91%	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及「人事甄審及考績委員會」因機關組織結構因素(技工、工友人數偏低且逐年減少、男性員工人數過低等)不予納入目標值計算，故以11個委員會計算任一性別比率達40%。 二、本項目標數，112年由達成9個提升為10個。經統計11個委員任一性別比率達40%計有10個，達成率91%，已達112年績效目標。 三、「本會委員會」未達成目標，委員組成係組織法所明訂，為行政院政務委員或部會首長等兼任。為提升不同性別參與，本會於112年2月4日及112年8月14日辦理委員會非指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料供首長參考， 以逐步達到任一 性別 40% 之比 率。 2. 其他相關委員會 於出缺或改聘 (派) 時適時提 醒相關單位及機 關首長應符合任 一性別比率不少 於三分之一之規 定，並鼓勵提高 至 40% 以上。		定委員異動簽請改派時， 提供目前委員名單及性別 資料供院長參考。		
		研議相關措施或修正相關規定，提升性別比例。	一、本會所屬委員會、小組、會報共 7 個（大陸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性騷擾申訴處理小組、甄審暨考績	111 年：達成目標數 6 個，達成度 85.7% 112 年：達成目標數 6 個，達成度 85.7% 113 年：維持達成目標數 6 個，維持達成度	■達成 年度成果說明： 一、本會所屬委員會、小組、會報共 7 個（大陸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性騷擾申訴處理小組、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安全及衛生	委員會部分： 一、未達性別比例原因說明： 本會委員會因受內閣成員性別比例影響，尚難達成任一性別比例	大陸委員會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委員會、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廉政會報),有6個已達成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占85.71%)。 二、除本會委員因受內閣成員性別比例影響,尚難達成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外,其餘各委員會、小組、會報將於委員換屆改(補)聘時,提供適當衡平名單供首長參考,致力賡續達成委員任一性	85.7% 114年:維持達成目標數6個,維持達成度85.7%	防護小組、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廉政會報),有6個已達成任一性別達40%之目標(占85.71%),達成112年度目標值。 二、委員會議女性委員出席人數不低於三分之一: 本會委員會因受內閣成員性別比例影響,尚難達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然為致力於公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於召開委員會會議時,如為代理人出席,積極請與會機關優先考量指派適合之女性代理人出席,以期納入不同性別的觀點及意見。	不少於三分之一。 二、改善計畫: 大陸委員會委員會議女性參與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 為致力於公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於召開委員會會議時,如為代理人出席,積極請與會機關優先考量指派適合之女性代理人出席,以期納入不同性別的觀點及意見。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別比率達 40% 以上之目標，積極提升性別比例。				
		研議相關措施或修正相關規定，提升性別比例。	目前本會及所屬委員會共計 48 個，其中 38 個已達成任一性別比率達 40%(占 79.17%)。未來本會將透過下列具體做法，積極推動以達成目標值： 一、本會及所屬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及執行情形專案小組(無改聘週期)： (一) 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第	111年：達成目標數5個，達成度89.58%。 112年：達成目標數1個，達成度91.67%。 113年：達成目標數0個，達成度91.67%。 114年：達成目標數0個，達成度91.67%。	■達成 本會及所屬委員會截至 112 年底已達成目標數 9 個，達成度 97.9% ((38+9)/48*100%) 說明如下： 一、本會及所屬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及執行情形專案小組(無改聘週期)： (一) 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第 5 點規定，各主管機關及所屬各機關應分別組成專案小組推動本機關業務委外事宜，並指定副首長或幕僚長 1 人	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5 點規定，各主管機關及所屬各機關應分別組成專案小組推動本機關業務委外事宜，並指定副首長或幕僚長 1 人為召集人，負責策劃督導。 (二) 本小組委員共計 14 名，其中男性 10 名、女性 4 名，女性比例 28.57%。在符合前開行政院規範下，配合修正本小組組成之法規依據「本會及所屬機關(構)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		為召集人，負責策劃督導。 (二) 為符合前開行政院規範下，業於 110.10.26 修正本小組組成之法規依據「本會及所屬機關(構)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及評核要點」第 3 點規定，奉准放寬由「單位主管」擔任，修正為「二級單位主管以上人員」，放寬後小組成員，男性 7 人(50%)、女性 7 人(50%)，已達任一性別比例目標。 二、本會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無改聘週期)： (一) 依據「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應指定適當人員，並得聘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防護小組，負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施及評核要點」第3點規定，放寬由「單位主管」擔任，修正為「二級單位主管以上人員」，以符合任一性別比例達40%之目標。 二、本會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無改聘週期)： (一)依據「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應指定適當人員，並得聘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防護小組，負責規劃並督導安		責規劃並督導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 (二)為符合前開辦法之規範下，業於110年10月26日奉准修正放寬小組成員，由原是「單位主管」擔任調整為「二級單位主管以上人員」擔任，放寬後男性4人(44.44%)、女性5人(55.56%)，已達成任一性別比例目標。 三、本會資料開放諮詢小組(每年改聘)：本會資料開放諮詢小組委員已於112年10月重新遴聘共計委員17人，男性10人(58.82%)，女性7人(41.18%)，已達成任一性別比率目標。 四、存保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每3年改聘)：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全及衛生防護事項。 (二) 本小組委員共計 9 名，其中男性 7 名、女性 2 名，女性比例 22.22%。在符合前開辦法之規範下，配合修正放寬小組成員，由原是「單位主管」擔任調整為「二級單位主管以上人員」擔任，以符合任一性別比例達 40%之目標。 三、 本會資料開放諮詢小組(每年改聘): 本小組委員共計 17 名，其中		(一) 7 位委員中由存保公司企業工會選派者計 5 位。 (二) 存保公司企業工會已配合性別平等政策，第 8 屆委員 7 名，男性 4 人(57%)，女性 3 人(43%)。已達成任一性別比例目標。 五、 銀行局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每 4 年改聘): 本委員會 112.1.15 1 名男性委員屆齡退職，候補委員為女性，目前現有委員為 6 名(資方 2 名、勞方 4 名)，其中原女性 4 名增為 5 名(83.33%)、男性 2 名減少為 1 名(16.67%)，尚未達成任一性別比率達 40%之目標。112 年 1 月 16 日已移撥 1 名男性駕駛，待委員會委員異動出缺時，將性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男性 13 名、女性 4 名，女性比例 23.53%。本屆委員任期至 110 年 9 月 20 日止，屆期遴聘機關與民間代表時，將考量委員性別比例。 四、存保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每 3 年改聘):本委員會共計 7 名委員，其中男性 2 名、女性 5 名，女性比例 88.89%。7 名委員中該公司企業工會選派者計 5 名，企業工會		別比例納入考量以提升比率。 六、本會證券期貨局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每 4 年改聘):台北市政府勞動局已於 112.9.7 以北市勞資字第 1126042869 號函，同意核定資方委員變更，男性委員變更為 4 名，女性委員變更為 5 名，已達成任一性別比率達 40%之目標。 七、本會內部控制(兼內部稽核)專案小組(無改聘週期): (一)本會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於 100 年度成立時簽奉核定由本會副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小組成員由本會主任秘書、各處室主管及各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選派女性委員比例過高，該公司將請企業工會次屆增加選派男性委員比例。 五、銀行局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無改聘週期):本委員會共計 9 名委員(資方 3 名、勞方 6 名)，其中男性 1 名、女性 8 名，女性比例 88.89%。目前勞工(技工友與駕駛)及雇主(機關代表人)中僅 1 名男性，其餘均為女性，尚難達成性		局副局長組成。 (二) 為期達成任一性別比例目標，業於 110 年 10 月 25 日修正放寬小組成員組成規定，由原「單位主管」調整為「二級單位主管以上人員」擔任。 (三) 截至 112 年 10 月 11 日，小組成員共有女性 6 人(42.86%)、男性 8 人(57.14%)，已達任一性別比例 40%目標。 八、本會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每 2 年改聘):本委員會委員 9 人，於 112 年 9 月 12 日委員任期屆滿改選時，女性委員 5 名(55.56%)、男性委員 4 名(44.44%)，已達任一性別比例 40%目標。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別比例。待勞工(技工友與駕駛)有異動(退休或調離)，需從他機關商調人員時將性別比例納入考量。 六、本會證券期貨局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每4年改聘):本委員會共計9名委員(資方3名、勞方6名)中，其中男性2名、女性7名，女性比例77.78%。嗣後於外補缺額時，在資績條件相同情況下，優先錄取		九、本會廉政會報(每2年改聘):本會委員於112年1月1日改聘，目前18名委員中女性9名(50%)、男性9名(50%)，已達任一性別比例40%目標。 十、保險業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每2年改聘):本委員會1名男性委員於112年6月退休，經改推派1名女性擔任新任委員，爰現有14名委員中(任期111年10月1日至113年9月30日止)，女性由5名增加為6名(42.86%)，男性8名(57.14%)，已達任一性別比例40%目標。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少數性別，並優先聘用少數性別為委員，以達性別比例之衡平。 七、本會內部控制(兼內部稽核)專案小組(無改聘週期)： (一)本會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於100年度成立時即簽奉核定由本會副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小組成員由本會主任秘書、各處室主管及各局副局長組成。嗣依該小組第4次會議決議，本會內部稽核工作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由內部控制小組辦理，不單獨設置內部稽核小組。 (二) 本小組委員共計 14 名，其中男性 11 名、女性 3 名，女性比例 21.43 %。由本會副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本會主任秘書、各處室主管及各局副局長擔任小組成員，該等成員隨職務異動，尚難以訂定完成目標年度。 八、本會性騷擾評議委員會(每 2 年改聘):本委員會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委員共計 9 名，其中女性 6 名，女性比例 66.67%。本屆委員任期至 110 年 9 月 12 日止，將於下屆改選時，以任一性別比例達 40% 為目標。 九、本會廉政會報(每 2 年改聘)：目前 18 名委員中男性 12 名、女性 6 名，女性比例 33.33%。依設置要點規定，其中 16 名組成委員皆已明定，隨職務異動，無法逕行指定人選，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尚無法訂定完成目標年度。 十、保險業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每2年改聘): (一)本委員會計15名員額,目前有14位委員,男性9名、女性5名,女性比例35.71%。委員會由金管會代表4名、保險業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各3名組成,其中5名係由所代表之機關推派,4名學者專家則由金管會聘任。 (二)本屆委員任期至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111 年 9 月 30 日止，將於聘期屆滿 111 年底前改聘時，廣邀女性專家學者參與，以達成任一性別比例 40% 目標。				
		研議相關措施或修正相關規定，提升性別比例。	一、委員如有異動時，非當然委員部分建議承辦單位推薦男女比例相當之人選名單供首長遴聘，以提升性別比率。 二、委員改聘時提供女性專家學者供首長遴聘參考，並建請首長留意性別比例。 三、定期於召開性別	本會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共計 38 個委員會，其中依據「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準則」所設立之二項委員會，委員組成僅 3 人，屬特殊情形，無法達成任一性別比達 40% 之目標，得不予採計，爰本項計算母數以 36 為之。另為積極促進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擬定目標值	■達成 一、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以上： 本會 38 個委員會中，僅「國家海洋研究院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女性委員比例為 100%，未符合委員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 二、任一性別比率達 40%：本會 36 個委員會中，「海洋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及「海洋委員會採購稽	無	海洋委員會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平等專案小組委員會議時，檢視所屬委員會之性別比例，並檢討提升之狀況，逐步達成關鍵指標。 四、現行目標值係以本會暨所屬機關(構)截至 109 年 12 月底為止之 34 個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未達 40%(包含未達 1/3)計 14 個；已達任一性別比例 40%計 20 個；達成率為 58.82%。 五、所訂之績效指標。若有新增之	分年度逐步達成： 111 年：64.71% 112 年：88.89% 113 年：94.44% 114 年：97.22%	核小組」屬於達 1/3 比例，而未達 40%者，爰本項目標值為 94.44%，已達 112 年目標。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委員會本會將另訂其達成任一性別比率達 40% 之期程，不計入當年度績效指標中(績效指標滾動修正)。				
		研議相關措施或修正相關規定，提升性別比例。	僑務委員會所屬委員會共 9 個，有 8 個已達成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其中 7 個已達成 40% (任一性別比率達 40% 者占 77.78%)，本會針對「未達成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僑務委員之女性比例，研議提升性別比例作法如下： 依本會組織法第 4 條	111 年：77.78% 112 年：88.89% 113 年：88.89% 114 年：100%	■未達成 本會 112 年度績效指標為 9 個委員會中至少有 8 個委員會任一性別比率達 40% 之性別目標，本會 112 年度僅 7 個委員會達成 4 成之性別比例目標，僑務委員之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及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未達 4 成之性別目標，茲說明如下： 【僑務委員】 一、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	本會目前僑務委員遴聘作業仍將採取彈性作為，循序漸進於辦理僑務委員之遴聘作業時，特別函請駐外館處優先考慮推薦女性人選，儘量使任一性別比例至少能達三分之一目標。	僑務委員會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規定，僑務委員任期3年。本會將於各任期屆滿，函請全球各駐外館處優先考慮推薦女性人選，本會多年來積極透過僑社性平培力等活動之推展，從中發掘年輕、專業之女性領袖，接受僑界推薦評估遴選僑務促進委員，以利長期培育為僑務委員遴薦人選；該項榮譽職女性比例102為34%，107年提高至36.6%，108年底女性比例提高至37.1%，截至110年8月底提高至39.6%，顯示未來將有更多女性有機會		會僑務委員女性人數比例為33.1%。 二、依據本會組織法規定僑務委員90到180人，其等廣泛分佈於全球，各國或各僑區有可能僅有1至2人；擔任僑務委員係為當地具有聲望之僑界領袖，願意無償出錢出力協助推動僑務工作。 三、有關僑務委員組成及產生需考量全球僑務布局、各國僑社結構、成因、性別現象限制，本會尚無法主觀主導全球各地區以性別限制僑務政策或限制擬任人選。 四、僑務委員之遴選有一定程序及政策性考量，其所具備之資格條件及委員組	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 二、另本會112年10月遴聘第9屆民間代表委員，同時依要點規定由各處室主管兼任諮詢小組委員，案復經本會於112年底處室主管異動，原男性委員改由女性人員接任，爰致任一性別比例暫低於4成，小組13名委員中包括本會代表8名及會外代表5名，其中男性5人(占比38.46%)，女性8人(占比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參與僑務委員遴選。		成，事涉全球僑社結構及人才分布，僑務委員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之目標，尚屬相當困難。 五、本會目前僑務委員遴聘作業仍將採取彈性作為，循序漸進於辦理僑務委員之遴聘作業時，特別函請駐外館處優先考慮推薦女性人選，儘量使任一性別比例至少能達三分之一目標。 【僑務委員會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 一、查本會配合行政院「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設置要點」，訂有「僑務委員會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設置計畫」，並依要點規定遴聘會內委員及民間代表。	61.54%)。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二、另本會 112 年 10 月遴聘第 9 屆民間代表委員，同時依要點規定由各處室主管兼任諮詢小組委員，案復經本會於 112 年底處室主管異動，原男性委員改由女性人員接任，爰致任一性別比例暫低於 4 成，小組 13 名委員中包括本會代表 8 名及會外代表 5 名，其中男性 5 人（占比 38.46%），女性 8 人（占比 61.54%）。		
		研議相關措施或修正相關規定，提升性別比例。	本會及所屬三級機構委員會計 77 個，已達 40%者計 54 個(70.13%)，已請各委員會訂定分年績效指標，持續提升性別比例。	111年：-- 112年：達成目標數2個，達成率72.73%。 113年：達成目標數1個，達成率74.03%。	■達成 112 年新增 18 個委員會任一性別比率達 40%，總計 72 個委員會任一性別比率達 40%。	無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114年：達成目標數1個，達成率75.32%。	分年達成目標如下： 112年：達成目標數18個，達成率94.74%。		
		一、研議相關措施或修正相關規定，提升性別比例。 二、訂定暫行特別措施。	本會所屬共 13 個委員會（本會人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本會文發中心人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性別歧視及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法規會、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推動小組、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管理會、就業促進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廉政會報、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小組），透過增聘	111年：達成率86% 112年：達成率93% 113年：達成率100% 114年：達成率100%	■達成 一、本會所屬 13 個委員會性別比率均達成任一性別比率 40%，本年度達成率為 100%，達成本(112)年績效指標。 二、有關本會所屬 13 個委員會各性別比率分列如下： (一)本會人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總人數 19 人，男性 11 人(58%)、女性 8 人(42%)。 (二)本會文發中心人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總人數 9 人，男性 4 人(44%)、女性 5 人(55%)。 (三)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總人數	無	原住民族委員會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任一性別之委員，積極達成任一性別比率不得少於 40%之政策目標。		19 人，男性 8 人(42%)、女性 11 人(58%)。 (四)性別歧視及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總人數 9 人，男性 4 人(44%)、女性 5 人(56%)。 (五)法規會：總人數 9 人，男性 4 人(44%)，女性 5 人(56%)。 (六)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總人數 19 人，男性 11 人(58%)、女性 8 人(42%)。 (七)原住民族委員會：總人數 24 人，男性 13 人(54%)、女性 11 人(46%)。 (八)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推動小組：總人數 16 人，男性 9 人(56%)、女性 7 人(44%)。 (九)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管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理會：總人數 15 人，男性 9 人(60%)、女性 6 人(40%)。 (十)就業促進委員會：總人數 21 人，男性 9 人(43%)、其中女性 12 人(57%)。 (十一)訴願審議委員會：總人數 14 人，男性 8 人(57%)、女性 6 人(43%)。 (十二)廉政會報：總人數 16 人，男性 9 人(56%)、女性 7 人(44%)。 (十三)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小組：總人數 8 人，男性 4 人(50%)、女性 4 人(50%)。		
		研議相關措施或修正相關規定，提升性別比例。	本會委員會總數為 14 個(含所屬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均已達任一性別比率 40%，	本會及所屬各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達 40% 之達成率。 111 年：100%	■達成 本會 15 個委員會均已達任一性別比率 40%，達成率為 100%，未來於屆期改選時仍以	無	客家委員會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達成率為 100%，未來倘遇屆期改選，將優先遴補少數性別者。	112 年：100% 113 年：100% 114 年：100%	維持此性別比例為目標。		
		一、研議相關措施或修正相關規定，提升性別比例。 二、增進女性培力與發展，建置人才資料庫	一、本會所屬委員會共 10 個，有 7 個已達成任一性別比率 40%（達成率 70%），將持續推動其他 3 個委員會於委員出缺或屆期改選時積極提升性別比率。 二、促進「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之女性專家學者人數提升，以利機關組成採購評選委員會時	一、本會委員會等 10 個任務編組任一性別比率達 40% 之達成率。 111 年：70% 112 年：80% 113 年：80% 114 年：80% 二、提升本會「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之女性專家學者人數，自 111 年起年增率 2%（依 110 年 5 月 6 日統計資料，女性人	■達成 一、年度成果： 本會 10 個委員會及任務編組(包含本會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法規委員會、訴願委員會、考績甄審委員會、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安全衛生防護小組、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專案小組、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專案小組)，除本會委員會外，其餘 9 個委員會均已達成任一性別比率達 40%目標，已達成 112 年度目標值。	無	行政院 公共工程委員會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有較多女性專家學者遴聘來源，進而促進採購評選作業納入性平觀點。 (註：依 110 年 5 月 6 日統計資料，資料庫中男性 2503 人、女性 495 人，總計 2998 人，惟該資料庫配合專家學者名單定期檢討，總人數將隨時調整)	數 495 人，預估 111 年女性專家學者人數達 505 人)，年度年增率目標值(百分比)： 111 年：2.5(%) 112 年：2.5(%) 113 年：2.5(%) 114 年：2.5(%)	二、年度成果： (一) 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專家學者參考名單資料庫」之女性專家學者人數為 727 人，與 111 年 12 月底女性人數 704 人相比，其成長率為 3.27% $((727-704)/704*100\%)$ ，已達成年增率 2.5%之目標值。 (二) 囿於資料庫人數 3 年有效期、政策變動、委員意願及操守等因素影響，爰人數為浮動值。		
		研議相關措施或修正相關規定，提升性別比例。	本總處計有 14 個委員會，截至 110 年 8 月 31 日尚有 7 個委員會任一性別比率未達 40%，餘均已達 40	111年：57.14% 112年：64.29% 113年：71.43% 114年：78.57%	■達成 本總處計有 14 個委員會，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委員任一性別比例均達三分之一，其中有 13 個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率	無	行政院 主計總處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占 50%)，未來於委員出缺或屆期改選時，除考量專業領域外，並加強檢視性別比例，以達成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		已達 40%，占整體委員會 92.86%，已達年度目標，將持續落實性別比例。		
		研議相關措施或修正相關規定，提升性別比例。	一、配合行政院來函，會請各單位填復各任務編組委員任一性別比例管制調查時，加強政策宣導。 二、本總處及所屬機構計有 14 個任務編組，現行任一性別比率已達 40%之 7 個任務編組(占 50%)，賡續維持。 三、要求現行任一性	111年：增加2個，達成目標數計9個，達成率64%。 112年：增加1個，達成目標數計10個，達成率71%。 113年：增加2個，達成目標數計12個，達成率86%。 114年：增加1個，達成目標數計13個，達成率93%。	■達成 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總處及所屬機構所屬 14 個任務編組中，任一性別比率均達 40%以上，達成率 100%，已符合目標值。	無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別比率未達 40%之 7 個任務編組於遴(改)聘委員時，均應加強檢視符合任一性別比例標準。				
		研議相關措施或修正相關規定，提升性別比例。	本行所屬委員會或小組共 8 個，有 7 個已達成委員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其中 4 個已達成 40%(任一性別比率達 40%者占 50%)。 未來委員會或小組改選時，將持續推動提升性別比率，以達成年度目標值。	111年：達成率62.5% 112年：達成率62.5% 113年：達成率75% 114年：達成率75%	■達成 本行所屬委員會或小組共 8 個，計 7 個委員會任一性別比率達 40%，達成率 87.5%(7/8)，大於 112 年 62.5%之目標值。	無	中央銀行
		研議相關措施或修正相關規定，提升	一、積極推動將所屬委員會設置依據修正為「任一性	一、研議修正所屬委員會設置依據，明列「任一性別比率	■達成 本項議題之績效指標均已完成 一、研議修正所屬委員會設置	無	國立故宮博物院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性別比例。	別比例達 40%」。 二、促使每個委員會委員遴選時均以任一性別比例達成 40%為目標，並使本院每年達成率維持 100%。	達 40%」規定，每年目標值如下(達成數) 111 年：4 個。 112 年：0 個。 113 年：1 個。 114 年：0 個。 二、所屬委員會委員組成任一性別比例達 40%(達成率) 111 年：達成率 100% 112 年：達成率 100% 113 年：達成率 100% 114 年：達成率 100%	依據，明列「任一性別比例達 40%」規定，112 年度績效指標為 0 個： (一) 原定 113 年完成修正的「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管理會」業於 112 年 5 月 24 日修正發布「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第二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五分之二)，提早完成 113 年績效指標。 (二) 依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決議辦理「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114 年)」修正 112 年及 113 年之績效指標(達成數)，以符實際。 二、列管 11 個委員會現有委員組成任一性別比例均達 40%，達成 112 年度績效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指標為 100%(達成率)。		
		研議相關措施或修正相關規定,提升性別比例。	各委員會於改聘(派)時適時提醒相關單位及機關首長應符合任一性別比率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規定,並鼓勵提高至 40%以上。 【截至 110 年 8 月,本會列管所屬委員會總數計 26 個,委員任一性別比率達 40%者計 14 個,達成率為 53.84%。考量本會職員男女性別比率、委員會委員組成因素(隨本職兼任、票選產生、其他機關團體推派代表等),提升現有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率達 40%有一定	111年:0個,達成率 53.84%。 112年:1個,達成率 57.69%。 113年:0個,達成率 57.69%。 114年:1個,達成率 61.53%。	■達成 一、查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會(含所屬機關)列管委員會總數計 16 個,其中有 12 個委員會任一性別比率已達 40%,達成率為 75%,達到 112 年績效目標。 二、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本會於 112 年 9 月 27 日後改制為核能安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致原任務編組委員會(含所屬機關)總數 26 個減列為 16 個(按:前所屬機關核能研究所改制為行政法人,計有 7 個委員會解除列管;放射性物料管理局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本會政府資料開放	無	核能安全委員會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困難及挑戰度，爰本會規劃於實務可行範圍內，於列管 26 個委員會中兼年再提升 1 個委員會性別比率達 40%，於 114 年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率達 40%之達成率為 61.54%，逐漸朝 75%邁進。】		諮詢小組及法規委員會等 3 個委員會因組織調整不再運作，爰解除列管)		
		研議相關措施或修正相關規定，提升性別比例。	一、本會列管之相關委員會共有 12 項，截至 110 年 10 月，其中 10 項已達任一性別比率 40%之目標，達成率為 83.3%。 二、為配合單一性別比率超過 40%	111年：達成目標數1個，達成率91.7% 112年：累計達成目標數2個，達成率100% 113年：達成率100% 114年：達成率100%	■未達成 一、本會相關委員會共有 13 個，分別為本會委員會、甄審委員會、考績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推動業務委託辦理專案小組、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內稽小組、節	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係依本會組織法第3條規定，本會置委員 9 人至 11 人，委員任命均由行政院院長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本會尚無擇定人選權責。	中央選舉委員會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之規定，針對尚未到達標準之委員會，進行委員會改選，並在相關委員會議上進行宣導。		約能源推動小組、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廉政會報。 二、查本會委員會於 112 年 11 月 3 日屆期改選，現任委員共計 11 位，其中女性人數 4 位，女性成員比率為 36.36%，男性人數為 7 位，男性成員比率為 63.64%。 三、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除本會委員會未達成任一性別比率 40%目標外，其餘 12 個委員會皆已達成任一性別比率 40%目標，爰 112 年度績效指標為未達成。		
		研議相關措施或修正相關規定，提升性別比例。	本會委員會(含任務編組)計有公平交易委員會、甄審及考績委員會、性別平等專	本會所屬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率達 40%之達成率： 111 年：88.89%	■達成 本會委員會(含任務編組)計有公平交易委員會、甄審及考績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資	無	公平交易委員會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案小組、資料開放諮詢小組、內部稽核工作小組、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專案小組、廉政會報及公平交易委員會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等 9 個，配合政府推動委員會委員組成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上開委員會/任務編組任一性別比例均已達三分之一，其中廉政會報男女比例分別為 64.29%、35.71%，任一性別未達 40%，其餘委員會/任務編組任一性別均超過	112 年：88.89% 113 年：88.89% 114 年：100%	料開放諮詢小組、內部稽核工作小組、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專案小組、廉政會報及公平交易委員會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等 9 個，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上開委員會/任務編組任一性別比例均已達 40%，達成率 100%。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40%(占 88.89%%)。 未來本會仍將繼續努力，透過下列具體做法，朝任一性別比率達40%目標邁進。 一、公平交易委員會 本會委員係由行政院院長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本會將於每屆委員任期屆滿前，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簽院時將性別比例納入參考。 二、本會資料開放諮詢小組 修訂「公平交易委員會資料開放行動方案」內容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規定，提升任一性別比例至 40 %以上。 三、本會廉政會報 本屆廉政會報委員任期將於 111 年 5 月屆滿，將於遴聘下屆外聘委員時，優先建議遴聘女性擔任委員，以期達成性別衡平性。 四、本會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本屆委員任期自 110 年 9 月 1 日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任期中委員倘有異動(如退休或轉調他機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關等情事)，將由同性別候補委員遞補，以維持本委員會性別平衡性。 五、本會其它委員會/任務編組 任期中委員如有異動或重新遴派/改聘時，將性別比率納入考量，優先推薦少數性別人選，以期達成性別平等之目標。				
		研議相關措施或修正相關規定，提升性別比例。	本會所屬委員會共15個，其中8個已達委員任一性別比例40%以上(53.33%)，另有1個委員會將於	111年：達成率 57% 112年：達成率 69% 113年：達成率 74% 114年：達成率 80%	■達成 本會所屬委員會(含小組等任務編組)計有13個(衛星固定通信業務屆期換發特許執照審查會於111年1月1日解編、電	無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111 年任務結束解編。未來將持續推動提升性別比例，如當屆委員會未達性別比率時提醒於委員出缺或屆期改選時調整，並逐年達成目標。		信事業普及服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於 111 年 8 月 27 日改由數位發展部主管)，僅餘「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評鑑諮詢會議」1 個任務編組尚未達成任一性別比例 40%以上，其他 12 個任務編組均已達成(達成率為 92.31%)，本項議題之績效指標已完成。		
		研議相關措施或修正相關規定，提升性別比例。	截至 112 年 2 月底止，本部及所屬機關主管之委員會計有 14 個，其中 10 個已達任一性別比例 40%，達成率為 71.43%，將由本部各司署業管單位持續改進，提升性別比例。	當年度本部及所屬主管之委員會(含任務編組)任一性別比率達 40%之達成目標數及達成率： 112 年：達成目標數 10 個，達成度 71.43%。 113 年：達成目標數 11 個，達成度 78.57%。 114 年：達成目標數 12	■達成 112 年本部及所屬主管之 14 個委員會(含任務編組)共計有 11 個已達成任一性別比率 40%，達成率為 78.57%，已達成 112 年績效指標，將持續落實性別比例。	無	數位發展部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個，達成度85.71%。			
		修正共通性 任務編組設 置依據，納入 三分之一性 別比例規定。	一、向全國採購稽核 小組（總計 38 個）宣導及試辦 稽核委員及稽查 人員之派聘應符 合「任一性別人 數不得少於三分 之一」之性別比 例。 二、修正「採購稽核 小組組織準則」 第 5 條第 2 項及 第 6 條第 2 項 規定，增列「任 一性別人數不得 少於三分之一」 文字。	111年：就性別比例原 則納入規定乙事辦理2 場次宣導活動宣導。 112年：符合性別比例 之稽核小組個數達50 %。 113年：符合性別比例 之稽核小組個數達75 %。 114年：完成修正「採 購稽核小組組織準 則」，納入三分之一性 別比例規定。	■達成 112 年度符合性別比例之稽核 小組個數計有 27 個，占全國稽 核小組比率為 71%，已達成年 度目標值。	無	行政院 公共工 程委員 會
		修正共通性 任務編組設	配合檢修「政府內部 控制監督作業要點」	111年：完成修正	■達成 111 年：完成修正	無	行政院 主計總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置依據，納入三分之一性別比例規定。	相關規定。				處
		修正共通性任務編組設置依據，納入三分之一性別比例規定。	完成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納入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專案小組委員，應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規定。	111年：完成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 112年：(無) 113年：(無) 114年：(無)	一、本總處於110年11月12日調查年度委外辦理情形時，業通函各機關，為落實性別平等政策，請各機關於召開專案小組會議時，應依委外案件類型及議題調整小組成員，並視需要擴大職務參與層級或邀請外部學者、專家擔任小組委員，預為因應。 二、嗣於111年1月22日完成修正委外要點，於第5點明定專案小組成員性別平等比例規定，並於同日通函各機關配合辦理在案。	無	行政院 人事行政總處
		修正共通性	檢討修正中央機關及	111年：中央機關及地	■達成	無	法務部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任務編組設置依據，納入三分之一性別比例規定。	地方政府設置廉政會報作業要點，以落實相關性別比例政策目標規定。	方政府設置廉政會報作業要點完成修訂。 112年：無 113年：無 114年：無	「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設置廉政會報作業要點」業已完成修正，自111年4月28日生效，增定全體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40%規定。		
		修正共通性任務編組設置依據，納入三分之一性別比例規定。	一、檢視(修正)共通性任務編組設置依據，納入三分之一性別比例規定。 二、如有新增共通性任務編組，配合研訂納入三分之一性別比例規定。	112年：於年底前完成「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設置要點」修正作業，「中央二級機關諮詢小組」納入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規定。 113年：如有新增共通性任務編組，配合檢視滾動修正研訂。 114年：如有新增共通性任務編組，配合檢視滾動修正研訂。	■達成 本部業於112年11月27日以院授數多元字第112301832號函頒修正「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設置要點」，明定「中央二級機關諮詢小組」委員性別比例，納入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規定。未來如有新增共通性任務編組，亦將配合檢視滾動修正研訂。	無	數位發展部
	二、政府捐助財	研議相關措	截至110年6月底止，	當年度本部捐助或出	■達成	無	內政部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團法人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達 1/3 之達成率均為 100% 董事達成率=(任一性別比例達 1/3 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數/財團法人總數)*100% 監察人(監事)達成率=(任一性別比例達 1/3 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數/財團法人總數)*100%	施或修正相關規定,提升性別比例。	本部捐助或出資超過 50%之公設財團法人計有 6 個,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均已達 1/3、達成率 100%,將持續落實性別比例。	資超過 50%之公設財團法人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達 1/3 之達成率: 【董事】 111 年:100% 112 年:100% 113 年:100% 114 年:100% 【監事】 111 年:100% 112 年:100% 113 年:100% 114 年:100%	董事 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本部捐助或出資超過 50%之公設財團法人計 7 個(依據行政院指定本部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 112 年 1 月 9 日新增「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1 個委員會),董事任一性別比例已達 1/3、達成率 100%(7/7*100%),將持續落實性別平等。 ■達成 監事 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本部捐助或出資超過 50%之公設財團法人計 7 個(依據行政院指定本部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之目的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的事業主管機關，於 112 年 1 月 9 日新增「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1 個委員會)，監事任一性別比例已達 1/3、達成率 100%(7/7*100%)，將持續落實性別平等。		
		研議相關措施或修正相關規定，提升性別比例。	本部所屬 3 個財團法人中，董事部份共 2 個財團法人達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監事部分均已達標，未來將續均衡考量性別比例，以符合推動性別平等之政策目標。 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	【董事】 111 年：達成目標數 2 個，達成度 66.67% 112 年：達成目標數 2 個，達成度 66.67% 113 年：達成目標數 2 個，達成度 66.67% 114 年：達成目標數 3 個，達成度 100% 【監事】 111 年：達成目標數 3 個，達成度 100 %	■達成 一、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查該基金會董事共 16 席，女性 4 席；監事共 5 席，女性 3 席，女性比例為 60%已達目標。16 位董事之中，10 位由第十屆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超過 5%之政黨推薦，目前女性董事比例未達三分之一，惟已提升至 25%。 二、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國合會本(第十)屆	一、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該基金會業於 111 年 10 月召開之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通過修訂將董事及監察人「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納入捐助暨組織章程。未來將持續促請該基金會遴選產、學界代表及	外交部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董事】 一、依據「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7條及8條規定，該會設董事會，由董事13人至17人組成。董事包含產、官、學、政黨代表及非政府組織人士，席次一半以上為政黨代表，另立法院院長、總統府秘書長、外交部部長為該會當然董事。 二、該會於110年4月完成第七屆董	112年：達成目標數3個，達成度100% 113年：達成目標數3個，達成度100% 114年：達成目標數3個，達成度100%	董、監事迄至112年12月31日均符合任一性別比例達1/3之目標。其中董事女性比例為35.71%（9位男性董事及5位女性董事），監事女性比例為66.67%（1位男性監事及2位女性監事）。 三、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董事計13人，其中女性8人，比例為61.5%；監事共2人，其中1位為女性，女性比例為50%，符合「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捐助章程」第七條所定董、監事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之規定。	非政府組織人士，以及建議各政黨提名董事人選時符合性別比例，俾符合推動性別平等之政策目標。 二、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本部將持續促請國合會未來在遴聘董監事作業時均衡考量性別比例，持續落實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均達1/3，並將依行政院秘書長函示於114年底前將性別比例納入該會組織章程，以符合推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監事推選並經董事會議決議通過，共 17 位董事包含： (一) 當然代表計 3 位，其中 0 位為女性，佔 0%。 (二) 政黨代表計 10 位，其中 3 位為女性，佔 30%。 (三) 產、學代表及非政府組織人士計 4 位，其中 1 位為女性，佔 25%。 三、本部已續促請該基金會遴選產、學及非政府組織代表及建議各政黨提名董事人選			動性別平等之政策目標。 三、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本部於 112 年 12 月 21 日赴該會實地查核時，持續提醒該會重視性平議題，並續遵守捐助章程有關董、監事性別比例之規定。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時均考量性別比例，俾符合我國推動性別平等之整體國家政策目標。 【監事】 該基金會監察人共 5 席，女性 3 席，女性比例達 60%。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董事】 一、依據「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第八條規定，基金會設董事會，置董事 11-15 人，由行政院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院長就下列人員遴聘之。 (一) 外交部部長 (二) 經濟部部長 (三) 行政院不管部會政務委員 1 人 (四) 中央銀行總裁 (五)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 (六) 其他有關部會首長 (七) 專家學者及全國工商團體代表，不得少於 1/3 二、國合會董事已於上(109)年 7 月 1 日完成第 9 屆董監事改聘作業，計 15 位董事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中，9 位男性，6 位女性，男性佔 60%，女性比例 40%，符合所規定之任一性別比例 1/3 之目標。 <table><tr><td>董事 共15人</td><td colspan="2">當然 代表 共6人</td><td colspan="2">遴選 代表 共9人</td></tr><tr><td>性別</td><td>男</td><td>女</td><td>男</td><td>女</td></tr><tr><td>人數</td><td>5</td><td>1</td><td>4</td><td>5</td></tr><tr><td>性別比率 (%)</td><td>83. 33</td><td>16. 67</td><td>44. 44</td><td>55. 56</td></tr><tr><td>總性別 比率 (%)</td><td colspan="4">男：60、女：40</td></tr></table>	董事 共15人	當然 代表 共6人		遴選 代表 共9人		性別	男	女	男	女	人數	5	1	4	5	性別比率 (%)	83. 33	16. 67	44. 44	55. 56	總性別 比率 (%)	男：60、女：40							
董事 共15人	當然 代表 共6人		遴選 代表 共9人																													
性別	男	女	男	女																												
人數	5	1	4	5																												
性別比率 (%)	83. 33	16. 67	44. 44	55. 56																												
總性別 比率 (%)	男：60、女：40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監事】 一、依據「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第十條之規定，本基金會置監事三人至五人，其中一人為常務監事，由行政院長遴聘之。 二、國合會第9屆董監事名單中，監事共計3名，其中有2名女性，1名男性，女性比例達67%。亦符合任一性別比率1/3之目標。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監事 共3人	常務監 事 共1人		遴選代 表 共2人					
			性別	男	女	男	女				
			人數	1	0	0	2				
			性別比 率 (%)	100	0	0	100				
			總性別 比率 (%)	男：33、女： 67							
			三、 本部將持續促請該會於遴聘董監事作業時均衡考量性別比例，以符合推動性別平等之政策目標。								
			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合作理事會 【董事】 <table><tr><td>董事 共15人</td><td colspan="2">遴選代表 共15人</td></tr><tr><td>性別</td><td>男</td><td>女</td></tr><tr><td>人數</td><td>6</td><td>9</td></tr><tr><td>總性別 比率 (%)</td><td colspan="2">男：40%、 女：60%</td></tr></table> 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 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 委員會（CTPECC） 董事共計 15 人，其中 有 9 位女性，女性比 例達 60%。 一、依據「財團法人 太平洋經濟合作 理事會中華民國	董事 共15人	遴選代表 共15人		性別	男	女	人數	6	9	總性別 比率 (%)	男：40%、 女：60%					
董事 共15人	遴選代表 共15人																		
性別	男	女																	
人數	6	9																	
總性別 比率 (%)	男：40%、 女：60%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委員會捐助章程」第七條規定，設置董事7至15人，董事人數應為單數，董事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應由主管機關就下列人員遴聘之： (一) 中央或地方機關（構）有關業務人員。 (二) 國內外對捐助目的富有研究之專家、學者。 (三) 社會公正人士。 其餘董事由前屆董事會就產官學界著有聲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譽或具相當代表性之人士中選任之，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二、本部已請該會未來持續依照性別平等原則，遴聘董事。 【監事】 <table><tr><td>監事 共2人</td><td colspan="2">遴選代表 共2人</td></tr><tr><td>性別</td><td>男</td><td>女</td></tr><tr><td>人數</td><td>1</td><td>1</td></tr><tr><td>總性別 比率 (%)</td><td colspan="2">男：50%、 女：50%</td></tr></table> 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CTPECC)監	監事 共2人	遴選代表 共2人		性別	男	女	人數	1	1	總性別 比率 (%)	男：50%、 女：50%					
監事 共2人	遴選代表 共2人																		
性別	男	女																	
人數	1	1																	
總性別 比率 (%)	男：50%、 女：50%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事共計 2 人，其中有 1 位女性，女性比例達 50%。 一、依據「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捐助章程」第七條規定，設置監事 2 至 5 人，監事至少應有一人由主管機關遴聘，如遴聘人數三人以上時，其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監事由董事長提名並經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 二、本部已請該會未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來持續依照性別平等原則，提名並聘任監事。				
		研議相關措施或修正相關規定，提升性別比例。	一、本部列管 2 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其中，董事、監事達成三分之一性別比例者計有 1 個(50%)、0 個(0%)。 二、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每屆董、監事委員任期 3 年(105.01.01-107.12.31) 董事部份，108 年改選積極蒐整產官學研界從事科技工業女性名單並	【董事】 111年：達成目標數1個，達成率50%。 112年：達成目標數1個，達成率50%。 113年：達成目標數1個，達成率50% 114年：達成目標數2個，達成率100%。 【監事】 111年：達成目標數0個，達成率0%。 112年：達成目標數0個，達成率0%。 113年：達成目標數0個，達成率0%。	■達成 一、本部列管之各部會主管政府捐助或出資超過 50%之財團法人，共計「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1 個，112 年達成目標數 1 個，達成度 50%。 二、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每屆董、監事委員任期 3 年，監事 1 席當然監事為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其餘 2 席為行政院指定之公務機關長官擔任，目前任期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未來將於改選時協請遴選女性公務機關代表。	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因委員任期須至 114 年後始改選，戮力達成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或適時修改組織章程以符規範。	國防部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於 109 年修正共通性任務編組設置依據，將董事遴聘納入三分之一性別比例規定，戮力達成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另監事 1 席當然監事為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其餘 2 席為行政院指定之公務機關長官擔任。 三、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尚未符合任一性別三分之一比例目標，研議相關措施，	114年：達成目標數1個，達成率50%。	三、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委員最近屆期至 114 年 3 月 28 日止，董事及監察人部份尚未符合任一性別三分之一比例目標，未來持續請各相關機關依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優先薦派女性，或擇優舉薦具國防安全背景女性學者專家，擔任該院董事及監察人，期促進該院多元性別參與決策制定。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在未來更積極蒐整產官學研界從事相關領域女性名單，並函請相關單位推薦代表提供名女性名冊，俾利改選時提供長官勾選參考，戮力達成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				
		研議相關措施或修正相關規定，提升性別比例。	一、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列管捐助財團法人總計 9 個，其中 7 個董事任一性別比率已達三分之一以上(達成	【董事】 111年：達成率77.78%。 112年：達成率88.89%。 113年：達成率88.89%。	【董事】 ■達成 本部暨所屬機關(構)共計 9 個財團法人，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已達標之財團法人數量為 9 個，達成度為 100%。	無	教育部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率為 77.78%)， 監事部分皆已達 三分之一，未來 將持續推動各捐 助財團法人達成 任一性別比例不 少於三分之一目 標，並逐年提升 達成率。 二、請本部及所屬機 關(構)推薦名單 時，充分提列相 同名額之不同性 別名單，供首長 遴派時參考，並 經本部各業管單 位(本部人事處、 國民及學前教育 署)列管督導。	114年：達成率100 %。 【監事】 111年：達成率100 %。 112年：達成率100 %。 113年：達成率100 %。 114年：達成率100 %。	【監事】 ■達成 本部暨所屬機關(構)共計 9 個 財團法人，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已達標之財團法人數量為 9 個，達成度為 100%。		
		研議相關措	本部主管 2 個政府捐	【董事】	■達成	無	法務部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施或修正相關規定,提升性別比例。	助財團法人,其中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董、監事已達成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至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部分,本部刻正進行「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研修工作,有關董事遴聘規定,已於修正草案中增訂「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規定,並預計於本(110)年底董、監事改選後達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	111 年:100% 112 年:100% 113 年:100% 114 年:100% 【監事】 111 年:100% 112 年:100% 113 年:100% 114 年:100%	一、本部主管 2 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包括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其中關於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部分,「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業於 112 年 2 月 8 日經總統公布,其董、監事遴聘明定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二、本項董、監事於 111 年 1 月均已達成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達成率 100%。 【董事】 112 年:100% 【監事】 112 年:100%		
		一、研議相關	一、查本部 22 個政	【董事】	■未達成	政府捐助財團法	經濟部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措施或修正 相關規定,提 升性別比例。 二、運用考核 評鑑、獎勵措 施及補助機 制,引導不同 性別參與決 策位置,尤其 是不利處境 者。	府捐助財團法 人,目前董事已 達成任一性別比 例不少於三分之 一者計有 11 個, 占財團法人總數 50%;另監事已 達成任一性別比 例不少於三分之 一者計有 17 個, 占財團法人總數 77.27%。 二、為促進公部門決 策參與性別平 等,各業管單位 及財團法人利用 女性董事、監察 人資料庫,於其 簽辦改聘(兼)時 增加所提供女性	本部業管政府捐助財 團法人董事任一性別 比例達 1/3 之達成率 111 年:達成目標數 19 個,達成度 86.36% 112 年:達成目標數 19 個,達成度 86.36% 113 年:達成目標數 21 個,達成度 95.45% 114 年:達成目標數 22 個,達成度 100% 【監事】 本部業管政府捐助財 團法人監事任一性別 比例達 1/3 之達成率 111 年:達成目標數 20 個,達成度 90.91% 112 年:達成目標數 21 個,達成度 95.45%	一、本部 22 個政府捐助財團 法人中,112 年計 15 個財 團法人達成董事任一性別 比例達 1/3,實際達成率 68.18%。 二、本部 22 個政府捐助財團 法人中,112 年計 18 個財 團法人達成監察人任一性 別比例達 1/3,實際達成率 81.82%。	人 112 年計有金 屬工業研究發展 中心等 5 家董 事、3 家監察人 (事)之任一性別 比例未達 1/3,茲 說明如下: 一、屆期未改 選:中興工程顧 問社、工業技術 研究院、石材暨 資源產業研究發 展中心、中興工 程科技研究發展 基金會等 4 家董 事及工業技術研 究院、中興工程 科技研究發展基 金會等 2 家監察 人(事),原規劃 112 年換屆時達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董事、監察人人選，並應隨案檢附「經濟部主管公設財團法人董監事單一性別達三分之一自我檢查表」，就任一性別比例未達目標者說明原因、改善期程、計畫或具體做法。 三、辦理本部主管之經濟事務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監事）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之敘獎作業。 四、將董事、監察人性別比例達成情	113 年：達成目標數 22 個，達成度 100% 114 年：100%		成任一性別比例三分之一之目標，惟目前 4 家法人屆期均延任中，將於換屆改選時，積極努力達成任一性別比例三分之一之目標。 二、監察人辭任：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之監察人，因原任女性監察人辭任致使女性監察人比例未達三分之一，刻正積極遴薦女性人選遞補。 三、該領域女性專業人才偏少難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形，納入年度經濟事務財團法人績效評估作業及業務實地查核之評估指標。			覓：查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因金屬工業相關之機械、電機、材料、製程等技術研發單位，女性專業人員較少，較難覓得女性人選，致女性董事未達三分之一。復查該中心董事計 13 人，第 23 屆僅有 2 名女性董事，第 24 屆則有 4 名女性董事，女性董事比率已由 15.38% 提升至 30.77%，未來將持續努力在產官學界 尋找適當女性人選，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並於董事改派時，積極努力達成任一性別比例三分之一之目標。	
		研議相關措施或修正相關規定，提升性別比例。	一、目前本部4個公設財團法人，董事部分有2個已達成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占50%)，另有2個未達三分之一(占50%)，監察人部分有3個已達成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占75%)，另有1個未達三分之一(占25%)，將於改選時積極推	【董事】 111年：達成目標數0個，達成率50%。 112年：達成目標數0個，達成率50%。 113年：達成目標數2個，達成率100%。 114年：達成目標數0個，達成率100%。 【監事】 111年：達成目標數0個，達成率75% 112年：達成目標數0個，達成率75%。	■達成 一、本部業於111年3月14日(交人字第1115003310號)書函轉知部內單位及所屬機關「交通部暨所屬機關111至114年任一性別比例分年達成目標彙總表」，並請權責機關(單位)依照分年目標期程積極辦理。 二、未來改選時，將提供性別衡平之名單供首長參考，並建議優先遴派女性，以達成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目標。 三、董事112年度達成目標數	無	交通部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動以達成目標值。 二、屆期改選或成員異動時，視財團法人業務特性，提供下列資料供首長參考，並建議首長優先遴派女(男)性，以達成任一性別比例達 1/3 之目標： (一)性別衡平之推派名單。 (二)本部科長以上人員及所屬機關副首長層級以上人員等人才資料庫。 (三)相關領域之女(男)性專家學	113 年：達成目標數 1 個，達成率 100%。 114 年：達成目標數 0 個，達成率 100%。	為 0 個；監察人 112 年度目標數為 0 個。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者名單。 三、將本部派任機關代表之任一性別比例原則納入「交通部與所屬事業機構派任公 民營事業機構及財團法人機關代表遴選管理及考核要點」規定。				
		研議相關措施或修正相關規定,提升性別比例。	農業部及所屬機關列管之公設財團法人計 21 個,董事部分有 7 個已達成任一性別不少於 1/3(占 33.33%),監事部分有 13 個已達成任一性別不少於 1/3(占 61.90%),推動作法如下: 一、推薦財團法人機	本部列管之公設財團法人計 21 個,預計分年達成任一性別比率達成 1/3 情形如下: 【董事】 111 年:預計達成 8 個,達成率 38.10% 112 年:預計達成 9 個,達成率 42.86%	[董事] ■達成 一、本部列管之公設財團法人計有 21 個,112 年 12 月任一性別比例達 1/3 者計 14 個,達成率 66.67%,符合 112 年目標值。 二、未達任一性別比例 1/3 之財團法人及其董事性別比	無	農業部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關代表董、監事名單時，請建議機關提出候選名額之不同性別名單，俾遴派時參考。 二、多元管道宣導，並督促列入捐助章程落實辦理。 三、機關代表於董事會議列席或本會辦理業務實地查訪時適時宣導，若各該財團法人董事於任期中因故改聘時，提醒優先考量以提升任一性別比例為原則選聘新任董事。	113 年：預計達成 11 個，達成率 52.38% 114 年：預計達成 17 個，達成率 80.95% 【監事】 111 年：預計達成 14 個，達成率 66.67% 112 年：預計達成 15 個，達成率 71.43% 113 年：預計達成 16 個，達成率 76.19% 114 年：預計達成 19 個，達成率 90.48%	例如下： (一)七星農業發展基金會(6.67%)。 (二)中正農業科技社會公益基金會(13.33%)。 (三)水利研究發展中心(13.33%)。 (四)桃園農田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20%)。 (五)農業工程研究中心(13.33%)。 (六)維謙基金會(20%)。 (七)臺中環境綠化基金會(20%)。 [監事] ■達成 一、本部列管之公設財團法人計 21 個，112 年 12 月任一性別比例達 1/3 者 19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個，達成率 90.48%，符合 112 年目標值。 二、未達任一性別比例 1/3 之財團法人及其監事性別比例如下： (一)七星農業發展基金會(0%)。 (二)桃園農田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20%)。		
		研議相關措施或修正相關規定，提升性別比例。	本部目前主管 9 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董、監事均已達成任一性別不少於 1/3 比例規定，達成率為 100%，111 年至 114 年以持續維持董、監事之任一性別比例 1/3 達成率 100%為目標。 (註：查財團法人藥害	【董事】 111 年：維持 100%。 112 年：維持 100%。 113 年：維持 100%。 114 年：維持 100%。 【監事】 111 年：維持 100%。 112 年：維持 100%。 113 年：維持 100%。	■未達成 【董事】 本部主管 10 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第 10 屆董事女性人數比例未達 1/3，任期中該法人如有董事出缺改聘，將請該法人優先遴聘女性擔任董事。 ■達成 【監事】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第 10 屆董事女性人數比例未達 1/3，現任男性董事 11 名，女性董事 4 名，任期中該法人如有董事出缺改聘，將請該法人優先遴聘女性擔任董事。	衛生福利部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救濟基金會於 111 至 112 年期間，接受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捐助，其累計政府捐助基金比率達 50.14%，自 113 年起轉換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總計為 10 家。)	114 年：維持 100%。	本部主管 10 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監事均已達成任一性別不少於 1/3 比例規定。		
		研議相關措施或修正相關規定，提升性別比例。	一、本部主管 4 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其董、監事任一性別均已達 1/3 比例規定，倘遇屆期改選，亦將充分考量性別平等相關面向，積極維持該目標值。 二、檢視本部所管政	【董事】 111 年：達成率 100% 112 年：達成率 100% 113 年：達成率 100% 114 年：達成率 100% 【監事】 111 年：達成率 100% 112 年：達成率 100% 113 年：達成率 100% 114 年：達成率 100%	■達成 112 年達成率 100 %，成果如下：本部主管 4 家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其董、監事任一性別均已達 3 分之 1 比例規定，其中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董事 13 人（男性 7 人、女性 6 人）、監事 4 人（男性 2 人、女性 2 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董事 9 人（男性 5 人、女性 4 人）、監事 2 人（男性 1 人、女性 1 人），	修正計畫。	環境部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府捐助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規範其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三、監督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達1/3，累積達成度達100%。		環境權保障基金會董事9人（男性4人、女性5人）、監事2人（男性1人、女性1人），大嵙崁環境永續發展基金會董事15人（男性9人、女性6人）、監事2人（男性1人、女性1人），達成率：100%。		
		研議相關措施或修正相關規定，提升性別比例。	目前本部11個公設財團法人，董事部份有10個已達成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1個未達三分之一（占90.9%），監事部分皆已達三分之一（達100%），將於改選時積極推動以達成目標值。	【董事】 111年：達成目標數1個，達成率100%。 112年：達成目標數0個，達成率100%。 113年：達成目標數0個，達成率100%。 114年：達成目標數0個，達成率100%。	■達成 說明年度成果： 【董事】 目前本部12個公設財團法人，董事部份有11個已達成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0個未達三分之一，達成目標數1個，達成率100%。 ■未達成	關於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監事組成未符合任一性別三分之一事，本部業依行政院函頒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內相關性別比例原則，辦理下一屆監事遴	文化部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監事】 111 年：達成率 100%。 112 年：達成率 100%。 113 年：達成率 100%。 114 年：達成率 100%。	【監事】 目前本部 12 個公設財團法人，監事部分皆已達三分之一(1 個未達成-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達成率 91.67%。	聘作業，之後將持續依前揭政策綱領推動，以落實政府性別平等政策目標並健全財團法人治理機制。	
		研議相關措施或修正相關規定，提升性別比例。	本會 2 個捐助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及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董監事會，本屆(自 110.03.01 起至 113.02.28)董監事皆已達成任一性別不少於 1/3 之比例，且將繼續維持。	【董事】 111 年：達成率 100% 112 年：達成率 100% 113 年：達成率 100% 114 年：達成率 100% 【監事】 111 年：達成率 100% 112 年：達成率 100% 113 年：達成率 100% 114 年：達成率 100%	■達成 董監事皆已達成任一性別不少於 1/3 之比例，將繼續維持。	為完善性別平權的決策參與機制，確保公部門任一性別參與決策機會，本會積極推動「國科會及所屬機關所屬委員會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以及「本會所捐助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董監事會達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一」，112 年度 2 項績效指標均已達成，將持續於委員會改選時，提升性別比率，縮減性別落差，達成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目標。	
		一、研議相關措施或修正相關規定，提升性別比例。 二、增進女性培力與發展，建置人才資料庫。	一、本會計有 2 個公設財團法人（海基會、策進會），董監事達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情形如下： （一）董事部分：均未達成。 （二）監事部分：海基會已達成（占 50%），策	【董事】 111 年：達成目標數 0 個，達成度 0% 112 年：達成目標數 0 個，達成度 0% 113 年：達成目標數 0 個，達成度 0% 114 年：達成目標數 0 個，達成度 0% 【監事】 111 年：達成目標數 2 個，達成度 100%	■未達成 年度成果說明： 海基會與策進會女性董事 112 年雖尚未達成指標，然海基會女性董事增加 1 人，已較 111 年提升 1.73 個百分點；策進會女性董事新增 4 人，已較 111 年大幅提升 13.28 個百分點，分別說明如下： 一、海基會董事： 海基會 112 年女性董事增	一、海基會董事： （一）現況說明：海基會董事計有 51 人，其中女性董事 7 人（13.73%），欲達成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目標，尚須 10 名女性董事。 （二）未達性別比例原因說明：海基會為政府唯	大陸委員會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進會未達成。 二、提升達成度之具體做法： (一) 提供性別衡平人才建議名單：建置兩岸經貿及文化女性人才名冊，供海基會及策進會增(改)聘人員參考。 (二) 海基會部分： 海基會董事部分，係由民間捐助企業、政府機關及各政黨依其業務及內部職務分派之考量指派產生，董事性別	112 年：達成目標數依實務狀況修正為 1 個，達成度依實務狀況修正為 50% 113 年：維持達成目標數 1 個，維持達成度 50% 114 年：達成目標數 2 個，達成度 100%	加 1 人，女性比率較 111 年提升 1.73 個百分點： (一)董事部分： 1.目前董事 51 位，其中有女性 7 人(13.73%)、男性 44 人(86.27%)。 2.111 年董事原為 50 人，112 年增為 51 人，女性董事較 111 年增加 1 人，女性比率已較前一年提升 1.73 百分點(按：111 年女性比率 $6/50=12\%$) (二) 未來持續宣導增加海基會女性董事比例的政策目標： 海基會董事係由民間捐助企業、政府機關及各政黨依其業務及內部職務分派之考量指派產生，董事性	一授權處理兩岸事務的民間團體，其董事成員結構多元，包括政府代表、民間捐助人、政黨代表及社會賢達等，均由捐助企業、政府機關及各政黨依其業務之指派產生，有其內部職務分派之考量。 (三)改善計畫： 1.海基會第 12 屆董事已較第 11 屆新增 1 名女性代表；海基會董監事任期 3 年，第 12 屆董監事業於 112 年 12 月 1 日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比例有其歷史背景，達成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比例尚有其困難，惟未來仍將持續研擬相關精進做法如下： 1.未來將滾動式檢視可精進之具體做法，並向海基會持續宣導增加女性董事的政策目標，請該會循序漸進，持續推動改善，以落實行政院性別比例政策目標。 2.對於政府機關代表之董事，未來如有		別比例有其歷史背景，達成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比例尚有其困難，未來將持續建請相關政府部門優先指派女性副首長擔任董事，以提升女性參與決策之人數。 二、策進會董事： 策進會 112 年新增 4 名女性董事，女性比率較 111 年大幅提升 13.28 個百分點： （一）策進會董事係由政府代表、民間捐助單位代表及社會賢達組成，本屆任期至 114 年 4 月 15 日。現有董事 29 人，其中女性 6 人(20.69%)、男性 23 人(79.31%)。 （二）至 112 年 10 月，策進會已改聘 4 名女性董	改選，第 12 屆已較第 11 屆新增 1 名女性代表，目前為止海基會董監事計有 7 位女性董事（13.73%）、2 位女性監事（33.33%）。 2.持續宣導增加海基會女性董事比例的政策目標：海基會董事係由民間捐助企業、政府機關及各政黨依其業務及內部職務分派之考量指派產生，董事性別比例有其歷史背景，達成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異動時，將建議相關政府部門優先指派女性副首長擔任董事，以提升女性參與決策之人數。 (三) 策進會部分：1. 因章程規定連選得連任，即現有董事倘有意續任，均予以留任。未來將持續宣導增加女性董、監事的目標，請該會循序漸進，推動改善，以落實行政院性別		事，女性比率較 111 年大幅提升 13.28 個百分點（按：111 年女性比率 $2/27=7.41\%$ ）。 【監事】 ■ 達成 年度成果說明： 一、海基會監事： 海基會目前監事 6 位，其中有女性 2 人（33.33%）、男性 4 人（66.67%），已達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指標。 二、策進會監事： （一）策進會監事係由政府代表、民間捐助單位代表及社會賢達組成，本屆任期至 114 年 4 月 15 日。現有監察人 3 人，均為男	一之比例尚有其困難，未來將持續建請相關政府部門優先指派女性副首長擔任董事，以提升女性參與決策之人數。 二、策進會董、監事： （一）現況說明：策進會現任董事 29 人，其中女性董事 6 人（20.69%），欲達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之目標，尚需 4 名女性；現任監察人 3 人，其中女性 0 人，欲達成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比例政策目標。 2.112 年策進會董監事若有政府機關代表職務異動時，將建議相關機關優先指派女性副首長或合適人選擔任董事或監事，以提升女性參與決策。另民間代表部分，將建議該會優先聘用女性學者或專家擔任監察人，以落實性別比例政策目標。		性（100%）。 （二）未來將持續宣導增加女性董、監事的目標，請該會循序改善，以落實行政院性別比例政策目標。	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之目標，尚需 1 名女性。 （二）未達目標值之原因分析： 1. 策進會係協助政府處理臺港事務之民間團體，董事二分之一以上應由本會遴聘，其中應有政府代表 10 人以上，其餘成員包含民間捐助單位代表及社會賢達等；監察人則應由行政院及本會各指派 1 人。現任董事 29 人（女性 6 人）及監察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人 3 人 (女性 0 人)，多由政府機關、民間捐助單位依其內部職務及業務分工指派，有其專業性及代表性考量，因而董監事成員性別比例會受政府及捐助單位代表現任人員之性別分布影響。 2.策進會章程規定董監事連選得連任，由於該會業務涉高度機敏性，成員須具備相當專業性及熟稔業務，換屆改選時現任董監事倘有意願續任，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原則均予留任。 112 年該會新增 4 名女性董事，女性比率達 20.69%，已較 111 年（7.41%）大幅提升 13.28 個百分點，惟受上述原因影響，暫難達成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之目標。 （三）改善計畫： 1. 策進會 112 年董事新增 4 名女性代表，年度增幅達 13.28 百分點： 112 年該會新增 4 名女性董事，女性比率已達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20.69%，已較 111 年（7.41%）大幅提升 13.28 個百分點。 2.於換屆改選時請他機關優先考量指派或邀請女性適合人員擔任： （1）114 年辦理董監事改選時，除現任董監事續任外，政府代表部分，本會將發函建議推派董監事之政府機關，優先指派女性合適人選擔任；民間代表部分，則請策進會參考本會女力人才資料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庫，或徵詢該會專業委員會現任女性委員擔任意願，優先邀請女性合適人選擔任。 (2) 改選前如遇個別董監事異動，亦將建議相關機關及策進會優先指派或邀請女性合適人選擔任，以循序提升女性決策參與比例。	
		研議相關措施或修正相關規定，提升性別比例。	目前本會主管 2 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董事部分皆已達成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占 100%)，監事(監察人)部分有 1 個已	【董事】 111 年：達成率 100%。 112 年：達成率 100%。 113 年：達成率 100%。 114 年：達成率 100%。	■達成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之董事及監察人任一性別比例符合規定該院第 15 屆董監事自 110.9.17 上任，董事 14 席，女性占 6 席，比重 42.9%；監察	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達成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占 50%)。尚未達成者將透過下列具體做法，積極推動以達成目標值：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之監察人(每 3 年改聘):目前 5 名委員中男性 4 名、女性 1 名，女性比例 20%。本屆委員任期至 110 年 9 月 16 日止，於下屆任期前將建議主管單位優先推薦女性監察人，以期達成任一性別三分之一比例目標。	【監事】 111 年：達成目標數 0 個，達成率 50%。 112 年：達成目標數 0 個，達成率 50%。 113 年：達成目標數 1 個，達成率 100%。 114 年：達成目標數 0 個，達成率 100%。	人 5 席，女性占 2 席，比重 40%，已符合行政院推動財團法人董監事單一性別比例不低於 1/3 原則。		
		研議相關措施或修正相關規定，提升	本會有 2 個公設財團法人，董事部份有 1 個已達成任一性別不	【董事】 111 年：100%	本項議題之績效指標均已完成。	本項議題之績效指標均已完成。	僑務委員會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性別比例。	少於三分之一，1 個未達三分之一（占 50%），監事部分皆已達三分之一（達 100%）之性別比例要求，本會研議提升性別比例作法如下： 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第 11 屆董事任期至 111 年 8 月 27 日止，將於下屆改選或各捐助單位改派時，敦請各派任單位推派專業代表應將兩性平等比例納入董事派任考量，以達成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之目標。	112 年：100% 113 年：100% 114 年：100% 【監事】 111 年：100% 112 年：100% 113 年：100% 114 年：100%			
		研議相關措施或修正相	所主管之 1 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榮民榮眷	【董事】 111 年：達成目標數 1	■達成 本會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一、本議題之 112 年度績效指標共	國軍退除役官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關規定，提升性別比例。	基金會第 9 屆董監事任期自 108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其中董事 13 人，監察人 5 人，以下依現況分析及具體做法說明如下： 一、自 108 年 7 月 1 日起第 9 屆董監事單一性別比例符合 1/3 規定(董、監事達成率均為 100%)，惟後續因中央部會官派董事職務異動，致董事女性未達 1/3。 二、榮民榮眷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修正，自 111 年 7 月 1 日第 10 屆起，董事人數由 13 人增加為 15	個，達成率 100%。 112 年：達成目標數 0 個，達成率 100%。 113 年：達成目標數 0 個，達成率 100%。 114 年：達成目標數 0 個，達成率 100%。 【監事】 111 年：達成目標數 0 個，達成率 100%。 112 年：達成目標數 0 個，達成率 100%。 113 年：達成目標數 0 個，達成率 100%。 114 年：達成目標數 0 個，達成率 100%。	第 10 屆董監事任期自 111 年 7 月 1 日起董事 15 人(男性 7 人、女性 8 人)，監事 5 人(男性 3 人、女性 2 人)，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均已達三分之一以上。 【董事】 112 年：達成目標數 0 個，達成率 100%。 【監事】 112 年：達成目標數 0 個，達成率 100%。	2 項、達成項數 2 項、未達成項數 0 項。 二、本項議題之績效指標均已完成。	兵輔導委員會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人，包括官派董事 8 人(輔導會 2 人；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國防部、內政部、財政部、大陸委員會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各 1 人)、民選董事 6 人及學者專家 1 人。 三、為符合單一性別比例 1/3 之規定，董監事之薦派及遴選聘任做法如下： (一)本會薦派董事 2 人部分，擬依專長薦派不同性別各 1 人。 (二)官派董監事部份，將函請中央部會儘量薦派不同性別者出任。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三)民選董監事部份，將比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精神，單一性別當選人少於1/3時，應將該性別候選人所得選舉票單獨計算，以得票數較多者為當選。				
		研議相關措施或修正相關規定，提升性別比例。	有關本會捐助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透過將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之內涵納入其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審查會議，請審查委員考量成員性別比例後行使同意權，達成董事、監察人任一性別比例	【董事】 111年：達成率100% 112年：達成率100% 113年：達成率100% 114年：達成率100% 【監事】 111年：達成率100% 112年：達成率100% 113年：達成率100% 114年：達成率100%	■達成 一、本會捐助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第董事、監察人任一性別比例皆達三分之一，達成本(112)年績效指標。 二、本會捐助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第2屆董監事遴聘情形如下： (一)董事計有17人：	無	原住民族委員會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達三分之一。		1.男性 8 人：47% 2.女性 9 人：53% (二)監察人計有 3 人： 1.男性 2 人：67% 2.女性 1 人：33% 三、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第 5 屆董事、監察人於 112 年 2 月 22 日遴選完竣： (一)董事計有 12 人： 1.男性 6 人，佔 50% 2.女性 6 人，佔 50% (二)監察人計有 3 人： 1.男性 2 人，佔 67% 2.女性 1 人，佔 33%		
		研議相關措施或修正相關規定，提升性別比例。	本會捐助之 1 個財團法人-「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之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均達 1/3(達成率均	客傳基金會董、監事於遴聘時任一性別比例達 1/3 之達成率。 【董事】	■達成 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目前設有董事 14 人及監察人 3 人，合計 17 人。 其中女性董事 7 人(50%)，女性	無	客家委員會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達 100%)，倘遇屆期改選，將優先遴補少數性別者。	111 年：100% 112 年：100% 113 年：100% 114 年：100% 【監事】 111 年：100% 112 年：100% 113 年：100% 114 年：100%	監察人 1 人(33.3%)。 112 年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皆達 1/3，達成率均達 100%。		
		研議相關措施或修正相關規定，提升性別比例。	目前本會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計 2 家，董事及監察人均已達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之目標(達 100%)，將透過下述措施進行宣導，俾持續落實性平參與： 一、多元管道宣導，並督促列入捐助章程	【董事】 111 年：100% 112 年：100% 113 年：100% 114 年：100% 【監事】 111 年：100% 112 年：100% 113 年：100%	■達成 董事： 一、輻射防護協會第 11 屆董事會(任期自 109 年 5 月 1 日至 113 年 4 月 30 日)，計 15 位董事，女性 5 人佔 33.3%，男性 10 人佔 66.7%。 二、核能資訊中心第 9 屆董事會(任期自 109 年 2 月 1 日至 113 年 1 月 31 日)，計 11 位董	輻射防護協會之監察人均為女性，將於 113 年監察人屆期改選時改善。	核能安全委員會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落實辦理。 二、於董事會議列席或業務實地查訪時適時宣導，若各該財團法人董事或監察人於任期中因故改聘時，提醒(發函)優先考量以提升任一性別比例為原則選聘新任董事或監察人。	114 年：100%	事，女性 6 人佔 54.5%，男性 5 人佔 45.5%。 ■未達成 監察人： 一、輻射防護協會第 1 屆監察人(任期自 109 年 5 月 1 日至 113 年 4 月 30 日)，計 3 位監察人皆為女性佔 100%，男性 0 人佔 0%。 二、核能資訊中心第 1 屆監察人(任期自 109 年 2 月 1 日至 113 年 1 月 31 日)，計 2 位監察人，為女性 1 人，佔 50%，男性 1 人，佔 50%。 上述 2 家法人均已將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規定納入捐助章程中，並依捐助章程規定改選董事及監察人，除輻射防護協會之監察人均為女性，將於 113 年監察人屆期改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選時改善外，其餘董事之任一性別比例均已達 112 年績效指標。		
		研議相關措施或修正相關規定，提升性別比例。	截至 112 年 2 月底止，本部捐助或出資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共計有 2 個(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均已達 1/3，達成率 100%，將持續落實性別比例。	當年度本部捐助或出資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達 1/3 之達成率： 【董事】 112 年：100% 113 年：100% 114 年：100% 【監事】 112 年：100% 113 年：100% 114 年：100%	■達成 年度成果： 本部捐助或出資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共計有 2 個(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均已達 1/3，達成率 100%，已達 112 年績效指標，將持續落實性別比例。	無	數位發展部
	四、國營事業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達 1/3 之達成	研議相關措施或修正相關規定，提升性別比例。	財政部所屬 4 家國營事業，計 2 家事業之董事(達成率 50%)、3 家事業之監事(監察	【董事】 111 年：75% 112 年：100%	■未達成 一、達成情形： 本項議題 112 年達成率分別為董事 50% 及監事 75%，未達成	未來將持續於核派董監人事案時，提供性別比例情形，並提出	財政部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率均為 100% 董(理)事達成率 $= (\text{任一性別比例達 } 1/3 \text{ 之國營事業數} / \text{國營事業總數}) * 100\%$ 監察人(監事/審計委員會)達成率 $= (\text{任一性別比例達 } 1/3 \text{ 之國營事業數} / \text{國營事業總數}) * 100\%$		人、審計委員會)(達成率 75%)達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將配合該等事業董事會屆期改選時調整，期逐年達成目標。相關措施如下： 一、按各該組織特性設計指標，將事業機構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納入財政部所屬國營事業年度工作考成實施要點之「公司治理」或獨立評估項目。 二、建議工會推派勞工董事席次時，納入任一性別達三分之一比例原則。	113 年：100% 114 年：100% 【監事】 111 年：75% 112 年：100% 113 年：100% 114 年：100%	績效指標目標值。 二、年度成果： 經採取左列措施後，本部所屬 4 家國營事業中，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輸出入銀行之監事(監察人、審計委員會)達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目標。	優先遴派少數性別之建議，供首長瞭解，並適時向事業負責人宣導。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三、請國營事業於董事會成員任期屆滿改選（派）前，按性別平等政策目標規劃推薦適任人選。至遇有任期屆滿前出現缺額，亦應優先推薦少數性別適任人選陳報。 四、於核派董監人事案時，提供性別比例情形，及提出優先遴派少數性別之建議，供首長瞭解。				
		一、研議相關措施或修正相關規定，提升性別比例。 二、運用考核評鑑、獎勵措	一、本部所屬國營事業機構董事及監察人（含審計委員會委員），目前除中油公司已屆期尚未改選外，其餘公司均已達成任	【董事】 本部所屬國營事業董事任一性別比例達 1/3 之達成率 111 年：100%。	■達成 一、本部所屬國營事業董事任一性別比例達 1/3 之達成率為 100%。 二、本部所屬國營事業監察人（含審計委員會委員）任一性	無	經濟部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施及補助機制,引導不同性別參與決策位置,尤其是不利處境者。 三、增進女性培力與發展,建置人才資料庫。	一性別達 1/3,達成率分別為董事 75%;監察人 100%。 二、持續依「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事業機構遴派公民營事業與財團法人董監事及其他重要職務管理要點」規定,請公股代表之政府機關(構)推派人選時,以符合政府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政策目標為原則。 三、持續依本部所屬事業各年度工作考成實施要點之評估指標,請工會推派勞工董事(3 人)時,以符合政府任一性別比例不	112 年:100%。 113 年:100%。 114 年:100%。 【監事】 本部所屬國營事業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達 1/3 之達成率 111 年:100%。 112 年:100%。 113 年:100%。 114 年:100%。	別比例達 1/3 之達成率為 100%。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少於三分之一政策目標為原則。 四、持續更新女性董監事人選資料庫，並增加女性董監事人選之推薦。				
		一、研議相關措施或修正相關規定，提升性別比例。 二、運用考核評鑑、獎勵措施及補助機制，引導不同性別參與決策位置，尤其是不利處境者。	一、目前本部 3 個國營事業，董事部分，均未達成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監察人部分有 2 個已達成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占 66.67%)，另有 1 個未達三分之一(占 33.33%)，將於改選時積極推動以達成目標值。	【董事】 111 年：達成目標數 0 個，達成率 0%。 112 年：達成目標數 1 個，達成率 33.33%。 113 年：達成目標數 2 個，達成率 100%。 114 年：達成目標數 0 個，達成率 100%。 【監事】 111 年：達成目標數 0 個，達成率 66.67% 112 年：達成目標數 0	■達成 一、本部業於 111 年 3 月 14 日(交人字第 1115003310 號)書函轉知部內單位及所屬機關「交通部暨所屬機關 111 至 114 年任一性別比例分年達成目標彙總表」，並請權責機關(單位)依照分年目標期程積極辦理。 二、未來改選時，將提供性別衡平之名單供首長參考，並建議優先遴派女性，以達成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目標。	無	交通部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二、屆期改選或成員異動時，視國營事業業務特性，提供下列資料供首長參考，並建議首長優先遴派女(男)性，以達成任一性別比例達 1/3 之目標： (一) 性別衡平之推派名單。 (二) 本部簡任以上人員及所屬機關副首長層級以上人員等人才資料庫。 (三) 歷屆董監事之專家學者代表名單。	個，達成率 66.67%。 113 年：達成目標數 1 個，達成率 100%。 114 年：達成目標數 0 個，達成率 100%。	三、董事 112 年度達成目標數為 0 個；監察人 112 年度目標數為 0 個。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四) 本部暨所屬機關近 3 年參加高階領導研究班等高階文官訓練班名冊。 將董事、監察人任一性別目標納入本部所屬事業年度工作考成實施要點之評估指標。				
	五、全國性社會團體評鑑，理事及監事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者提 升至 45%。	研議相關措施或修正相關規定，提升性別比例。	一、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本部主管之全國性社會團體及職業團體分別計有 2 萬 2,905 個及 476 個。另本部人民團體資訊系統已	一、當屆社會團體評鑑之理事及監事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比率： 111 年：38% 112 年：39% 113 年：40%	■達成(社會團體理監事) 一、內政部前於 106 年訂定「全國性社會團體公益貢獻獎與優良工作人員選拔暨表揚試辦計畫」，針對社會團體理監事合計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者，於總分加 1 分，並於	無	內政部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登載之全國性社會團體理事長為女性占 27.67%、男性占 72.33%(至理事及監事性別統計，配合後續系統建有統計性別之功能提供相關統計資料)；已提送本部之全國性職業團體理、監事簡歷資料，其中理事為女性占 12.97%、男性占 87.03%，監事為女性占 10.86%、男性占 89.13%。 二、為鼓勵社會團體及職業團體正視	114 年：45% 二、當屆職業團體評鑑之理事或監事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比率： 111 年：12% 112 年：13% 113 年：14% 114 年：15%	108 年將加分數提高至 2 分。 二、內政部於 112 年 2 月 7 日訂定「112 年全國性社會團體公益貢獻獎評選表揚計畫」，鼓勵團體投入社會公益服務。經統計參加評審團體計 75 個，其中理監事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者占 52%，除已達績效指標 39%以上，更較上年度 43.83%，增加 8.17%。 三、考量社會團體理事及監事選舉係團體自治事項，且各團體改選之屆期不同(通常為 1 年至 4 年，視其章程規範)，故性別比例提升有賴長期推動，本部將持續加強宣導，鼓勵團體落實理(監)事性別比例衡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不同性別參與決策，本部業研修各該團體之評鑑機制，分別於 103 年修正「全國性社會團體績效評鑑要點」及於 105 年修正「內政部辦理工商自由職業團體績效評鑑要點」，對於參與評鑑之社會團體及職業團體理事及監事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者予以加分，並於 108 年提高加分之分數(社會團體由原 1 分調整		平原則，以促進女性參與團體決策。 ■達成(職業團體理監事) 一、內政部前於 108 年 11 月 25 日修正「內政部辦理工商自由職業團體績效評鑑要點」，針對職業團體理監事合計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者，將加分數由 1 分提高至 3 分。 二、經統計 112 年度參加評審職業團體計 149 件，其中理監事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者占 13.42%，已達績效指標 13%。 三、考量職業團體理事及監事選舉係團體自治事項，且各團體改選之屆期不同(通常為 1 年至 4 年，視其章程規範)，故性別比例提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為 2 分；職業團體由原 1 分調整為 3 分)。經統計,108 年至 110 年社會團體及職業團體評鑑之理事及監事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平均達成值分別為 37.26 %及 11.98%(年度目標值計算基礎分別為：社會團體評鑑之理事及監事合計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之團體數／參評團體總數；職業團體評鑑之理事或監事		升有賴長期推動，本部將持續加強宣導，鼓勵團體落實理(監)事性別比例衡平原則，以促進女性參與團體決策。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之團體數／參評團體總數)。 三、考量社會團體及職業團體理事及監事選舉係團體自治事項，且各團體改選之屆期不同(社會團體通常為1至4年，視其章程規範；工商團體為3年，自由職業團體依各專法規範)，爰性別比例提升有賴長期推動，本部將持續加強宣導，鼓勵團體落實理、監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事性別比例衡平原則，以促進女性參與團體決策。				
	六、農會 (一)女性農會選任人員1 比率提升 50%女性選任人員占比=女性選任人員/所有選任人員*100% (二)農會理、監事任一性別比例達 1/3 之達成率 1.理事達成率為 2%： 理事達成率=(任一性別比例達	一、研議相關措施或修正相關規定，提升性別比例。 二、提升個別農會之理/董事及監事等三分之一性別比例達成率。 三、運用考核評鑑、獎勵措施及補助機制，引導不同性別參與決	一、農會女性選任人員現況：女性理事 131 人、女性監事 44 人、女性會員代表 1,043 人，所有選任人員 16,016 人。提升農會女性選任人員所占比例： (一)加強「農業推廣教育設施補助計畫研提及補助要點」，針對選任人員女性比率	一、女性農會選任人員比率(農會 4 年選舉一次，下次於 114 年辦理選舉) 111 年：7.6% 112 年：7.6% 113 年：7.6% 114 年：11.4% 二、農會理、監事任一性別比例達 1/3 之達成率 (一)理事達成率 111 年：1%	[農會選任人員] ■達成 農會選任人員每 4 年屆次改選，109 年 12 月農會女性選任人員性別比率為 7.02%，本部透過各項宣導措施、補助要點及考核辦法等規範之引導，戮力提高 110 年農會屆次改選之農會女性選任人員比率。110 年 12 月基層農會選舉結果，女性選任人員比例已增加為 9%，符合 112 年目標值。 [農會理事] ■達成	查全國農會共 302 家，截至 112 年 12 月監事任一性別比例達 1/3 者共計 33 家，達成率為 10.93%，落後 0.07%(目標值為 34 家農會)，僅差 1 家農會即符合 112 年目標值。將持續透過各項宣導措施、補助要點及考核辦法等規範之引導，戮力提高農	農業部

¹ 農會選任人員為上級農會與基層農會之理事、監事與會員代表人數合計。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1/3 之農會數/農會總數)*100% 2.監事達成率為16.6% 監事達成率=(任一性別比例達1/3 之農會數/農會總數)*100%	策位置,尤其是不利處境者。	較高之農會列為優先補助對象,鼓勵農會重視女性選任人員性別比例。 (二)於農會考核辦法增訂推動性別平等工作之獎勵措施,以促進農會重視性別平等推廣工作加分。 (三)持續辦理相關宣導措施及相關研究,以提高女性會員參與農會決策之意願:辦理農會人員訓練講習,鼓勵農村婦女積極參選	112 年:1% 113 年:1% 114 年:2% (二)監事達成率為 111 年:11% 112 年:11% 113 年:11% 114 年:16.6%	農會理事任一性別比例達 1/3 之達成率:女性理事達 1/3 共 4 家(占 1.32%,共 302 家農會),符合 112 年目標值。 [農會監事] ■未達成(僅差 1 家農會即符合) 一、農會監事達成率 5%(女性監事人數由 27 人增加至 46 人,較上屆增加 70.4%)。 二、農會監事任一性別比例達 1/3 之達成率:監事達 1/3 共 33 家占 10.93%(共 302 家農會),僅落後 0.07%(目標值為 34 家農會)。本部將持續透過各項宣導措施、補助要點及考核辦法等規範之引導,戮力提高農會屆次改選之農會女性監事比率。	會屆次改選之農會女性監事比率。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農會選任人員，強調女性參與組織決策之重要性，針對農會理事長、常務監事及總幹事集會與業務檢討會持續說明性平觀念，以改變農會決策人員思維。 二、農會理、監事任一性別比例達1/3之達成率現況：理事達成率1%(4個/302個)、監事達成率11%(33個/302個)。		三、110年農會屆次改選後，女性常務監事達11位，已確實促進女性參與決策職位。		
	六、漁會 (一)女性漁會選	一、研議相關措施或修正	一、漁會女性選任人員現況：女性理	一、女性漁會選任人員比率(漁會4年	[漁會選任人員] ■達成	無	農業部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任人員 ² 比率提升 50% 女性選任人員占 比=女性選任人員/所有選任人員*100% (二)漁會理、監事任一性別比例達 1/3 之達成率 1.理事達成率為 5% 理事達成率=(任一性別比例達 1/3 之漁會數/漁會總數)*100% 2.監事達成率為 20% 監事達成率=(任一性別比例達	相關規定,提升性別比例。 二、提升個別漁會之理/董事及監事等三分之一性別比例達成率。 三、運用考核評鑑、獎勵措施及補助機制,引導不同性別參與決策位置,尤其是不利處境者。	事 29 人、女性監事 10 人、女性會員代表 190 人,所有選任人員 2,246 人。 二、提升漁會女性選任人員所占比例: (一)透過推廣教育、媒體文宣、漁會重要會議等管道宣導性別平等理念,提升女性會員關心公共事務意願,鼓勵參選擔任理、監事及會員代表,共同參與漁會決	選舉一次,下次 114 年辦理選舉) 111 年:10.0% 112 年:10.0% 113 年:10.0% 114 年:15.0% 二、漁會理、監事任一性別比例達 1/3 之達成率 (一)理事達成率 111 年:0% 112 年:0% 113 年:0% 114 年:5% (二)監事達成率為 111 年:12.5% 112 年:12.5%	女性漁會選任人員比率:漁會選任人員每 4 年屆次改選,110 年全國各漁會總計選出理事、監事及會員代表計 2,246 人,其中男性 2,017 人(89.8%),女性 229 人(10.2%);112 年全國各漁會理事、監事及會員代表計 2,242 人,男性 2,010 人(89.65%),女性 232 人(10.35%),符合 112 年目標值。 [漁會理事] ■達成(不納入指標項數計算) 全國漁會共 40 家,截至 112 年 12 月,漁會理事任一性別比例達到 1/3,共計 0 家,理事任一性別比例之達成率 0%,符合 112 年目標值。 [漁會監事]		

² 漁會選任人員為理事、監事及會員代表人數合計。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1/3 之漁會數/漁會總數)*100%		策。 (二)針對推動性別平等工作、聘用女性總幹事及鼓勵女性會員參選擔任選任人員之漁會，在漁會考核時加分鼓勵。 (三)對於女性選任人員比率較高或聘用女性總幹事之漁會，於推廣計畫酌增補助額度 5%~10%。	113 年：12.5% 114 年：20.0%	■達成 全國漁會共 40 家，截至 112 年 12 月，漁會監事任一性別比例達到 1/3，共計 5 家，監事任一性別比例之達成率為 12.5%，符合 112 年目標值。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七、工會 (一)女性理、監事占比均達 1/3 女性理事占比 = (女性理事人數 / 所有理事人數) * 100% 女性監事占比 = (女性監事人數 / 所有監事人數) * 100% (二)提升工會理、監事任一性別比例達 1/3 之達成數	一、研議相關措施或修正相關規定，提升性別比例。 二、提升個別工會之理/董事及監事等三分之一性別比例達成率。 三、增進女性培力與發展，建置人才資料庫。	一、辦理女性工會培育訓練活動，並於補助工會辦理勞工教育訓練時持續將「性別平等意識」課程列為核心課程，另持續於辦理各類培訓及宣導活動時，安排加強提升女性領導能力及提高參與工會會務運作意願之相關課程，以提供經驗交流之機會。 二、提升全國各行政區域「工會幹部任一性別占比達 1/3」之比例。	一、辦理女性工會培育訓練活動及加強性別平等宣導座談會場次，年度目標值(場次)： 111 年：30 112 年：32 113 年：34 114 年：36 二、女性工會理、監事占比比率，年度績效目標值： (一)女性理事占比 (女性理事人數 / 所有理事人數) * 100% 111 年：32% 112 年：32.2% 113 年：32.3%	■達成 一、112 年度辦理 47 場次工會培育訓練活動及加強性別平等宣導座談會，計有 2,274 人次參與。 二、女性工會理、監事占比比率 (一)112 年女性理事占比為 34.2%、女性監事占比為 36.3%。 (二)全國各行政區域理事任一性別占比達 1/3 之比率為 54.5%、監事為 72.7%。 三、為凝聚工會理、監視任一性別占比達 1/3 比例之共識，本部於 112 年 11 月 29 日與縣(市)政府召開 1 場次研商會議與工會進行溝	無	勞動部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三、推動建立統計工會理事及監事達成三分之一性別比例機制。	114 年：32.5% (二)女性監事占比 (女性監事人數/所有監事人數*100%) 111 年：36% 112 年：36.3% 113 年：36.6% 114 年：36.9% 三、全國各行政區域 「工會理事、監事任一性別占比達 1/3」比例，年度目標值： (一)理事(工會理事任一性別占比達 1/3 之行政區域數額/全國行政區域數 22)*100%	通。 四、本項議題之績效指標均已完成。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111 年：40.9% 112 年：40.9% 113 年：45.4% 114 年：50% (二)監事(工會監 事任一性別占比 達 1/3 之行政區域 數額/全國行政區 域數 22)*100% 111 年：68.1% 112 年：68.1% 113 年：72.7% 114 年：77.2% 四、推動建立統計工 會理事及監事達 成三分之一性別 比例機制，年度目 標與達成率： 111 年：與縣(市)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政府召開 1 場次研商會議進行溝通(完成率 25%)。 112 年：與縣(市)政府召開 1 場次研商會議，進行溝通並凝聚共識(完成率 50%)。 113 年：推動建置統計工會理事及監事達成三分之一性別比例數據機制(完成率 75%)。 114 年：完成建置推動建置統計工會理事及監事達成三分之一性別比例數據機制(完成率 100%)。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八、公開發行上市上櫃(含興櫃)公司 (一)公開發行上市上櫃(含興櫃)公司女性董事占比提升6% ³ 。 女性董事占比=(女性董事人數/所有董事人數)*100% (二)公開發行上市上櫃公司女性審計委員占比提升4% ⁴ 女性審計委員占比=(女性審計委	研議相關措施或修正相關規定,提升性別比例。	一、上市上櫃(含興櫃)公司女性董事現況:109年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女性董事人數共計15,616人,女性董事占比分別為13.52%、15.01%及15.41%。 二、上市上櫃公司女性審計委員現況:配合公司治理永續發展藍圖之推動,上市上櫃公司於111年底完成設置審	一、上市上櫃(含興櫃)公司女性董事占比提升比率:(均與110年相較) 111年:1% 112年:2% 113年:4% 114年:6% 二、上市上櫃公司女性審計委員占比提升比率:(均與111年相較) 112年:1% 113年:2% 114年:4% 三、上市上櫃(含興櫃)	■達成 一、上市上櫃(含興櫃)公司女性董事占比提升比率: 112年底上市上櫃(含興櫃)公司女性董事占比為16.79%(上市16.14%、上櫃17.07%、興櫃18.33%),與110年底之14.69%(上市13.94%、上櫃15.31%、興櫃15.86%)相較,已提升2.1%,已達成112年之績效指標,將持續追蹤其變動情形。 ■達成 二、上市上櫃公司女性審計委員占比提升比率:	未達成之績效指標為「上市上櫃公司審計委員任一性別比例達1/3之達成率,112年相較111年應增加1%」: 一、未達成原因:為強化公司治理,111年起全體上市上櫃公司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且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擔任,獨立董事並須符合相關獨立性及專業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³ 公開發行上市上櫃(含興櫃)公司女性董事占比2018年為13.67%、2019年為13.84%、2020年為14.28%,自2018年至2020年提升4.46%,考量擔任公司董事多有延續性,整體未必能以一定比率持續成長,推估訂定2021年至2025年提升6%之目標。

⁴ 配合公司治理永續發展藍圖推動,上市上櫃公司已於2022年底前完成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且審計委員全數由獨立董事擔任。2022年整體上市上櫃公司女性審計委員占比為14.79%。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員人數/所有審計委員人數)*100% (三)提升公開發行上市上櫃(含興櫃)公司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達1/3之達成率 1.上市公司董事任一性別比例達1/3之達成率為10.5% 2.上櫃公司董事任一性別比例達1/3之達成率為13% 3.興櫃公司董事任一性別比例達1/3之達成率為		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111年底上市及上櫃公司女性審計委員共計5,546人，女性審計委員占比分別為14.65%及14.95%。 三、上市上櫃(含興櫃)公司董事任一性別比例達1/3比率現況：109年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總計1,999家，董事任一性別比例達1/3之比率分別為9.92%、11.83%及13.21%。	公司董事任一性別比例達1/3之達成率： (一)上市公司董事達成率： 111年：9.95% 112年：10% 113年：10.2% 114年：10.5% (二)上櫃公司董事達成率： 111年：12% 112年：12.2% 113年：12.5% 114年：13% (三)興櫃公司董事達成率： 111年：13.5%	112年底上市上櫃公司女性審計委員占比為16.36%(上市16.22%、上櫃16.53%)，與111年底之14.79%(上市14.65%、上櫃14.95%)相較，已提升1.57%，已達成112年之績效指標，將持續追其變動情形。 ■達成 三、上市上櫃(含興櫃)公司董事任一性別比例達1/3之達成率： 112年底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董事任一性別比例達1/3之達成率為12.64%、14.34%及14.29%，已達成112年之績效指標，將持續追蹤其變動情形。 ■未達成	格條件規範，爰上市上櫃公司於遴選獨立董事時，主要係考量其專業知識、實務經驗與獨立性等，性別多非為首要考量因素所致。 二、精進措施：為進一步提升我國上市上櫃公司女性董事比例，並符合國際趨勢，金管會已於112年3月28日對外發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納入董事性別多元化推動措施，並採分階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15% (四)公開發行上市上櫃公司審計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達 1/3 之達成率增加 4% 董事達成率=(任一性別比例達 1/3 之公司數/公司總數)*100%		四、上市上櫃(含興櫃)公司審計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達 1/3 比率現況：配合公司治理永續發展藍圖之推動，上市上櫃公司將於 111 年底前完成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且審計委員全數由獨立董事擔任。111 年底上市及上櫃公司審計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達 1/3 之比率分別為 30.28% 及 32.3%。 五、本項具體做法：	112 年：14% 113 年：14.5% 114 年：15% 四、公開發行上市上櫃公司審計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達 1/3 之達成率增加：(均與 111 年相較) 112 年：1% 113 年：2% 114 年：4%	四、上市上櫃公司審計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達 1/3 之達成率增加：112 年底上市上櫃公司審計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達 1/3 之達成率為 27.58%(上市 25.08%、上櫃 30.64%)，與 111 年底之 31.2%(上市 30.28%、上櫃 32.3%)相較暫未有提升，將持續追蹤其變動情形。	段推動，於 112 年要求申請上市(櫃)掛牌公司及 113 年已上市(櫃)公司之董事會須包含至少 1 名不同性別之董事，續於 114 年起要求上市櫃公司任一性別董事席次未達 1/3 者於年報揭露未達 1/3 之原因與採行之措施。112 年底上市上櫃公司女性審計委員占比(16.36%)與 111 年底(14.79%)相較已有所提升，未來將透過前開強制性規範並輔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辦理董事會性別多元化之相關宣導活動，並定期檢討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性別占比提升情形。			以持續性宣導，以期提升上市上櫃公司審計委員任一性別比例達1/3之達成率。	
	九、提升內閣女性閣員比率	一、研議相關措施或修正相關規定，提升性別比例。 二、增進女性培力與發展，建置人才資料庫。	一、定期提供女性內閣比率之統計資料供院長參考。 二、定期公告女性內閣比率之統計資料供各界瞭解。 三、配合行政院需要，適時提供女性內閣比率之統計資料。	以女性參與政務相當職位為目標，逐步實現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	■達成 一、政務人員之進用，向由院長就整體國家政務推展需求通盤考量後決定，本總處並無建議擬任人選之權力，惟為增加女性政務人員派任機會，本總處於每月中旬均提供最新性別比率及我國永續發展目標之相關期待，供院長衡酌選擇政務人員之參考，並於相關人事作業時建請院長留意性別比率之議題，期能逐步實現三分之一性別	無	行政院 人事行政總處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比率之原則。 二、又為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協助各界瞭解我國性別平等發展現況及長期趨勢，本總處每季均定期於機關性別統計資料庫及本總處全球資訊網更新女性閣員比率，以促進性別統計資料之應用與流通。 三、另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現有女性閣員 6 人，占實際派任(含代理)閣員比率 15%(總數 40 人，其中 3 人為政務委員兼任，並含副院長、秘書長、發言人、政務委員)。		
	十、提升地方民意代表女性當選比率達 33%	鼓勵政黨支持女性參與政治活動，提高地方民意	一、依立法院於 106 年通過「政黨法」時，作成附帶決議：「政黨補助金	一、推動「政黨法」修法作業： 111 年：「政黨法」修正草案送立法	■達成 「政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前經行政院於 112 年 1 月 12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因第 10 屆立	無	內政部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代表女性當選比率至達33%。	乃公共資源，應提撥一定比例用於提升社會弱勢與性別的參政機會與能力。」每年函請獲政黨補助金之政黨將該金額之一定比例運用於提升女性參政機會及能力；並積極推動政黨法修法，明文規定政黨補助金每年應有一定比例用於培育或促進單一性別參與政治活動。 二、鼓勵政黨支持女性參與政治活動，每隔2年辦	院。 112年：配合立法院審議。 113年：配合立法院審議。 114年：完成「政黨法」修法。 二、於選舉期間鼓勵政黨黨內初選之女性參與： 111年：於函請政黨提報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黨內初選作業規定時，加強宣導應注意男女候選人人數均等觀念。 112年：於函請政黨提報中央公職	委任期屆滿不續審，將持續推動修法作業。 ■達成 一、截至112年12月底止，內政部已透過政黨中央公職人員提名作業公告備查案件，向13個政黨及其地方黨部行文宣導男女候選人人數均等之觀念，鼓勵政黨支持女性參與政治活動。 二、內政部將賡續宣導政黨本於機會平等和民主原則，鼓勵女性黨員參選，俾提升女性參政機會。 ■達成 內政部112年度已補助大學辦理2場次學術研討會，就地方民意代表選舉性別保障及女性參政議題，進行學術界與實務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理1次中央、1次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於函請政黨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1條規定提報黨內提名作業規定時，配合宣導政黨本於機會平等和民主原則，注意男女候選人人數均等之問題，鼓勵女性參與，俾提高推薦候選人中之女性所占比例。 三、持續推動「地方制度法」第33條提高地方民意代表婦女保障名額	人員選舉黨內初選作業規定時，加強宣導應注意男女候選人人數均等觀念。 三、補助大學或學術研究機構辦理性別平等參政或公民參政權保障相關議題之學術研討會、座談會場次數： 111年：1場次。 112年：1場次。 113年：1場次。 114年：1場次。	界之意見交流，以凝聚地方民意代表婦女保障名額修法共識。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修法作業，依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22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決議，持續凝聚各界修法共識。				

議題名稱：二、提升女性經濟力

辦理機關：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農業部、衛生福利部、環境部、數位發展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核能安全委員會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機關
1、建構友善就業環境，維繫婚育年齡女性持續留任職場，並強化離開職場者之回任或再就業機制。 2、提升中	1、提升女性勞動力參與率，使每年增長幅度不低於 0.35 %。 2、提升已婚婦女結婚復職率達 70%，生育(懷孕)復職率達 65 %。 3、性別薪資落差每年逐漸縮小 0.2%。 4、提升中高齡(45-64 歲)女性勞動	1、推動彈性工作時間與地點	1、每年度辦理勞動基準法令研習會，加強宣導部分工時勞工之權益保障。 2、透過調查瞭解受僱者彈性工作時間地點之現況及需求、召開焦點座談會議，蒐集更具彈性之措施及改善作法，作為研修《性	1、「勞動基準法令研習會」參與人數，年度目標值(人次) 111 年：1,700 人 112 年：1,800 人 113 年：1,900 人 114 年：2,000 人 2、 111 年：為瞭解本 次 110 年 《性別平等工作 法》修法 前後之狀	■達成 一、112 年度勞動基準法令研習會已辦理 26 場次，共計 2,436 人參加。 二、彈性工作調查 1.性別平等工作法(修正前為「性別平等工作法」)於 111 年 1 月 18 日修正施行時，新增第 19 條第 2 項，受僱於僱用未滿 30 人雇主之受僱者，得與雇主協商請求每天減少 1 小時或調整工作時間以撫育未滿 3 歲子女。 2.本部 111 年辦理「僱用管理就業平等概況調查」及「工作場	無	勞動部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機關
高齡女性勞動參與，促進中高齡女性再就業	力參與率，使每年增長幅度不低於1.5%。		別平等工作法》之參考。 3、將「彈性工作時間地點」納入企業表揚評選指標(2年辦理1次)。	況及需求變化，辦理調查 112年：依調查結果召開座談會蒐集各界意見 113年：研修《性別平等工作法》 114年：透過研習會加強宣導 3、 111年：辦理工作生活平衡獎表揚。 112年：規劃工作生活平衡獎評選指	所就業平等概況調查」，已將受僱於僱用未滿30人雇主之受僱者得與雇主協商請求減少或調整工作時間問項列入年度調查項目。 3. 依本部111年工作場所就業平等概況調查，有未滿3歲子女之女、男性受僱者最近一年曾申請調整工作時間分別占51.7%、27.2%；曾申請減少工作時間均占2.9%，沒有申請調整或減少工作時間者，女、男性之主要原因皆為「有家人、保母或托嬰中心會負責照顧」。 4. 另員工規模29人以下之事業單位，為撫育未滿3歲子女申請減少工作時間之受僱者，因「公司規模未滿30人，遭公司拒絕」之比率已由110年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機關
				標及辦理方式。 113 年：辦理工作生活平衡獎表揚。 114 年：規劃工作生活平衡獎評選指標及辦理方式。	之 0.7%大幅降低為 111 年之 0.1%；申請調整工作時間者，因前述原因遭拒絕之比率亦由 110 年之 0.6%降低為 111 年之 0.3%，顯見已有相當成效。 5.另本部亦曾召開相關會議研商彈性育兒措施，並於112年函請經濟部針對中小企業研議員工友善育兒措施之替代性支持方案，相關會議結論及機關回復顯示，未滿 30 人之小、微型企業占我國企業數逾 97%(未滿 5 人者逾 80%)，各行各業經營型態不同，勞工工作型態上及工作時間上多有輪班、排班，部分工作專業門檻高，事業單位尋找替代人力實為不易。爰上，各項促進工作平等措施之修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機關
					正，對於我國小、微型企業有一定程度的影響，本部將持續凝聚社會共識，蒐集各界意見，研擬更符合實際需求之方案。 三、為鼓勵企業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本部規劃於113年辦理「工作生活平衡獎」評選暨表揚，將「彈性工作」列入參選類別，肯定及表揚企業提供彈性調整工作時間或地點等友善員工措施，帶動更多企業響應推動。 四、本項議題之績效指標均已完成。		
			1、透過調查瞭解各機關辦理彈性工作時間之實際	1、111年至114年，每年提供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	1. 有關透過調查瞭解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含所屬一級機關）辦理彈性工作時間之實際情形一節，111年行政	無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機關
			情形，適時提出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含所屬一級機關）彈性工作時間之協助建議。 2、運用多元管道，持續宣導彈性工作時間等措施，並增進公務人員相關法規之認知。	關（含所屬一級機關）實施彈性工作時間之機關比率，未來4年內，能朝55%目標滾動檢討。 2、運用多元管道，持續宣導彈性工時相關規定，年度目標值如下： 111年：600人次 112年：650人次 113年：700人次	院所屬各主管機關（含所屬一級機關）已實施彈性上下班措施達100%。 2. 有關運用多元管道，持續宣導彈性工作時間等措施，並增進公務人員相關法規之認知一節，本總處已於「112年度新進人事人員研習班（第1至第5期）」、「112年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通報作業講習」、「雲林縣112年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通報及差假服務」、「112年度人事人員研習選修課程人事法規案例研討專班-（差假服務）（臺北院區第1期至第2期及南投院區）」加強宣導彈性工作時間等相關規定，合計10場次，741人次。		處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114 年：750 人次			
		二、營造 性別 平等 友善 職場， 消除 職場 性別 歧視	1、本部營建署函請各營造業相關公會加強宣導建議設置「性別友善環境」之設施，如設立女性專用衛浴設備、住宿空間，提供女性獨立衣櫃及專用休息區等，以提高女性勞動者參與營造業意願。 2、為營造性別平等友善環境，本部警政署函	1、鼓勵營造具性別平等之營造業職場之宣導次數： 111 年：3 次 112 年：3 次 113 年：3 次 114 年：3 次 2、推動各警察機關建置女性同仁專用衛浴設備、住宿空間及視實際需求規劃安排，並督導各警察機關落實改善與精進相關設施之宣導次數：	■達成 1. (1)本部國土管理署分別於 112 年 5 月 5 日、6 月 14 日、10 月 12 日函請各營造業公會加強宣導「性別友善環境」設施之設置。 (2)本部將持續協請公會鼓勵營造業者設置女性專用空間，以營造性別平等友善職場。 ■達成 2. (1)為推動各警察機關建置女性同仁專用衛浴設備及住宿空間，本部警政署業於 112 年 2 月 4 日、5 月 17 日函請所屬警察機關及學校提供相關執行情形，並於 112 年 6 月 21	無	內政部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機關
			請各警察機關持續改善與精進「性別友善環境」之設施，如設立女性專用衛浴設備、住宿空間，提供專用休息區等，以營造性別平等友善職場環境。 3、為營造性別平等友善環境，本部消防署函請各消防機關持續改善與精進「性別友善環境」之設施，如規劃性	111 年：2 次 112 年：2 次 113 年：2 次 114 年：2 次 3、推動各消防機關規劃建置性別區隔獨立休憩空間、設計門禁安全系統等，並請各消防機關落實改善與精進相關設施之宣導次數： 111 年：2 次。 112 年：2 次。 113 年：2 次。 114 年：2 次。	日函請尚未設置女性專用衛浴設備或備勤室之所屬機關，再行檢視駐地空間及硬體設施，督促評估設置女性專用衛浴及備勤室之可行性，積極爭取編列預算，以逐步精進性別平等設施。 (2)本部警政署將持續督導各警察機關落實改善相關設施，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 ■達成 3.為推動各消防機關規劃建置性別區隔獨立休憩空間、設計門禁安全系統，本部消防署於 112 年 4 月 7 日及 10 月 18 日函請持續改善及精進性別友善設施。將持續加強宣導，以促進消防機關推動友善性別環境。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機關
			別區隔獨立休憩空間、設計門禁安全系統等，以營造性別平等友善職場環境。				
			一、提供委外合作托育情形(每年由福利事業管理處與登記立案之私立托(育)兒機構合作，提供國軍人員托(育)兒優惠協議，並於國防部資訊平臺，供全體	一、 111 年：福利事業管理處與登記立案之教保服務機構商洽合作，提供國軍人員托(育)兒優惠協議，並置	■達成 1.(1)112 年福利處與各縣市教育局洽談幼教服務機構，計 2 間幼兒園同意提供托(育)兒合作，並將優惠事項公告於福利處網頁，供官兵及眷屬參考運用；另持續協商擴大教保服務成效。 (2)國軍公共化教保服務由三軍司令部、憲兵、資通電軍指揮部、國防大學、中正預校、軍	賡續增加提供國軍人員托(育)兒優惠協議及措施，並加強各項多元化宣導，以促進友善職場及消除	國防部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機關
			國軍人員(含其眷屬)參考運用 www.gwsm.gov.tw)及配合教育部規劃「公共化教保服務設施」推動進度及成效。 二、運用精神教育宣教主題、青年日報、奮鬥月刊、吾愛吾家雙月刊及漢聲電臺等文宣管道逐年增加宣導資料，促進友善職場及消除官兵性別	於福利處網站供全軍參考運用；另依行政院公共化托育政策，配合教育部規劃，由各軍司令部、憲兵、後備、國防大學、中正預校等執行單位依官兵需求、部隊集中及交通便利等	備局及軍醫局等9個委辦單位，111年8月起開辦「非營利幼兒園」或「職場互助教保中心」，2.112年已完成30處77班立案，可供1,703員幼生就讀。 (2)為落實性別平等觀念，消除職場性別歧視，112年運用青年日報、奮鬥月刊與吾愛吾家雙月刊及「莒光園地」電視教學、漢聲廣播電臺節目等文宣管道，刊播合計275則，區分家務分工宣導56則、性別刻板印象去除55則、女性人力運用67則、性騷擾防治48則、多元性別33則、安心生養16則，均依績效指標管制，成效良好。	職場性別歧視。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刻板印象(含多元性別)。	原則盤整合宜場址，預於11縣市設置非營利幼兒園或職場教保服務中心，約可招收1,200至1,500員幼生。 112年：福利事業管理處與登記立案之教保服務機構商洽合作，提供國軍人員托(育)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兒優惠協議，並置於福利處網站供全軍參考運用；另依行政院公共化托育政策，本部原設置教保服務設施，112學年度就讀學童約1,300至1,600員幼生。 113年：福利事業管理處與登記立案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之教保服務機構商洽合作，提供國軍人員托(育)兒優惠協議，並置於福利處網站供全軍參考運用；另依行政院公共化托育政策，本部原設置教保服務設施，廣續配合地方教育局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招生目標辦理。 114 年：福利事業管理處與登記立案之教保服務機構商洽合作，提供國軍人員托(育)兒優惠協議，並置於福利處網站供全軍參考運用；另依行政院公共化托育政策，本部原設置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教保服務設施，賡續配合地方教育局招生目標辦理。 二、 111 年：辦理各項文宣宣導，每年文宣種類應包含性別刻板印象去除 40 則、女性人力運用 40 則、性騷擾防治 40 則。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機關
				112 年：辦理各項 文 宣 宣 導，每年 文宣種類 應包含女 性人力運 用 45 則。 113 年：辦理各項 文 宣 宣 導，每年 文宣種類 應包含女 性人力運 用 50 則。 114 年：辦理各項 文 宣 宣 導，每年 文宣種類 應包含女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性人力運用 55 則。			
			1、查本部所屬教育人員近 3 學年度(107 學年度至 109 學年度)育嬰留職停薪復職率約分別為 83.76 %、79.7 %、83.21 %，為持續提升復職率，將賡續完善本部所屬教育人員育嬰留職停薪申請條件及復職相關規定，並請機關落實規定，以營造友善生	1、本部所屬教育人員育嬰留職停薪復職情形。 111 年：復職率 83 % 112 年：復職率 84 % 113 年：復職率 85 % 114 年：復職率 86 % 2、每年辦理全國人事主管及佐	■達成 一、本部所屬教育人員育嬰留職停薪復職情形。 (一) 屬教育人員 111 學年度育嬰留職停薪復職率約為 98.48 %。 (二) 另 112 學年度育嬰留職停薪復職率，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約為 100 %。 二、每年辦理全國人事主管及佐理員會報。 ■達成 (一) 全國人事主管會報於 112 年 10 月 25 日至 10 月 26 日辦理。 (二) 全國人事佐理員會報於 112 年 11 月 15 日至 11 月	本部將持續向大專校院宣導落實性別工作平等之精神，另為減少性別薪資差距，業於 110 年度大專校院獎補助納入「學校一級主管之女性比率達一級主管員額總數數	教育部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機關
			養環境。 2、 每年辦理全國人事主管及佐理員會報，列入加強職場性別歧視防治宣導工作，確實落實性別平等友善職場環境。 3、 營造國訓中心性別平等友善職場，消除職場性別歧視。 (1) 研議更為友善照顧制度，將家庭照顧假日數提高。 (2) 為營造國訓中心性別平等友	落實性別平等友善職場環境。 111 年：1 場次 112 年：1 場次 113 年：1 場次 114 年：1 場次 3、 為營造國訓中心性別平等友善職場，消除職場性別歧視。 (1) 111 年 12 月底前研修「本中心員工請假作業要點」竣事。 111 年：完成修正發布。 (2) 邀請專家學者	16 日辦理。 三、 營造國訓中心性別平等友善職場： ■達成 (一) 邀請專家學者蒞臨國訓中心，以中心員工為對象，辦理「性別平等平權、性別主流化、性騷擾防治」等相關宣導課程，第 1 場次於 112 年 6 月 12 日辦理；第 2 場次於 112 年 10 月 26 日辦理。 (二) 以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為對象之講座課程，已於 112 年 4 月 14 日邀請專家蒞臨國訓中心，辦理「性騷擾案件調查案例研討與實務演練」課程。 (三) 112 年 2 月 16 日及 6 月 5 日邀請專家檢視國訓中心	之三分之一以上或一級主管之女性人數較上一年增加百分之一以上」之標準，將逐年提升前項標準。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機關
			善職場，消除職場性別歧視，賡續辦理「性別平等、性別主流化、性騷擾防治」等相關宣導課程。 (3) 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 1 屆 2 年，規劃於上任時辦理「性騷擾案件調查案例研討與實務演練」課程，以增加委員相關職能。 (任期 110-111 年於 110 年辦理)	蒞臨本中心，辦理「性別平等平權、性別主流化、性騷擾防治」等相關宣導課程。 111 年：2 場次 112 年：2 場次 113 年：2 場次 114 年：2 場次 (3) 以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為對象，辦理「性騷擾案件調查案例研討與實務演練」課程。 112 年：1 梯次 114 年：1 梯次 (4) 邀請專家檢視	性別友善職場情形。112 年度已依專家建議改善，改善項目達 50%；113 年度，將依專家建議改善，完成改善項目達 100%。 四、於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領域召集人會議資料說明。 ■達成 本部已於 112 年 10 月 24 日辦理 113 學年度徵件說明會，於會上宣導鼓勵女性教師積極投件，查 112 年女性申請比率為 48.3%。另已於 112 年 12 月 28 日召開「教育部推動 113 年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研商會議」向召集人宣導，對涉及 STEM 領域之學門複審會議中，針對分數相近者，優先核定通過女性申請人。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機關
			(4) 邀請專家檢視國訓中心友善職場達成之情形，依專家建議達成性別友善職場之目標。 4、於本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徵件說明會上鼓勵女性教師積極投件。 5、修訂「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納入有育嬰需求教師本計畫可	國訓中心性別友善職場情形，依專家建議達成性別友善職場（國訓中心已改善項目數/國訓中心待改善數）。 111年：請專家檢視國訓中心性別友善職場達成情形，依據專家建議研提改善方案。 112年：依專家建議之改善方案完成	五、於辦理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說明會上宣導。 ■達成 針對113年申請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作業部分，本部已於112年10月24日前辦理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徵件說明會進行說明。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機關
			展延至育嬰留職停薪結束復職後 1 年，最長不得逾 3 年之規定。	改善項目達 50%。 113 年：依專家建議之改善方案完成改善項目達 100%。 4、於辦理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說明會上宣導。 111 年：1 場次 112 年：1 場次 113 年：1 場次 114 年：1 場次 5、辦理教學實踐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研究計畫說明 會進行宣導。 111 年：1 場 112 年：1 場 113 年：1 場 114 年：1 場			
			1、 利用將「營造性別平等友善職場」指標納入遴選/表揚/獎勵之評選準則，或輔導計畫之審查機制等方式，鼓勵企業落實營造性別平等友善職場之政策目標，並將廠商優良事蹟進行宣傳廣為周	1、 將「營造性別平等友善職場」指標納入遴選/表揚/獎勵之評選準則，或輔導計畫之審查機制 項數 111 年：7 項 112 年：8 項 113 年：9 項 114 年：10 項 2、 辦理「性別主流化標竿廠商	1. (1)總統創新獎：第六屆評選作業已將「營造友善職場工作環境」納入，並列為獎項評審指標之占分項目。本屆於9月完成徵選，共 94 家團體組參選，皆具備「提供員工健康防護或促進與關懷措施」、「已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述管道」及「已訂定產假規定，並提供陪產假、員工生理假、員工家庭照顧假」等三項友善職場措施。 (2)「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	無	經 濟 部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知，達成擴散效應，樹立企業營造性別平等友善職場之典範。 2、透過辦理「性別主流化標竿廠商遴選」及「科技產業園區性別友善職場標竿企業訪視」，以實地訪視及訪談企業員工等方式，深入了解企業營造性別平等友善職場內容。後續並宣傳獲獎事業單位所推動執	遴選」及「科技產業園區性別友善職場標竿企業訪視」之標竿篩選機制 111 年：2 項 112 年：2 項 113 年：2 項 114 年：2 項 3、辦理科技產業園區事業單位性別平等工作法勞動檢查之家數 111 年：80 家 112 年：85 家 113 年：90 家 114 年：95 家 4、	畫」：要求廠商於申請計畫書訂定「營造性別平等工作環境」規劃作法。112 年計有 5 家核定通過廠商，其計畫書中說明營造性別平等工作環境作法，藉此政策工具促進企業營造性別平等友善職場。 (3)中堅企業遴選：已將「營造性別平等友善職場」納入「營造友善職場環境自我評量表」進行評分。本（第 7）屆於 112.11.30 選出並予以表揚，並列為產發署性別平等標竿企業推薦名單，將推廣其優良事蹟，鼓勵企業效法學習。 (4)國家品質獎：已將「營造性別平等友善職場」納入「友善職場環境評量表」進行整體考評，列入評審共同檢視項目。本（第 27）屆遴選於 112.12.11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機關
			行之性別友善具體措施，深化擴散學習效應。 3、將促進工作平等措施執行情形及育嬰留職停薪復職關懷等納入科技產業園區事業單位性別平等工作法勞動檢查訪查重點，以促進事業單位落實性別友善職場。 4、本部所屬事業辦理申請家庭照顧相關假別及留職停薪之	111 年：辦理員工申請家庭照顧假、陪產假、育嬰留職停薪等性別統計。 112 年：辦理員工申請家庭照顧假、陪產假、育嬰留職停薪等性別統計，並與前 1 年度進行比較分析，作為友善職場措施滾動調整依據。 113 年：辦理員工申請家庭照顧假、陪產假、育嬰留職停薪等性別統計，	決審，選出 14 家得獎推薦名單予以表揚。 (5)國家磐石獎：已將「營造性別平等友善職場工作環境」納入「永續經營」項下評選標準，綜合評分。 (6)台灣精品選拔：已將「營造性別友善職場」指標納入「品質」面向評選準則。第 32 屆台灣精品選拔活動共有 469 家 948 件產品報名。 (7)節約用水績優單位選拔：分別於 109.2.15、112.10.6 修正公布「經濟部水利署表揚節約用水績優單位及節水達人實施要點」，分別將「營造性別平等友善職場工作環境」、「雇用中高齡勞工」相關事蹟納入節約用水績優單位選拔評審項目及權重，加強落實達成職場友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機關
			性別統計，以確保友善職場措施有效性。	並與前 2 年度進行比較分析，作為友善職場措施滾動調整依據。 114 年：辦理員工申請家庭照顧假、陪產假、育嬰留職停薪等性別統計，並與前 3 年度進行比較分析，作為友善職場措施滾動調整依據。	善目標。 (8)「經濟部節能標竿獎」選拔活動：將「營造性別平等友善職場」納入「其他事蹟」之評審項目。112 年 23 家獲獎企業/單位計有 16 家營造性別平等友善職場。 (9)「經濟部能源署業界能專計畫」：將「營造性別平等友善職場」納入申請須知，並於申請計畫書要求須檢附營造性別平等友善職場工作環境規劃，作為審查機制評選準則之加分項目。 2、辦理「性別主流化標竿廠商遴選」及訪視 (1) 112.4.6 及 4.27 訪視性別主流化優良之 2 家廠商（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大銀微系統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機關
					股份有限公司) (2)7 至 9 月間由性別平等委員主持標竿廠商官方訪談 5 場次。 2. 辦理科技產業園區「職家共融友善企業獎」 (1) 為鼓勵事業單位提供多元性別友善職場措施，自 112 年 7 月起辦理「職家共融友善企業獎」評選，取代「科技產業園區性別友善職場標竿企業訪視」。 (2) 112 年度計有 13 家企業參與評選，6 家企業脫穎而出，針對獲獎企業之性別平等友善職場措施，製成宣導單張行文園區事業、刊登園區區刊，並於官網等公開揭示，以期其他事業單位跟進效法。 3、 本部(園管局)已完成科技產業園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區勞動檢查 96 家次： 1.法令規定辦理情形：檢查事業單位符合性別平等工作法禁止性別歧視、給予法令規定假別、公開揭示性騷擾防治措施與申訴及獎懲辦法、100 人以上事業提供托兒設施或適當托兒措施並完備哺（集）乳室設置等。 2.其他推動職場平權情形：包括事業推動員工工作與家庭平衡情形，如可否申請減少或調整工時、可否申請提早或延後上班、為照顧家庭可否申請在家工作、職務調整等。 3.執行檢查過程再次宣導促進工作平等措施相關規定，以及宣導本部（園管局）推動托兒服務相關措施。 4、本部所屬各事業機構統計表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如 附件 1 變動說明如次： 1.台電公司與 111 年比較，家庭照顧假及陪產假申請人數均比去年同期增加。 2.中油公司與 111 年比較家庭照顧假、陪產假及育嬰留職停薪申請人數均增加。 3.台糖公司與 111 年比較，家庭照顧假、陪產檢及陪產假、育嬰留職停薪申請人數均比去年同期增加。 4.台水公司與 111 年比較家庭照顧假、陪產假及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人數均有所減少，惟男性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人數比去年同期增加。		
			1、 辦理「工作生活平衡」宣導講座，輔導企業建立工作生	1、 111 年：辦理 10 場 次宣導講座。	■達成 一、為促進性別平權，支持員工兼顧工作與家庭照顧，本部辦理「工作生活平衡」	無	勞動部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機關
			活平衡措施，營造性別平等友善職場。 2、因應 110 年《性別平等工作法》修法，研修相關配套法令，調查男性申請性別平等工作法相關假別及育嬰留職停薪之狀況及需求，提升性別平等友善平等職場措施。 3、為改善多元性別者就業歧視情形，製作相關線上課程提	112 年：辦理 12 場次宣導講座。 113 年：辦理 13 場次宣導講座。 114 年：辦理 14 場次宣導講座。 2、 111 年：因應 110 年《性別平等工作法》修法，研修相關配套法令。 112 年：透過相關調查結果瞭解男性申請性別平等工作法相關假別及育嬰	教育訓練、宣導說明會及種子培訓課程等活動，協助企業建立工作生活平衡措施，112 年共辦理 15 場次，計 1,964 人次企業代表參加。 二、本部辦理「僱用管理就業平等概況調查」及「工作場所就業平等概況調查」，已將男性申請《性別平等工作法》相關假別及育嬰之狀況及需求納入問項，相關調查結果業於 112 年 3 月公布於本部勞動統計專網(統計調查專區)。 三、已於全民勞教 e 網上架多元性別平權相關影片「營造職場多元性別平等環境」及「職場中多元性別友善措施之實務探討」，瀏覽人次累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供雇主或事業單位內部業務相關人員研習。	之狀況是否符合受僱者之需求。 113 年：透過相關調查結果，滾動檢討，研擬可行之友善平等職場措施。 114 年：透過研習會加強宣導相關規定及措施。 3、製作多元性別職場平權相關線上課程，置於全民勞教 e 網推廣之累計瀏覽人次，年度目標值： 111 年：製作多元	計達 39,250 人次。 四、本項議題之績效指標均已完成。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性別職場平權 相關線上課程，置於全民勞教 e 網推廣。 112 年：多元性別職場平權相關線上課程瀏覽人次累計達 4,000 人次。 113 年：多元性別職場平權相關線上課程瀏覽人次累計達 6,000 人次。 114 年：多元性別職場平權相關線上課程瀏覽人次累計達 8,000 人次。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機關
			1、 女性醫師：醫師係依其醫學專業技能，受雇於醫療機構，其薪資不以其性別不同而有差別待遇。營造女性醫師性別平權之友善工作環境部分，本部業於醫院評鑑基準中制定相關規定如下： (1) 查現階段醫師尚未納入勞基法之規範，但為保障孕婦健康(含女性醫師)，醫院仍應	一、申請當年度醫院評鑑之醫院，通過相關評鑑基準之比率： 111年：— 112年：80% 113年：82% 114年：84% (因應 COVID-19 疫情，本部業於 110 年 6 月 10 日公告暫停辦理 110 至 111 年度醫院評鑑，111 年暫不訂定目標值)(108 年：78%) 二、為提升托育職場性平意識，規劃辦理托育相關宣導：	1. 112 年申請醫院評鑑之醫院，通過相關評鑑基準之比率已達 80% 以上。 2. 本部於 111 年委託研究「托育人員性別平等課程」，為落實托育人員性平意識，爰透由地方政府辦理在職訓練時運用，截至 112 年 11 月共計辦理 61 場性平課程 5,700 人參訓。 (備註：本項以截至填列本年度成果報告時，可取得最新統計數據為之。) 3. 112 年度全國護理執業人數為 19 萬 0,344 人，男性護理人員執業人數為 8,049 人(4.2%)，另女性護理人員執業人數為 18 萬 2,295 人(95.8%)，已達本年度目標值。 4. 本部已研擬增列懷孕或育有三	無	衛生福利部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比照勞動基準法第 51 條「女工在妊娠期間，如有較為輕易之工作，得申請改調，雇主不得拒絕，並不得減少其工資」規定辦理。 (2) 每年辦理醫院評鑑時，於現場督導醫院建立性別平權之工作環境，設計及數量應考量兩性需要(如：廁所、更衣室、休息室、哺(集)乳	111 年：1 場次 112 年：1 場次 113 年：1 場次 114 年：1 場次 三、 (一) 男性護理人員執業佔全國執業護理人員比率： 111 年：3.8% (約 6,800 人) 112 年：4.0% (約 7,200 人) 113 年：4.2% (約 7,500 人) 114 年：4.4% (約 7,900 人) 註：男性護理人員執業比率=(全國男性護理執業人數÷	歲以下子女學者育兒期間之研究彈性規範，完成修正「衛生福利部所屬醫療機構年度研究發展獎勵申請審查作業要點」，並於 111 年 8 月 3 日函予所屬醫療機構，已達成本年度目標值。 5. 性別敏感度課程已於 111 年 10 月 11 日上架至長期照顧專業人員數位學習平臺。111 年 12 月底通過人數為 1,127 人；截至 112 年 11 月底通過人數為 1 萬 1,583 人，成長逾 10%，已達成本年度目標值。 (備註：本項以截至填列本年度成果報告時，可取得最新統計數據為之。)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室等)，並符合法令規定。 2、 托育人員：辦理托育相關會議時邀請專家講授職場平權、多元性別、性別主流化、防制就業歧視等課程，提升托育職場性平意識並營造友善環境。 3、 護理人員： (1) 與護理團體共同推動護理專業形象宣導，辦理男性護理職場工作現況與優勢宣導，	全國護理執業總人數)×100 (二)女性護理人員執業人數每年增加 2,000 人 112 年：達 182,000 人。 113 年：達 184,000 人。 114 年：達 186,000 人。 四、增列鼓勵女性學者育兒期間進行研究彈性規範： 111-112 年：擬定相關規定。 113-114 年：全面推動至 26 家部立醫院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藉由男性護理人員之現身說法於護師節或相關活動露出，並加強男性護理角色招募、宣傳用語和圖像。 (2) 監控及糾正媒體對護理性別化形象扭曲之報導、書籍期刊，減少性別化的語言。 (3) 推動護理人員性別工作平等在職教育課程。 (4) 鼓勵及協助安排男性護理人	實施。 五、鼓勵長照人員取得性別敏感度之課程積分： 111 年：性別敏感度課程於長照人員數位學習平台上架。 112 年：於長照人員數位學習平台完成性別敏感度課程人數成長 10%。 113 年：於長照人員數位學習平台完成性別敏感度課程人數成長 12%。 114 年：於長照人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員參與專業團體活動、擔任團體代表(如專業學協會理監事、政府機關之專家代表等)與政策參與，強化專業地位與自我認同。 (5) 建置「護理職場爭議通報平台」，提供職場性別不友善案件通報管道，改善職場困境。 4、 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研擬修正「衛生福利部	員數位學習平台完成性別敏感度課程人數成長14%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所屬醫療機構年度研究發展獎勵申請審查作業要點」，增列鼓勵女性學者育兒期間進行研究彈性規範。 5、長照人員：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立之長照機構，其機構評鑑指標工作人員教育訓練計畫納入性別友善平等課程內容，鼓勵長照人員取得性別敏感度之課程積分。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機關
			1、針對育嬰留職停薪人員，定期調查並提供行政院暨所屬機關（構）公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後復職或離職比率，以維繫公務人員留任職場，適時提出相關措施。另將相關性別統計資料公布於人事行政總處網站「性別主流化專	1、建置並公布行政院暨所屬機關（構）公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後復職或離職情形之性別統計。 111年：完成建置並公布統計資料。 2、運用多元管道，持續宣導男性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及家庭照顧假，年度目標值如下：	1. 有關定期調查並提供行政院暨所屬機關（構）公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後復職或離職比率，公布於本總處網站一節，業已更新「111年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公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後復職、離職情形之性別統計表」並公布於本總處網站「性別主流化專區」。 2. 有關運用多元管道，持續宣導男性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及家庭照顧假一節，本總處已於「112年度新進人事人員研習班（第1至第5期）」、「112年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通報作業講習」、「雲林縣112年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通報及差假服務」、「112年度人事人員	無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機關
			區」。 2、運用多元管道，持續宣導男性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及家庭照顧假。	111 年：600 人次 112 年：650 人次 113 年：700 人次 114 年：750 人次	研習選修課程人事法規案例研討專班-（差假服務）（臺北院區第 1 期至第 2 期及南投院區）」加強宣導男性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及家庭照顧假等相關規定，合計 10 場次，741 人次。		
		三、改善水平及垂直職場性別隔離，縮小性別薪資差距	1、經統計，近 3 年女性工地主任執業證領證人數占比平均值為 4.7%。本部營建署將函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鼓勵營造業女性工作者報考工地主任執業證照，以提升營造業女性	1、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女性占比逐年提高： 111 年：5.9% 112 年：6.1% 113 年：6.3% 114 年：6.5% 2、女性警官占比逐年提高： 111 年：13.54% 112 年：13.69%	■達成 1. 一、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女性占 6.2%，較近 3 年平均值 4.7%，提升 1.5%。 二、為改善營造業職場性別隔離，本部國土管理署業於 112 年 5 月 5 日、6 月 14 日、10 月 12 日函請各營造公會及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廣為宣導鼓勵營造業女性工作者參加工地主任執業訓練考評，以提升營造	無	內政部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機關
			工作者知識與技能。 2、警察機關辦理各項職缺陞補，均未以性別加以限制，且為有效發揮婦幼警察組織功能，業於「警察人員陞遷辦法」定明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婦幼警察隊隊長、副隊長須至少有 1 人由女性擔任，近 3 年女性警官比率平均值為 13.51 %。本	% 113 年：13.84 % 114 年：13.99 % 3、各消防機關鼓勵女性消防人員參與消防宣導或專業訓練課程，以及取得消防專業證照之機關比率： 111 年：30% 112 年：50% 113 年：60% 114 年：70%	業女性工作者知識與技能。 ■達成 2.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女性警官(配階 2 線 1 星以上)人數占全體警官人數比率為 15.15%。 ■達成 3.本部消防署於 112 年 2 月 17 日函請各消防機關加強宣導及鼓勵所屬女性消防人員參與消防宣導或專業課程，並鼓勵其取得相關消防專業證照，增進專業知識與技能，以提升職場競爭力。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計 18 個地方消防局業辦理相關工作，占全國消防機關比率 81.82%。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部警政署將持續督導各警察機關積極提升女性警官比率。 3、本部消防署持續落實性別平等工作，並自111年起推動各消防機關促進函請各消防機關加強宣導，鼓勵所屬女性消防人員參與消防宣導或專業課程，並鼓勵其取得相關消防專業證照，增進專業知識與技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能，以提升職場競爭力。				
			1、明定幼教產業教職員工之薪資基準，保障薪資待遇，並納入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 (1) 明定薪資基準，保障薪資待遇： 1. 於「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訂定公立、非營利幼兒園教保服務	1、明定幼教產業教職員工之薪資基準，保障薪資待遇，並納入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 111 年：教職員工之津貼權益、保險及退休制度等納入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經追蹤評鑑完成改善者達 70%。 112 年：經追蹤評鑑完成改善者達 75%。	一、明定幼教產業教職員工之薪資基準，保障薪資待遇，並納入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 ■達成 教職員工之津貼權益、保險及退休制度等業納入 112 學年至 116 學年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各該指標經追蹤評鑑完成改善者皆已達 99.7%。 二、於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校長會議及地方政府聯繫會議宣導。 ■達成 (一) 本署已於 112 年 8 月 8、9 日及 112 年 8 月 15、16 日辦理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校長會議，將配合宣導性	無	教育部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人員之薪資支給基準，期能引領提升教保服務人員薪資待遇。 2. 私立幼兒園加入準公共幼兒園之要件，亦訂有教師及教保員薪資規範，幼兒園並應訂定調薪機制，可引導私幼提升薪資等勞動條件。 (2) 納入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教職員工之津貼權益、保險及退休制度等	113 年：經追蹤評鑑完成改善者達 80%。 114 年：經追蹤評鑑完成改善者達 85%。 2、於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校長會議及地方政府聯繫會議宣導，建請各校聘任一級主管時，在受聘者之專長等條件相同下，優先考量聘任單一性別過低之主管，以達性別地位之實質平	別平等相關政策，於會議手冊中提醒並督導推動各校性別平等的職場環境及教育。 (二) 112 年 3 月 27 日辦理本署 112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校園性別事件第 1 次聯繫會議時，向各地方政府宣導，為達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環境，請轉知各校聘任一級主管時，在受聘者之專長等條件相同下，優先考量聘任單一性別過低之主管，以符合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24、25 點次之意旨。 三、大專校院獎補助納入學校一級主管之女性比率之績效指標，將逐年提升標準。 ■達成 (一) 高教司已配合於「大專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納入指標，經追蹤評鑑仍未改善者，於幼照法第 49 條第 9 款訂有罰則。 2、於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校長會議及地方政府聯繫會議宣導，為達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環境，建請各校聘任一級主管時，在受聘者之專長等條件相同下，優	等。 111 年：2 場次 112 年：2 場次 113 年：2 場次 114 年：2 場次 3、大專校院獎補助納入學校一級主管之女性比率之績效指標，將逐年提升標準。 111 年：學校一級主管之女性比率達一級主管員額總數之三分之一以上或一級主管之女性人數較上一年增加百	校院獎補助納入學校一級主管之女性比率之績效指標」納入私校獎補助及國立大學績效型補助指標。 (二) 技職司業已配合將「大專校院獎補助納入學校一級主管之女性比率之績效指標」納入私校獎補助及國立技專校院校務基金補助指標。 (三) 112 年：依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111 年度女性一級主管比例為 27.7%(836 人/3014 人)，112 年度為 28.7%(840 人/2925 人)，較前一年度增加 1%。 (四) 112 年：依大學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110 年女性主管人數 1,253 人,111 年女性主管人數 1,270，較前一年度增加 1.36%。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先考量聘任單一性別過低之主管(CEDAW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24、25點次)。 另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4、5、6條規定，擔任一級主管為校長基本條件之一，爰提升任一性別一級主管比率，亦同時提升符合校長資格之女性比率。	分之一以上。 112年：學校一級主管之女性比率達一級主管員額總數百分之三十五以上，或一級主管之女性人數較上一年度增加百分之一點二以上。 113年：學校一級主管之女性比率達一級主管員額總數百分之四十以上，或一級主管之女	(五) 承上，112年大學校院、技專校院女性一級主管比例較前一年度增加1.2%，已達成績效指標。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3、大專校院獎補助納入學校一級主管之女性比率之績效指標，將逐年提升標準： (1) 依教師法第31條規定略以，「教師接受聘任後，依有關法令及學校章則之規定，享有下列權利： 二、享有待遇、福利、退休、撫卹、資遣、保險等權益及保障」。另依教師待遇條例第2條規	性人數較上一年度增加百分之一點四以上。 114年：學校一級主管之女性比率達一級主管員額總數百分之四十以上，或一級主管之女性人數較上一年度增加百分之一點六以上。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定：「教師之待遇，分本薪（年功薪）、加給及獎金。」是以，依前揭條文之規定，未有因性別差異而致權利或待遇不同之情形。 (2) 本部將持續向技專校院宣導落實性別工作平等之精神，另為減少性別薪資差距，業於 110 年度大專校院獎補助納入「學校一級主管之女性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比率達一級主管員額總數數之三分之一以上或一級主管之女性人數較上一年增加百分之一以上」之標準，將逐年提升前項標準。				
			1、辦理本部所屬事業員工性別薪資統計分析，以瞭解並研提縮小性別薪資差距之做法。 2、利用科專計畫暨相關輔導計畫，協助產業	1、持續運作工作圈並辦理本部所屬事業員工性別薪資統計分析，以長期追蹤並研提縮小性別薪資差距之做法 111 年：各公司至少 1 項	1、本部所屬事業機構均提出 1 項相關做法-持續運作工作圈並辦理員工性別薪資統計分析，以長期追蹤並研提縮小性別薪資差距之做法，112 年度成果報告詳附件 2。 2、本部利用科專計畫暨相關輔導計畫，協助女性負責人之產業及商業模式轉型之計畫案辦	無	經 濟 部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升級轉型，以縮小性別薪資差距。	112 年：各公司至少 1 項 113 年：各公司至少 1 項 114 年：各公司至少 1 項 2、協助女性負責人之產業及商業模式轉型之計畫案 111 年：3 項 112 年：4 項 113 年：5 項 114 年：6 項	理情形如下： 1. 「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於廠商申請計畫書中為強化性別平等之重要性，計畫內容須說明公司性別平權政策及友善職場環境建置情形。截至 112 年 12 月為止，已有 3 項女性企業主申請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案獲得補助（金元福包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馬里布智慧股份有限公司），鼓勵女性企業主參與以縮小政府資源之性別落差。 2. 「連鎖加盟鏈結國際發展計畫」：輔導女性創辦人之連鎖加盟企業共計 2 家次，強化經營管理與開拓市場。 3. 「建構零售暨服務業數據共享創新服務計畫」：輔導業者透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機關
					過數據共享進行數位轉型，補助女性負責人共計7案。由受補助業者帶領產業鏈上的合作店家，利用雲端服務，蒐集並共享數據，帶動企業數位轉型。		
			1、自製文宣、宣導影片、成功案例教材於各運輸場站進行宣導，強化性別平等觀點，並持續至校園進行破除職業性別刻板印象之宣導活動等。 2、針對轄管業者營造性別友善職場之相關措施予以評鑑，	1、辦理破除職業性別刻板印象之宣導活動： (1) 飛航駕駛員及空服員： 111 年：自製至少 1 種以上文宣、影片或成功案例教材，並辦理 1 場次宣導活動。 112 年：自製至少 1 種以上文宣、影片或	過數據共享進行數位轉型，補助女性負責人共計7案。由受補助業者帶領產業鏈上的合作店家，利用雲端服務，蒐集並共享數據，帶動企業數位轉型。 本項議題之績效指標均已完成 1. 辦理破除職業性別刻板印象之宣導活動： (1) 飛航駕駛員及空服員：民用航空局辦理： A.與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合作，製作「A350 機師孫慧君體能 X 專業 X 抗壓=機師的日常」座談影片，並置於該局網站宣導，由女性飛航駕駛員孫慧君分享一名飛行員應該具備的資格，包括體能條件、基本專業能力與人格特質，以及機師養成流	無	交通部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機關
			進而督促渠等重視性別友善職場環境之必要性及重要性。	成功案例教材，並辦理 2 場次宣導活動。 113 年：自製至少 1 種以上文宣、影片或成功案例教材，並辦理 3 場次宣導活動。 114 年：自製至少 1 種以上文宣、影片或成功案例教材，並辦理 4 場次宣導活動。 (2) 航港人員(含船員)：	程，以宣導女性也能成為優秀的飛航駕駛員 B.自製「航空職場性別平等-破除職業性別刻板印象 航空職場男、女均可擔任」海報，於 112 年 2 月 3 日至虎尾科技大學辦理第 1 場次破除職業性別刻板印象之宣導活動，活動主題除了聚焦在駕駛員及空服員之破除職業性別刻板印象外，並強化宣導性別平等及提升中高齡女性勞動參與，促進中高齡女性再就業，宣導人次計 21 人，均對活動表示滿意，且對性別平等觀點更加瞭解。 C.另自製「乘風而行 性平飛揚 相尊重 從性別開始」海報，於 112 年 9 月 7 日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機關
				111-114 年每年至少辦理 1 場次成功案例宣導活動及 9 場次校園徵才宣導。 (3) 氣象人員： 111 年： 1. 完成 1 部宣導短片。 2. 針對 111 年宣導短片進行網路推廣並辦理 1 場次校園宣導活動。 112 年： 1. 籌備宣導短片 (113	至朝陽科技大學辦理第 2 場破除職業性別刻板印象之宣導活動，活動主題係以多元環境，人盡其才之角度宣導破除職業性別刻板印象，宣導人次計 19 人，均對活動表示滿意，且對性別平等觀點更加瞭解。 D.女性飛航駕駛員游惠宇技士於 112 年 11 月 24 日至國立台灣科技大學進行性別主流化宣導活動，分享從民間飛行員至民用航空局檢查員角色轉換之歷程，宣導人次約 60 人，均對活動表示滿意，且覺得本次分享活動很有意義。 E.與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合作，分別於 112 年 8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機關
				年)腳本。 2. 針對 111 年宣 導 短 片 進 行 網 路 推 廣 並 辦 理 1 場 次 校 園 宣 導 活 動。 113 年： 1. 完成 1 部宣 導 短 片。 2. 針對 113 年宣 導 短 片 進 行 網 路 推 廣 並 辦 理 1 場 次 校 園 宣 導 活 動。 114 年：針 對 113 年宣	月 25 日及 112 年 11 月 22 日，由該局女性飛航駕駛員游惠宇技士及客艙安全檢查員陳怡如至該會進行性別主流化宣導活動，分別分享從民間飛行員至民用航空局檢查員角色轉換之歷程、推廣客艙安全及性別平等工作議題。宣導人次分別約 30 人及 15 人，均對活動表示滿意。 (2) 航港人員(含船員)： A. 航港局為鼓勵青年學子(特別是女性)加入船員行列，提升船員性別比例之衡平，並照顧偏鄉弱勢青年學子，該局於 111 年起與社會團體、航商、海事院校等機構共同合作推動「海員新星培育計畫」。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機關
				導短片進行網路推廣，並辦理2場次校園宣導活動。 (4) 臺鐵司機員及副站長： 1. 宣導措施：於臺鐵局轄下共計2,930個車次內以跑馬燈進行改善職場性別隔離宣導： 111年：至少於10%車次宣導。 112年：至少於55%車次宣導。	112年度舉辦船員相關宣導活動計11場次，已邀請5位船員(2位為女性)及111年錄取本計畫之女性學生1名分享船員職涯工作經驗及參與計畫心得與登船、訓練機構參訪等方式辦理，宣導人次約724人。112年度共計有38名學生錄取本計畫(含1位女性學生)，期透過本計畫可吸引更多女性選擇船員作為職業。 B.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112年計辦理41場校園徵才活動(企業說明會22場、校園就業博覽會19場)，發放性別主流化相關主題L夾及自製宣導文宣品，宣導「破除職業隔離」、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113 年：至少於 60%車次宣導。 114 年：至少於 65%車次宣導。 2. 女性副站長比例：110 年女性副站長人數為 100 名，占全體副站長人數比例為 20%，以逐年增加 1% 為目標。 111 年：21% 112 年：22% 113 年：23% 114 年：24% (5) 高鐵駕駛員、	「破除性別刻板印象」、「多元性別」及「家務分工」等議題，透過與在場民眾互動，達到深化性別主流化意識，共計約 5,000 人參與。 (3) 氣象人員： A. 刻正進行拍攝破除職業性別刻板印象短片相關籌備作業，112 年已完成人物角色選定及拍攝腳本事項，將於 113 年正式拍攝並於年底完成宣導短片製作。 B. 針對 111 年拍攝「改善交通領域的職業性別隔離」宣導短片，辦理 12 場次校園活動宣導，分別為 112 年 3 月 17 日進學國小、3 月 21 日永華國小、3 月 25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主任控制員、 維修人員： 111-114年每年 至少製作 1 則 成功案例文宣 海報於內外部 公開平台或交 通運輸場站宣 導。 (6) 客運駕駛：各 區監理所每年 至少自製 1 張 女性客運駕駛 宣導海報向轄 管公路客運業 者（目前總計 為 47 家）並 全面宣導，每 年宣導比率均 須達 100%。	日金城國中、4 月 24 日大 光國小、4 月 28 日永福國 小、9 月 23 日南梓實小、 9 月 22 日東光國小、9 月 28 日後營國小、10 月 6 日 山美國小、10 月 11 日來 吉國小、10 月 19 日中正 國小及 11 月 2 日十字國 小，後續將持續適時安排 及推動校園相關宣導活動 (4) 臺鐵司機員及副站長： A. 為提升女性勞動力參與 率，臺灣鐵路管理局(113 年改制為國營臺灣鐵路股 份有限公司)致力建構友 善職場環境，以逐步打破 性別隔閡，112 年最新統 計資料，女性副站長為 117 名、男性副站長為 385 名，女性副站長占全體副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111 年：100 % 112 年：100 % 113 年：100 % 114 年：100 % 2、針對轄管業者 營造性別友善 職場之相關措 施予以評鑑： (1) 公 路 總 局 (112 、 114 年)：辦理公 路汽車客運營 運及服務品質 評鑑，並根據 評鑑結果，對 業者未達成性	站長人數比例為 23%。 B. 在臺灣鐵路管理局轄下推 拉式自強號、普悠瑪自強 號、太魯閣自強號、 EMU800 型、EMU900 型、EMU3000 型及莒光 號車廂內以 LED 跑馬燈宣 導「性別齊視不歧視，職 場平等有共識」、「尊重 多元性別認同，共同營造 友善環境」及「杜絕職場 性騷擾，安心工作沒煩 惱」等性平標語，配合跑 馬燈期程檔期排入，已於 70%車次宣導。 (5) 高鐵駕駛員、主任控制 員、維修人員： A. 高鐵公司性別平等文宣及 海報等資訊以電子化方 式於內部網站「友善高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機關
				別相關考核指標之項目予以輔導改善。 (2) 民用航空局(111、113年)：評鑑民航業者辦理性別主流化專題演講及相關訓練課程、營造公司性別友善之環境，包含建立員工性騷擾處理之準則與作業流程、提供性別平等之空運服務措施，及性別平等其他具體事蹟與未來相關	鐵性平專區」進行「性別平權心職場，友善環境好窩心」宣導文宣，112年度已完成女性駕駛海報及高鐵女力相關報導 2 則成功案例宣導海報，透過高鐵女力之宣導，提升同仁之性平觀念，並鼓勵提升女性於就業職場之自信心。 B. 112 年新進人員女性 213 人、男性 128 人(女 62.5%：男 37.5%)，另現職控制員女性 3 人，男性 4 人(女 42.9%：男 57.1%)。 C. 111 年至 112 年育嬰留停人數共計 183 人，其中 169 人復職，復職率高達 92%，女性 128 人，男性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規劃。 (3) 鐵道局(每年辦理)：評鑑高鐵公司辦理性別平等專業演講、相關訓練課程時數、提供性別平等之服務設施項目及數量等情形。 (4) 航港局(每年辦理)：於辦理年度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訓練機構評鑑時，將「不同性別、年齡之設施設備完備者」納入評鑑	41 人(女 75.7%：男 24.3%)。 (6)客運駕駛：公路局(112 年 9 月 15 日組改前為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自製女性客運駕駛宣導海報向轄管公路客運業者宣導，112 年公路客運業者總計 49 家，皆已完成宣導，達成率 100%。 2. 針對轄管業者營造性別友善職場之相關措施予以評鑑： (1)公路局(112、114 年)：邀集各區監理所召開會議，針對公路客運評鑑結果未達性平指標之業者進行輔導改善，包含安排性別平等及性騷擾防治訓練課程、設置性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內容，檢視各駕訓機構是否有提供女性參與遊艇與動力小船訓練之友善環境。	別平等廁所及休息室、招聘駕駛員無限定性別且過程無歧視，相關業者均已完成改善，112年度目標達成率為100%。 (2)民用航空局(111、113年)： A. 依「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辦理國籍民用航空運輸業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評鑑執行要點」規定，每2年辦理1次評鑑，本次評鑑將於113年執行。 B. 為深化航空業者推動性別平等業務，研擬本次評鑑執行重點為國籍民用航空運輸業者辦理性別意識培訓訓練及相關主管人員參與情形、業者積極破除職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場性別刻板化印象之具體作為、具備員工性騷擾處理準則與作業流程、針對婚育、年齡較高的女性及不利處境族群是否有相關妥適對待或其他友善措施等，於 112 年 6 月 13 日辦理「113 年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辦理經營定期航線之國籍民用航空運輸業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評鑑說明會」，以督促業者更為重視性別友善職場環境之必要性及重要性，並請各國籍航空公司參考 111 年性別評鑑結果之建議事項，持續精進推動性別平等業務。 (3) 鐵道局(每年辦理)： 112 年 5 月執行高鐵年度定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期檢查，查察該公司相關措施辦理情形： A. 訓練與講座： (A)新訓課程內容除『放心生育、安心育嬰之實質平等工作權』宣導外，另包含性騷擾防治、不法侵害及職場霸凌等宣導內容。112 年新訓課程共計辦理 8 梯次，341 人參與，女性 213 人、男性 128 人(女 62.5%：男 37.5%)，較去年增加 1 場次，增加 131 人參與，女性參與率大幅提升。 (B) 112 年職場不法侵害預防暨人際溝通課程(含性騷擾防治)，共辦理 6 場，計 282 人參與，女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機關
					性 100 人、男性 182 人(女 35.5%：男 64.5%)，女性參與率較 111 年增加 40 人，提高 1%。 (C)性騷擾防治線上課程總人數 4,883 人截至 12 月 20 日受訓人數共 4,665 人，女 1,568 人，男性 3,097 人(女 33.6%：男 66.4%)，完訓率為 95%，課程持續開辦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B. 提供員工專用之性別平等服務與設施(辦公室內及車站員工專用)：與 42 間(111 年 41 間)托育機構簽訂合作契約；設置哺(集)乳室 19 間(111 年 18 間)、(總公司並獲 111 年度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優良哺集乳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室認證)、無障礙廁所 27 間(註：依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對公共場所之性別友善廁所規劃建議及營建署 2010 年「公共建築物衛生設備設計手冊」，行動不便廁所（多功能廁所）內容已具「性別友善廁所」之雛形，具相同性質)、男廁 260 間、女廁 225 間(男女員工比為 65%：35%)。另桃園運務大樓 1 間親子廁所(無性別)。 C. 推動母性保護措施：該公司於 111 年起為鼓勵懷孕同仁及早通報，以及時接受母性職場健康評估，特別規劃贈送懷孕媽媽「好孕禮」，營造友善職場環境，讓同仁於工作中能安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心孕育新的生命誕生。 111 年母性使用人數 9 位，112 年使用 15 位，增加 6 位使用，參與率高達 93.5%。透過母性保護風險評估、職醫諮詢以及護理師部定期衛教及指導，持續追蹤懷孕同仁產後情形，以提升對母性之照護 (4)航港局(每年辦理)：112 年度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訓練機構評鑑計有 10 家駕訓機構受評，業於 10 月 19、26、27 日、11 月 2、14、15 日及 21 日完成 10 間駕訓機構實地評鑑，考評駕訓機構是否提供女性參與遊艇與動力小船訓練之友善環境，並將「友善性別環境設施」等性別平等項目列入督考重點。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機關
			1、擇定女性參訓人數落差較明顯之一項訓練職類，加強鼓勵其參加該職類意願之宣導，以期提升參訓比率。 2、訂定事業單位同工同酬檢核表，並加強宣導，以利雇主加以運用。	一、111-114年：滾動式每年擇定一個女性參訓率較低之職類，依該職類近年之女性參訓率及其職類特性、就業市場需求等因素訂定提升參訓率。 二、111年：訂定事業單位同工同酬檢核表。 112年：透過網站等多元管道加強宣導，鼓勵雇主運用	■達成 一、提升特定職類少數性別參訓比率 1. 以參加工業類職業訓練之成功就業女性學員為案例，加強宣導並鼓勵失業女性參加工程職類職業訓練，以翻轉工業類就業市場僅適合男性之性別刻板印象。 2. 透過就業中心就業諮詢協助失業女性釐清未來就業方向，並鼓勵其適性參訓，增加女性參訓率。 3. 本部 112 年擇定工程職類推動，預期女性參訓比率較近 5 年平均值 21% 提升至 25%，計訓練 974 人，其中男性 698 人、女性 276 人，女性參訓比率為 28%。 二、本部已於 112 年訂定「事業	無	勞動部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機關
				本檢核表。 113 年：瞭解雇主運用本檢核表之情形。 114 年：滾動檢討修正本檢核表。	單位同工同酬檢核表」，公布於本部官方網站及就業平等網，並函請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加強宣導，透過事業單位自我檢核，落實性別同工同酬規定，促進職場工作平權。 三、本項議題之績效指標均已完成。		
			1、藉由向社區積極宣導之方式，讓更多女性了解巡護山林的重要性與知識，提升女性參與社區林業計畫共同巡護山林比例。	1、女性參與社區林業計畫共同巡護山林比例 111 年：33% 112 年：34% 113 年：35% 114 年：36% 2、提升女性於農務人員比例 111 年：31%	[巡護山林] ■達成 為提升社區林業計畫女性參與率，林業保育署持續透過向社區積極宣導之方式，讓更多女性了解巡護山林的重要性與知識。112 年參與社區巡護山林人員共 1,603 名，其中男性 1,039 名，女性 564 名，女性比例達 35%，符合 112 年目標值。 [農務人員]	無	農業部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機關
			2、落實招募及錄取農務人員時不限制性別，並逐漸提升女性農務人數占比。	% 112 年：32% 113 年：33% 114 年：34%	■達成 輔導司辦理農業人力團招募及錄取農務人員鼓勵女性成為農務人員，112 年在職農務人員合計 1,785 人，其中男性 918 人，女性 867 人，女性農務人員比例 48.5%，符合 112 年目標值。		
			1、長照人員： (1) 改善投入長照領域照顧服務員之薪資待遇，於直轄市、縣(市)政府特約長期照顧服務契約書參考範本，明列照顧服務員薪資保障。 (2) 於長照服務宣導中強化長照	1、鼓勵男性投入長照工作領域： 111 年：當年底於長照領域任職照顧服務員之男性比例達 15.5%。 112 年：當年底於長照領域任職照顧服務員之男性比例達 16%。	1.截至 112 年 10 月底，於長照領域任職照顧服務員之男性比例已達 16.1%。 (備註：本項以截至填列本年度成果報告時，可取得最新統計數據為之。) 2.為提升托嬰中心托育人員勞動條件，配合公共化及準公共托育機制，將薪資納入準公共合作要件之一，漸進式調整每人投保薪資，並於 112 年調整為每月固定薪資最低標準。本部業於 112 年 11 月查調，男性托育	無	衛生福利部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服務人員專業形象，鼓勵男性投入長照工作領域。 2、 托育人員：每年查調托育人員平均投保薪資，進行分析有無性別差距，以落實同工同酬原則。	113 年：當年底於長照領域任職照顧服務員之男性比例達16.5%。 114 年：當年底於長照領域任職照顧服務員之男性比例達 17 %。 2、 瞭解托育人員平均投保薪資，以落實同工同酬原則。 111 年：查調 1 次 112 年：查調 1 次 113 年：查調	人員平均固定薪資為 3 萬 1,768 元，女性托育人員平均固定薪資為 3 萬 1,526 元，差距 242 元 (0.77%)，經檢視主要受年資及人員母數差異影響所致。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機關
				1 次 114 年：查調 1 次			
			1、於本部委辦空氣品質監測站維運計畫中訂定監測站維護運轉人員不分性別適用同一薪資基準與調整機制。工作、經驗、績效、年資相同人員應核算平等薪資。並請測站維運承商於年終提出本項工作履行說明，供本部評估確認。	一、 111 年：將薪資性別平等納入新監測站維運計畫招標文 件要求。 112 年：完成 1 家次 監測站 維運人 員薪資 性平評 估，展 現監測 站維運 人員薪 資性別	■達成 一、本部空氣品質監測站維運計畫維運廠商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提出性別平等評估報告，廠商參與測站維護計畫之男性與女性員工組成，男性員工約 36 人、女性員工約 9 人，針對相同工作內容、不分性別相同工作經驗、績效、年資之薪資起薪均為 34,000 元，其後依員工年度績效表現給予不同加薪條件。 本部測站維護計畫廠商如以相同年資之男性及女性薪資為例，平均薪資約 4 萬 1,900 元及 3 萬 8,500 元，差異原因在於工作性質之不同，如從事設備操	無	環境部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機關
			2、調查公民營清除處理機構是否有同工不同酬之情事，並於相關會議中宣傳導入性別友善職場環境，打造同工同酬之工作環境，改善職場性別隔離及薪資差距。 3、針對回收處理業進行平均時薪調查，並於回收處理業從業人員說明會中提出相關數據，並聘請性評講師就縮小	平等。 113年：完成1家次 監測站 維運人員薪資 性平評估。 114年：完成1家次 監測站 維運人員薪資 性平評估。 二、 111年：1場次 112年：1場次 113年：1場次 114年：1場次 三、 111年：回收處理	作維護、設備缺失改善、零組件與耗材更換及測站檢查等外勤工作，則會給予額外交通或外勤津貼，隨工作年資增長，其薪水亦有增加之趨勢，男女平均薪資差異約3,500元至2萬3,000。原因分析為男性員工年資普遍較女性員工高，以數據分析組B某(女性)以及C某(男性)為例，B某薪水為4萬元，C某薪水為5萬元，兩者差異為C某具有較長工作年資以及擔任公司管理職位，因此C某具有較高薪水。 ■達成 二、112年完成1場次成果說明如下： 以抽樣問卷方式調查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之專業技術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機關
			性別薪資差距進行宣導。 4、調查從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監測、調查、整治或資料分析等業務之補助地方計畫人員性別薪資落差。使兩性平均薪資低於8%以內。 5、病媒防治業將規劃以病媒防治業公會會員為調查樣本，透過問卷調查瞭解業界是否有同工不同酬情形。	業人員兩性平均時薪差距為15 % 以內。 112 年：回收處理業人員兩性平均時薪差距為14.8 % 以內。 113 年：回收處理業人員兩性平均時薪差距為14.6 % 以內。 114 年：回收處理業人員兩性平均時	人員薪資情形，男女專業技術人員薪資並未差異過大，男性薪資約 49,709 元/月；女性薪資約 49,191 元/月，並未有同工不同酬之情事，但由於各機構之營運模式不同，且各人之能力及在職現況亦有差異（如年資、專業技術、國籍、作業條件、是否擔任主管及危險加給差異等），如男性輪值大夜班並領取夜班加給者多，亦可能造成男性薪資相較女性略高之情形。以問卷方式調查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之從業人員並未有同工不同酬之情事，但會因個人工作能力、年資、取得專業證照等因素給予不同薪資等級或獎金。並於 112 年 7 月 24 日及 8 月 15 日辦理 2 場次宣導說明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機關
				薪差距為 14.4 % 以內。 四、 111 年：調查性別薪資落差情形。 112 年：補助地方計畫人員兩性平均月薪差距為 10% 以內。 113 年：補助地方計畫人員兩性平均月薪差距為 9% 以內。 114 年：補助地方	會，進行性別友善職場環境宣導。 ■達成 三、112 年度完成回收處理業從業人員性別調查，共計 684 份問卷，依據統計結果，男性平均時薪 197 元，女性平均時薪 183 元，時薪差距 14 元，男女薪資落差 7.3%，本項已達本年度調查性別薪資落差情形之目標（時薪差距 14.8% 以內）。 ■達成 四、從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監測、調查、整治或資料分析等業務之補助地方計畫人員性別薪資落差，經 112 年 12 月調查結果顯示，女性平均薪資 38,200 元，男性平均薪資 40,040 元，平均薪資差距 1,840 元，男女薪資落差 4.60%，已達本年度調查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計畫人員 兩性平均 月薪差距 為 8% 以 內。 五、 111 年：調查 1 場 次。 112 年：調查 1 場 次。 113 年：調查 1 場 次。 114 年：調查 1 場 次。	性別薪資落差情形之目標（10% 以內）。 ■達成 五、112 年完成病媒防治業公會 會員是否有同工不同酬情形之 問卷調查，共計回收 527 份問 卷，透過病媒防治業施藥人員 及專業技術人員填寫之問卷瞭 解從業人員薪資，病媒防治業 施藥人員男女平均薪資約為 3 萬 3,513 元、經查男女性平均薪 資，女性總平均薪資為 3 萬 2,588 元，男性總平均薪資為 3 萬 8,389 元，經分析其落差原因為女性 於病媒防治業中擔任一般行政 人員比例較多，因病媒防治業 專業技術人員及施藥人員其技 術門檻較一般行政人員高，薪 資較一般行政人員薪高，本項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議題之績效指標均已達成。		
			1、透過辦理職場平權研習會，以督促事業單位落實職場平權法令，消弭性別差別待遇，確保勞工權益。 2、園區廠商發行之 ESG 永續報告書內容主要揭露企業於環境、社會及經濟3大面向作為，其中社會面向涵	1、職場平權研習會三園區合計場次及參加人數： 111年：3場 112年：4場/180人 113年：5場/250人 114年：6場/330人 2、鼓勵三園區發行ESG永續報告書之廠商揭露性別平等相關資訊，逐年提高比例(揭露性平家數/發行家數)： 111年：100家 112年：97.5%	本項議題之績效指標均已完成。 ■達成 1.112年三園區合計辦理「職場平權暨性騷擾防治研習會」等法令宣導會 10 場次，計有 615 人參加(竹科 3 場 164 人、中科 3 場 250 人、南科 4 場 201)，其中高階層級參加人數計 276 人(竹科 86 人、中科 110 人、南科 80 人)。另配合「性別平等工作法」修法，亦於園區同業公會會議場合，向事業單位代表及高階主管等加強宣導修法重點，以督促事業單位落實職場平權法令，建構友善就業環境。 ■達成	112 年度績效指標均已達成，為改善職場性別隔離，建構友善就業環境，三園區管理局持續辦理職場平權研習會等法令宣導活動，以督促事業單位落實職場平權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蓋性別薪資揭露、決策層級性別比例、性別平等措施等相關性別平權資訊，惟各企業於報告書揭露內容不一，未來將透過辦理ESG推廣說明會，鼓勵廠商發行ESG永續報告書及揭露性別平等相關資訊。	113年：98.5% 114年：99.5%	2. (1) 三園區透過辦理ESG推廣說明會，鼓勵廠商發行ESG永續報告書及揭露性別平等相關資訊，經統計112年三園區事業單位發行ESG永續報告書共163家(含非法定義務事業單位85家)。該等事業單位皆於ESG永續報告書揭露性別平等相關資訊，揭露比例達100%。 (2) 園區大廠如台積電、友達、聯電、群創、華邦、台達電子公司之ESG永續報告書所揭露涵蓋性別薪資揭露、決策層級性別比例、性別平等措施等資訊，呈現薪資、主管層級不因性別而有差異，保障工作權的性別平等，詳如附件。	法令，並與園區同業公會合作，向事業單位代表及高階主管宣導，以提升園區雇主、從業人員性別平權意識。 未來規劃辦理更多元化之研習會主題，以促進園區事業單位提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機關
						升女性勞動力參與率、已婚婦女復職率等女性經濟力；另外，規劃於 113 年辦理 ESG 推廣說明會及相關輔導措施，積極鼓勵事業單位發行 ESG 永續報告書及揭露性別平等相關資訊，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機關
						以展現對職場環境性別平等之重視。	
			1、以多元方式宣導同仁懷孕生育及育嬰留職停薪(含復職)相關權益事項，使有需求之同仁更能瞭解其相關權益，俾建構安心懷孕友善生養就業環境，及提升留職停薪後之復職再就任意願。 2、配合相關法規之修正，檢修	1、宣導育嬰留職停薪後復職相關權益事項：衡量標準：〔宣導人數/本會職員數〕*100% 111年：80% 112年：85% 113年：90% 114年：95% 2、每年自製宣導文宣，並運用多元方式實施宣導。 111年：3場	■達成 《宣導育嬰留停後復職權益事項》 1.本會人事處： (1) 112年本會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含復職)人數累計4員(男性3人、女性1人)，為保障同仁權益，本會以電話、電子郵件、人事服務電子報、主管會報等多元方式，宣導育嬰留職停薪及回職復薪相關權益事項，宣導率100%。 (2) 對於懷孕及育有3歲以下孩童之同仁，提供彈性工時	無	海洋委員會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相關法規及作業，並更新懷孕生育及育嬰留職停薪(含復職)權益說明事項，以健全友善職場相關制度。 3、為鼓勵女性投入海洋領域(海洋保育、海洋科研及海巡事務)，爰對民眾、NGO 團體、廠商或專業人士辦理相關活動時，鼓勵女性踴躍參加，藉以縮小海洋	次，女性參與率 36%。 112 年：女性參與率 37%。 113 年：女性參與率 38%。 114 年：女性參與率 40%。	之申請，112年共計13人申請(男5人、女8人)。 (3) 簽訂優惠幼兒園及課後照顧中心，共計4家，提供同仁幼托照顧支持。 2.海巡署： (1)海巡署以多元方式宣導同仁懷孕生育及育嬰留職停薪(含復職)相關權益事項，並繕製簡明表，俾利同仁瞭解相關權益事項，且公布於內網公告育嬰留職停薪人員知悉，宣導率達100%。 (2)海巡署於4月7日函發放寬該署及所屬機關(構)人員有養育未足3足歲以下子女需求者請(輪)調之任職年限及免予輪調條件規定，藉以營造友善就業環境，提高婚育同仁續留職場意願，宣導率達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領域水平或垂直隔離現象。		100%。 3.海保署： (1)針對宣導育嬰留職停薪後復職相關權益與性平友善職場措施事項，112年海保署現有職員數 129 人(含職務代理人)，宣導人數 129 員，宣導率達 100%。 (2)海保署針對 112 年度育嬰留職停薪之同仁(共 7 員，男性 1 員及女性 6 員)，以電子郵件寄送並輔以電話說明方式，加強宣導其復職後之休假天數、年終獎金、考績種類及獎金等權益事項，以建構友善職場。 (3)製作友善職場假別福利一覽表寄予全體同仁周知，並置於該署人事室共用區，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內容包含產前假、娩假、陪產檢假、生育給付(補助)等項目，並透過各項會議實體宣導，宣導率達100%。 4.國海院： (1)製作「國家海洋研究院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人員相關權益說明」置於該院共槽，內容包含產前假、娩假、陪產檢假、生育給付(補助)等項目，並透過電子郵件、院務會議等方式加強宣導，以多元方式提供同仁參閱，宣導率達100%。 (2)遇有同仁懷孕時，亦針對其懷孕期間、育嬰留職停薪或上班後有親自哺乳需求者，分別提供有關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申請、彈性上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機關
					班時間及哺乳時間等相關權益事項詳加說明，俾利同仁瞭解運用。 本會暨所屬機關(構)宣導育嬰留職停薪後復職相關權益事項宣導率皆達100%，已達112年目標。 《運用多元方式實施宣導》 1. 本會於6月8日至10日假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辦理國家海洋日系列活動，本會綜合規劃處於海洋主題展中設置「性平小學堂」，向民眾宣傳性平觀念，鼓勵女性踴躍參加海洋事務，活動參與人數約2,000人，女性參與率約50%。 2. 本會與高雄市立圖書館於8月19日至10月8日共同辦理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最小的海洋」性別推廣活動，包含「性別地景走讀」與「性別身體書寫」共6場次活動，分別帶領青少年至高雄市相關性別地景，講解不同女性在各時代的活動身影，分享如何以性別眼光進行地景書寫，並透過4位作家從文學作品所觸發的感官經驗，思考並創作與性別身體之長期關係，引導民眾嘗試從性別角度書寫相關的新詩或散文作品，總計參與人數143人(男性49人、女性94人)，女性參與率66%。 3. 海巡署所屬各機關以多元方式，透過人才招募、海洋體驗營等各種活動鼓勵女性人員投入海洋領域，112年總計辦理258場次(活動內容如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附錄1)，整體女性參與率約57%。 4. 海巡署北部分署積極辦理多元管道人力進用措施，針對志願再入營部分，特別宣導女性退伍人員填具服後備役志願書，申請再入營，112年1至10月辦理再入營審查作業，國防部後備單位計推薦45員（男39員、女6員）甄選，經審查錄取任職23員，其中女性5員申請（前述6員女性甄選，1員未通過軍醫單位精神勾稽查核），全數通過審查成功任職。 5. 海保署112年聘用及約僱海洋保育巡查員報考人數20人，其中女性佔5人(25%)，錄取4人中係有1位女性巡查員(25%)，且該名女性巡查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員為66年次，符合提升中高齡(45-64歲)女性勞動參與率。總計現任海洋保育巡查員女性參與率為45.95%。 6. 國海院11月3日及11月8日舉辦2場次「性平電影院-芭比(BARBIE)」，以幽默的方式來表達社會上典型的性別刻板印象與道德價值、身分認同及文化衝突，並邀請影評人林杏鴻會後座談性別角色轉換及性別價值觀，本次參與者167位，海洋委員會及所屬單位同仁150位、一般民眾17位參加，整體女性參與61%。 7. 本會暨所屬機關(構)運用多元方式實施宣導性平之各項活動中，女性參與率為56%，已達112年目標。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為建構友善就業環境，改善職場性別隔離，縮小性別薪資差距，於技師講習課程加強宣導職場性別平等措施及工作家庭平衡觀念，如彈性工時、育兒津貼、育嬰假及家庭照顧假，及性別友善工程、女性技師執業之成功案例等內容，以提升其進入職場及留任意願。透過鼓勵女性技師踴躍參加相關技師講習訓練，提升職場競爭力，每年辦理至少12場次，且女性技	每年女性技師人數參與技師訓練之比率(以111年6.5%為基礎)，每年提升0.2%。 111年：550人次 112年：6.7% 113年：6.9% 114年：7.1%	112年度技師講習課程共計辦理11場次，參訓1,321人，其中女性技師參訓人數為94人，女性技師參訓比率為7.12%，已達年度目標值。	無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師參訓人次逐年成長。				
			向輻射防護產業有關之業者宣導，鼓勵所屬女性員工多參與輻射防護或醫療品保等相關研討會、決策會議、宣導或訓練課程，並鼓勵其取得相關輻防專業證照；期能提升女性從業人員之輻射防護專業能力與職場競爭力。原能會於辦理相關活動時，亦將納入性別考量，透過人數比例調控之方式，以保障女性從業人員之參訓名	輻射防護或醫療品保等相關研討會、決策會議、宣導或訓練課程之女性出席比例。 111年：40% 112年：41% 113年：42% 114年：43%	■達成 透過辦理業務宣導說明及教育訓練，鼓勵列管業者的女性同仁多參與輻射防護研討會、決策會議、宣導或訓練課程，並鼓勵其取得相關輻防專業證照；112年輻射防護相關研討會、決策會議、宣導或訓練課程部分，已辦理9場會議活動，共277人出席，女性122人(44.0%)，本處將持續鼓勵女性參加，以提升女性從業人員之輻射防護專業能力與職場競爭力；本項議題之績效指標均已完成。	無	核能 安全 委員會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機關
			額，提昇其薪資待遇之競爭力。				
		四、增強女性經濟賦權，促進女性就業（含重回職場或二度就業、中高齡者及高	一、委託台灣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辦理「合作找幸福—合作事業推廣計畫」，藉由該社以婦女為主體的合作事業成功經驗及對社會關懷精神，廣邀婦女團體、社會大眾、經濟弱勢者、非營利組織的核心幹部及意見領袖等參加研習課程或實地觀摩	合作社社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占比逐年提高： 111年：45% 112年：45.5% 113年：46% 114年：46.5%	1.台灣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112年度辦理「合作找幸福—社間合作提升台灣農糧自給率計畫」3場次論壇，邀請社會大眾、非營利組織成員參與，透過宣導合作社制度，提倡女性透過成立或參與合作社，提升其經濟自主性與社會地位。 2.112年度全國各級合作社社員計173萬385人，其中男性94萬866人(占54.37%)，女性78萬9,519人(占45.63%)。	無	內政部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齡者 就 業)	活動，並對有心成立合作社之團體，提供切合需求之培力課程，提升女性就業機會。 二、針對一般民眾及地方鄉鎮社區辦理認識合作社制度宣導活動，透過介紹合作社制度，提倡合作社是達到婦女經濟安全的最佳屏障，並鼓勵女性、二度就業者及新住民女性等透過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機關
			成立合作社，展現尊嚴勞動環境，提升其經濟自主性與社會地位。				
			1、利用商業服務業輔導計畫及女性創業飛雁計畫，辦理女性領導力專班及創（就）業知能培訓課程。 2、利用「產業專業人才培訓」及職業訓練相關計畫，在培訓產業需求人才的同時，以開放的態度，	1、辦理女性領導力專班及創（就）業培訓課程 111年：21場/班次 112年：21場/班次 113年：21場/班次 114年：21場/班次 2、辦理產業專業人才培訓及職業訓練之培力課程 111年：15場/班次 112年：20場/班次 113年：21場/班次	本部辦理女性相關培訓課程計40場次，並製作短影片，說明如次： 1. 辦理「女性領導班課程」2場次：分別於112.6.2、112.6.9辦理(55人、47人參與)，針對欲從事商業服務業工作或任職於商業服務業中的女性，辦理女性創業、領導力之遠距培訓課程。 2. 辦理女性創業知能培力課程及活動38場次：推動「女性創業飛雁計畫」，並辦理相關課程及活動38場次及培訓2,312人次。	無	經濟部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機關
			讓傳統較多男性的產業，提供人才培訓之管道，讓有意願投入該產業的女性得以學習專業技能，減少進入專業領域障礙，提升女性就業機會。 3、利用女性創業飛雁計畫依據女性創業特質，提供育成課程、陪伴輔導、商機拓展、資金媒合、網絡建置等服務。	114 年：22 場/班次 3、對女性新創事業提供輔導機制之家數 111 年：90 家 112 年：92 家 113 年：94 家 114 年：96 家 4、辦理女性創業菁英選拔以樹立女性創業典範 111 年：1 場 112 年：1 場 113 年：1 場 114 年：1 場 5、於台灣婦女企業網展示產品獲買主直接在網站進行採購	3. 製作女力崛起短影片：影片內容包含「女性負責人的成長統計及女性創業的相關資源介紹」，於各種管道露出。 本部業辦理產業專業人才培訓及職業訓練之培力課程 32 班，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1. 產發署辦理相關課程 8 班：包含量測與校正實務培訓、企業永續經營關鍵-ESG 從觀念到實踐工作坊、數位轉型 X ESG 永續發展策略應用班、歐盟醫療器材臨床評估應用與實務訓練、食品工廠環境管控實務班-嘉義、歐盟 MDR 與 ISO13485 之醫療器材品質管理系統實務訓練課程、紡織服飾視覺影像燈光與控光進階應用、輸銷美國與歐盟食品安全管理實務班-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4、樹立女性創業典範，以推廣女性創業、激勵潛在女性創業者，並推薦至各界，加強女性創業信心，提升女性創業實踐力。 5、於「台灣經貿網（Taiwan Trade）」項下設英文版「台灣婦女企業網」，展示女性企業主產品資訊，俾利國際買主快速瀏覽搜尋合作對象。	詢價之則數。 111年：250則詢價 112年：260則詢價 113年：270則詢價 114年：280則詢價 6、 (1)已將「僱用二度就業婦女」指標納入輔導、表揚/獎勵或審查機制評選準則項數： 111年：6項 112年：6項 113年：7項 114年：8項 (2)已將「鼓勵企業僱用中高齡員工」指標納入輔導、表揚/獎	嘉義等8班，計有195人次參加（男性76人次、女性119人次），協助女性學員提升職場所需之專業能力。 2.園管局辦理相關課程24班次：包含中餐丙級證照班、縫紉中/高級班、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等，計有506人次參加（男性282人次、女性224人次）。 3、本部(中企署)推動「女性創業飛雁計畫」，透過育成課程、陪伴輔導、商機拓展、資金媒合、網絡建置等服務，協助女性新創事業計94家。 4、本部中企署辦理「第十二屆女性創業菁英獎」，遴選優秀女性創業家13位，及綠色企業特別獎2家。 5、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6、為增強女性經濟賦權，促進中高齡女性再就業，將相關評選指標納入各項輔導、表揚/獎勵或審查機制評選準則，鼓勵企業建構友善求職環境。	勵或審查機制 評選準則項數： 111年：6項 112年：6項 113年：6項 114年：6項	1. 112年截至12月，獲買主直接在該網站進行採購詢價則數計263則。 2. 本部(貿易署)透過台灣經貿網發送電子報等方式加強宣導婦女企業網，讓更多女性藉由該網站提升創業機會與能力。 6、 (1) 1.總統創新獎 第六屆總統創新獎業將「僱用二度就業婦女」納入評選作業「營造友善職場工作環境」參選單位自評表，並且列為獎項評審指標之佔分項目。本屆參選94家團體，共67家團體符合，占參選團體71%。 2. 傳統市場與夜市創新翻轉提升計畫業將「僱用二度就業婦女」列為優良市集評核項目，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112 年度通過 26 個市集 (市場及夜市)並於 112.11.20 頒發市集獎狀。 3. 觀光工廠國際亮點評選項目業將「僱用二度就業婦女」指標納入，112 年度已於 112.4.26 完成評選，計 5 家觀光工廠參與評選並獲選國際亮點觀光工廠，獲選廠商均於企業內建立僱用二度就業婦女之制度。 4. 中堅企業遴選：業將營造友善職場環境自我評量表納入「僱用二度就業婦女」項目，進入複審 78 家中有 59 家僱用二度就業婦女，占 75.64%，並有 16 家提出推動落實作法說明。 5. 國家品質獎遴選業將「友善職場環境評量表」納入「僱用二度就業婦女」項目，其中有 13 家提出推動落實作法說明 (有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2 家保留員工原職位、 1 家部分職缺以招聘二度就業婦女為主)，決選出 14 家得獎推薦名單予以表揚。 6. 國家磐石獎已將「僱用二度就業婦女」納入「永續經營」項下評選標準，綜合評分。 7. 經濟部節能標竿獎選拔活動將「僱用二度就業婦女」納入「其他事蹟」評審項目，112 年共計 101 家企業進入審查階段，其中 23 家獲獎企業 / 單位中，計有 9 家僱用二度就業婦女。 8. 經濟部能源署業界能專計畫計畫申請須知規定：「接受業界能專補助，請落實兩性平權政策，促進並保障女性就業機會」；申請計畫書要求須檢附營造性別平等友善職場工作環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境規劃（含僱用二度就業婦女），作為審查機制評選準則之加分項目。 (2) 1. 總統創新獎第六屆評選作業，業將「鼓勵企業僱用中高齡勞工」納入「營造友善職場工作環境」參選單位自評表，並且列為獎項評審指標之佔分項目。本屆參選 94 家團體，共 70 家團體符合，占參選團體 74%。 2. 中堅企業遴選業將「鼓勵企業僱用中高齡員工」納入遴選申請須知之「營造友善職場自我評量表」評量項目。 3. 國家品質獎遴選業將「鼓勵企業僱用中高齡員工」納入複審作業之「友善職場環境評量表」。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機關
					4. 國家磐石獎業將「鼓勵企業僱用中高齡員工」納入「永續經營」項下。		
			1、運用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等方式，辦理多元類別職業訓練，以提升婦女職業技能，促進就業。 2、透過各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一案到底專人就業服務，並運用就業促進工具。另建置台灣就業通網站及0800-777888	1、女性占總訓練人數之年度目標值： 111年：65% 112年：65% 113年：65% 114年：65% 2、預計協助女性求職者就業(人次)： 111年：230,000 112年：231,000 113年：232,000 114年：	■達成 一、有關「女性占總訓練人數」部分，112年運用自辦、委託或補助方式辦理多元類別職業訓練，計訓練4萬9,554人，其中男性1萬5,916人、女性3萬3,638人，女性占68%。 二、112年計協助女性求職者就業30萬3,051人次。 三、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二度就業婦女一案到底個別化就業服務，並運用僱用獎助，臨工津貼、職場學習津貼等就業措施，協助二度就業婦女返回職場，112年協助二度就業婦女2萬68人次就業。 四、協助中高及高齡女性退休	無	勞動部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客服專線，提供就業資訊及線上媒合推介服務。 3、運用僱用獎助、臨時工作津貼、職場學習津貼等就業促進工具，協助二度就業婦女返回職場。 4、為支持中高齡及高齡女性退休後再就業，運用職務再設計排除就業障礙，補助提供退休再就業辦理職業訓練強化就業技能，	233,000 3、協助二度就業婦女就業服務人次，年度目標值(人次): 111 年：15,000 112 年：15,100 113 年：15,200 114 年：15,300 4、協助中高及高齡女性退休後再就業人次，年度目標值(人次): 111 年：1,400 112 年：1,415	後再就業，112 年協助女性退休者 4,068 人次就業。 五、有關創業者取得創業貸款及利息補貼措施，112 年協助 45-64 歲女性取得創業貸款及利息補貼，計 127 人。 六、本項議題之績效指標均已完成。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機關
			並透過僱用獎助、職場學習適應津貼等獎補助協助措施鼓勵雇主進用，促進重返職場。 5、協助 45-64 歲女性取得創業貸款及利息補貼。	113 年：1,430 114 年：1,445 5、協助 45-64 歲女性取得創業貸款及利息補貼年度目標值(人次)： 111 年：100 112 年：102 113 年：104 114 年：106			
			持續辦理田媽媽班創新服務、經營管理及專業技能之培訓工作，扶植並創造農村婦女就業機會，並辦理行銷推廣活動，提升田媽媽效益。	辦理田媽媽專業培訓、共識經營、田媽媽代間傳承經營培訓等訓練，並於每年美食展期間辦理田媽媽行銷推廣、及於農業易遊網及社群平台行銷田媽媽：	■達成 一、辦理品牌經營陪伴輔導 2 場次、進階版專業訓練 4 場次、田媽媽輔導人員及田媽媽班員之標竿學習及聯繫會報 2 場次、田媽媽品牌經營稽核(秘密客)說明暨訓練課程 3 場次。 二、透過農業易遊網、FB 社群	無	農 業 部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111 年：24 場次、 20 則，產值提升 1 % 112 年：24 場次、 20 則，產值提升 1 % 113 年：24 場次、 20 則，產值提升 1 % 114 年：24 場次、 20 則，產值提升 1 %	平臺不定期發布逾 100 則貼文行銷田媽媽。 三、輔導田媽媽分別於端午節及中秋節參與「希望廣場聯合展售活動」共 2 場次，另於 2023 臺灣美食展設置臺灣農業館輔導 14 家田媽媽參與，展期參觀人次近 10 萬人次、營業額達逾 278 萬元。 四、辦理「記憶中的那一味」傳承新食代選拔競賽，選拔出 12 家田媽媽地方美食料理；選拔前辦理 2 場次說明會暨基礎課程輔導、2 場次競賽主題輔導課程；選拔後另辦理 17 場次米其林主廚輔導課程。 五、以上共辦理田媽媽相關專業訓練達 24 場次以上，發布達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20 則以上網路貼文等，112 年產值為 7.16 億元，整體產值提升達 1%以上，符合 112 年目標值。		
			於創新創業政策諮詢、計畫審查、展會論壇等活動中，邀請數位經濟領域之成功女性創業家、投資人或專業人士參與，以傳承經驗，促進女性創業成功，並有助於政策納入多元觀點。	邀請女性創業家、投資人或專業人士分享創業經驗： 111 年：20 人 112 年：22 人 113 年：24 人 114 年：26 人	■達成 本項議題之績效指標均已完成 年度成果： 【產業處、人力處 就業金卡、國土處（地方創生）】 為增強女性經濟賦權，促進女性就創業目標，本會 112 年邀請女性創業家、投資人或專業人士分享創業及就業情形，說明如下： 1. 產業處與國家新創品牌辦公室、Garage+、數位時代等單位合辦各式新創論壇活動、錄製 podcast 影音等，共計邀請 26 位人次女性專家分享經驗，如邀	無	國家發展委員會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請 JAFECO Taiwan 投資經理 Asta Chang、大阪產業局經理 Nae Nakamura 達盈管理顧問合夥人林桂光、美商中經合集團副總經理郭安妮、Intel 副總裁與事業群總經理 Vivian Lien 連慧盈、Cloudflare 的副首席信息安全官蔣蘇珊 (Susan Chiang)、微軟資深總監曹貝蒂 Betty Tsao)、日本貿易振興機構 (JETRO) 理事河田美緒等參與論壇，及邀請植物肉新創 Lypid 共同創辦人李博婷、糖話生醫創辦人黃韻如、Lydia AI 的 Jonathan Yu、毛小愛創辦人 Cadence 及 AppWorks 東南亞事業負責人邱敬媛等錄製影音節目，向國際展現臺灣女性創業家能量。相關活動並於 podcast、Facebook 等平台分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機關
					享。 2. 國土處辦理地方創生相關活動： (1) 地方創生論壇，與會者共計 455 人，其中男性 231 人(50.8%)、女性 224 人(49.2%)。另邀請女性主持人或與談人計 6 人。相關活動並於國發會 YouTube 頻道影音分享。 (2) 地方創生交流分享會，邀請日本及臺灣 3 名女性創業家包括來自日本九州的深川沙央里女士、台南的廖宜霈女士及雲林的王毓琦女士，主講「漁村發展與女力創業」，在互動交流過程展現女性創業者面對解決問題的堅韌，給予不同性別參與者啟發。 (3) 《獎勵青年投入地方創生行動計畫》成果發表會暨市集，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機關
					與會者共計 275 人，其中男性 116 人(42%)、女性 159 人(58%)，另邀請女性主持人或與談人計 4 人。 3.本會就業金卡辦公室於 7 月 28 日舉辦 2 場 Goddess Yoga-Gold Card Women's Event 提供女性就業金卡人與其配偶參加，課程結束有交流活動時間，讓參與者互相認識，拓展渠等在臺連結，進而願意深耕臺灣。		
			1、督導銀行公會按季更新銀行(暨其所屬基金會)協助女性就業或創業相關融資等金融措施(包括提供特殊境遇者之各種措	111 年：督導銀行公會每季更新相關融資措施於該公會網站。 112 年：督導銀行公會每季更新相關融資措施於該公會網站。 113 年：督導銀行	■達成 一、銀行公會按季更新「銀行(暨其所屬基金會)協助女性就業或創業相關金融措施彙整表」，並揭露於該公會網站。略以： (一)7 家公股銀行配合辦理「微型創業鳳凰貸款」之政策性貸款。	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施)，並揭露於該公會網站。 2、本會及周邊單位辦理金融教育宣導時，可提示銀行公會網站有相關資訊可供有貸款需求者查詢，俾利有就/創業融資需求之女性獲得相關資訊。 3、為持續鼓勵金融機構支持女性企業主取得資金，本會每年5月及11月受理金融機構	公會每季更新相關融資措施於該公會網站。 114年：督導銀行公會每季更新相關融資措施於該公會網站。	(二)2家銀行所屬基金會提供具創業潛力之弱勢民眾低利率創業貸款；為女企業家提供支援，協助增強從商信心及挑戰，發掘新機遇。 (三)2家銀行推出信貸專案，對女性顧客提供信貸利率優惠。 (四)1家銀行推出女性房貸利率減碼優惠。 (五)8家銀行專為女性設計之信用卡，提供女性卡友專屬優惠活動。 二、持續鼓勵金融機構支持女性企業主取得資金： (一)為鼓勵金融機構支持女性企業取得資金，將金融機構對於女性中小企業主放款核貸績效結果，列為審核金融機構申請增設國內分支機構之評核項目。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機關
			申請增設分支機構相關措施，已將金融機構對於女性中小企業主放款核貸績效結果，列為審核金融機構申請增設國內分支機構之評核項目之一。		(二)112.4.18發布有關每年5月及11月受理金融機構申請增設國內分支機構相關措施之新聞稿，已將前揭措施納入宣導。 (三)112年計2家金融機構申請增設分支機構，獲准設立並符合該評核項目標準予以計分。		
			1、為鼓勵、協助原住民族創新創業，自104年起辦理「臺灣原住民族輔導精實創業計畫」，提供創業方案之競賽平台。	1、「輔導精實創業計畫」創業方案競賽女性參與率之年度目標值： 112年：40% 113年：40% 114年：40%	一、112年度百萬創業計畫女性投件人數77人，占總投件人數(141人)之55%，達成本年度績效指標。112年度通過百萬創業計畫入選之女性11人，占總入選人數(20人)之55%。 二、112年以僱用獎勵措施，透過提供獎勵津貼，提高僱主誘因進用原住民族中高齡勞工。	無	原住民族委員會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機關
			2、為持續鼓勵原住民族女性之參與率，除提供輔導撰寫創業構想書、開設培訓課程、輔導改善經營體質進而創新研發、提供銷售平台及商機媒合等一連串階段性作法外，輔以金融教育課程，以建構族人信用觀念，並提供專屬融資管道，協助取得營運所需資金，厚植原住	2、鼓勵進用原住民族中高齡女性勞工人數： 111年：50人 112年：50人 113年：50人 114年：50人	共計促進138名中高齡原住民，男性61人(占44%)、女性77人(占56%)，進入製造業、營造業、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支援服務業等行業領域穩定就業，達成本(112)年績效指標。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民族產業發展。 3、考量 104 年至 110 年參與創業方案競賽平台之原住民族男女之參與率，爰訂定 112 年至 114 年，女性參與率每年 40%(111 年訂定女性參與率每年逐步以 3%增加) 4、透過僱用獎勵措施鼓勵企業僱用原住民族中高齡勞工，鼓勵進用單位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進用原住民中高齡女性，達到穩定就業。				
			辦理友善女性參與之數位技能培訓課程，或鼓勵女性參與數位產業相關活動。	相關活動場(班)次： 112 年：10 場(班)次 113 年：10 場(班)次 114 年：10 場(班)次	■達成 年度成果： 1.友善女性參與之數位技能培訓課程：於 112 年 6 月 27 日至 7 月 4 日辦理「ChatGPT 商務文案自動生成實戰班」課程、7 月 21 日及 8 月 4 日辦理資安領袖工作坊、7 月 25 日至 8 月 15 日辦理「AI 人力資源大數據分析課程」、8 月 14 至 15 日辦理資安領域專班課程、8 月 5 日至 9 月 24 日辦理資安專業人才養成班、11 月 2 至 9 日辦理「ChatGPT 商務文案自動生成實戰班」第二梯課程，透過平日、假日及不同時段多元授課時間安排，供女性配合自身情	無	數位發展部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形擇選，增進參與意願，7 場次課程總計 175 人次參與(男 115 人、女 60 人)。 2.鼓勵女性參與數位產業相關活動： (1)已於 112 年 3 月 21 日及 9 月 14 日辦理 2 場次「臺灣雲市集推廣說明會」，鼓勵女性企業家申請臺灣雲市集，提升數位能力，創造業績，總計 89 人次參與（男 40 人，女 49 人；包含高齡女性 4 人）。 (2)已於 112 年 6 月 15 日辦理 1 場次「創業歸故里同學會」交流活動。於活動參與邀請部分，以第 1 屆至第 4 屆通過複賽及第 5 屆通過初賽團隊為對象，鼓勵創業團隊之女性成員代表與會，以促進女性透過交流互動精進創業能力。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機關
					活動總計 143 人次參與(男 83 人，女 60 人)。		
		五、保障不利處境女性勞動權益及勞動條件(含各行業別)	截至 111 年 12 月止，新住民人數已達 57 萬 7,900 人，其中女性 52 萬 2,212 人，占 90.36%。考量新住民來臺面臨語言、文化及風俗民情等生活適應問題，尤其女性新住民兼負家庭經濟重擔，又需照顧家中長輩及幼子之責，對其投入勞動市場明顯不利，本部移民署自 110 年起推動「新住民多元文化人才培訓計畫」，已於	本部移民署各服務站聘請新住民多元文化人才培訓計畫培訓人才擔任新住民家庭教育講師之累計人次： 111 年：達 25 人次 112 年：達 50 人次 113 年：達 75 人次 114 年：達 100 人次	■達成 本部移民署各服務站辦理「家庭教育及法令宣導」，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聘請新住民多元文化人才培訓計畫所培訓之人才，擔任新住民家庭教育講師，已累計 56 人次，將持續積極辦理並廣為宣導。	無	內政部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110年8月開辦初階及進階2階段培訓課程，透過培育新住民及其子女成為多元文化種子人員，逐步建立多元文化教學人才培訓模式及多元文化人才名冊資料庫，完成培訓後可於本部移民署各服務站及社區推動多元文化交流，有助於培力女性新住民，並提高其公共參與及就業機會。另本部移民署各服務站每年均有辦理家庭教育講習，可聘請「新住民多元文化人才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機關
			培訓計畫」培訓人才，各界如有需多元文化講師，亦可由多元文化人才名冊推薦。				
			1、透過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一案到底個別化就業服務。並透過地方政府提供職業重建服務，依女性身心障礙者需求開發彈性工作機會、協助在地就業、提供職前準備服務強化就業能力以協助女性身心障礙者	1、協助女性身心障礙就業服務人次，年度目標值(人次)： 111 年：12,625 112 年：12,800 113 年：12,928 114 年：13,057 2、協助家庭暴力被害婦女就業年度目標值	■達成 一、透過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一案到底個別化就業服務、並透過地方政府提供職業重建服務，以協助女性身心障礙者就業。112 年協助女性身心障礙者就業 1 萬 5,936 人次就業。依衛生福利部 110 年「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報告」與本部 108 年「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報告」，女性身心障礙者勞參率已提升 1.96%。 二、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家庭暴力被害婦女一案到底個別化及支持性就業服務，並運用	無	勞動部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就業及提升勞參率。 2、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一案到底個別化及支持性就業服務，並運用臨工津貼、僱用獎助等補助，協助家庭暴力被害婦女就業。 3、每年度辦理職場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研習會，持續提升雇主及民眾之認知，落實《性別平等工作法》相關規	(人次)： 111 年：420 112 年：430 113 年：440 114 年：450 3、每年度職場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研習會之參與人數，年度目標值： 111 年：1,700 人 112 年：1,800 人 113 年：1,900 人 114 年：2,000 人	臨工津貼、僱用獎助等補助協助家庭暴力被害婦女就業。112 年協助家庭暴力被害婦女 517 人次就業。 三、112 年辦理職場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研習會共 26 場次，參加人次 1,967 人。 四、行政院主計總處「受僱員工薪資調查」之各行業別男女性薪資、工時統計結果均按月及按年發布，供各界參考運用；另 112 年「人力運用調查」之各大類職業別男女性受僱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之收入、每週經常性工時統計結果已於 112 年 11 月 23 日發布。 五、本項議題之績效指標均已完成。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定，俾利保障女性勞動權益。 4、按年提供行政院主計總處「受僱員工薪資調查」之各行業別男女性薪資、工時，「人力運用調查」之各大類職業別男女性受僱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之收入、工時等統計資訊，以了解不同行、職業男女性勞動條件及經濟收益的差異。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機關
			1、由「建置沿近海漁業智能管理作業環境及大數據查報匯集分析」計畫僱用女性為港口查報員及漁船監控技術員，提升女性投入漁業資源管理工作。 2、為強化參與農業產銷班之性別平衡之實質決策權，110年6月3日修正農業產銷班	1、僱用女性擔任港口查報員及漁船監控技術員比例 111年：40%以上 112年：40%以上 113年：40%以上 114年：40%以上 2、111-114年度辦理農業產銷班女性管理專班，促進女性班員參與產銷班決策權 111年：1班 112年：1班 113年：1班 114年：1班	1、港口查報員及漁船監控技術員 ■達成 112年僱用之港口查報員及漁船監控技術員共82人，其中女性員工為41人(占40%以上)，符合112年目標值。 2、農業產銷班女性管理專班 ■達成 112年農業產銷班女性經營管理培訓2班/梯次，計67人參與，符合112年目標值。	無	農業部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設立及輔導辦法，開放同戶配偶或不同性別的直系血親，得共同加入農業產銷班，放寬農作類農業產銷班每戶僅得 1 人參加之限制。為促使農會積極推動女性加入產銷班，摒除父權傳統思維，將促進農業產銷班性別平等業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機關
			務，納入農會考評辦法計分標準中。				
			提供或轉介家庭暴力被害人就業協助。	提供或轉介家庭暴力被害人就業協助年度目標值 111 年：1,800 人次 112 年：1,900 人次 113 年：2,000 人次 114 年：2,100 人次	112 年全年提供或轉介家庭暴力被害人就業協助達 2,220 人次。	無	衛生福利部
			透過全國 10 區原住民族就業服務辦公室 85 名具原住民身分之就業服務專員，結合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或資源，加強宣導不同行業別之勞工權益，特別關注原住民族女	辦理原住民族(含不同行業及不利處境女性)之勞動權益宣導場次： 111 年：10 場次 112 年：10 場次 113 年：10 場次 114 年：10 場次	透過走動式就業服務宣導方式，112 年辦理 15 場次勞動權益相關宣導，百工職缺的多樣式及近年薪資調漲，業提升女性經濟力意識崛起，宣導面亦針對不同行業別，增加其職場特性之宣導內容，如職災發生率較高之營造、製造及運輸倉儲業，強化其職災預防宣導；	無	原住民族委員會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性於職場勞動條件及權益，以提升及保障原住民族人「知」的權利。		農務型態業別，則加強非典型勞動權益宣導；對於二度就業、中高齡及妊娠等不利處境之婦女勞工更輔以福利資源連結等宣導，提供適其所需之服務；據統計 112 年共計 681 人，每場次平均 45 人，女性計 401 人(占 59%)人，男性計 280 人(占 41%)，達成本(112)年績效指標。		

議題名稱：三、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

辦理機關：內政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農業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數位發展部、海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機關
1. 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 2. 促進民眾對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含同	1、民眾之性別平等觀念提高 4 % ¹ 。 2、有偶(含同居)女性之配偶(含同居人)之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由 1.48 小時提升 至 1.83 小時 ² 。	一、促進文化、禮俗、儀典及傳統觀念的性別平等。	因部分宗教傳統儀式仍存在男尊女卑與性別不平等之現象，本部透過結合地方政府與宗教團體資源，辦理消除宗教性別歧視習俗之教育宣導及活動： 一、透過政策補	一、補助宗教團體辦理教育宣導及講習活動之場次數： 111 年：2 場次 112 年：2 場次 113 年：2 場次 114 年：2 場次 二、結合地方政府辦理相關教育宣導活動場次數： 111 年：2 場次	一、■達成 本部於 112 年 3 月 7 日訂定「112 年度辦理宗教性別平等暨健全宗教團體財務制度議題補助方案」，補助宗教團體辦理宣導性別平等、消除宗教性別歧視習俗等相關活動。112 年本部補助南華大學「2023 宗教性別平等觀：『宗教文本、典範人物、信仰永續』研討會」、中華佛寺協會「112 年		內政部

¹本院 2021 年「性別平等觀念民意調查」之「性別平等觀念」分數較 2020 年增加 1.6 分，增幅為 2.12%。考量題目不變下，未來增幅將趨緩，爰訂定為 4%。

²本項關鍵績效指標之訂定係參考 2016 年「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報告」之「15 歲以上有偶(同居)女性之丈夫(同居人)每日無酬照顧時間」1.13 小時及 2019 年「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報告」之「婦女配偶(同居伴侶)平均每日從事無酬照顧時間」1.48 小時增幅 0.35 小時訂定。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性 婚 姻、單 親、非 婚同居 家庭、 新 移 民、單 身、隔 代 教 養) 之 認 識 與 接 受 度。	3、高等教育中女性畢業於科學、技術、工程及數學領域比例提升至29.33% ³ 。 4、民眾對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之認識與接受度提高4% ⁴ 。		助方式，鼓勵宗教團體主動舉辦有關性別議題之跨宗教座談會、研討會、論壇或其他對話與交流形式活動。 二、編製消除宗教性別刻板印象、宗教平等之海報及其他相關文宣，函請	112 年：40 場次 113 年：40 場次 114 年：40 場次 三、消除宗教性別刻板印象、宗教平等之海報及其他相關文宣之宣導次數： 111 年：2 次 112 年：2 次 113 年：2 次 114 年：2 次 四、辦理全國寺廟及財團法人負責人性別年度統計相關作業： 111 年：建置宗教	度寺務管理與發展研習」及財團法人台灣省嘉義縣民雄鄉大士爺廟「2023 宗教文化與性別平等講習會」等 3 場次共發表 17 篇宗教與性別相關論文，舉辦 2 場次宗教與性別論壇，1 篇宗教與性別演講，5 場次講習課程，題目分別是「多元性別健康照顧」、「在生活中探討性別平權」、「正視性騷擾」、「宗教的性別平等觀」、「性別平權在醫學」，參與人數共 438 人次。 二、■達成 本部於 112 年 2 月 23 日函請地方政府於 112 年度辦理寺廟負		

³2019 學年度高等教育中女性畢業於科學、技術、工程及數學領域比例為 25.03%（女性 STEM 畢業生/全體 STEM 畢業生）。因 2016 年之前統計領域別定義有變動，爰參考近 3 年（2017~2019 年）設定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2017~2019 年女性比例之增減比率為+0.29%、+1.07%、+1.23%，年平均增減比率為+0.86%。2025 年底預計產出 2024 學年度統計，爰將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設定為 25.03%+0.86%*5=29.33%。

⁴本院 2021 年「性別平等觀念民意調查」之「同性戀觀念」及「跨性別觀念」平均分數較 2020 年增加 0.8 分，增幅為 1.13%。考量題目不變下，未來增幅將趨緩，爰訂定為 4%。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轄內宗教團體進行宣導。 三、於本部全國宗教資訊網站宣導宗教習俗及性別平等觀念。	團體負責人性別統計資料。 112 年：比較分析 111 年及 112 年統計結果，並視分析結果，研提相關精進策略。 113 年：比較分析 111 年至 113 年統計結果，並視分析結果，研提相關精進策略。 114 年：比較分析 111 年至 114 年統計結果，並視分析結果，研提相關精進策略。 五、依教別盤點及輔導全國性別不平等現象之宗教團體相關	責人或宗教業務相關講習活動時，納入性平相關宣導。112 年度 13 個地方政府辦理 54 場教育宣導活動，邀請許秀雯律師、黎璿萍秘書長及大學教授、社會局性別宣導員等多位講師主講「性別平權與多元文化」、「認識同志及多元性別」，計 3,955 人參與，其中臺北市政府並請政治大學宗教研究所李玉珍教授製作台北 E 大線上 1 小時研習課程「從差異到平等：宗教現代化與兩性參與」。 三、■達成 1.112 年 1 月 1 日起於本部全國宗教資訊網「好人好神運動—性別歧視習俗」專區，宣導性別平等及宗教移風易俗觀念。 2.本部於 112 年 2 月 23 日函知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作業： 111 年：盤點全國有性別不平等現象之宗教團體及其總數。 112 年：與有性別不平等觀念或行為之宗教團體進行對話，並加以輔導。 113 年：與有性別不平等觀念或行為之宗教團體進行對話，並加以輔導。 114 年：與有性別不平等觀念或行為之宗教團體進行對話，並加以輔導。	地方政府本部消除宗教性別歧視習俗相關電子文宣，並請地方政府於 112 年度辦理寺廟負責人或宗教業務相關講習活動時，納入性平相關宣導。 3.本部另於 112 年 6 月 9 日函送本部製作之消除宗教性別歧視習俗文宣海報電子檔及明信片，供地方政府宣導使用。 4.112 年 8 月 31 日起於本部全球資訊網「宗教殯葬禮制專區」宣導「修正性平三法—共同打造安全、友善、可信賴的宗教環境」文宣。 5.於本部舉辦之 112 年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行政人員講習會 2 場及 112 年寺廟負責人講習會 3 場，以自製文宣、講義、跑馬燈方式，進行宣導。 四、■達成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本部業於全國宗教資訊網後台建置負責人性別統計報表，111 年底寺廟負責人 1 萬 2,092 位，其中女性 1,689 位；112 年底寺廟負責人 1 萬 2,131 位，其中女性 1,736 位，較上年度增加 47 位(3%)。另 111 年底宗教財團法人董事長 1,706 位，其中女性董事長 294 位；112 年底宗教財團法人董事長 1,729 位，其中女性董事長 321 位，較 111 年度增加 27 位(1.58%)，顯示各項宣導工作已初具成效，因宗教團體負責人主要係由信眾選舉產生，將賡續加強對宗教團體之宣導，鼓勵女性信徒擔任重要宗教職務，俾持續精進。 五、■達成 本部於 112 年 6 月 9 日函請地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方政府盤點轄內有性別不友善現象及致力推動性別平等、消除宗教性別歧視之宗教團體，依據22個地方政府盤點結果，共提報 242 個宗教團體致力於消除性別歧視習俗，例如以女性從事傳統男性擔任之宗教儀式主祭、司禮。依據地方政府盤點後並無性別不平等之宗教團體，俟往後遇有地方政府提報性別不平等之宗教團體，本部將責成地方政府予以訪視並做成紀錄，俾研議後續輔導作為。		
			1、研發符合性別平等原則之文化、儀典、多元性別、多	1、研發符合性別平等原則之文化、儀典、多元性別、多元家庭等相關議題之教案示例，公告於高級中等學校性	一、研發符合性別平等原則之文化、儀典、多元性別、多元家庭等相關議題之教案示例。 ■達成 本署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	無	教育部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機關
			元家庭等相關議題之教案示例，公告於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網站（ http://gender.nhes.edu.tw/ ），提供高中教師參考運用，並於相關會議中宣導周知。	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網站（ http://gender.nhes.edu.tw/ ），提供高中教師參考運用。 111年：研發教案1件。 112年：研發教案1件。 113年：研發教案1件。 114年：研發教案1件。 2、於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務主任會議及全國教育局處特教科長會議宣導、周知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研發之特殊需求	育資源中心 112 年研發符合性別平等原則之文化、儀典、多元性別、多元家庭等相關議題之教案示例共計 4 件，業已完成審查，並規劃掛載於性平資源中心網站（ https://friendlycampus.k12ea.gov.tw/Gender ），提供教師下載運用。 二、於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務主任會議及全國教育局處特教科長會議宣導。 ■達成 本署於 112 年 10 月 12 日及 11 月 27 日各辦理 1 場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務主任會議，及 112 年 12 月 26 日辦理全國教育局處特殊教育科科長會議，並於會中進行宣導。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領域之性平教案。 111 年：2 場次 112 年：2 場次 113 年：2 場次 114 年：2 場次			
			1、針對農村地區加強性別培力課程、培育農村性別平等之種子師資、研訂農村性別平等教案等措施，共同協助改變性別角色刻板印象，其	一、縮小農會家政班班員性別落差 111 年：性別落差縮減至 96 個百分點 112 年：性別落差縮減至 94 個百分點 113 年：性別落差縮減至 92 個百分點 114 年：性別落差縮減至 90 個百分點 二、全年度參與農村社區培根課程人數 111 年：4,000 人(含男性 1,950 人及女性 2,050 人)	[家政班性別落差] ■未達成(僅落後 0.36%) 推動「幸福農村推動計畫」，為農會體系鼓勵家政班開設適合兩性共同參加的課程，以提高非特定性別農村民眾參加之誘因。112 年農會家政班性別落差比例 94.36%(男性 2.82%，女性 97.18%，僅落後 0.36%)。未來將調查不同性別者之需求，安排男性較有興趣課題(如與在地產業或文化資源鏈結更佳)，納入農村家政班推動，規劃多元課程，鼓勵不同性別者參與，或鼓勵非班員身	推動「幸福農村推動計畫」，為農會體系鼓勵家政班開設適合兩性共同參加的課程，以提高非特定性別農村民眾參加之誘因。112	農業部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機關
			破除男女任務定型觀念。 2、本會水土保持局將持續與縣市政府合作推動農村在生培根計畫相關培訓課程，由農村社區在地組織及團體以自主精神，整合當地居民之意見，共同對農村社	112 年：4,200 人(含男性 2,050 人及女性 2,150 人) 113 年：4,400 人(含男性 2,150 人及女性 2,250 人) 114 年：4,600 人(含男性 2,250 人及女性 2,350 人)	分者參加家政推廣課程或活動，進而吸引多元之潛在民眾加入家政班。 [農村社區培根課程人數] ■達成 農村水保署持續督導辦理多元增能及農村再生培根計畫，推動農村社區人才培育，由農村社區在地組織及團體以自主精神，整合當地居民之意見，共同對農村社區建設提出構想並研提之農村永續發展及活化再生計畫。112 年辦理多元增能及農村再生培根計畫，總培訓人數 4,580 人，女性達 2,490 人，符合 112 年目標值。	年農會家政班性別落差比例 94.36%(男性 2.82%，女性 97.18%，僅落後 0.36%)。 未來將調查不同性別者之需求，安排男性較有興趣課題(如與在地產業或文化資源鏈結更佳)，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機關
			區建設提出構想並研提之農村永續發展及活化再生計畫，實現農村再生由下而上、計畫導向之目的。			納入農村家政班推動，規劃多元課程，鼓勵不同性別者參與，或鼓勵非班員身分者參加家政推廣課程或活動，進而吸引多元之潛在民眾加入家政班。	
			持續辦理重要民俗訪視，透過訪視委員推廣性平	一、於 111 年至 114 年針對當年度辦理之重要民俗訪視，推廣	■達成 請說明年度成果： 1、(1)已完成東山迎佛祖、馬		文化部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檢視內容，提供民俗保存者參考，鼓勵推展各性別參與民俗活動或相關決策之平權；鼓勵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擬訂轄內登錄民俗文資保存維護計畫時納入性別檢視內容。	各性別參與民俗活動或相關決策之平權概念，並以訪視累計比率（已完成訪視數/當年度辦理祭儀之重要民俗數）為指標： 111年：80% 112年：85% 113年：90% 114年：95% 二、建置決策者性別統計之重要民俗項數： 111年：10項 112年：12項 113年：14項 114年：16項	祖擺暝、鄒族 mayasvi、白沙屯媽祖進香、羅漢門迎佛祖、大甲媽祖遶境進香、學甲上白礁、北港朝天宮迎媽祖、金門迎城隍、雲林六房媽過爐、花蓮縣豐濱鄉 Makotaay(港口)部落阿美族 ilisin 豐年祭、口湖牽水車藏〈狀〉、雞籠中元祭、邵族 Tungkariri Lus'an(祖靈祭)及南鯤鯓代天府五府千歲進香期等共計15項重要民俗訪視，並於會中向保存團體宣導平權概念。本年度計有17項重要民俗活動，已完成15項，達成率為88.23%，已達成目標值。 (2)本年度已建置東山碧軒寺迎佛祖暨繞境、馬祖擺暝等重要民俗決策者性別統計之指標，共14項，已完成目標值。 (3)已邀集性別平等、民俗相關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領域之專家學者於 112 年 9 月 8 日召開「女性擔任民俗文化資產保存團體決策階層納入補助獎勵機制之妥適性研商會議」，會議決議研擬於文資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C 類補助一覽表之補助項目中，修正增加「性別友善環境的改善」及於其他注意事項中，修正增加「民俗文化資產保存團體決策階層性別比例均衡列為優先考慮」之內容；上揭決議事項將納入 113 年度補助作業要點修正作業辦理。 2、(1)112 年計補助 3 部內容倡議性平理念作品：劇集《人浮於愛》透過戲劇，凸顯女性在權力不平等關係下遭遇之困境，呈現女性自我成長；劇集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死了一個娛樂女記者之後》透過娛樂圈潛規則、性侵事件相關面向，探討加害者與被害者的角色與權力關係；紀錄片《江湖在哪裡（The Accidental Politician）》記錄女性政治素人在實踐公民參政的同時，也以性別多元等議題挑戰保守的地方政治生態。已達成目標值。 (2)「文化部社群廣宣性別議題內容原則」已於 112 年 1 月 1 日發布，經檢視本部臉書等社群媒體內容均無歧視、偏見等刻板印象，並確保本部社群廣宣製播具性別平等、性別友善觀點之內容，112 年完成律 100%，已達成目標值。		
			一、辦理或參與座談及研討	一、原住民族電視台宣導性別平等報導：	一原住民族電視臺 112 年辦理教育訓練 4 場。	原訂具體做法	原住民族委員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會。 二、電視製播及廣播製播專案節目。 三、原住民族電視臺宣導性別平等報導及性別平等概念。 四、透過與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及原住民族文獻會共同研究及探討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禮俗、儀典，傳達多元文化之人觀(含性別	111 年：100 則 112 年：100 則 113 年：100 則 114 年：100 則 二、 111 年：盤點及了解目前仍有性別歧視之原住民族文化之內涵，建立其清冊。 112 年：針對前盤點清冊提供性別平等觀點之詮釋或建議之累計比率:30%。 113 年：針對前盤點清冊提供性別平等觀點之詮釋或建議之累計比率:60%。	二、原住民族電視臺 112 年電視製播及廣播製播專案節目。 (一) 原住民族電視台節目類 1.《Lima 幫幫忙-哈 Law 有事嗎?!》共播出 60 集(含重播)。 2.《Zalan 見識南島》共播出 3 集(含重播)。 3.《ila 跟土地學做飯》共播出 1 集。 (二) 原住民族廣播電臺《阿啞 mathariri》105 集。 三、原住民族電視臺宣導性別平等報導及性別平等概念。共計 105 則：《每日新聞》共播出 57 則、《世代對話》共播出 17 則、《LIMA 新聞世界》共播出 13 則、《國際新聞 ITA 看	「一、辦理或參與座談會及研討會」、「二、電視製播集廣播製播專案節目」未詳實訂定績效指標，致未能評估是否達成相關效益，參酌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建議，並評	會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觀點)，逐步進行公共溝通，促進民眾對於性別差異性的認識與尊重。	114 年：針對前盤點清冊提供性別平等觀點之詮釋或建議之累計比率:100%。	世界》共播出 18 則。 四、經查本會辦理原住民族文獻季刊第 11 期別「律法矛盾：以泰雅族及布農族女性為例」2013/10、第 13 期別「遷徙、作物和婚姻：布農族與平埔族群的對遇」2017/10。以及本會與國史館台灣文獻館合作出版書籍有四本《認同、性別與聚落—噶瑪蘭人變遷中的儀式研究》劉璧榛 97 年、《原住民女性的律法脈絡—三個高地族群的比較》謝世忠 劉瑞超 98 年、《Ina 傳唱的音符—Pinaski 部落變遷中的女性》董恕明 101 年、《臺灣原住民族女性研究》楊翠、徐國明、李淑君 104 年，及本會業於 111 年、112 年辦理文化資產先期調查研究計畫，111 年共計受	估績效指標調整之可行性，已檢討並增訂「辦理或參與座談及會議時，納入性平議題探討：113 年 2 次、114 年 2 次」，及修正「盤點清冊提供性別平等觀點之詮釋或建議之累計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機關
					理 6 縣市 16 案；112 年共計受理 7 縣 14 案，因查無具性別歧視之原住民文化之內涵，爰無法進一步就性別平等觀點之詮釋或建議之累計比率，未達本(112)年績效指標，擬提報計畫修正作業。 (業依本會第 10 屆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2 次委員會議決議修正關鍵績效指標)	比率」為具體將性平相關書籍刊物公告機關內部參知。	
			1、推動性別平等觀念的主題展演，針對客家傳統文化中的性別不平等現象，於重點文化或	一、規劃辦理場次如下： 111 年：10 場次 112 年：12 場次 113 年：14 場次 114 年：16 場次 二、辦理具文化禮俗性別意識之研究、調查或教育課程等之案件數。	一、 1.112 年 2 月 25 日及 26 日假臺中國家歌劇院小劇場辦理《千年之遇》演出，該劇藉由 921 大地震後成立的石岡媽媽劇團成員演出，在土地重建與開發後，透過客家女性身兼勞動生產與母親的身形，反思人與土地的關係。		客家委員會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指標性客庄聚焦辦理具性別平等意識之展演活動，以循序漸進方式，透過展演內容促進及深入性平意識。 2、以本會所屬臺灣客家文化館及六堆客家文化園區（博物館）作為「論壇」	111年：1案 112年：1案 113年：2案 114年：2案	2. 10月21日及11月5日由「金滿圓戲劇團」演出以楊門女將楊排風帶兵領將，比武奪帥之故事突破了傳統的性別角色和性別規範，呈現女性可以在男性領域習武打仗中發揮重要作用，其於戲劇中所展現的勇氣、智慧和決心，反映了性別平等的精神，即男女應該擁有相同的機會和權利，亦展示女性在社會發展中的不可或缺性。 3. 3月及10月辦理《雨馬》16場次演出，繁花公主在國內外疫情嚴峻時刻拯救世界。以女主角繁花公主勇敢主動救家園的人物設定，打破以往故事設定白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平臺，促進社會持續關注社會變遷過程的性平議題及作為。		雪公主等待救贖的女性永遠為弱者的刻板印象等，以循序漸進方式，透過展演內容促進及深入性平意識。 4.本年度業辦理 20 場次推動性別平等觀念之主題展演活動；爾後將賡續規劃相關展演活動，以促進及深入性平意識。 二、「客家社會『新丁』祭儀個案訪查暨影像紀錄」，透過影像紀錄蒐整客庄「拜新丁」等傳統祭儀中，女新生兒以「新枝」或「新妹」身分參與個案，作為擴充客家祭儀社會變遷研究基礎資料，並讓民眾理解女新生兒已能參與傳統新丁祭儀。本案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業於 112 年 4 月結案，並於客發中心官網性別平等專區推展成果。		
		二、鼓勵及促進媒體製播具性別平等觀點的內容。	本部移民署與電視臺共同製播新住民資訊宣導節目，介紹新住民及其子女於臺灣生活之各個面向，如新住民單親媽媽成功創業、跨性別者與同性婚姻之新住民等故事；於製作專題過程，請電視臺團隊依「廣電媒體製播性別議題內容原則」為拍攝綱領，並落實以正	製播新住民資訊宣導之節目集數： 111 年：每月 1 集，年度製播 12 集專題新聞。 112 年：年度製播 12 集專題新聞。 113 年：年度製播 12 集專題新聞。 114 年：年度製播 12 集專題新聞。	■達成 1.有關新住民影音紀實報導計畫製播《我們一家人》專題新聞，委外電視臺團隊依「廣電媒體製播性別議題內容原則」作為拍攝綱領，落實宣導性別平等之觀點，於 112 年共製播 12 集節目。 2.112 年度《我們一家人》自 112 年 5 月 15 日開播，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製播 12 集專題新聞，促進大眾對新移民、多元家庭之認識，概要摘述如下： (1) 阮氏政(越南籍):一肩扛起農務，成為農村重要女力，改變男主外女主		內政部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面、積極、多元方式呈現性別角色，同時要求主持人或採訪記者，適時提醒或導正受訪者無意間表現之傳統性別刻板印象。另為確保製播內容，無性別刻板印象，由該署科長級以上人員擔任審查委員，定期每月召開審查會議，並於每月播出前預先審查腳本大綱，播出後檢視並檢討播出內容，以作為後續修正製播之		內印象。 (2) 陳習珍(中國籍)：養育自閉症女兒，化小愛為大愛，成立自閉症協會。 (3) 張曉雄(澳洲籍)：從小醉心於舞蹈，走過戰亂成為少數男性舞蹈家，改變職業刻板印象。 (4) 陳姿璇(印尼籍新二代)：拍攝性別意識微電影，從同儕間宣導性別平等觀念。 (5) 溫純妤(越南籍新二代)：社區推廣月經平權。 (6) 陳氏碧鸞(越南籍)：獲選家扶基金會自強母親，回饋社會幫助弱勢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機關
			參考，落實宣導性別平等之觀點，促進大眾對新移民、多元家庭等之認識。		新住民。 (7) 曹麗華(緬甸籍)：成為素人畫家，療癒自己及他人。 (8) 冼錦瓊(越南籍)：兼職3份工作，並在臺灣推廣越南歌仔戲。 (9) 朴婕瑀(韓國籍)：發願建造媽祖廟宇，從事水泥磚塊搬運工作，改變職業刻板印象。 (10) 林蕾夢(泰國籍)：考取大型卡車駕照，改變職業刻板印象。 (11) 陳麗玉(中國籍)：走過生命低谷，打造媽祖神尊金裝，重獲新生。 (12) 李桂芬(越南籍)：奮發向上，成為首位越南籍新住民房仲。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機關
					3.未來製播內容將強化凸顯家庭父親角色，並加強影片之滲透率。		
			宣導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廣電媒體製播性別議題內容原則」，公告於政戰資訊服務網，並運用青年日報、奮鬥月刊、吾愛吾家雙月刊及漢聲電臺等文宣管道逐年增加宣導資料，並鼓勵官兵撰擬心得投書各軍種臉書專頁，活化宣教成效；另新聞媒體負責單位，每年辦理	111 年：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廣電媒體製播性別議題內容原則」，公告於國軍內部網路(政戰資訊服務網)，供全軍辦理性平議題文宣時，自我檢視、審查使用，另辦理各項文宣宣導，每年文宣數量至少達 250 則，其中種類應包含家務分工宣導 50 則、性別刻板印象去除 40 則、女性人力運用 40 則；另「軍事新聞處」、「青年日報社」、	■達成 (1)為提升性別主流化理論暨實務等概念及專業知能，112 年透由「莒光園地」電視教學節目，對全體官、士、生、兵、文職及聘雇人員實施宣教，普植性別平等政策與觀念，營造友善工作環境，計製播「心輔座談會：增進良性互動，妥善愛情經營」等 14 單元。 (2)運用青年日報、奮鬥月刊及吾愛吾家雙月刊等文宣管道，刊載「修法嚴防性暴力，確維性隱私與人格權」等性平相關社論、新聞報導、論壇及專文計 113 則。 (3)透由漢聲廣播電臺每日「起	賡續加強各項多元化宣導，以促進友善職場及消除官兵性別刻板印象。	國防部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性別平等意識訓練課程，提升多媒體從業人員性別平等意識。	「漢聲廣播電臺」及「軍聞社」等新聞媒體單位，每年至少辦理一場次（1-2 小時）性別平等意識訓練課程，提升多媒體從業人員性別平等意識。 112 年：辦理各項文宣宣導，每年文宣數量至少達 260 則，其中種類應包含家務分工宣導 55 則、性別刻板印象去除 45 則；另「軍事新聞處」、「青年日報社」、「漢聲廣播電臺」及「軍聞社」等新聞媒體單位，每年至少辦理 1 場次（1-2 小時）	床號」、「漢聲早安」、「軍官紳士午餐有約」、「大兵 DJ」等官兵節目與「短評」、「新聞」時段，製播「尊重性別差異」等性別平等議題口播與插播計 148 檔次。 (4)綜整「一報二刊」、漢聲廣播電臺節目及莒光園地電視教學，媒播文宣數量合計 275 則，區分家務分工宣導 56 則、性別刻板印象去除 55 則、女性人力運用 67 則、性騷擾防治 48 則、多元性別 33 則、安心生養 16 則，均依績效指標管制，成效良好。 (5)依「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輔導部會精進性別平等業務」專案會議，委員及性平處指導所提「建立性平宣導觸及率或成效統計」乙項意見，112 年性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性別平等意識訓練課程，提升多媒體從業人員性別平等意識。 113 年：辦理各項文宣宣導，每年文宣數量至少達 270 則，其中種類應包含家務分工宣導 60 則、性別刻板印象去除 50 則；另「軍事新聞處」、「青年日報社」、「漢聲廣播電臺」及「軍聞社」等新聞媒體單位，每年至少辦理 1 場次（1-2 小時）性別平等意識訓練課程，提升多媒體從業人員性別平等意識。 114 年：辦理各項文宣宣導，每年文宣數量至	別平等文宣成效，經大數據系統實施聲量統計分析，總聲量共計 7,051 則，正負情緒(P/N)比為 1.48，屬正面肯定，社群活躍度(S/N)比為 4.72，屬中度活躍，摘要說明如次： A.觀察整體輿情發展趨勢、新聞報導、社群媒體等留言，針對 112 年國軍「性別平等」文宣系列活動屬正向肯定；整體聲量最高峰落於 5 月 9 日，係因「首度女性教召」引發媒體大幅報導，網民聚焦討論此次女性教召同仁的訓練強度與內容，亦為全案最高點。 B.「婦女節」與「母親節」期間，國軍於臉書社團發布的相關文宣效果顯著，多數網民認為軍職女性同仁能夠克服先天障礙，依然選擇參與保家衛國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少達 280 則，其中種類應包含家務分工宣導 65 則、性別刻板印象去除 55 則；另「軍事新聞處」、「青年日報社」、「漢聲廣播電臺」及「軍聞社」等新聞媒體單位，每年至少辦理 1 場次（1-2 小時）性別平等意識訓練課程，提升多媒體從業人員性別平等意識。另有關宣傳之擴散宣導效益 (1)已於 111 年 1 月 13 日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廣電媒體製播性別議題內容原則」，公告於國軍內部網路(政戰資訊	的行列，此精神令人敬佩；另以巴戰爭爆發後，引發國內對以色列兵役制度及「女性是否服兵役」的反思與討論。 (6)統計青報及國防部發言人 FB、IG 及 X(Twitter)社群、112 年，計刊載性平文宣 103 篇，總計觸及率計 227 萬餘人次。 (7)「軍事新聞處」、「青年日報社」、「漢聲廣播電臺」及「軍聞社」分於 112 年 12 月 21 及 27 日，辦理性別平等意識訓練課程 2 場次，授課人數計 178 員，藉以提升多媒體從業人員性別平等意識。 註 1：正負情緒比(P/N)比：情感分析正負情緒比為正面評論數(P)，除以負面評論數(N)。此指標用以分析情感趨向，大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服務網)，供全軍辦理性平議題文宣時，自我檢視、審查使用。 (2)為提升性別主流化理論暨實務等概念及專業知能，本部 111 年透由「莒光園地」電視教學節目，對全體官、士、生、兵、文職及聘雇人員實施宣教(缺課實施補課)，普植性別平等政策與觀念，營造友善工作環境，計製播「權保教育單元劇-今天，上線了嗎？」等 12 單元；每單元莒光園地電視教學節目收視人數約為 16 萬 5,000 餘人。 (3)運用青年日報、奮鬥月刊及吾愛吾家雙月刊	於 1 為正面，小於 1 為負面。 註 2：社群活躍(S/N)比：社群活躍為社群網站、討論區和部落格聲量加總(S)，除以新聞聲量(N)。此指標用以判斷社群活躍程度高低，大於 1 為社群討論比新聞曝光多，反之為新聞曝光多。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等文宣管道，刊載性騷擾防治文宣等類別「恪遵性別平權，共創友善服役環境」等性平相關社論、新聞報導、論壇及專文計 188 則）；可透過青年日報官方網站（瀏覽數達 1,221 萬人次）、每日發送紙本 1 萬 2,000 餘份、奮鬥月刊每月發送 21 萬 8,000 餘本、吾愛吾家雙月刊每雙月發送 19 萬 7,000 餘本，瀏覽及閱讀相關性平新聞報導及專題。 (4)透由漢聲廣播電臺每日「起床號」、「漢聲早安」、「軍官紳士午餐有約」、「大兵 DJ」等官兵節目與「短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評」、「新聞」時段，製播多元性別文宣等類別計 160 檔次（如 10 月 10 日「美麗的一天」及「漢聲最前線」節目製播「臺灣女孩日，精采活動傳達性平觀念」宣導；漢聲廣播電臺為國內具有調頻（FM）、調幅（AM）及網路線上即時發射能力之電臺，同步以 11 個 FM 頻道，20 個 AM 頻道，每日對國內（24 小時）執行廣播服務，涵蓋範圍除本島各縣市均可收聽，訊號更可達澎湖及金門地區，經歷年聽眾意見調查研究顯示，收聽人口達 20 萬餘人；相關性平新聞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報導及專題可透過漢聲電臺官方網站（瀏覽數達 700 萬人次）及漢聲電臺臉書粉絲專頁 3.7 萬人追蹤。 (5)綜整「一報二刊」、漢聲廣播電臺節目及莒光園地電視教學，媒播文宣數量合計 360 則，區分家務分工宣導 63 則(如 11 月份吾愛吾家雙月刊「政府完善托育照護機制，減輕負擔安心生養)、性別刻板印象去除 132 則(如 12 月份奮鬥月刊「認識多元尊重差異，迷彩國度中的性別平等」專題)、女性人力運用 100 則(如 11 月 4 日青年日報「郭文靜秉持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無畏精神，捍衛領空」報導)、性騷擾防治 65 則(如 11 月 15 日青年日報「國防部性平會議，專家共研策進方向」報導)，成效良好。 (6)分析 111 年性別平等文宣成效，經大數據系統實施聲量統計分析，總聲量共計 6,187 則，摘要說明如次： A. 正 負 情 緒 (P/N) 比 2.83，屬正面肯定，並以正面情緒文章 4,145 則(67%)為主，其中多數網民認為國軍落實性別平權觀念及營造優質性別工作環境，並定期召開性別平等會議，能防範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不當性騷擾事件發生，使官兵同仁專心致力本務工作。 B. 社 群 活 躍 (S/N) 比 2.68，屬社群高度討論，並以臉書社群平臺傳散 4,504 則 (72.8%) 為主。其中「三八婦女節國軍形象影片-像天空一樣」，經媒體報導後，多數網民認為軍職女性身兼母職，卻仍努力保家衛國堅守崗位，不遜於男性同仁，吸引國人大量關注與討論。			
			一、運用多元方式宣導性別平權	一、研發宣導媒材，或運用行政院性別平等資料庫或其他具性平	■達成 達成情形：本項議題已達成 112 年績效指標目標值。	無	財政部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機關
			(一)研發並製作性別平權相關議題之懶人包、海報、簡報、宣導短片、四格漫畫或其他宣導媒材，關注數位性別暴力議題及相關法令適用，並參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廣電媒體製	觀點之相關資源，利用多元管道宣導。 (一)研發宣導媒材 111年：13則 112年：13則 113年：14則 114年：14則 (二)多元管道宣導(觸及人數) 111年：7,425人次 112年：95,260人次 113年：99,880人次 114年：104,500人次 二、開辦有關生活家事訓練及性別平權之相關課程 111年：辦理2場專業訓練課程，參訓人數(含線上學習)	一、 (一)宣導媒材：本部自製懶人包、海報、簡報及宣導短片等計25則宣導媒材，已達成目標值，並利用多元管道，包含所屬機關網站、臉書、講習會、活動等進行宣導，且經檢核均符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指導原則各項規定。 (二)觸及人數：15萬7,106人次，已達成目標值，將賡續研發製作宣導媒材，積極宣導。 (三)數位性別暴力與性騷擾議題媒材及使用傳統媒體案例： 1.數位性別暴力：臺北國稅局製作「防治數位性別暴力」宣導圖卡，觸及人數計9,102人次，貼文互動計84個。 2.性騷擾：南區國稅局於113年自製月曆登載宣導標語「性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播涉及性別相關內容指導原則」進行檢核，並經各機關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檢視後對外宣導。 (二)運用多元管道，例如使用社群網路Line、臉書、YouTube等，透過內部教育訓練、對	約150人。 112年：辦理2場專業訓練課程，參訓人數(含線上學習)約150人。 113年：辦理2場專業訓練課程，參訓人數(含線上學習)約150人。 114年：辦理2場專業訓練課程，參訓人數(含線上學習)約150人。	騷擾零容忍，尊重身體自主權，性別平等有共識，齊視不歧視」。 3.傳統媒體：關務署於海關通關大樓商民出入場所張貼性別平等宣導海報、臺北國稅局於113年自製月曆登載宣導標語「性別平等好觀念 家事分擔一起來」、南區國稅局嘉義縣分局函請轄內鄉鎮市公所於113年自製農民曆刊登圖卡「財產繼承 男女皆平權、男女皆有權」。 二、辦理2場「高齡化社會照顧議題」、1場「同婚法制與多元家庭議題」及1場「性別平等家務分擔議題」訓練課程，參訓人數計285人。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外業務講習，轉發公文予業者公會、利用企業參訪、與地方政府或民間私部門合作等，舉辦性別平等宣導活動，透過遊戲、有獎徵答、辦理性別平等議題電影結合行政院性別平等資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料庫或其他具性別平等觀點之相關資源導讀資訊、主題讀書會等互動方式，對多元族群、地區宣導性別平等及CEDAW保障性別平權觀念，提升宣導效益。 二、開辦有關生活家事訓練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及性別平權之相關課程，並於徵得講座同意後錄製成數位課程供更多同仁線上學習。藉由性別平權議題說明，突破性別相處不平等之僵化模式，於不同課程中分別推廣下列議題： (一)日常生活照護、家庭管理所需之家事訓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練，以提 升有偶女 性之配偶 (含同居 人)每日 無酬照顧 時間，減 輕有偶 (含同居) 女性負擔，使 家事性別 分工合理 化。 (二)高齡化社會 照顧議題，使家 庭成員間 妥適分擔 照顧工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作，避免照顧責任落於特定性別。 (三)同婚法制與多元家庭議題，以促進對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之認識與接受度。				
			1、補助將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納入媒體製作刊播終身學習節目內容。 2、持續運用	1、補助將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納入媒體製作刊播終身學習節目內容。 111年：3件 112年：3件 113年：3件 114年：3件	一、補助將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納入媒體製作刊播終身學習節目內容。 ■達成 依據「媒體製作刊播終身學習節目或內容補助獎勵辦法」及「教育部補助媒體製作刊播終身學習節目或內容實施要	無	教育部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大眾媒體、網站及刊物宣導方式，並結合社會資源，以加強性別平等教育社會推展之成效： (一)辦理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網站：建置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提供本部	2、持續編列性別平等教育宣導經費，辦理建置及維護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網站、委託辦理「性別教育 easy go」廣播節目、編輯及發行性別平等教育季刊，以提升社會大眾之性別平等意識。 111 年：「性別教育 easy go」廣播節目 52 集、發行性別平等教育季刊。 112 年：「性別教育 easy go」廣播節目 52 集、發行性別平等教育季刊。 113 年：「性別教	點」，受理媒體製作終身學習節目(含性別平等議題節目)補助申請，112 年度本部補助媒體製作刊播終身學習節目或內容，共 17 個單位提出申請，申請案件計 19 件，核定補助 17 件，其中，「財團法人苗栗客家文化廣播電臺」製播主題為「小 OA 的天空」、「財團法人天主教台灣省基隆市益世堂益世廣播電臺」製播主題為「相遇在百福」及「好漾國際新媒體有限公司」製播主題為「關於長大與變老的事」3 件含有宣導性別平等教育內容。本部另已於 112 年 10 月 25 日以臺教社(一)字第 1122404019 號函及 112 年 12 月 28 日臺教社(一)字第 1122404524 號函鼓勵申請單位於製播終身學習節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相關訊息、活動、教學資源、師資資訊、辦理成果等內容，俾各級學校及社會大眾於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參考運用及增益性別平等教育知能。 (二) 持續委託	育 easy go」廣播節目 52 集、發行性別平等教育季刊。 114 年：「性別教育 easy go」廣播節目 52 集、發行性別平等教育季刊。	目或內容時融入性別觀點，並可參考運用「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gender.edu.tw/web/index.php/home)相關資源。 二、 辦理建置及維護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網站、委託辦理「性別教育 easy go」廣播節目、編輯及發行性別平等教育季刊。 ■達成 (一) 112 年持續辦理建置及維護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網站(委託時程 112 年 3 月 23 日至 113 年 3 月 22 日)。 (二) 委託教育廣播電臺辦理「性別教育 easy go」廣播節目，於每週日 15:05 至 16:00 播出。112 年至 10 月 31 日止，共製播 53 集。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辦理「性別教育 easy go」廣播節目：內容主題重點包括：性別與習俗、性平電影、性平書評、婚姻平權、同志議題，以及許多教師關注的性別平等教育議題		(三) 112 年已出版 4 期性別平等教育季刊第 99 至 102 期。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題。本部並業已協調該臺於規劃節目時，將消除家庭和社會中的性別刻板印象之議題。除主軸議題外，也規劃多元的性別教育議題（含消除各類性別迷思、性別歧視之相關內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容)，提供教師與社會大眾更多元的性別教育知能，與教學教法之運用。 (三)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季刊之編輯、發行：本部持續發行性別平等教育季刊，以推廣性別平等教育、深究性別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重要議題。 3、將通傳會「廣電媒體製播性別議題內容原則」提報至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宣導各機關(單位)辦理之文宣、影片應依上開原則辦理。				
			為落實本部辦理相關業務之	結合業務推動自製具性別平等觀點之內容，包	本部相關機關共自製宣傳品計 19 則(標準局 4 則、中企署 3		經濟部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機關
			宣傳品具性別平等觀點之內容，定期向本部各單位宣導，參考通傳會「廣電媒體製播性別議題內容原則」辦理自製宣導媒材，以避免落入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	含臉書貼文、拍攝影片（含平面）則數。 111年：5則 112年：16則 113年：18則 114年：20則	則、產發署 2 則、貿易署 1 則、園管局 7 則、能源署 2 則)，分別於官網、相關計畫網頁、電子報、臉書或 Line 發布(如園管局將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內容設計職場小劇場並製成卡通動畫短片 1 則，上傳 youtube 於機關官網及臉書設定連結，讓區內從業員工了解更多性別平等工作知識；加油站辦理性別平等平面宣導，刊登於經理人雜誌 112 年 11 月第 228 期)。		
			1、各機關自製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及歧視觀念，及增進民眾對	111年:本部所屬各機關均製作至少2種以上具性別平等觀點的宣導品，並向外部民眾宣導，另為確保宣導品	本項議題之績效指標均已完成 1.公路局： (1)製作「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及歧視」宣導海報及「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及歧視」、「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為觀		交通部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機關
			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之認識與接受度等議題之宣導品。並將性別平等宣導品於交通運輸場站、機關處所、網站、臉書、跑馬燈、電視牆等媒介向外部民眾宣導，以提升民眾性別平	符合性別平等精神，製作完成後將送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或相關專家提供檢視意見。 112年:本部所屬各機關均製作至少2種以上具性別平等觀點的宣導品，並向外部民眾宣導，另為確保宣導品符合性別平等精神，製作完成後將送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或相關專家提供檢視意	點之宣導布條、性平標語口罩、性平標語貼紙等宣導品，並經112年3月23日該局112年度第1次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檢視後，向外部民眾宣導。 (2)另以海報、跑馬燈或臉書登載相關文宣及訊息宣導；代檢廠、駕訓班、各運輸場站及民眾洽公地點辦理宣導。112年統計各機關宣導「性別主流化」執行情形，宣導活動共有609次，估計宣導人數共34,020人，其中男性19,716人(57.95%)、女性14,304人(42.05%)。 2.民用航空局：製作2種宣導品(海報13幅、便利貼2款)： (1)宣導海報：自製「性別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機關
			等意識及觀念。 2、另為確保本部及所屬機關各項宣導媒材均符合性別平等精神，製作完成後將送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或相關專家提供檢視意見。	見。 113年:本部所屬各機關均製作至少2種以上具性別平等觀點的宣導品，並向外部民眾宣導，另為確保宣導品符合性別平等精神，製作完成後將送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或相關專家提供檢視意見。 114年:本部所屬各機關均製作至少2種以上具性別平等觀點的宣導品，並向外部	平權 攜手同愛」及「多元成家 寬心擁抱」(臺北站)、「想飛，與性別無關」(高雄站)、「出門無障礙，一起愛旅行」及「樂活到老，樂遊到老」(花蓮站)、「性別齊視，創造無限」(澎湖站)、「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多元環境 人人盡其才」(臺東站)、「性別平等」及「教養子女為雙親共同責任」(金門站)、「尊重彼此 航向幸福」(臺中站)、「破除職業刻板印象」(嘉義站)、「教養子女為雙親共同責任」(總臺)及「性別平等」(航訓所)等主題海報。 (2) 便利貼：製作「消除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民眾宣導，另為確保宣導品符合性別平等精神，製作完成後將送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或相關專家提供檢視意見。	歧視性別平等」(臺南站)及「教養子女為雙親共同責任」(總臺)主題便利貼。 (3) 上開宣導品均已提報該局 112 年 3 月 27 日召開之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112 年度第 1 次會議審查通過，並已於機關官網、電視牆、場站電子看板等媒介及對外飛安宣導、業務交流時，向外部民眾宣導性別平等，以提升民眾性別平等意識及觀念。 3.中央氣象署(112 年 9 月 15 日組改前為中央氣象局)： (1)製作完成「幸福的負擔 父母一起擔」、「放尊重 勿騷擾」及「《跟蹤騷擾防制法》已上路」3 種宣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導海報；「放尊重勿騷擾」及「《跟蹤騷擾防制法》已上路」宣導海報以不分性別方式呈現，目的係為破除特定性別較易構成性騷擾行為之刻板印象。宣導海報業依該署111年12月26日召開之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檢視意見並完成細部修改，於112年4月正式上架宣導。 (2)前開3種宣導海報業自112年4月26日起登載該署官網性別主流化專區，提升宣導訊息之曝光量。另張貼於該署1樓大廳服務臺及各氣象站供民眾購買氣象資料之服務櫃臺，期使民眾於該署或各氣象站洽公時，接觸性別平等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資訊，提升或內化民眾性平意識及觀念。 4.觀光署(112年9月15日組改前為觀光局)：計製作宣傳海報4種、宣導品18種，並辦理宣傳活動3場次向外部宣導，增進民眾對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之認識等議題。 5.運輸研究所： (1)自製「『勇敢追夢吧，小虎！』繪本」：參考CEDAW公約的主要精神，各性別族群應享有完整人權並消除一切歧視，本繪本宣導鼓勵行動不便者勇敢走出家門實現夢想。透過預約式通用計程車制度設計以及運用先進資通訊技術，建構身心障礙者、高齡者及失能者之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機關
					無障礙友善環境，達到交通平權的目標。另因行動不便者之照顧者多為女性，透過宣導亦能對照顧者及使用者的不平等處境提供協助。 (2)製作「領航盃：無人機創意應用大賽口罩」。 (3) 2 項宣導品，並經該所 112 年 6 月 17 日召開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第 2 次會議審查完竣。 6.高速公路局： (1)自製 15 種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之宣導品，並經機關性別平等委員檢視完竣，分述如次： A.USB 電源供應器：以家事全家做，幸福隨手得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機關
					為主題，融合 CEDAW 公約第 5 條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和偏見之內涵，宣導家務分工觀念。 B.隨身碟：以家事全家做，幸福隨手得為主題，融合 CEDAW 公約第 5 條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和偏見之內涵，宣導家務分工觀念。 C.海報：以「性別不設限服務看得見」為宣導主題，傳遞 CEDAW 第 5 條「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之精神。 D.防疫包：以「性別不是問題 能力沒有距離」為主題，傳遞 CEDAW 第 11 條「工作平等權」之精神。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E. 資料夾：以「多元服務 跨越性別」為主題，宣 導多元性別平權意識。 F. 捲尺：製作「多元性別， 工作平權」捲尺，描述 職業不應限制性別，目 標為打破性別職業隔 離，去除性別刻板印象 與偏見，透過捲尺文宣 品，融入性平推廣意 念，促進民眾對於職場 上多元性別者之認識及 接受度。 G. 四格漫畫：製作「工作能 力無差異，多元性別都 可以」四格漫畫，描述 職場上常見的性別歧視 樣態，讓民眾了解職場 歧視對於職場的傷害， 強化民眾對於多元性別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的認識，並於職場中有更高的包容。 H.海報：製作「多元性別齊步走，職場歧視不再有」描述性別對於職業而言不是阻礙，只要有心，人人都可以成為理想的自己：我想、我能、我做，無關性別。透過海報宣導提醒、強化性別平權。 I. 影片：製作「找尋關廟服務區的性別友善設施拼圖」短片，以認識關廟服務區的性別友善設施為主軸，引起用路人興趣，引導用路人蒐集服務區周遭性別平等友善措施，同時讓用路人可以清楚知道未來至服務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機關
					區時，可以依據自身的需求使用。 J.廣播帶：製作「國道小趣味，性平 Every where」廣播帶，環繞今年度全新開幕的關廟服務區「性別友善廁所」為主題，以國道大使的角度向用路人介紹服務區的特色，對話輕鬆愉快，引發聽眾注意，從外觀設計的理念至內部性別友善的設計，促進民眾對於多元性別者的理解，並保障其不受歧視的權利。 K. 海報：以「性別平等幸福升等、家事分擔大家一起來」為主題，宣導家務分工。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機關
					L. 肥皂：印製「性別齊視不歧視、職場平等有共識」。 M. 馬卡龍鑰匙圈：以「職業無分別 跳脫性別框架」為主題，於宣導品外包裝上黏貼宣導小語，宣導職業不受性別限制。 N. 貼紙：以「職業無分別 跳脫性別框架」為主題，宣導職業不受性別限制。 O. 手機掛繩及墊片：以「性別平權 幸福在線」為主題，宣導多元性別平權意識。 (2) 運用辦公處所、跑馬燈、電視牆、所轄服務區、跨機關合辦，利用各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機關
					類宣導品，向一般民眾、用路人、監造單位、承包商、勞務承攬人員進行宣導，以提升外部民眾性別意識，共計辦理 22 場次，分述如次： A. 112 年 3 月 7 日配合警廣臺中分臺「空中博愛、挽袖捐血」活動，引導捐血民眾認識 CEDAW 公約精神，計 200 人參與，男性 130 人，占 65%、女性 70 人，占 35%。 B. 112 年 4 月 21 日關廟服務區開幕活動，透過播放「找尋關廟服務區的性別友善設施拼圖」影片，向用路人宣導關廟服務區性別友善設施，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加深民眾對於公共設施的性別意識，也增進其對多元性別者的包容，本場次計 50 人參加，男性 30 人，占 60%、女性 20 人，占 40%。 C.112 年 4 月 26 日至宜蘭縣政府所舉辦綠色博覽會活動現場，以請民眾填寫問卷方式進行性別平權之對外宣導活動，向民眾宣導跟蹤騷擾防制法及家務分工觀念，並發放性別平等宣導品，本場次計 60 人參加，男性 17 人，約占 28%、女性 43 人，約占 72%。 D.112 年 4 月 28 日旗津中洲廣濟宮，與公路局(高雄市區監理所苓雅監理站)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機關
					辦理聯合宣導活動，透過播放「找尋關廟服務區的性別友善設施拼圖」短片，並現場還邀請當地民眾一同舉牌複誦口號等親民活動，場面熱鬧輕鬆，藉此活動讓民眾對服務區友善設施有更深入的了解，並將性平觀念落實於生活中。本場次計 100 人參加，男性 35 人，占 35%、女性 65 人，占 65%。 E.112 年 5 月 30 日國道鋪面管理系統教育訓練，應用自製海報「多元性別齊步走，職場歧視不再有」向私人企業講解職場歧視對於職員的傷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害，倡導職場性別平權的議題，以強化業者在職場中包容多元性別者，本場次計 10 人參加，男性 6 人，占 60%、女性 4 人，占 40%。 F. 112 年 6 月 3 日「2023 年世界自行車日」，透過自製海報簡單明瞭的 I want、I can、I do，without gender 的口號向民眾說明歧視源自長期累積的先入為主刻板印象，逐漸形成對特定族群的偏見，使錯誤的印象慢慢影響日常行為、言談，進而導致職場歧視。淺白的解說，讓現場民眾產生共感，期能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機關
					強化其性別意識，本場次計 200 人參加，男性 170 人，占 85%、女性 30 人，占 15%。 G. 112 年 6 月 6 日配合警廣臺中分臺「空中博愛、挽袖捐血」活動，引導捐血民眾認識 CEDAW 公約精神及多元性別平權議題，計 80 人參與，男性 48 人，占 60%、女性 32 人，占 40%。 H. 112 年 6 月 17 日上午配合清水服務區輪胎健檢活動，對用路人宣導 CEDAW 第 5 條「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及 CEDAW 第 11 條「工作平等權」之內涵，計 200 人參與，男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性 52 人，占 26%、女性 148 人，占 74%。 I.112 年 6 月 17 日下午配合西螺服務區端午節活動，對用路人宣導 CEDAW 第 5 條「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及多元性別平權議題，計 50 人參與，男性 17 人，占 34%、女性 33 人，占 66%。 J. 112 年 7 月 6 日至宜蘭縣政府所舉辦童玩節活動現場，以請民眾填寫問卷方式進行性別平權之對外宣導活動，向民眾宣導跟蹤騷擾防制法及家務分工觀念，並發放性別平等宣導品，本場次計 50 人參加，男性 20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人，占 40%、女性 30 人，占 60%。 K. 112 年 7 月 13 日「工作能力無差異 多元性別都可以」性平宣導，透過自製影片及四格漫畫的呈現，描述職場上常見的性別歧視樣態，讓民眾了解職場歧視對於職場的傷害，強化民眾對於多元性別的認識，並於職場中有更高的包容，本場次計 50 人參加，男性 30 人，占 60%、女性 20 人，占 40%。 L. 於泰安、西湖、清水及南投等服務區透過 LED 電子字幕機(跑馬燈)播放「性別平等幸福升等 家事分攤大家一起來」文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機關
					字宣導性別平等觀念。 M. 分送該局(第一新建工程分局)製作「性別平等幸福升等、家事分擔大家一起來」海報及印有「性別齊視不歧視、職場平等有共識」宣導品至所轄監造單位及承包商於辦公處所明顯處張貼，宣導性別平等觀念及提升性別平等意識。 N. 利用各會議播放內政部警政署規劃製作之「跟蹤騷擾防制法」宣導短片，以增進監造單位及承包廠商對「跟蹤騷擾防制法」之認識，共計7場次。 O. 配合母親節活動，掃瞄性平宣導海報上的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機關
					Qrcode 填答問卷，分送勞務承攬、行政襄助、監造支援等外部人員黏有宣導貼紙之文宣品並宣導性別平等觀念，合計 20 人參加，男性 12 人，占 60%、女性 8 人，占 40%。 P.辦理施工交通維持宣導暨友善敦睦活動，以性別平等工作法為基礎之問題向 186 標監造施工團隊進行有獎徵答，分送黏有宣導貼紙之文宣品並宣導性別平等觀念，合計 28 人參加，男性 17 人，約占 61%、女性 11 人，約占 39%。 7.鐵道局： (1)於 112 年 3 月 7 日召開 1 次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審查自製海報及影片等 2 種具性別平等觀點的宣導品，經由機關網頁、臉書、及研討會等媒介向外部民眾宣導。宣導內容包含多元性別、多元家庭認識及去除性別刻板印象，提升民眾性別平等意識及觀念。 (2)研討會 A. 112 年 3 月 18 日中原大學土木科系學生參訪該局北工分局工地之機會宣導性別平等觀念合計 37 人參加(男 35 人占 95%、女 2 人占 5%)。 B. 112 年 5 月 26 日該局(中工分局)邀請監造顧問、施工承商參加「CEDAW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政策暨跟蹤騷擾防制法 案例宣導」研討會合計 74 人參加(男 57 人占 77%，女 17 人占 23%)並 於課程結束後辦理滿意 度調查，針對講座內容 滿意程度：滿分 10 分， 本項調查結果平均分數 為 9.18 分，講座課程安 排滿意度：滿分 10 分， 本項調查結果平均分數 為 9.15 分。整體滿意 度：滿分 100 分，本項 調查結果平均分數為 95.15 分，顯示本次教育 訓練能達到多數同仁之 需求。 C.112 年 6 月 19 日該局(中 工分局)前往臺中市南區 區公所辦理「性別平等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機關
					友善車站」跨機關宣導說明會。宣導於 111 年完工之嘉義高鐵站至蒜頭糖廠五分車延駛計畫，介紹結合性別平等意識進行多元設計理念的沖孔版設計及性別友善設施介紹，合計參加人數 33 人(男 13 人占 40%，女 20 人占 60%)。 (3)該局(南工分局)自製多元性別認同旗幟及同性婚姻打卡板辦理對外宣導： A. 112 年 5 月 25 日辦理 CEDAW 教育訓練時向臺灣鐵路管理局相關段及所轄監造、廠商宣導，參加人數 24 人(男 13 人占 54%、女 11 人占 46%)。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機關
					B. 112 年 5 月 1 日赴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向員工辦理多元性別認同及同性婚姻之性平觀念宣導，參加人數 30 人（男 22 人占 73%、女 8 人占 27%）。 C. 112 年 5 月 25 日邀請該局南工分局史副分局長春華、王副分局長淳玄、林主任淑媛，透經驗交流方式辦理【形塑性別平權的家庭環境】分享會，參訓人數計 30 人（男 25 人、33%，女 5 人、17%）。 (4) 海報 4 幅：該局(北工分局、中工分局及東工分局)自製性別平權、支持多元家庭、家務分工及多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機關
					元性別認識等海報宣導品。 (5) 影片 1 支：自製鐵道女力-鐵路列車駕駛檢定制之建立宣導品並分於 112 年 3 月 3 日及 112 年 7 月 19 日分向林務局、台糖公司及高鐵公司宣導，參與人次女性 10 人，男性 18 人(女 35.7%：男 64.3%)，以提升性平觀念。 (6) 懶人包 2 則：該局(東工分局)自製消除性別刻板印象懶人包宣導品、跟蹤騷擾防制宣導懶人包，除公告於網站，並張貼於承商辦公室及圍籬，以作為對外宣導，共張貼 13 處。 (7) 其他：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機關
					A.該局(東工分局)提報「說到『子宮』，您會不會有點兒尷尬？『新城太魯閣車站』建築、藝術、人文三重奏」獲得「112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性別平等創新獎項。 B.該局(東工分局)為瞭解造訪新城車站的旅客，感受到的服務品質、使用滿意度及性別平等意識，於112年3月27日前往新城車站針對《織路》此公共藝術品設計有關子宮議題辦理問卷調查及專人現場導覽，共計回收153份(男58%；女41%；其他1%)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機關
					後續進行問卷調查結果分析並加以應用與深化，積極研擬相關後續作為與改進，多數項目滿意度均高達 91% 以上。從問卷結果來看，「新城車站」所有設施的使用滿意度皆高於「全臺車站平均」，其中最多人使用的設施為廁所，滿意程度高於全臺車站平均。另問卷分析結果足以顯示導覽說明、公共藝術及車站設施，對「性別平等」的推廣有顯著的成效，顯示「專人現場導覽」新城車站公共藝術與性平之結合，確具高度成效。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機關
					C. 112 年 1 月 10 日該局(北工分局)業務檢討會邀請桃園捷運公司、清石營造公司、大陸工程公司、台灣新鈞公司及台灣世曦公司等參加，以簡報方式對外宣導「性別平權從生活開始」之性別觀念。合計 220 人參加(男 185 人占 84%、女 35 人占 16%)。 D. 112 年 8 月 4 日該局(中工分局)結合 112 年親子日活動，前往臺中市私立信望愛智能發展中心附設沙發后花園辦理跨機關(私部門)家務分工宣導說明會，透過影片播放宣導家務分工外，並邀請參與活動的同仁、眷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機關
					屬、發展中心學員共同參與分享幫忙做家务的心得，以提倡「家務一起做，幸福大步走」之理念，本宣導合計參加人數 43 人(男 19 人，占 44%，女 24 人，占 56%)。 8.航港局：為鼓勵不同性別人員投入海運專業領域，消除職業性別刻板印象，該局 112 年以女性考生通過航海人員測驗投入船員職涯成功案例發布新聞稿 1 篇、臉書貼文 1 篇： (1) 4 月 14 日發布新聞稿「留俄碩士搶當航海王，攻讀海大學士後專班一次就上榜」，計有 15 家數位媒體報導。 (2) 4 月 14 日發布臉書貼文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機關
					「112 年第一次航海人員測驗榜示」，並以女性考生成功案例為主題，觸及人數計 3,538 人，曝光次數計 3,950 次，互動次數計 804 次。 (3) 前開性平宣導品製作完成後業送該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外聘委員檢視。 9.臺灣鐵路管理局： (1)製作有關女性同仁性平宣導影片「誰說女生不可以-臺鐵女力真本事」性別平等宣導影片，於 112 年 10 月製作完成並自同年 11 月 17 日於各場站及車廂內播放。 (2)製作性別平等宣導品口罩，擬置於各場站服務臺及便當販賣處供民眾取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機關
					用，已於 112 年 11 月完成宣導單設計，將辦理發放事宜。 (3)另製作性別平等宣導海報「妳也可以-平權有愛、性別無礙」，已於 112 年 8 月印製並張貼於簡易站以上之各車站(250 張)、EMU500 型車廂內之空白廣告框內(120 張)、各車勤服務部及餐廳(30 張)，以宣導性別平等觀念及相關議題。 10.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 為消除職業性別刻板印象，並配合職階人員甄試宣傳性別平等政策，規劃製作「歡迎女性朋友加入綠衣天使行列」電子宣導海報，並經該公司性別平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機關
					等工作小組 112 年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於各支局營業廳電子看板播放。 (2)另設計「性別齊視不歧視，職場平權有共識」宣導插頁，經該公司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112 年第 2 次會議審議通過，將用於贈送壽險保戶之年度手冊中，另製作紙本海報提供各支局於公告欄張貼宣導。 11.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業已製作 2 種以上具性別平等觀點的宣導品，透過校園徵才、旅客服務中心、公司活動等進行宣導發放，以提升公司同仁及一般民眾對於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及偏見、性別平等、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家務分工、性騷擾防治等意識。宣導品業經該公司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112 年 4 月 24 日第 31 次會議及 112 年 8 月 29 日第 32 次會議供各委員審查完畢： (1)筆記本：以「專業不分性別 攜手領航未來」為主題自製宣導筆記本。 (2)紅包袋：以「破除職業隔離、破除性別刻板印象、家務分擔性別議題」為主題，自製宣導紅包袋。 (3)手機擦拭巾：以「性(姓)別平等 父母姓氏自由選」、「工作不分男女 港務職域歡迎你」為主題，自製宣導擦拭巾及手機擦拭貼。 (4)襪子：以「性別不是阻力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機關
					專業不分男女」為主題，自製宣導襪子。 (5)毛絮黏把、菜瓜布：以「家事同分擔 幸福好簡單」為主題，自製毛絮黏把及菜瓜布。 (6)桌曆、馬克杯、杯墊、磁鐵、海報：以「消除刻板印象 職業不分性別」為主題，自製桌曆、馬克杯、杯墊、磁鐵及海報。 (7)環保筷：以「消除無意識偏見」、「性騷擾防治」、「職場霸凌防治」為主題，自製環保筷。 12.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製作鼓勵及促進媒體製播具性別平等觀點並提升民眾性別平等觀念之 2 項宣導品並請性別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機關
					平等委員完成檢視。說明如次： (1)電子海報：（標題為：桃園機場支持多元、平等與共融），於桃園機場出境長廊、入境長廊，已電子看版播放，向往來旅客及民眾進行宣導。以提升民眾性別平等意識及觀念。 (2) T恤、手板：結合世界自行車日單車遊程嘉年華及全臺環騎活動及該公司親子日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及歧視觀念，增進民眾對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之認識與接受度。		
			一、定期提醒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構依據國家通	製作多元性別職場平權相關線上課程，置於全民勞教e網推廣之累計瀏覽人次，年度目標值：	■達成 一、全民勞教e網多元性別平權相關影片「營造職場多元性別平等環境」及「職場中多元	無	勞動部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訊傳播會「廣電媒體製播性別議題內容原則」，檢視辦理之文宣、影片符合性別平等觀點。 二、為改善多元性別者就業歧視情形，製作相關線上課程提供雇主或事業單位內部業務相關人員研習。	111 年：製作多元性別職場平權相關線上課程，置於全民勞教 e 網推廣。 112 年：多元性別職場平權相關線上課程瀏覽人次累計達 4,000 人次。 113 年：多元性別職場平權相關線上課程瀏覽人次累計達 6,000 人次。 114 年：多元性別職場平權相關線上課程瀏覽人次累計達 8,000 人次。	性別友善措施之實務探討」，瀏覽人次累計達 39,250 人次。 二、本項議題之績效指標均已完成。		
			透過採訪農漁業女性人物，並以	採訪報導農漁業領域傑出表現女性人物。	■達成 112 年採訪報導 11 位農漁業領	無	農業部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節目報導、臉書及雜誌文章等方式露出，讓大眾了解女性在農漁業領域之傑出貢獻、成就及自我成長的故事，並遵循「廣電媒體製播性別議題內容原則」製作相關文宣，以激勵與破除女性只能從事特定工作的刻板印象，鼓勵女性勇於突破框架、追求夢想、自我肯定。	111 年：採訪報導 5 位。 112 年：採訪報導 5 位。 113 年：採訪報導 5 位。 114 年：採訪報導 5 位。	域傑出表現女性人物，符合 112 年目標值，簡述如下： 一、漁訓 2 號輪機員陳佩伶(扭轉輪機員男性居多的職場印象)。 二、中央研究院余淑美院士(傑出女科學家獎-水稻基因)。 三、金山區漁會總幹事朱麗鑾(蹦火仔傳統漁法傳承與宣揚，推動新北市文化資產登錄)。 四、苗栗農改場生物防治研究中心主任鐘珮哲(推動草莓 IPM 技術應用與推廣)。 五、花蓮縣富里鄉青農梁美智(第 33 屆全國十大神農)。 六、南島秧滿田企業社創辦人黃惠玟(108 年農業女力創意點子競賽首獎)。 七、農村洄游青年徐麗敏(108 年大專生洄游農 STAY 接待團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機關
					隊、推動臺南鹽分地帶地方創生)。 八、頭城區漁會總幹事陳秀暖(傾力觀光休閒漁業轉型，為傳統漁業找活路)。 九、楠西果樹產銷班班長楊沁涓(帶領產銷班獲 112 年全國優良農業產銷班)。 十、栗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謝妮諺(第 5 屆百大青農)。 十一、金山區漁會推薦漁民湯玉惠(111 年模範漁民)。		
			一、規劃辦理針對女孩及女性之正向描繪相關宣導及廣告等，說明如下：透過每年定	一、宣導性別平等活動 111 年：至少 2 次宣導活動。 112 年：至少 2 次宣導活動。 113 年：至少 2 次宣導活動。	一、本部國民健康署已於 112 年 10 月 11 日配合台灣女孩日發布「女孩男孩都是寶 健康平安才是好 出生嬰兒性別比逐漸改善」新聞稿。並於 10 月期間，刊登「女孩男孩一樣好 平安快樂最重要」等文字廣告連	無	衛生福利部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期配合節慶及台灣女孩日進行託播廣播帶或廣告或新聞稿等宣導活動，以「宣導性別平等，女孩男孩都是寶」觀念。並參酌行政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頒『廣電媒體製播性別議題內容原則』，自行檢視內容是否符合性別	114年：至少2次宣導活動。 二、提升15-49歲民眾對愛滋防治認知率 111年：85% 112年：86% 113年：87% 114年：88% 三、具性別平等觀點之媒體露出量 111年：至少20則 112年：至少20則 113年：至少20則 114年：至少20則 四、每年書面查核500家業者(如該縣市轄內重點行業不及500家，則另以實際查核家數為主) 111年：500家	結於民視新聞網，另於三立新聞網影音大看板播放「好孕都幸福，男女都是寶」宣傳影片，總曝光達480萬次。 二、 1. 製作愛滋篩檢、女性族群愛滋防治等衛教文宣，及愛滋防治、年輕族群愛滋防治等教材，並透過各縣市衛生局、相關部會、民間團體等，共同宣傳。所有宣導品、核心教材及指引等，業經檢視皆無違反性別平等意識，且放置於本部疾病管制署網站供各界下載運用。 2. 透過社群及新興媒體(Facebook、LINE、Instagram、Podcast、Twitter(X)等)進行愛滋防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機關
			平等精神。 二、為提高民眾愛滋防治知能，每年持續與各部會合作，運用各部會通路，提升15-49歲民眾對愛滋預防、篩檢及治療等正確認知率。持續以「年度衛教媒體素材-性別印象檢核表」檢視年度預計製作之衛教媒體素材	112年：500家 113年：500家 114年：500家	治宣導，以圖文方式發布簡單易懂之宣導資訊，並適時發布相關新聞稿。 3. 為提高民眾愛滋防治知能，持續與各部會及民間團體等合作，運用多元宣導管道，共同推動各族群愛滋防治宣導，提升民眾對愛滋預防、篩檢及治療等正確認知，對象涵蓋學生、一般民眾、醫事人員、警消、官兵及社福與長照機構人員、矯正機關收容人、新住民/外籍移工等。 4.本部疾病管制署於112年進行愛滋防治政策民意調查、跨部會辦理之愛滋防治教育宣導及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講座等調查綜合評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機關
			是否違反性別平等意識(性別盲或性別刻板印象)。 三、為促進媒體製播具性別平等觀點的內容，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將透過以下方式進行： (一)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女孩日等慶祝活動，強化女孩權益及培力等正向宣導工作。		估，民眾在愛滋知識皆有提升，認知率已超過86%。 三、本部社會及家庭署藉婦女節、母親節及女孩日慶祝活動，結合民間團體製播具性別平等觀點的內容，112 年辦理婦女節活動計有 21 家媒體報導、母親節活動計有 13 家媒體報導、女孩日活動計有 10 家媒體報導，媒體露出量共計 44 則。 四、各縣市政府 112 年查核重點行業別已逾 1 萬 5,000 家，平均每縣市查核約 680 家。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二)藉由國際婦女節、母親節慶祝活動，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宣導活動，以提升社會大眾對女性權益之關注。 四、賡續透過社福考核督促各縣(市)政府及防治網絡單位強化飲酒業、宗教團體、交通運輸業、觀光旅宿業、社會福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利機構、補教業，百貨商場、大賣場、運健身業、按摩業、網路平台業者等重點行業別之性騷擾防治宣導，精進防治措施作為。				
			一、辦理電視節目、劇本補助係鼓勵業者開發多元題材與類型，透過現有輔導機制補助或獎勵呈現性別平等議題之節目或劇本。	一、補助或獎勵呈現性別平等議題之節目或劇本： 111 年：1 件 112 年：1 件 113 年：1 件 114 年：1 件 二、確保本部臉書等社	一、112 年計補助 3 部內容倡議性平理念作品：劇集《人浮於愛》透過戲劇，凸顯女性在權力不平等關係下遭遇之困境，呈現女性自我成長；劇集《死了一個娛樂女記者之後》透過娛樂圈潛規則、性侵事件相關面向，探討加害者與被害		文化部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二、訂定「文化部社群廣宣性別議題內容原則」，確保本部臉書等社群媒體無性別刻板印象。	群媒體無性別刻板印象： 111 年：訂定「文化部社群廣宣性別議題內容原則」 112 年：檢視本部臉書等社群媒體內容，年度完成率為 100% 113 年：檢視本部臉書等社群媒體內容，年度完成率為 100% 114 年：檢視本部臉書等社群媒體內容，年度完成率為 100%	者的角色與權力關係；紀錄片《江湖在哪裡（The Accidental Politician）》記錄女性政治素人在實踐公民參政的同時，也以性別多元等議題挑戰保守的地方政治生態。已達成目標值。 二、「文化部社群廣宣性別議題內容原則」已於 112 年 1 月 1 日發布，經檢視本部臉書等社群媒體內容均無歧視、偏見等刻板印象，並確保本部社群廣宣製播具性別平等、性別友善觀點之內容，112 年完成率 100%，已達成目標值。		
			一、本會及所屬機關製播具性別意識推	一、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年度提報之宣導文宣件數(訂於每年第	一、自製宣導文宣： 1.本會秘書室：112 年度透過 FB 粉絲專頁製作兩則宣導文	無	海洋委員會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廣之文宣，對外正式發布前，依規先行提送本會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檢視並完成修正，藉以確保宣導品未涉及性別刻板印象再製。 二、以多元方式自製對外宣導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之宣導文宣。 三、參照「廣電	一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提出該年度文宣製作期程與計畫)： 111年：5項 112年：5項 113年：6項 114年：6項 由本會及各署、研究院各提供1至2項自製性別相關宣導文宣或刊物，主題應符合性平意識(包含推廣 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與性別主流化等性別平等觀念)，並對外宣導。 二、本機關及所屬機關(構)年度發布對外推	案，成效卓著。說明如下： (1)「救人都不分男女老少了，職業更不該分男女也 許貴人就在你身邊」貼文於112年2月4日發布，貼文心情、留言和分享為329次，觸及總人數為6,725人次。 (2)「每個女孩不應只做今天的主角 性別平等更不該只是喊喊口號」貼文於112年3月8日發布，貼文心情、留言和分享為81次，觸及總人數為3,014人次。 2.海巡署： (1)於112年2月22日及5月25日製作「任何角色都尊重、平等友善皆相同」及CEDAW公約第11條針對消除對婦女歧視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媒體製播性別議題內容指導原則」，編制「海洋委員會媒體製播涉及性別相關內容檢核表」，並於本會及所屬機關(構)對外宣導文宣或影片發布前，以此檢核表作為檢視，確保影片媒材符合性別平等精神。	廣多元化文宣(非性平主題)前，先行以「海洋委員會媒體製播涉及性別相關內容檢核表」，確保無涉及性別刻板印象再製。每年非性平主題影片製播事前勾稽達成率目標值： 111 年:3 項 112 年:100% 113 年:100% 114 年:100%	製作「海巡職場不歧視、婚育工作皆無慮」等 2 項文宣，並報送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審查。 (2)宣導自製「眾生」微電影，結合電影熱潮製作「關於我和 CEDAW 變成家人的那件事」貼文，於「藍色國土」粉絲專頁刊載，藉以對外宣導消除性別刻板印象、消除偏見與歧視。 (3)112 年 6 月 27 日辦理 7 月份少校階晉任典禮，總計晉任人員計有 10 人，其中女性計有 6 人，晉任比率達 60%，期能從升遷制度開始鼓勵女性同仁於各個階層都能踴躍參與各項海洋領域工作，並製作貼文刊登於海巡署長室 Coast Guard，宣導該署海巡女力崛起，破除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職場性別刻板印象。 (4)撰寫「尋找、探索自我～從媽的多重宇宙看見性別刻板印象的內闕與對立」專文，並結合 CEDAW 條文宣導，刊登於海巡季刊 116 期(6 月號)，落實推展海巡對外宣導性別平等工作。 3.海保署 (1)於海洋漫波海洋保育季刊第 15 期刊物，特別介紹「海女文化」，展現女性對於海洋工作、事務、文化的貢獻與重要性，以及女性是整個社會不可或缺的重要人力資源。 (2)於母親節以海豚為意象，於海保署臉書粉絲專頁發布祝全天下媽媽母親節快樂之貼文，感謝女性在海洋領域的貢獻。 (3)於海洋漫波海洋保育季刊第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18 期刊物，特別收錄「看見女性真能力 扎根海洋永續力」篇章，介紹我國響應國際潮流，近年積極推動海洋相關性別平等之策略，同時強調性別平權在海洋事務中的重要角色。 4.國海院：於 3 月 8 日國際婦女節，在臉書宣傳女性海洋科學家執行工作之實際狀況，以消除對外歧視與偏見。 本會暨所屬機關(構)性別平等宣導文宣計 11 項，已達 112 年目標。 二、媒體製播涉及性別相關內容檢核： 本會暨所屬 112 年總計製作 37 支對外發布影片，皆依據「海洋委員會媒體製播涉及性別相關內容檢核表」進行檢核，達成度 100%，已達 112 年目標。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一、辦理座談或研討會探討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以及多元性別、多元家庭等議題，並請講者針對廣電媒體內容涉性別議題之不妥案例進行說明。活動將邀請廣電產業不同階層從	一、參與座談或研討會之媒體從業人員建立性別平等意識比率分別為： 111年：86% 112年：88% 113年：89% 114年：90% 二、每年撰寫廣電媒體製播內容涉性平歧視之分析報告： 111年：1份 112年：1份 113年：1份 114年：1份	■達成 一、本會 112 年邀請廣電產業不同職級、性別之從業人員，於 8 月 24 日、9 月 6 日、9 月 21 日、10 月 12 日辦理與消除性別偏見、多元性別、多元家庭議題相關之培訓課程共計 4 場，課後發放之測驗問卷及格率為 100%，建立之性平意識達 88%。(男性出席比率 40.33%，女性出席比率 59.66%；主管出席比率 45.76%，非主管出席比率 54.23%) (一)8 月 24 日(臺北場)「從廣播/電視節目探討性別平權」課程：由社團法人臺灣防暴聯盟秘書長廖書雯講授，內容涵蓋「性別平權回顧與前瞻」、「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業人員出席，俾強化廣電從業人員有關消除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之偏見或提升多元家庭等性別議題之認知及態度，進而產製符合性別平等之廣電影音內容。 二、定期撰寫廣電媒體		歧視公約(CEDAW)」、「廣電媒體製播涉及性別相關內容指導原則」、「案例討論與性別敏感度」等議題，教材取材各國與我國性別平權相關議題，以及我國之相關法令，以提升媒體對於性別平等的意識，本場填答問卷人數計 105 人。各職級性別比率情形如下： 1.經理/臺長以上 男 13.89%、 女 6.48% 2.主任： 男 0.93%、 女 3.70% 3.組長： 男 3.70%、 女 2.78% 4.製作人：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製播內容涉性平歧視之分析報告。		男 1.86%、女 0% 5.企劃: 男 4.63%、 女 9.26% 6.執行製作: 男 1.85%、 女 4.63% 7.編審導播: 男 3.70%、 女 6.48% 8.其他: 男 14.81%、 女 21.30% (二)9月6日、9月21日(臺中場、高雄場)「從廣播/電視節目探討性別平等」課程:由高雄市性別公民行動協會理事長黃嘉韻講授,內容包括「性別主流化」、「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以及「性別媒體識讀」，藉此強化廣電產業從業人員之性別平權意識。 1.臺中場填答問卷人數計 75 人。各職級性別比率情形如下： (1)經理/臺長以上： 男 13.16%、 女 13.16% (2)主任： 男 2.63%、 女 10.53% (3)組長： 男 1.32%、 女 5.26% (4)製作人： 男 0%、女 0% (5)企劃： 男 2.62%、 女 6.58%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6)執行製作： 男 0%、女 0% (7)編審導播： 男 0%、 女 1.32% (8)其他： 男 15.79%、 女 27.63% 2.高雄場填答問卷人數計 75 人。各職級性別比率情形 如下： (1)經理/臺長以上： 男 7.89%、 女 7.89% (2)主任： 男 6.58%、 女 11.84% (3)組長： 男 1.32%、 女 3.95%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4)製作人: 男 0%、女 0% (5)企劃: 男 0%、 女 3.95% (6)執行製作: 男 0%、女 0% (7)編審導播: 男 0%、 女 3.95% (8)其他: 男 25.00%、 女 27.63% (三)10月12日(花蓮場)「從廣播/電視節目探討性別平權」課程：由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講師黃愛珍講授，內容包括「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性騷擾」、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機關
					「數位/網路之性別暴力」以及我國廣電媒體製播節目涉及性別歧視之相關法規本場填答問卷人數計34人。各職級性別比率情形如下： 1.經理/臺長以上： 男 8.57%、 女 11.43% 2.主任： 男 5.71%、 女 17.14% 3.組長： 男 0%、女 0% 4.製作人： 男 0%、女 0% 5.企劃： 男 2.86%、 女 2.86% 6.執行製作： 男 0%、女 0%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機關
					7.編審導播： 男 2.86%、 女 5.71% 8.其他： 男 14.29%、 女 28.57%。 二、112 年度廣電媒體製播內容涉性平歧視報告核處案例共 2 件。		
			1、本部為促進數位轉型與資通安全業務之宣導具性別平等觀點之內容，參考通傳會「廣電媒體製播性	一、結合業務推動自製具性別平等觀點之內容，包含臉書貼文、拍攝影片(含平面)則數。 112 年：3 則 113 年：4 則 114 年：5 則 二、活動辦理場次： 112 年：24 場次 113 年：27 場次	一 ■達成 年度成果： 本部已針對資安攻防演練、零歧視日、史上第一位程式設計師等議題，自製具性別平等觀點之相關圖文於臉書粉絲專頁刊登。 二 ■達成 年度成果：		數位發展部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機關
			別議題內容原則」辦理自製宣導媒材，以避免落入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 2、活動辦理之相關廣宣媒材避免落入性別刻板印象、偏見或歧視；或活動搭配性別平等相關議題，透過	114年：28場次 三、數位課程總時數： 112年：6小時 113年：6小時 114年：6小時	已針對數位及資安人才培訓、公益創新・徵案 100、線上遊戲分級宣導、數位新創應用獎勵等主題共 24 場次相關活動，檢視確認現場廣宣媒材未落入性別刻板印象、偏見或歧視；其中 3 場次亦搭配自製性別平等宣導易拉展進行推廣。 三 ■達成 年度成果： 1. 前於行政院資安處時期已於 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建置「電子郵件社交工程介紹與防護」、「資通安全管理法介紹」、「勒索軟體介紹與防護」等共計 10 小時之資安數位課程，本部資通安全署成立後持續檢視更新課程內容。前述課程之相關媒材已符合左列訂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機關
			各類宣導媒材進行推廣。 3、辦理資安教育訓練宣導或數位課程之相關媒材避免落入性別刻板印象、偏見或歧視，並將部分數位課程置於 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以供不分性別人員皆容		定之性別平等觀點內容。 本部資通安全署於製作 113 年度數位化課程，業依委員意見於數位課程審查紀錄表中列入「課程內容講述實例有無性別刻板印象」。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易存取其內容。				
		三、推展及落實各場域（家庭、學校、職場及社會）的性別意識培力。	一、有關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就學生辦理之性別意識培力相關做法： (一)每年各別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講座，於講座中融入多元家庭、多元性別平權及性別意識教育觀念。 (二)中央警察大學於各學年	一、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宣導場次數及參與人次： 111 年：辦理 4 場次，約 1,000 人次參與。 112 年：辦理 5 場次，約 1,400 人次參與。 113 年：辦理 5 場次，約 1,400 人次參與。 114 年：辦理 5 場次，約 1,400 人次參與。 二、於警察常年訓練辦	一、■達成 有關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課程計 19 場次，約 8,097 人次參與，說明如下： (一) 中央警察大學於112年3月辦理2場次性別平等教育講座，以實際案例作為輔助，解析性別暴力相關法規，宣導多元性別平權及性別意識等教育觀念，約1,100人次參與。 (二)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辦理17場「112年性別平等教育系列」課程，計6,997人次參與，包含112年3月8日邀請臨床心理師張		內政部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機關
			度必(選)修學分，如「性別平權與警察實務」為校訂共同必修課程2學分；並另開設其他必修或選修課程，如「婦幼法規」、「家庭暴力與法令」等必修課程及「婦幼安全理論與實務」、「性犯罪專題研究」等選修課程。	理「性別議題與執法及性別主流化」相關課程場次數及參與人次： 111年：辦理100場次，約8,000人次參與。 112年：辦理300場次，約2萬人次參與。 113年：辦理300場次，約2萬人次參與。 114年：辦理300場次，約2萬人次參與。	純吉講授「性別平等互動安全界線」；112年3月9日邀請諮商心理師葉北辰講授「親密關係的慎始敬終」課程，針對性別平等意識培力、網路安全及多元情感教育等主題進行培訓；112年9月11日為因應性平三法修法重點宣導，由該校老師韋愛梅進行全校專題演講；112年9月18日至12月27日辦理性平三法宣導講座14場次。 二、■達成 本部警政署於112年度警察常年訓練，辦理「性別議題與執法及性別主流化」相關課程，計1,002場次，約4萬1,770人次參與。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另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於各學年度開設性別議題必(選)修課程，如「性別平等與性侵害家暴處理」等必修課程及「家庭暴力案件執法實務」等選修課程。 二、為提升在職員警性別平等相關知能，已於常年訓練學科講習必訓課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機關
			程中納入「性別議題與執法及性別主流化」課程。				
			依「國防部推動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及人事行政總處訂頒之「各機關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對國軍人員(含公務人員)、主管及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等不同業務身分者，自行或聯合其他機關辦理合適之性別主流化課程，課	111 年：實施性別平等意識訓練課程每年參訓率至少達 82%；另主官(管)人員參訓率每年至少達 82%。 112 年：實施性別平等意識訓練課程每年參訓率至少達 83%；另主官(管)人員參訓率每年至少達 83%。 113 年：實施性別平等意識訓練課程每年參訓率至少達 84%；	■達成 (1)本部 112 年度性別主流化講習於 112 年 4 月 26 日假國防醫學院辦理，採專題講演方式實施授課，以合堂講授，聚焦於性別主流化工作之實務分析、相關理論知能及未來作為，以凝聚性別主流化政策執行共識，參加人員計各軍司令部業管副參謀長、軍事校院校院長、各聯參單位主官管等計 274 員。 (2) 本部所屬單位性別主流化訓練執行成效 112 年共計辦理 1,758 場次、參訓人數 174,703	賡續加強各項多元化宣導，以促進友善職場及消除官兵性別刻板印象。	國防部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機關
			程內容宜納入 CEDAW、性別觀點教育及各項性別主流化工具與實例運用，以提升機關人員運用性別主流化工具辦理 CEDAW 要求各項措施之能力並達到促進性別平等之效果。	另主官(管)人員參訓率每年至少達 84%。 114 年：實施性別平等意識訓練課程每年參訓率至少達 85%；另主官(管)人員參訓率每年至少達 85%。	人次，參訓率 84.1%(男性 137,840 人占 78.9%、女性 36,863 人占 21.1%)；主官(管)參訓場次計 411 場，參訓共計 10,412 人次參訓率 83.7%(男性 8,360 人占 80.3%、女性 2,052 人占 19.7%)。 (3)經統計實體及數位課程，本部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實施性別平等意識訓練課程參訓人數為 251 人，參訓率為 97.3%；另主官(管)人員參訓率為 100%。		
			1、為提升大專校院性別主流化效益，委託國立臺灣大學人口與性別	1、為提升大專校院性別主流化效益，委託國立臺灣大學人口與性別研究中心建立大學主流化資源中心。 111 年：產製中文版建議	一、建立大學主流化資源中心。 ■達成 已於 112 年 6 月委託國立臺灣大學辦理「設置大專校院性別主流化中心計畫（第三期）」，計畫執行期間為 112	1.績效指標 14：(1)已於 113 年將「對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	教育部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機關
			研究中心 建立大學 主流化資 源中心， 預計以四 年為期， 協助我國 公私立大 專校院， 包括一般 性和技職 體系進行 校內性別 主流化工 作。強化 大專校院 性別主流 化功能， 結合應用 性別主流	模式、流程與 檢視清單。 112 年：產製英文版建議 模式、流程與 檢視清單。 113 年：產製大學性別主 流化專書 /Good practice 參考手冊。 114 年：開發 2 門以上線 上大學性別主 流化專業課 程。 2、推動家庭、學校及 社會的性別平等教 育。 (1) 家庭教育中心辦理 性別平等教育相關 議題活動。 111 年：470 場次	年 7 月 1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已於 112 年產製英文版建 議模式、流程與檢視清單。 二、推動家庭、學校及社會的 性別平等教育。 (一) 家庭教育中心辦理性別 平等教育相關議題活動： ■達成 112 年計辦理「親職角色與共 親職」及「工作與家庭的平衡 (含家務與家庭照顧的協商與 合作)」計 521 場次，3 萬 6,062 人次參與(男 1 萬 3,953，女 2 萬 2,109)，「多元型態家庭的 認識與尊重」議題計 289 場 次，1 萬 1,449 人次(男 4,183， 女 7,266)，「數位/網路性別暴 力侵害之認識與防治觀念」議 題計 94 場次，5,122 人次(男 1,729，女 3,393)。	人員培訓 及在職進 修等，納 入性別平 等教育之 內容」納 入大專校 院推動性 別平等教 育工作辦 理情形書 面審查之 指標項目 之一，督 導大專校 院推動性 別平等教 育工作。 藉由審查 委員之專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化六大工具，整合相關資源配置，以確保性別觀點納入學校各項政策及計畫，且不同性別享有平等參與學校事務及資源取得之機會、待遇和結果，達到實質性別平等。	112 年：470 場次 113 年：470 場次 114 年：470 場次 (2) 樂齡學習中心辦理性別平等相關議題活動。 111 年：130 場次 112 年：130 場次 113 年：130 場次 114 年：130 場次 (3) 以性別融合角度(男性及女性共同參與)，鼓勵男性踴躍參與樂齡學習中心課程。 111 年：10 場次 112 年：15 場次 113 年：20 場次 114 年：25 場次 (4) 社區大學開設性別	(二) 樂齡學習中心辦理性別平等相關議題活動： ■達成 已將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納入本部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轄屬樂齡學習中心(含村里拓點計畫，其中包含原住民村落及部落等偏遠地區)辦理樂齡學習相關活動之課程議題，112 年全國共辦理 330 場次，8,932 人次參與(男 2,182 人次，女 6,750 人次)。 (三) 以性別融合角度，鼓勵不同性別中高齡者參與樂齡學習中心課程： ■達成 112 年計 4 所樂齡學習中心進行試辦「工棚計畫」，迄已辦理「123 木頭人工坊」及「野放廚房」68 場次活動，896 人	業意見，督促學校落實與改善性平法相關法定事項。(2) 本部業將「確保教師、教練、學校行政人員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成員接受具有性別多元意識的教材之定期及適當的訓練」納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機關
			庭、學校及社會的性別平等教育：結合社區大學、部屬社教機構、樂齡學習中心及家庭教育中心等管道，推動別平等意識之課程或活動。	平等意識之課程或活動。 111年：70門 112年：75門 113年：80門 114年：85門 (5) 辦理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師資研習。 111年：2場次 112年：2場次 113年：2場次 114年：2場次 (6) 部屬社教機構策劃性別相關議題之展覽活動。 1.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辦理巡迴展納入性平教育推廣活動。 112年：完成3場巡	次參與(男 730 人次，女 166 人次)。 (四) 社區大學開設性別平等意識之課程或活動： ■達成 112 年度賡續辦理「鼓勵社區大學開設公民素養或優先推動之政策性課程活動(如性別平等教育、弱勢關懷等情形」納入本部審查地方政府辦理社區大學業務之審查指標，引導地方政府促進所轄社區大學開設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112 年業開設 118 門相關課程或活動。如宜蘭羅東社區大學辦理「大年初一回娘家?!從習俗看性別」研習講座、屏東屏南社區大學辦理「恆春-女生女聲背包客」社團活動、臺北松山社區大學辦理「臺北女性地標	入公私立大專校院學校獎補助款核配指標，以引導大專校院落實辦理教師研習。本部將於113年3月底前函文給尚未達績效指標之學校，請該校回報預計完成辦理之時間，以確保 112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開設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供師資生修習，以提升師資生性別平等意識。 4、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組將「協助其他領域之輔導團員進行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融	迴展結合性平故事動畫之推廣活動，參觀人數 2 萬人次。 113 年：完成 3 場巡迴展結合性平故事動畫之推廣活動並規劃女性書法家主題展，參觀人數 2 萬人次。 114 年：完成 3 場巡迴展結合性平故事動畫之推廣活動，參觀人數 2 萬人次。 2.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112 年：展覽 1 項及活動 2 項。 113 年：展覽 1 項及	小旅行」課程及新北永和社區大學辦理「換位思考與非暴力溝通」課程、新竹科學城社區大學辦理「認識多元型態家庭-說一個家的故事」活動、臺中文山社區大學辦理「從生活故事探索多元性別」活動、臺中後驛社區大學辦理「網路上的你我她-虛擬世紀的性別平等」活動及臺南永康社區大學辦理「性別議題-數位科技讓你—陷入暴力危機」活動等。本部 112 年 10 月 13 日辦理全國社區大學實務工作坊，邀請宜蘭縣羅東社區大學進行「公共參與執行策略與作法-以宜蘭女性地景之建構為例」進行分享，計有 109 人參與。 (五) 辦理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師資研習：	學年度達成本項績效指標。 2. 績效指標 19：本部已將此主題納入「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檢核項目，鼓勵各技專校院辦理。 請學特司應針對未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機關
			入領域教學之增能研習」納入各學年度輔導群計畫工作事項，協助各領域能出版相關刊物或發展示例以融入課程教學。 5、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組透過中央	活動 2 項。 114 年：展覽 1 項及活動 2 項。 3.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112 年：展覽 1 項、活動 3 項。 113 年：展覽 1 項、活動 3 項。 114 年：展覽 1 項、活動 3 項。 3、持續督導設有師培中心之大學，配合開設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供師資生修習，以提升師資生性別平等意識。 111 年：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師資生修習性別平等教育相	■達成 本部委請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 112 年度「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師資研習班」，分別於 112 年 7 月 24 日至 112 年 7 月 26 日在國家教育研究院中部辦公室舉行，本次研習班總計 33 人參加，其中男性 6 人，女性 27 人。112 年 8 月 7 日至 112 年 8 月 9 日於三峽院區舉行，總計 30 人參加，其中男性 2 人，女性 28 人。本師資研習課程納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內容，邀請桃園市立中原國民小學黃木姻校長及國立臺灣大學葉德蘭教授擔任講座。 (六) 部屬社教機構策劃性別相關議題之展覽活動： ■達成 1.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達成的學校加強督導相關政策措施。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一地方一學校三級輔導體系，辦理到團服務、跨縣市工作坊研習課程，協助輔導縣市增能。 6、辦理全國教育局（處）學管科長會議，將性別平等教育議題列為重要業務宣導事項。	關課程，至少達3,000人次。 112年：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師資生修習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至少達3,000人次，後依前期成效再行修定。 113年：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師資生修習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至少達3,000人次，後依前期成效再行修定。 114年：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師資生修習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至少達3,000人次，後依前期成效再行修定。	112年辦理3場巡迴展結合性平故事動畫之推廣活動，參觀人數(含線上及實體)合計29,706人次；另於112年7月辦理暑假童樂趣暨兒童性平親子講座1場，計72人次參與。 2. 各社教館所辦理情形： (1) 配合本部首屆「性別平等教育日」由部屬館所辦理「Happieriod 關於月經的點點滴滴特展」(展期：112.4.20-112.5.18)，計10萬9,375參觀人次。由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專訪社團法人全球小紅帽協會探討月經貧窮議題，宣導部長緩解「月經貧窮」政策。 (2) 展覽：如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辦理「親情似海創作展」、國家圖書館「月亮經過的日子：女孩成長教育」、國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7、學群科中心持續辦理性別平等議題融入各學科教學研習及工作坊，透過整合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課程與教學之精神內涵，建立學生在文化、禮俗、儀典及傳統觀念的性別平等之概	4、研發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融入之相關刊物或示例。 111 年度：2 份 112 年度：2 份 113 年度：2 份 114 年度：2 份 5、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議題到團服務或工作坊。 111 年度：5 場次 112 年度：5 場次 113 年度：5 場次 114 年度：5 場次 6、學管科長會議宣導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 111 年：2 場次 112 年：2 場次 113 年：2 場次	立臺灣圖書館辦理「不只妳的事：月經平權」及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辦理「活出自我×擁抱多元」等主題書展》。 (3) 課程研習講座等活動：112 年辦理 92 場次，計 5,468 人次(男 1,997，女 3,471)參加。例如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國際女性科學日科學闖關活動」、國家圖書館「西方女作家的多重宇宙」系列講座、國立臺灣圖書館「與作家有約《女人屐痕》」及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關於長大 關於月經我們應該知道的事」等活動。 3.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達成 (1) 展覽：自 112 年 1 月 19 日起至 12 月 31 日假第三特展室辦理「科畫博物」特展，本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念。 8、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每年培訓研究/種子教師，並成立種子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協助各區域學校建立性別平等教育議題共備社群。 9、強化特殊教育學校教師、教	114年：2場次 7、辦理性別平等議題融入各學科教學研習。 111年：15場次 112年：16場次 113年：17場次 114年：18場次 8、學群科中心辦理性別教育增能研習。 111年：5場次 112年：6場次 113年：7場次 114年：8場次 9、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每月召開1場次共備社群會議。 111年：12場次 112年：12場次	特展以科博館豐富的自然史蒐藏為基礎，展示女性科學家的博物學古典圖繪，以及當代女性藝術創作等豐富作品，計23萬273人次參觀。 (2) 活動：計已辦理多元性別友善戲劇表演、主題導覽活動、2項活動及科學推廣活動等3項，共計1,623人次參加。 A. 多元性別友善戲劇表演1梯次，200人次。 B. 112年9月至12月與台積電文教基金會合辦「女科學家之旅」共6梯次12場，參與活動之高中女學生達423人。 C. 112年12月16日曉明女中「2023街頭玩科學活動」，共20攤位，超過1,000人次。 4.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達成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師助理員之文化與性別平等知能，積極鼓勵文化教育的推動與實施，並融入性別平等意識培育力。 10、辦理教保服務人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研習，積極鼓勵文化教育的推動與實	113年：12場次 114年：12場次 10、辦理特殊教育學校教師性平親師研習。 111年：80人 112年：80人 113年：80人 114年：80人 11、辦理特殊教育學校教師助理員暨住宿生管理員性別平等教育及危機處理知能研習。 111年：200人 112年：200人 113年：200人 114年：200人 12、辦理教保服務人	(1) 展覽：展覽：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辦理「設計我們的世界-科技性別化創新展」展場活動，共計1萬0,437人次參與。 (2) 活動：計已辦理主題影展、讀書會、營隊等3項活動，共計1,007人次參加。 A. 112年4月22日辦理野望影展:她們與猿同行-以女性科學家角度從事研究，並傳承引領新世代的女性研究者投入，計56人次參加。 B. 112年6月10日、7月23日、8月19日、9月9日及10月28日、11月19日及12月17日辦理雙語科普繪本讀書會-透過繪本《Ada Byron Lovelace & the Thinking Machine》、《Computer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施。 11、本部主管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工(含校長)每年應完成2小時以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研習比率達9成以上。 12、於獎補	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研習。 111年：50場次 112年：55場次 113年：60場次 114年：65場次 13、本部主管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工(含校長)每年應完成2小時以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研習達9成以上 111學年度：達成率75%。 112學年度：達成率80%。 113學年度：達成率85%。	Decode 》及《 Grace Hopper》，介紹女性科學家的生平故事與事蹟，看她們如何突破困境，打破世人對女性的印象，勇於在 STEM 領域追逐，讓孩子從中看見典範，模仿學習，計 668 人次參與。 C. 112 年 1 月 30 日至 112 年 2 月 3 日辦理「設計我們的世界-科技性別化創新展」營隊，計 65 人次參與。 三、持續督導設有師培中心之大學，配合開設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供師資生修習，以提升師資生性別平等意識。 ■達成 依本部 112 年度調查 111 學年度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議題融入情形，全部共 49 所師資培育大學皆有開設性平相關課程。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助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指標及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書面審查指標納入「完成研習時數 2 小時之受訓比例應達 9	114 學年度：達成率 90%。 14、本部主管大專校院之教職員工(含校長)每年應完成 2 小時以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研習達 9 成以上。 111 學年度：達成率 60%。 112 學年度：達成率 70%。 113 學年度：達成率 80%。 114 學年度：達成率 90%。 15、本部同仁每年均應接受至少 2 小時性別平等教育	於各類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開設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統計如下： (一) 專題式課程(開設以性平教育為主要內容之課程)：共 11 校，330 人次師資生修習。 (二) 主題式課程(於課程大綱或內容規劃性平教育之主題課程)：1.教育議題專題共計 40 校 5,045 人次師資生修習；2.其他主題式課程共 21 校 7,618 人次師資生修習。 (三) 融入式課程(於課程中融入各項性平相關議題之課程)：共 42 校 17,312 人次師資生修習。 四、研發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融入之相關刊物或示例。 ■達成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成以上」之指標。 13、本部同仁每年均應接受至少2小時性別平等教育訓練(含實體及數位)。 14、辦理大專女學生領導力培訓營，規劃領導	訓練(含實體及數位) 111年：達成率97%。 112年：達成率98%。 113年：達成率99%。 114年：達成率100%。 16、辦理大專女學生領導力培訓營。 111年：3場培訓營。 112年：3場培訓營。 113年：3場培訓營。 114年：3場培訓營。	性別平等教育議題中央輔導團協助其他領域之中央輔導團進行性別平等教育，並協助發展性平議題融入領域教案設計。 目前已研發性平融入健體領域教案「以愛滋養愛」及性平融入綜合領域教案「認識多元家庭」，業達成112年度績效指標。 五、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議題到團服務或工作坊。 ■達成 中央輔導團透過辦理到團輔導等活動，協助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相關課程政策之傳達與轉化，112年度業辦理10場到團服務及18場跨縣市工作坊研習，以提升國中小教師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專業知能，業達成112年度績效指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機關
			力、生涯發展課程，並邀請性平領域專家學者擔任講師，透過法規介紹或案例分享，讓學員了解性平內涵與重要性，破除性別刻板框	17、 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議題相關計畫。 111 年：補助 25 案。 112 年：補助 25 案。 113 年：補助 25 案。 114 年：補助 25 案。 18、 高等教育重要主管會議進行宣導。 111 年：1 場 112 年：1 場 113 年：1 場 114 年：1 場 19、 大專校院達成	標。 六、學管科長會議宣導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 ■達成 全國教育局（處）學管科長會議，業於 112 年 3 月 2 日及 9 月 14 日辦理完竣，並於會中宣導性別平等相關政策，業達成 112 年 2 場次之績效指標。 七、辦理性別平等議題融入各學科教學研習。 ■達成 本署 112 年度透過中央性別平等教育輔導團辦理性別平等議題融入領域教學之增能研習，藉由講座協助地方國教輔導團增能，業辦理相關研習 16 場次，業達成 112 年績效指標。 八、學群科中心辦理性平教育增能研習。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架、釐清目標、協助職涯發展。 15、積極鼓勵大專校院進行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教材開發及研究發展計畫。 16、每年於高等教育重要主管會	「教師、行政人員等應接受具有性別平等意識的教材之定期及適當的訓練」之情況。 111 年：百分之四十以上之大專校院達成「教師、行政人員等應接受具有性別平等意識的教材之定期及適當的訓練」之指標。 112 年：百分之四十五以上之大專校院達成「教師、行政人員等應接受具有性別平等意識的教材	■達成 本署學群科中心 112 年度共計辦理 12 場次性別平等議增能研習。 九、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每月召開 1 場次共備社群會議。 ■達成 本署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召開社群會議，截至 112 年 12 月底，已辦理 30 場次。 十、辦理特殊教育學校教師性平親師研習。 ■達成 本署委託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辦理國立特殊教育學校暨國私立高中職特教及資源班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研習活動。於 112 年 12 月 11 日辦理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議進行 宣導性 別平等 教育。 17、依本部 「獎勵 補助私 立大專 校院整 體發展 經費核 配及申 請要點 之認列 須知」 之規定 略以， 學校教 師、行 政人員	之定期及適當的 訓練」之指標。 113 年：百分之 五十以上之大專 校院達成「教 師、行政人員等 應接受具有性別 平等意識的教材 之定期及適當的 訓練」之指標。 114 年：百分之 五十五以上之大 專校院達成「教 師、行政人員等 應接受具有性別 平等意識的教材 之定期及適當的 訓練」之指標。	人權性別平等親師研習研習性 別，參加人數共計 82 人(生理 男 11 人、生理女 71 人)，教師 參與人數 70 人，其餘包含家長 與員工參與人數 12 人；12 月 12 日辦理身心障礙學生校園性 別事件調查增能研習性別統計 及回饋，參加人數共計 43 人 (生理男 8 人、生理女 35 人)， 教師參與人數 34 人，其餘包含 員工與家長參與人數 9 人；12 月 13 日、12 月 14 日辦理身心 障礙學生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知 能研習統計及回饋南北次，參 加人數共計 93 人(生理男 10 人、生理女 83 人)，教師參與 人數 86 人，其餘包含員工與家 長參與人數 7 人。 十一、辦理特殊教育學校教師 助理員暨住宿生管理員性別平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機關
			等應接受具有性別平等意識的教材之定期及適當的訓練，以作為補助核配之基準。 18、部屬社教機構策劃性別相關議題之展覽活動。		等教育及危機處理知能研習。 ■達成 本署委託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及國立臺南大學附署啟聰學校於 112 年 7 月 18 日及 7 月 19 日辦理教師助理員及住宿生管理員性別平等教育及危機處理知能研習，參加人數共 352 人次。 十二、辦理教保服務人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研習。 ■達成 依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34 條規定，教保服務機構新進用之教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性別平等相關課程各三小時以上。本署 112 年 1 月至 12 月，業已辦理 137 場次教保服務人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研習課程。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十三、本部主管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工(含校長)每年應完成 2 小時以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研習。 ■達成 <u>(※本項因 112 年成果報告未呈現辦理情形，爰性平處暫列計為未達成。)</u> (一) 依各校每年定期填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實施情形檢核表」之結果，督導各校職員應確實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6 條之規定及職員完成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研習比率列入人事相關績效考核。 (二) 有關 111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情形檢核資料，本署刻正委請國立暨南大學於「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資料填報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機關
					整合平台與實名制管理系統」完成檢核題目修正及測試，並規劃於 113 年 4 月發文各校填復。 十四、本部主管大專校院之教職員工(含校長)每年應完成 2 小時以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研習。 ■達成 (一) 納入公私立大專校院學校獎補助款核配指標，以引導大專校院落實辦理教師研習。透過辦理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書面審查，督導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其中「對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為指標項目之一。藉由審查委員之專業意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見，督促學校落實與改善性平法相關法定事項。 (二) 調查公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核配經費衡量指標-「確保教師、教職、學校行政人員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成員接受具有性別多元意識的教材之定期及適當的訓練。」之辦理情形，檢核各校是否符合指標。以督導各校加強教職員工之性別平等教育訓練，提升教職員工之性平意識。 (三) 經調查 112 學年度上學期本部主管大專校院之教職員工(含校長)每年應完成 2 小時以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研習之達成率為 44.6%；經檢視學校為配合行事曆或相關宣導主題於 112 學年度下學期辦理。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十五、本部同仁每年均應接受至少 2 小時性別平等教育訓練 ■達成 已於每月月初 moeall 請同仁選讀線上性別主流化相關課程。本部應完成每年最低學習時數至少 2 小時規定，計有 967 人，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有 967 人達成，達成率 100%。 十六、辦理大專女學生領導力培訓營。 ■達成 以瞭解自我、人我關係與自我突破的脈絡安排課程，邀請當代女性領導者典範，為學員分享經歷與經驗，以促進參與之學生，破除性別刻板框架，發揮潛能與價值。7 至 8 月份於北、中、南區各辦理 1 場次 3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天2夜營隊，並於11月辦理20週年同學會活動，共計389人次參加。 十七、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議題相關計畫。 ■達成 本部112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開發及推動策略研究計畫」及補助大專校院所設「性別相關研究中心」或「性別相關系所」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推動或教材教法研發計畫，計補助27校。 十八、高等教育重要主管會議進行宣導。 ■達成 本部已於112年1月5至6日大學校長會議、同年6月20至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機關
					21 日大學校院教務、校務經營主管聯席會議、同年 9 月 7 日辦理技專校院教務主管會議宣導性別平等教育。 十九、大專校院達成「教師、行政人員等應接受具有性別平等意識的教材之定期及適當的訓練」之情況。 ■未達成 (一) 依提 112 年私校獎補助之資料計算各校辦理情形，其中 28 間私立大學校院達成「學校教師、行政人員等應接受具有性別多元意識的教材之定期及適當的訓練」之基準，占 63%(28 校/44 校)。 (二) 依學 112 年私校獎補助之資料計算各校辦理情形，其中 10 間私立技專校院達成「學校教師、行政人員等應接受具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有性別多元意識的教材之定期及適當的訓練」之基準，占執行情況 15%(10 校/64 校)，未達 112 年度績效指標。 (三) 本部 109 年函督導各縣市政府及各級學校，重申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5 條規定：「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其中師資培育之大學之教育專業課程，應有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四) 納入 113 年性平教育實施計畫：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已研訂 113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包括於大專校長會議、技專校院教務主管會議等相關高階主管會議中進行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機關
					性別平等教育議題之宣導。 (五) 納入新一輪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業務書面審查指標：本部業於 112 年 10 月將「大專校院教職員工每年應完成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研習(須包含多元性別權益)比率」納入推動書面審查指標。		
			1、運用多元宣導方式(例如：行政院各單位 LED 電子字幕機(跑馬燈)託播、廣播、動畫及平面宣導等多元管道)，普	1、持續於本部全球資訊網及 Youtube 網站提供多元宣導資料予民眾下載，包括【子女姓氏】、【夫妻財產制】、【財產繼承】之宣導動畫、海報圖檔、漫畫宣導資料、宣導資料夾等；另與直轄	1、運用多元宣導方式： ■達成 一、本部於 112 年分別與 13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合辦計 21 場次之調解研習會，於研習會中透過播放「110 年行政院點亮性別之眼微電影徵選活動」獲獎之多元性別宣導影片，提升學員學習興趣及性別平等意識，參與人數共計約 2,390 人，對於研習活動整體評價滿意度為 93.2%。	無	法務部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機關
			及民法親屬及繼承編有關性別平等之法律概念。 2、矯正學校依據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教學，相關課程計畫報送教育部審查；另矯正學校編制輔導教師及	市、縣(市)政府合辦調解業務研習會，就調解相關法令及實務進行教育宣導活動，於活動中播放相關性別平等宣導影片或視情況請講師授課宣導，提升調解委員性別平等意識： 111年：10場次 112年：12場次 113年：14場次 114年：15場次 2、輔導課程或團體活動融入性別教育： 111年：每學期辦理4小時。 112年：每學期辦	二、與廣播電臺合作宣導：本部錄製「民法修正成年年齡及結(訂)婚年齡」之廣播託播帶，持續在全國各廣播電臺公益時段託播宣導。 三、動畫短片宣導： (一)本部將民法修正重點(含調降成年年齡及修正結(訂)婚年齡)製成淺顯易懂之動畫短片，該短片置於本部Instagram、YouTube網站，並持續透過託播，於電視臺及行政院於全國數位多媒體電子看板(112年1月)播送，以廣傳民法修正訊息。 (二)本部製播【子女姓氏】、【夫妻財產制】、【財產繼承】共3則宣導動畫之國臺客語及手語版4版本，置於本部網站及Youtube網站，持續供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機關
			專 輔 人 員，協助學校推動性別教育輔導課程或團體活動。 3、 每年辦理防制人口販運及兒少性剝削、家庭暴力、性侵害案件等實務研習會，並將CEDAW及性別意識列入課程設計，	理5小時。 113年：每學期辦理6小時。 114年：每學期辦理7小時。 3、 辦理防制人口販運及兒少性剝削、家庭暴力、性侵害案件等實務研習會，並將CEDAW及性別意識列入課程設計： 111年：1場次 112年：1場次 113年：1場次 114年：1場次 4、 司法官養成教育及司法人員職前訓練各班開設性	民眾點閱參考。 四、利用本部Instagram社群網站宣導身分法【夫妻財產制】、【子女姓氏】、【男女平等繼承】等有關性別平等概念之主題。 五、宣導文宣： (一)將本部製作【子女姓氏】、【夫妻財產制】、【財產繼承】等主題之海報圖檔及漫畫宣導資料，持續置於本部全球資訊網供民眾下載。 (二)為使民眾瞭解民法規定繼承人不分性別皆有平等繼承權，以及子女姓氏之選擇應由父母約定等性別平等概念，將本部製作之身分法宣導資料夾內容，持續置於本部全球資訊網供民眾下載。 六、結合英語雜誌：將民法修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機關
			以強化執法人員之性別意識。 4、司法官養成教育及司法人員職前訓練各班持續開設性別平等相關課程，以奠定承辦相關案件之必要知能。	別平等相關課程至少2小時。 111年：100% 112年：100% 113年：100% 114年：100%	正內容（含調降成年年齡及修正結(訂)婚年齡）設計為活潑生動的對話式中英對照文宣，結合年輕人時常接觸的英語雜誌，使英文學習融入法治教育；並另製作圖卡，置於本部Instagram社群網站擴大宣導。 七、112年5月至7月間透過行政院全球資訊網公益資源資訊服務(LED 公共服務訊息)宣導民眾對「夫妻財產制、子女扶養費、男女平等繼承」等有關身分法及性別平等議題之認識。 八、製播 Podcast 專輯節目：為加強宣導「民法修正調降成年年齡、結(訂)婚年齡」議題，本部製作5集 Podcast 專輯節目「成年起步走」，邀訪跨領域、跨世代的各界人士代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機關
					表，置於時下年輕族群喜愛的各大 Podcast 網路媒體平臺，供民眾隨時點播收聽。 九、推出「民法成年指南」：本部推出「民法成年指南」（內容包含民法修正調降成年年齡、結(訂)婚年齡之新制規定）電子書，並製作宣傳海報於 112 年 4 月間轉請各地方政府、大學法律服務社、民間團體、各地方（臺北、桃園及臺中）捷運公司協助張貼、宣傳；另設計活潑生動的插畫圖卡，透過本部 IG 網站，逐一介紹民法成年指南 18 個主題單元，推廣成年民法知識，在多元管道宣傳下，獲得民眾與高中學生熱烈迴響，本部於 112 年 5 月間與教育部合作，授權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印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製「民法成年指南」分送全國各高中學校，並請各校宣導及鼓勵教師融入教學參考。 十、實地宣講：為加強宣導「民法修正調降成年年齡、結(訂)婚年齡」議題，本部陸續透過 媒體、各級機關、學校所辦法治宣導、教育訓練等場合進行實地宣講。例如 112 年 5 月間上「YOYO LIVE SHOW」廣播及網路影音節目，10 月間到地方政府及大專院校所舉辦的法治教育訓練活動場合，針對相關議題進行實地宣講。 十一、推出「婚姻法律問題權益保障手冊」：為使民眾瞭解婚姻關係所產生之權利義務，以保障自身權益，本部委託廠商編撰「婚姻法律問題權益保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機關
					障手冊」，電子書同步上線，並函請相關機關協助宣導，並轉知所屬(戶政、社福中心及法院家事服務中心)。 2、矯正學校依據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 ■達成 矯正學校輔導教師利用輔導課程(綜合活動、生涯規劃、生命教育)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於課程教學，專輔人員開辦性別教育小團體課程，每學期均已達成辦理 5 小時。 3、每年辦理防制人口販運及兒少性剝削...： ■達成 本部於 112 年 5 月 10 日至 12 日辦理「婦幼保護及性別平等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研習會」，排定課程如「司法系統的創傷知情回應」、「性侵害事件中的性別迷思與影響」、「弱勢證人證詞偵訊理論與技術簡介」，其課程定位及設計均已融入性別意識，以期強化執法人員之性別意識。 4、司法官養成教育...： ■達成 一、司法官學院於司法官、檢察事務官、觀護人、書記官等司法官及司法人員職前訓練班皆持續開設性別平等相關課程。 二、112 年於司法官養成教育及司法人員職前訓練各班開設之性別平等相關課程如下：司法官班與遴選檢察官班「司法與性別平權」3 小時；檢察事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機關
					務官班「性別主流化」及「CEDAW 與司法」各 2 小時；觀護人班開設「性別主流化」及「CEDAW 與司法」各 2 小時；書記官班「性別主流化意識培力電影欣賞與評析」3 小時及「CEDAW 與司法」2 小時，達成職前訓練各班開設性別平等相關課程至少 2 小時之績效指標。		
			一、為鼓勵男性共同分擔家庭責任，於育兒親職網站提供男性參與親職教育之相關教材，以增進性別角色平等的觀念。	一、持續提供育兒親職網男性參與親職教育之相關教材： 111 年：瀏覽人次成長 5%。 112 年：提供 2 支性別角色平等或男性參與等相關內容之教材。 113 年：提供 2 支性	一、為鼓勵男性共同分擔家庭責任，育兒親職網 112 年已提供「寶寶成長爸爸不缺席」、「照顧寶寶一起來-多元參與和家庭合作(上)」、「照顧寶寶一起來-多元參與和家庭合作(下)」等 3 支增進性別角色平等相關內容之教材，以供各界參考運用。 二、112 年全國受性別暴力防	無	衛生福利部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二、賡續透過經費補助在地社區組織或民間團體辦理性別暴力防治之社會教育及宣導活動，包括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教育，宣導並建立「平等、尊重」、「積極同意權」與「身體自主權」等觀念，消除傳統文化合理	別角色平等或男性參與等相關內容之教材。 114 年：提供 2 支性別角色平等或男性參與等相關內容之教材。 二、性別暴力防治宣導教育之村里預計覆蓋率(受性別暴力宣導教育之村里數／全國村里數)。 111 年：7% 112 年：9% 113 年：11% 114 年：13% 三、社會工作師繼續教育中辦理性別平等相關課程，指標依	治宣導教育之村里數，共計 1,240 個，涵蓋率 16%。 三、112 年度社會工作師繼續教育中辦理性別平等相關課程參訓人次為 1,681 人次，新增領有社會工作師執照為 673 人，受訓率為 100%。將持續辦理相關課程，並邀請社會工作師參訓，以增進其性別意識。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化暴力行為的迷思與信條。 三、針對領有社會工作師執照之人員繼續教育均完成性別平等相關課程，透過在職教育，增進其性別意識。	該年度新增領有社會工作師執照之參訓人次計算，參訓人次/新增人次*百分比，即受訓率達 100%。 111 年：100% 112 年：100% 113 年：100% 114 年：100%			
			人力學院將持續規劃辦理公務人員性別平等相關實體及數位課程，經由以下訓練課程使公務人員深入瞭解性別	一、實體課程： 111 年：3 門 112 年：3 門 113 年：3 門 114 年：3 門 二、數位課程： 111 年：提供 20 門性別平等相關數位課程，	1. 實體課程： (1) 人力學院 111 年 10 月 18 日召開 112 年度性別主流化相關班期課程規劃諮詢會議，邀請性平專家學者、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代表等共同研商課程綱要與規劃，以期各	無	行政院 人事行政總處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機關
			主流化相關概念，進而融入各項重要政策或施政過程中，藉以破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 一、實體課程：每年年初召開課程諮詢會議，邀請行政院性平處、專家學者等與會，共同研商課程綱要，將性別平等教育議題及觀念融入各領域課程設計，辦理性	選課人數達 10 萬人次。 112 年：提供 32 門性別平等相關數位課程，至年底選課人數達 30 萬人次。 113 年：提供 34 門性別平等相關數位課程，至年底選課人數達 32 萬人次。 114 年：提供 36 門性別平等相關數位課程，至年底選課人數達 34 萬人次。	類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能有助於公務人員瞭解性平觀念並有益於公務職場之應用。 (2) 為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人力學院 112 年度辦理「性平新視角-性別平等基礎研習班」、「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基礎研習班」、「性別平等業務研習班」、「紫色的力量-性別暴力防治研習班」及「多元性別權益保障訓練」共 5 門課程，已符合目標值。 2. 數位課程：人力學院 112 年於「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提供 83 門性別平等相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別平等基礎研習班、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基礎研習班、性別平等業務研習班、多元性別權益保障訓練及性別暴力防治研習班等班別，藉以消除職場性別歧視及提升性騷擾防治成效。 二、數位課程：於「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成立性別主流化專區，		關數位課程，選課人數達634,267人次，已符合目標值，強化性別平等意識教育宣導成效顯著。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提供及宣導性別平等教育與性別平等相關數位課程提供研習，藉以擴大宣導效益。				
			1、於獎補助評選或活動徵選等，納入性別平等促進措施之加分機制或評分機制，或於計畫網站及申請須知落實性別平等	一、獎補助評選或活動等宣導場次： 112年：4場次 113年：5場次 114年：5場次 二、遴選資安職能訓練機構作業場次： 113年：當年資安職能遴選訓練機構數，完成率100%	一 ■達成 年度成果： 1.於「2023 AI+新銳選拔賽」初審評核標準之「團隊能力」項目中，納入「參賽團隊成員之性別比例平衡」內容，並於112年4月21日競賽徵案說明會中，同步說明此項評核項目，以促進參賽團隊性平意識。 2.另於「數位服務創新補助計畫」申請須知落實性別平權政策宣導，並配合於112年4月		數位發展部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機關
			政策宣導。 2、遴選資安職能訓練機構作業時，將上課環境之性別友善納入評量機制，如適切之性別廁所數量，並於辦理資安職能訓練課程時注意其實際辦理情形。	114 年：當年資安職能遴選訓練機構數，完成率 100%	6 日、7 日及 12 日辦理 3 場次說明會進行宣導。 二 本項無 112 年績效指標年度成果： 112 年資安職能訓練機構遴選作業已於 4 月 7 日辦理完成，故 112 年無相關績效指標，未來會研議將訓練機構上課環境之性別友善、師資性別比例等指標〔如：性別友善廁所、婦幼專用停車位、溫馨哺(集)乳空間、非單一性別之師資〕納入遴選機構委員評分表的項目。		
		四、改善科	一、中央警察大	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	■達成		內政部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機關
		系選擇的性別隔離。	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招生名額，係依據用人機關考量未來人力需求、勤務特性、編制設備等條件，預先核定新生錄取名額，並辦理招生與教育訓練事宜；學生於入學時即已選定就讀科系。對於學生教學及生活管理之教學教	察專科學校辦理教師研習會或座談會場次數及參與人次： 111 年：辦理 4 場次，約 310 人次參與。 112 年：辦理 4 場次，約 600 人次參與。 113 年：辦理 4 場次，約 600 人次參與。 114 年：辦理 4 場次，約 600 人次參與。	1.有關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辦理教師研習會或座談會計 4 場次，約 1,000 人次參與，說明如下： 中央警察大學於 112 年 2 月 24 日、9 月 15 日分別辦理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科教師研習會」，除安排專題講座外，並因應「跟蹤騷擾防制法」施行，於綜合業務報告提醒教師遵守性別平等相關規定，計辦理 2 場次研習會，參與教師共 200 人。 2.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於 112 年 2 月辦理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官)座談會，參與教師(官)計 360 人次；112 年 9 月辦理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官)座談會，參加教師(官)計 440 人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法、成績評量等，2 校均秉持一致性原則辦理，未因性別不同而有所差異或限制。 二、另定期辦理教師研習會或座談會，向各科系教師說明遵守性別平等相關規定，且教學上不得因學生性別或性傾向有差別待遇。		次，計辦理 2 場次，共 800 人次參與。		
			運用各軍事學校	111 年：各軍事學校製作	■達成	賡續加強	國防部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招生時機，融入女性相關元素之宣導內容與文宣資料，進而提高女性報考軍校意願。	相關文宣時，融入女性元素，提供多元選擇，融入女性元素比率達 2 % (1/50*100%)；另由女性戰鬥官科同仁配合返原軍事學校，分享選擇戰鬥官科之心得，經驗分享場數達 1 場。 112 年：各軍事學校製作相關文宣時，融入女性元素，提供多元選擇，融入女性元素比率達 4 % (2/50*100%)，並由女性學生返回原就讀高中職學校，進行現身說法，宣導從軍正確資訊，吸	本部經統計 112 年各軍事學校製作相關文宣時，融入女性元素現已完成 2 件(達融入女性元素比率達 4%)，文宣品為 112 年軍校招生摺頁，主題為「選擇你的精采」提供各招募展場宣導運用，廣告為 112 年軍校招生影片，提供多元選擇；另由女性戰鬥官科同仁配合返原軍事學校，分享選擇戰鬥官科計 4 場次 16 人，後續逐年(112-114)依規劃管制辦理。	各項多元化宣導，以促進友善職場及消除官兵性別刻板印象。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引女性學生報考意願，經驗分享校數達1校；另由女性戰鬥官科同仁配合返原軍事學校，分享選擇戰鬥官科之心得，經驗分享場數達2場。 113年：各軍事學校製作相關文宣時，融入女性元素，提供多元選擇，融入女性元素比率達6%(3/50*100%)，配合本部各項招募座談與宣傳時機，由各軍事校院女性學生實施現身說法，宣導從軍正確資訊，吸引女性學生報考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意願，經驗分享達 1 場次；另由女性戰鬥官科同仁配合返原軍事學校，分享選擇戰鬥官科之心得，經驗分享場數達 3 場。 114 年：本部運用年度於各媒體投放融入女性元素之招募廣告，傳遞女性從軍正確資訊，吸引女性學生報考意願，融入女性元素比率達 8 % (4/50*100 %)；另由女性戰鬥官科同仁配合返原軍事學校，分享選擇戰鬥官科之心得，經驗分享場數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達 4 場。			
			1、 國中小階段持續辦理「提升國民中小學女學生科學學習興趣推廣計畫」，以採訪具理工背景或於此領域發揮的女性科學家紀錄影片，以及辦理工作坊或計畫活動，協助學生瞭	1、 提升國民中小學女學生科學學習興趣推廣計畫，並針對參與學生規劃相關成效評估之調查。 111 學年度：完成 3 部影片及 5 場次工作坊或計畫活動。 112 學年度：完成 3 部影片及 5 場次工作坊或計畫活動。 113 學年度：完成 3 部影片及 5 場次工作坊或計畫活動。 114 學年度：完成 3 部影片及 5 場次工作坊或計畫活動。 2、 辦理結合女性與科技相關議題師資增	一、 提升國民中小學女學生科學學習興趣推廣計畫，並針對參與學生規劃相關成效評估之調查。 ■達成 本署 111 學年度(統計時間：111 年 11 月至 112 年 10 月)補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提升國民中小學女學生科學與數學學習興趣推廣計畫，業完成 8 部影片拍攝，將於審查後上網、辦理 6 場一日營及 44 場演講，均已達標。 二、 辦理結合女性與科技相關議題師資增能研習。 ■達成 本署透過補助 22 縣市成立計 100 所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辦理結合女性與科技相關議題	無	教育部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解科學領域的生活與未來發展的可能性，並引導師生解除習以為常的性別刻板印象。 2、透過補助22縣市成立計100所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辦理結合女性與科技相關議題師資增能	能研習。 111學年度：辦理女性與科技相關議題增能研習達50場次。 112學年度：辦理女性與科技相關議題增能研習達50場次。 113學年度：辦理女性與科技相關議題增能研習達50場次。 114學年度：辦理女性與科技相關議題增能研習達50場次。 3、持續規劃每學年度辦理10場巡訪。 111學年度：10場 112學年度：10場 113學年度：10場 114學年度：10場 4、辦理高級中等學校	師資增能研習，112學年度迄今辦理相關議題增能研習計50場次，業達成112學年度績效指標。 三、持續規劃每學年度辦理10場巡訪 ■達成 111學年度辦理辦理10場次，共計1,258人次（男147人次、女1,111人次）參與，112學年度截至112年12月，已辦理3場次，共計416人次(男55人次、女361人次)參與。 四、辦理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專業知能研習講師共識營與專業知能研習。 ■達成 (一) 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本署已辦理2場課程諮詢教師召集人共識營，並提醒各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研習，以提升兼顧兩性議題及 STEM 教育之科技領域教學知能，降低科系選擇上之性別觀念。 3、為提高女性對於科學領域之興趣，自 101 學年度起辦理「高中女校科學教育巡訪計	課程諮詢專業知能研習講師共識營與專業知能研習。 111 年：辦理 2 場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專業知能研習講師共識營，北中南區各 2 梯次課程諮詢教師業知能研習，培訓師資約 1500 人。 112 年：辦理 2 場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專業知能研習講師共識營，北中南區各 2 梯次課程諮詢教師業知能研習，培訓師資約 1500 人。 113 年：辦理 2 場高	講師於講授研習課程時應具備正確之性別平等與性別刻板印象等概念融入課程中。 (二) 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署已於北區、中區、南區辦理 2 梯次課程諮詢教師專業知能研習，總計培訓教師 3,313 人。研習課程之「課程諮詢資源與技巧」，已納入常見的諮詢陷阱，提醒教師應避免依據性別刻板印象，給予學生生涯與諮詢建議。 五、職業試探體驗活動預期 111 年至 114 年達成之女性參與比率(以學習單等方式統計)。 ■達成 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共累計 655,071 人次觀展、體驗，其中女性占總觀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畫」，教導學生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相關之實驗操作，並邀請臺灣傑出女科學家獎得主巡訪高中女校(生)，以激勵女學生投入科學領域，期能提升女性從事數理科學領域	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專業知能研習講師共識營，北中南區各 2 梯次課程諮詢教師業知能研習，培訓師資約 1500 人。 114 年：辦理 2 場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專業知能研習講師共識營，北中南區各 2 梯次課程諮詢教師業知能研習，培訓師資約 1500 人。 5、職業試探體驗活動 預期 111 年至 114 年達成之女性參與比率(以學習單等方式統計)：	展人數 51%。 六、 高等教育重要主管會議進行宣導。 ■達成 本部已於 112 年 1 月 5 至 6 日大專校長會議、同年 6 月 20 至 21 日大學校院教務、校務經營主管聯席會議、同年 9 月 7 日技專校院教務主管會議宣導改善科系選擇的性別隔離。 七、 辦理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作業提報作業說明會宣導。 ■達成 (一) 本部業於 113 年 1 月 15 日辦理「114 學年度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說明會」宣導鼓勵開設婦女研究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系所及課程。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4、學科之學習及研究。 5、辦理課程諮詢教師召集人共識營與專業知能研習，培訓相關師資。 6、為推廣技職教育及職業工作之內涵，促進學生適性入學，與國立社教館所辦理以	111 年：達參觀人次 40 %。 112 年：達參觀人次 40 %。 113 年：達參觀人次 40 %。 114 年：達參觀人次 40 %。 6、高等教育重要主管會議進行宣導。 111 年：1 場 112 年：1 場 113 年：1 場 114 年：1 場 7、辦理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作業提報作業說明會宣導。 111 年：2 場	(二) 配合技專校院招生需提早 1 個學年度辦理，爰自 111 年 11 月起至 112 年 10 月底止，審核 113 學年度學校系科增設調整與招生名額分配等事宜，已於 111 年 11 月 17 及 18 日辦理技專校院 113 學年度院所系科學位學程招生名額總量分配說明會，向各校宣導衡酌自身資源條件，增設性別平等相關領域系所。 八、持續檢視學測、指考及統測試題命題，落實宣導，以利符合性別平等原則及消除性別刻板印象。 ■達成 (一)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每年均會辦理性別平等座談會，檢視學測、指考（111 學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農林漁牧等工業類領域為主之職業試探體驗活動，過往農林漁牧工等產業多有男性從業之刻板印象，為破除此種刻板印象，展覽中導入男女皆可從業之性別衡平觀點規劃策展。	112 年：2 場 113 年：2 場 114 年：2 場 8、持續檢視學測、指考及統測試題命題，落實宣導，以利符合性別平等原則及消除性別刻板印象。 111 年：每年 1 場檢討會。 112 年：每年 1 場檢討會。 113 年：每年 1 場檢討會。 114 年：每年 1 場檢討會。	年度起調整為分科測驗）之各科試題內容是否符合性別平等原則。「111 學年度分科測驗暨 112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試題之性別平等座談會」，已於 112 年 5 月 19 日辦理完竣。113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於 113 年 1 月 20 至 22 日舉行，「112 學年度分科測驗暨 113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試題之性別平等座談會」預計於 113 年 4 月下旬至 5 月上旬之間辦理。 (二) 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於統一入學測驗（以下簡稱統測）考後均會辦理統測性別平等諮詢會議，檢視統測各科目試題內容是否符合性別平等原則。112 學年度統測試題之性別平等諮詢會議，已於 112 年 8 月 15 日辦理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7、每年至少於 1 場高等教育重要主管會議進行宣導改善科系選擇的性別隔離。 8、配合政策納入年度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提報作業說明會宣導。 9、大學入學		完竣。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考試中心自 101 學年度起，學測及指考已透過具有性別教育專長之專家學者的試題檢討，逐步從試前命題教育宣導至試後試題檢討，多年來各科命題委員已具有相當之性別平等意識，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並將各入學測驗命題分析結果及相關建議提供高中參考。於命題各階段落實宣導，以符合性別平等原則及消除性別刻板印象。 10、為引導大學提供獎學金讓少數性別學生就讀，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以鼓勵女孩和男孩於非傳統領域接受教育，持續將「性別平等教育」成效納入私校獎補助及國立大專校院績效型補助指標，並自110年起於該指標新增學校是否提供獎學金以鼓勵少數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性別學生 就讀。				
			矯正學校設置輔導教師、特教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力，於收容少年入校後，實施心理測驗及性向調查，並辦理性向探索課程，另學生學習意願亦納入課程規劃考量，開設相關技能訓練課程，透過相關課程安排給予學生多元學習及自我探索之機會。	學生興趣探索、修習志向探索課程比率： 111 年：80% 112 年：85% 113 年：90% 114 年：95%	■達成 矯正學校針對入校之新生，進行生涯興趣測驗施測及檢測，以協助學生進行生涯探索與提供編班參考，參與探索課程比率為 100%，達成目標值。	無	法務部
			配合數位相關人才培訓課程、說	配合宣導之課程、說明會或活動場次：	■達成 年度成果：		數位發展部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機關
			明會或活動，運用相關機關(行政院、教育部等)編製之推廣文宣或影片等宣導媒材，推廣性別平等意識；或透過數位科技體驗活動，供不分科及性別之高中職生參與。	112 年：15 場次 113 年：15 場次 114 年：15 場次	1.已於 112 年舉辦 5 場次「高中生 AI 實作體驗營」，提供不分科及性別之高中職生參與，並於實體課程中運用行政院編製之宣導媒材，推廣性別平等意識。 2.同時搭配數位人才及資安領域相關培訓說明會、課程、交流會及講座等，運用行政院等相關機關編製之宣導媒材，推廣性別平等意識，總計已推廣 10 場次。		
		五、營造性別平等的數位/網路文化。	一、本部國教署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輔導群及科技領域輔導群，於分區策略聯盟交流活動或跨縣市	1、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結合媒體素養之分區策略聯盟交流活動、跨縣市工作坊或研習。 111 年：3 場次 112 年：3 場次 113 年：3 場次	一、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結合媒體素養之分區策略聯盟交流活動、跨縣市工作坊或研習。 ■達成 本署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輔導群 112 年度業辦理 7 場媒體性別識讀融入社會、科技領域教學	無	教育部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工作坊中，探討教學現場對於媒體的性別識讀能力以及網路性別暴力與霸凌等相關議題。並於「媒體素養」教師增能研習中，納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 二、為提高教學現場對於媒體的性別識讀能力並能減少網路色情暴力與霸	114 年：3 場次 2、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議題之分區策略聯盟交流活動、跨縣市工作坊或研討會以及國民中小學媒體素養教育教師研習。 111 年：2 場次 112 年：2 場次 113 年：2 場次 114 年：2 場次 3、於相關會議或研習中推廣運用所研發之教案示例。 111 年：1 場次 112 年：1 場次 113 年：1 場次 114 年：1 場次 4、資訊素養宣導納入	跨縣市工作坊，以「科技、資訊與媒體的性別識讀」為主題；科技領域輔導群 112 年度則已辦理 4 場媒體素養教育融入式教案工作坊。上揭兩組輔導群透過講座、共備及教案研發之工作坊型式，增進教師教學知能，業達成 112 年度績效指標。 二、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議題之分區策略聯盟交流活動、跨縣市工作坊或研討會以及國民中小學媒體素養教育教師研習。 ■達成 本署性別平等教育議題中央輔導團 112 年度業辦理 7 場以媒體素養為主題之跨縣市工作坊研習課程及 2 場縣市媒體素養教育教師研習，業達成 112 年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凌，本部國教署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輔導群將「科技資訊與媒體的性別識讀」納為研討會之主題，並於分區策略聯盟交流活動或跨縣市工作坊中探討網路性別暴力與霸凌等相關議題。本部國教署「國民中小學媒體素養教師增能暨	性別平等相關議題。 111 年：辦理自我評量網路活動，計 10 萬人參加。 112 年：辦理自我評量網路活動，計 10 萬人參加。 113 年：辦理自我評量網路活動，計 10 萬人參加。 114 年：辦理自我評量網路活動，計 10 萬人參加。 5、增修「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 111 年：召開「臺灣學術網路技術小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會」，研議增修	度績效指標。 三、於相關會議或研習中推廣運用所研發之教案示例。 ■達成 本署於 112 年 4 月 11 日至 6 月 30 日辦理 25 場次「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與教學入校培力工作坊」，參與人數共計 516 人（男 200 人、女 316 人），於會中推廣運用所研發之教案示例。 四、資訊素養宣導納入性別平等相關議題。 ■達成 112 年 9 月 11 日至 11 月 10 日辦理自我評量網路活動(含性別平等相關議題)，透過自我評量網路活動採隨機抽取題庫方式設計，並能立即回饋評量結果，使學生透過互動式自我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資源整合計畫」亦將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納入教師研習討論。 三、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研發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議題融入課程之教案示例，並於相關會議或研習中推廣運用。 四、資訊素養宣導融入性別平等相關議	條文。 112 年：發布修正後之「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 113 年：持續敦促連線單位及使用者遵循規範。 114 年：持續敦促連線單位及使用者遵循規範。	檢測提高學習興趣，增強安全上網的認知，計有 25 萬 2,062 人參與活動。 五、增修「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 ■達成 (一) 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第七點及第九點相關規定，已請區網中心及縣(市)教網中心在網路節點架設過濾設備，以過濾不當資訊，並提供網路守護天使 3.0 免費下載軟體，可由父母安裝於電腦及手機，封鎖色情、暴力及惡意網站，以提升網路環境安全及避免使用者錯誤性平知能。 (二) 業於 112 年 10 月 26 日臺灣學術網路管理會第 75 次會議決議，修正「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第一點，增列文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題，以提升親師生多元性別意識。 (資科司) 五、增修「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加入促進性別平等之條款，請連線單位及使用者配合辦理。		字為「促進性別平等」及第二點第一款，增列文字為「成員為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司長一人、區域網路中心代表十三人、直轄市、縣（市）教育網路中心(以下簡稱縣市教育網路中心)代表二十二人、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代表一人及中央研究院代表一人，共計三十八人，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三) 業於 112 年 12 月 22 日以臺教資通字第 1122704830A 號令修正發布。		
			督導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於辦理兒少上網安全教育宣導活動時，適時增加與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提報辦理兒少上網安全教育宣導活動涉及性別平等相關議題之場次，各年度目標值為：	■達成 年度成果： iWIN 每年均辦理大型宣導及校園宣導等兒少上網安全教育宣導活動；112 年度 iWIN 辦理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性別平等相關之議題，如網路素養教育、兒少性剝削、兒少私密影像等，提升宣導對象對於性別議題之認知及態度，進而減少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	111 年：5 場 112 年：10 場 113 年：15 場 114 年：20 場	前揭宣導活動之主題涉及「性別平等」相關議題（如兒少性剝削、兒少私密影像等）之場次已有 10 場，已達成績效指標。		
			透過業者說明會、論壇或工作坊等，運用相關機關(行政院、教育部等)編製之推廣媒材進行宣導，推展性別平等意識。	宣導企業家次： 112 年：20 家次業者 113 年：20 家次業者 114 年：20 家次業者	■達成 年度成果： 1.已於 112 年 6 月 29 日「遊戲產業諮詢會議」，透過宣導文宣向業者推廣遊戲性平議題，包含職場性平友善措施，內容涵蓋推動員工工作與家庭平衡、員工懷孕、分娩及育兒時應提供友善措施、積極錄取已婚二度就業婦女、夜歸女性員		數位發展部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機關
					工接送等，並請遊戲業者共同參與落實，總計觸及31家次業者。 2.另亦於3月22日起至9月13日期間，配合遊戲點數阻詐執行成效會議，以及線上遊戲事業(遊戲營運商)防制洗錢國家風險評估報告說明會等持續推廣。		
		六、認識、尊重及保障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型態。	一、為提升婚姻移民家庭生活適應，本部移民署近3年辦理新住民家庭教育等課程平均約319場次、7,606人次參與。將持續督導	新住民家庭教育及法令宣導方案之宣導場次數及參與人次： 111年：200場次，4,050人次參與。 112年：220場次，4,500人次參與。 113年：240場次，4,950人次參與。 114年：260場次，5,400人次參與。	■達成 1.截至112年12月底止，本部移民署辦理「新住民家庭教育及法令」宣導課程(下稱本宣導課程)計317場次，共7,119人次參與。 2.本部移民署各直轄市及縣(市)服務站將持續與當地家庭教育中心、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勞動部各地區就業中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		內政部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機關
			各服務站規劃新住民家庭教育等課程，針對轄內有學習需求之新住民家庭，或初入境新住民至服務站領取居留證時，邀請與其家屬一同參與課程。 二、課程中除倡導跨國婚姻、尊重多元文化及性別平等觀念外，亦排入彼此分享多		(處)、教育局(處)、衛生局(處)、民政局(處)及民間團體等合作，強化家庭教育課程內容專業性及豐富度，增進同仁性別及多元文化敏感度。 3.本部移民署各直轄市及縣(市)服務站持續針對初次入境之新住民進行關懷訪視，並邀請參加本宣導課程，讓婚姻雙方對自己、配偶及家庭成員有深度瞭解，進而學習用正確態度及溝通互動，培養經營健全美滿家庭能力，增進對跨國(境)婚姻之認識及強化婚姻責任，並提供新住民相關居(停)留法令資訊，穩健新住民家庭生活。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元文化經驗及增進家庭互動關係之宣導，提供新住民家庭瞭解促進幸福婚姻之技巧，以提升家庭生活品質，落實尊重多元文化社會。				
			1、本部國教署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輔導群透過教學示例的研發及辦理「跨縣市	1、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議題之跨縣市工作坊，並研發教學示例。 111年：工作坊1場，示例1則。 112年：工作坊1場，示例1則。	一、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議題之跨縣市工作坊，並研發教學示例。 ■達成 透過本署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輔導群協助各地方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112年度業辦理15場跨縣市工作坊研習課程，另	無	教育部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工作坊研習課程」，藉此提高國中小階段認識、尊重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型態。 2、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研發多元性別、多元家庭型態議題融入課程之教案示例。	113 年：工作坊 1 場，示例 1 則。 114 年：工作坊 1 場，示例 1 則。 2、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研發多元性別、多元家庭型態議題融入課程之教案示例，並積極推廣應用。 111 年：研發教案 1 件，發文推廣 1 次。 112 年：研發教案 1 件，發文推廣 1 次。 113 年：研發教案 1 件，發文推廣 1 次。 114 年：研發教案 1 件，發文推廣 1 次。	於 112 年 4 月辦理 3 場分區研討會宣導認識、尊重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型態，並研發 1 則教學示例，以提供學校教師相關議題融入知能，業達成 112 年度績效指標。 二、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研發多元性別、多元家庭型態議題融入課程之教案示例，並積極推廣應用。 ■達成 本署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 112 年研發多元性別、多元家庭型態議題融入課程之教案示例計 4 件，業已完成審查，並規劃掛載於性平資源中心網站 (https://friendlycampus.k12ea.gov.tw/Gender)，提供教師下載運用；並於 112 年 8 月 24 日以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例，公告於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網站（ http://gender.nhes.edu.tw/ ）並發文函知各地方政府及所屬高級中等學校，提供教師參考運用。		臺教國署學字第 1120101714 號函知各地方政府及所屬高級中等學校，提供教師參考運用。		
			與機關或團體合辦宣導活動，課程內容包括同性婚姻相關法律及	辦理同性婚姻相關法律及反歧視等平權理念之宣導活動： 111 年：2 場次	■達成 本宣導活動今年首度與企業合辦，於 112 年 10 月 30 日及 11 月 17 日分別與元大金融控股股	無	法務部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機關
			反歧視等平權理念。	112 年：2 場次 113 年：2 場次 114 年：2 場次	份有限公司、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舉辦「落實性別平權 建構友善職場」講座，邀請專家學者以活潑生動之方式，並輔以實際案例，深入探討職場環境所運行之性別機制及常見爭議，引導大眾思考來自職場生活經驗之性別刻板印象及歧視，反思自身對於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之無意識偏見及錯誤認知與行為，相互交流分享經驗，共同營造性別平等之工作環境，參加者對活動整體滿意度（包括表示非常滿意及滿意者）達 97.09%，參與人數達 140 人。		
			1、 補助收出養媒合服務機構提供多元型	1、 補助辦理多元收養家庭支持服務 111 年：5 案 112 年：5 案	一、112 年度補助收出養媒合服務機構辦理多元家庭收養家庭支持服務計 5 案。 二、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	無	衛生福利部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機關
			態(含單身、同志、原住民、新住民等)收養家庭支持服務，促進其與被收養童之融合與適應。 2、補助地方政府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提供多元家庭型態	113年：5案 114年：5案 2、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服務多元家庭型態(含隔代教養、單親、新住民等)年度總戶數： 111年：5,000戶 112年：5,250戶 113年：5,500戶 114年：5,750戶	方案 112 年 1-6 月服務計 6,036 戶。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含隔代教養、單親、新住民等)預防性、支持性及發展性服務方案，保障多元家庭權益。				
			運用 10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資料試編相關統計，並依試編結果報告評估修正相關指標。	111 年：提出試編結果報告 112 年：(無) 113 年：(無) 114 年：(無)	一、業委託臺灣人口學會進行研究，評估運用普查資料試編多元家庭統計之可行性，並已完成試編結果。 二、研究成果包括試編以普查之家戶分類為基礎，擴增婚姻型態、同居關係、老年家戶、單親家庭及無親屬關係家戶五大面向之統計結果。整體試編結果能反映臺灣家庭的主要類	本項議題之績效指標已於 111 年度完成。	行政院主計總處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型，亦能顯示家戶成員(特別是戶長)的個人特徵，對於新興家庭或家戶樣態，都能提出重點描繪與說明，惟對於較少量的家庭型態，例如:同性婚姻或同居之家庭形式，目前資料仍須透過戶籍登記資料加以驗證與補強。 三、研究團隊建議於規劃下一次人口普查或相關調查作業時，可適時納入新興家庭統計、增加性別選項、呈現家庭狀況與居住狀況、以經濟戶長取代戶長。 四、本案研究成果業公開於本總處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dgbas.gov.tw/News_Content.aspx?n=1864&s=230927），已達績效目標。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透過人才培訓課程、業務相關說明會、交流會或宣導活動等，運用相關機關(行政院、教育部等)編製之推廣媒材，藉由文宣品發送、影片播放或簡要說明等各類方式進行推廣，促進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型態之認識與尊重。	配合宣導場次： 112 年：26 場次 113 年：27 場次 114 年：28 場次	■達成 年度成果： 搭配數位及資安領域人才培訓、公益創新・徵案 100、線上遊戲分級宣導等相關說明會或活動等，分別透過播放行政院「XX的房間」多元性別宣導影片、運用縣市政府編製之「性別好青春閱讀指南」手冊、認識同志家庭摺頁、「尊重多元性別 營造友善環境」、「乘著彩虹去旅行 彩虹觀光手冊」等文宣，以簡報介紹或現場推廣等各類形式，促進多元性別或多元家庭型態之認識與尊重，總計已辦理 26 場次。		數位發展部

議題名稱：四、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

辦理機關：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一、完善法令與行政措施及其相關成效	1、檢視後應行訂修之法律案報本院審查率及非法律案完成訂修率均達100%。	1、依「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類型及其內涵說明」盤點主管法令（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與職權	依據「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類型及其內涵說明」，每年盤點主管法令（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與職權命令）及行政措施（計畫或方案等），並追蹤與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條文或內容及列管應檢討相關	111年：盤點法規及措施836個（法規766個、措施70個），相關法規總數2個（無措施），完成率100%。 112年：持續盤點法規及措施836個（法規766個、措施70個），累積完成率100%。 113年：持續盤點法規及措施836個（法規766個、措施70個），累積完成率100%。 114年：持續法規及措施836個（法規766個、措施70個），累積	■達成 本部依據「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類型及其內涵說明」就主管法令進行盤點作業，相關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1.本部於111年3月22日函請各單位(機關)盤點業管法律、法規命令及行政措施之規範密度是否足資涵蓋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態樣，計有「跟蹤騷擾防制法」1項，並於111年5月12日函請警政署依期程辦理。 2.本部於112年6月12日函請各單位(機關)盤點業管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及職權命令，是否涉及數位/網路性別暴力，112年	無	內政部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命令)及行政措施(計畫或方案等)。	規範，包括「跟蹤騷擾防制法」及「人口販運防制法」等法規，以完備與數位/網路性別暴力有關法制。	完成率 100%。	均無新增涉及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法令。 3.另盤點本部各單位(機關)計畫或方案部分，均無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類型有關項目。		
			函請本部各司、處、署盤點主管法令(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與職權命令)及行政措施(計畫或方案等)，匡列涉及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條文或內容。	111 年：依「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類型及其內涵說明」發展盤點本部主管法規 2,062 件之辦理說明，並結合性別影響評估工作，盤點報院核定之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律案。 112 年：盤點法規、報院核定之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律案達 700	■達成 112 年依「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類型及其內涵說明」盤點主管法令及報院核定之中長程個案計畫案件數計 1,245 件，累積完成率 59.28%，均未涉及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類型及其內涵。	無	教育部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件，累積完成率 33 %。 113 年：盤點法規、報院核定之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律案 1,400 件，累積完成率 66 %。 114 年：全數完成盤點法規、報院核定之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律案，累積完成率 100 %。			
			一、就「數位/網路性別暴力」可能涉及之罪責，盤點、檢	111 年：盤點法規及措施 2 個，相關法規及措施總數 2 個，完成率 100 %（檢視完成）。 112 年：盤點法規及措施 2 個，相關法規及措施總數 2 個，完成	■達成 一、為防制數位網路暴力，本部業於 110 年 11 月 17 日提出刑法修正草案函送行政院審查，提高竊錄性影像罪之刑度、增訂未經同意散布性影像罪、增訂以電腦合成等方法製作不實性影像罪等，經行政院 111 年 3	無	法務部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視本部主管之法規即刑法所規定之各罪章。 二、羅政務委員秉成業於110年3月4日召開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政策第3次研商會議，並裁示修	率 100 % (檢視完成)。 113 年：盤點法規及措施 2 個，相關法規及措施總數 2 個，完成率 100 % (檢視完成)。 114 年：盤點法規及措施 2 個，相關法規及措施總數 2 個，完成率 100% (檢視完成)。	月 10 日第 3793 次院會通過，111 年 5 月 2 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110167696 號函、司法院院台廳刑一字第 1110012943 號函送立法院審議，立法院於 112 年 1 月 7 日三讀通過，總統 112 年 2 月 8 日公布，修正刑法第 10 條、第 91 條之 1、增訂第 28 章之 1「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建構性暴力防護網絡，全面保障弱勢群體。 二、有關「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更名為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之盤點與檢視部分，修正草案業於 112 年 1 月 7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112 年 2 月 8 日經總統公布。其中第 3 章「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係依行政院 111 年 3 月 10 日提出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法 方 向。 三、依行政院 性 別 平 等 會 第 24 次 委 員 會 議 決 議， 針 對 犯 罪 被 害 人 保 護 法 進 行 全 面 盤 整。		「網路/數位性暴力聯防保護 網」政策，為因應邇來資訊傳 播迅速，網路資訊科技及人工 智慧技術之運用快速發展，未 經同意散布性影像、以電腦合 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而製作他人 不實之性影像等案件均有日漸 增加趨勢，考量此類犯罪行為 對被害人之隱私、名譽及人格 權所生之損害甚鉅，爰配合刑 法修正草案增訂第 28 章之 1 「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 罪」，或以性影像犯刑法強制 罪、恐嚇危害安全罪、恐嚇取 財罪等屬近期社會高度關注之 「數位/網路性暴力犯罪」態 樣之案件，亦得透過介接羈押 替代處分之保護命令制度，除 命被告遵守人身安全保護事項 外，亦可命其禁止重製、散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提出或交付被害人之性影像；主動移除或向網際網路平台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刪除已上傳之被害人之性影像；以及禁止其他危害被害人之事項，以期周妥此類被害人之即時保護並回應社會期待。		
			函請本部各單位、所屬機關(構)盤點主管法令(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與職權命令)，是否足以涵蓋「數位網路性別暴力	111 年：盤點法律 24 個，相關法令(本部截至 110 年 10 月止所轄法律 24 個、命令 226 個、行政規則 406 個)總數 656 個，完成率 3.7%。 112 年：盤點法規命令、職權命令 226 個，	■達成 1.本部函請各業管單位及所屬機關檢視其主管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計 226 個)，是否涉及「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類型及其內涵說明」，如涉及者，判斷是否足以涵蓋該定義、類型及其內涵。 2.另下列法規命令，列為優先進	另為因應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業於 112 年 8 月 16 日修正公布，部分條文將自本(113)年 3 月 8 日施行，有	勞動部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之定義、類型及其內涵說明」。	累積完成率 38%。 113 年：盤點行政規則 406 個，累積完成率 100%。 114 年：重行盤點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完成率 100%。	行檢視： (1)性別平等工作法施行細則、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有關性騷擾防治等規定)。 (2)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有關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等規定)。 (3)就業服務法施行細則、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有關招募員工之廣告或揭示等規定)。 3.本案初步檢視結果，上開優先檢視之 6 部法規命令，經檢視不涉及「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類型及其內涵」。 4.上開檢視結果，業於本部第 29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提請	關職場性騷擾防治規定大幅度修正，113 年將依績效指標持續積極辦理。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討論，並經通過在案。 5.本項議題之績效指標均已完成。		
			持續檢視及盤點本部相關主管法規，如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或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以瞭解所提供之被害人保護措施是否涵蓋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保護措施。	111 年：盤點法規及措施 5 個，相關法規及措施總數 14 個，完成率 36%。 112 年：盤點法規 8 項，並完成 8 項檢視修正，完成率 100%。 113 年：蒐集相關數據與統計資料達 70%。 114 年：蒐集相關數據與統計資料達 100%。	■達成 已完成本部主管性騷擾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家庭暴力防治法等法規及措施盤點與修正。	無	衛生福利部
			文化部各主管法令（法律、	111 年：盤點法規及措施 31 個，相關法規及	■達成 本法規盤點作業分年進行，112 年	無	文化部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法規命令、行政規則與職權命令)及行政措施(計畫或方案等)之業管單位，盤點檢視現行法令及行政措施之規範密度，是否足以涵蓋「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類型及其內涵說明」。	措施總數 843 個，完成率 3.6%。 112 年：盤點法規及措施 197 個，累積完成率 27%。 113 年：盤點法規及措施 300 個，累積完成率 62.6%。 114 年：盤點法規及措施 315 個，累積完成率 100%。	度係辦理本部主管法規命令(包含組織法)之法規檢視，法規會業以 112 年 7 月 5 日以文規字第 1123017353 號函請各法規命令案之業管單位於 112 年 7 月 20 日前完成法規盤點檢視作業並回報檢視結果，各單位業辦理完畢，112 年本部主管法規 228 部已全數盤點完畢，累積完成率 29.6%，已達成目標值。		
			每年1月請各單位全面盤點主管法令及行政措施，如與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相關，則應	111 年：盤點法規及措施 63 個，相關法規及措施總數 418 個，完成率 15%。 112 年：盤點法規及措施 175 個，累積完成	■達成 本會 112 年須盤點法規及行政規則 175 個，其中於 111 年 8 月 27 日有 15 個全文移撥、37 個部分條文移撥數位發展部管轄，經本會盤點未移撥部分，並無與數位/網路性別暴力	無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檢討規定、內容是否妥適，並衡酌列入當年度法規訂修計畫。	率 57%。 113 年：盤點法規及措施 146 個，累績完成率 92%。 114 年：盤點法規及措施 34 個，累績完成率 100%。	相關，而須衡酌列入當年度法規訂修計畫之法令或措施，是以已完成 112 年績效指標，累績完成率達 57%之目標。		
			依「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類型及其內涵說明」，每年盤點主管法令(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與職權命令)及行政措施(計畫或方案等)，並追蹤與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條文或	112 年：盤點法規及措施，完成率 90%。 113 年：盤點法規及措施，完成率 95%。 114 年：盤點法規及措施，完成率 100%。	■達成 業以 112 年 10 月 24 日數位法制決字第 1120601080 號函盤點有關「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主管法令(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與職權命令)及行政措施(計畫或方案等)，經彙整各單位回復意見，均無與「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有關主管法令(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與職權命令)及行政措施(計畫或方案等)，盤點完成率為 100%。	無	數位發展部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內容及列管應檢討相關規範，以完備與數位/網路性別暴力有關法制。				
		2、訂修法令及行政措施。	針對每年盤點與「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類型及其內涵說明」有關主管法令（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與職權命令）及行政措施（計畫或方案等）進行檢討，並將應訂修之法律案函	針對應修訂之數位/網路性別暴力有關主管法律案函報行政院審查及非法律案完成訂修作業之比率： 111年：100% 112年：100% 113年：100% 114年：100%	■達成 本部盤點有關「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類型及其內涵說明」之主管法令及行政措施，訂修辦理情形如下： 1.111年6月1日施行之「跟蹤騷擾防制法」依立法院附帶決議應於3年後啟動檢討與改善或就執行情況依本項院層級策略精神進行檢討。 2.「人口販運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於第20條及第39條增訂網路相關規範，以保護人口販運被害人隱私。	無	內政部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報行政院審查及非法律之法令及行政措施完成訂修作業。				
			按匡列之主管法令及行政措施，每年召開諮詢會議研商訂修事宜，完成修訂率逐年增加。	111 年：召開盤點法規、報院核定之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律案修訂諮詢會議 1 場。 112 年：召開盤點法規、報院核定之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律案修訂諮詢會議 1 場，完成修訂率達 33%。 113 年：召開盤點法規、報院核定之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律案修訂諮詢會議 1 場，完成修訂率達 66%。 114 年：召開盤點法	■達成 一、111 年度經「本部依數位/網路性別暴力定義、類型及內涵盤點主管法令說明表」盤點結果，未有涉及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案件，爰修訂諮詢會議將併入 112 年召開。 二、112 年度盤點結果亦未有涉及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主管法令及行政措施案件，爰修訂諮詢會議將併入 113 年召開。	無	教育部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規、報院核定之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律案修訂諮詢會議 1 場，完成修訂率達 100%。			
			研議於刑法「妨害秘密罪章」、「妨害電腦使用罪章」增列相關罪責。	111 年：100%(修正草案報送行政院審查)。 112 年：100%(修正草案報送行政院審查)。 113 年：100%(修正草案報送行政院審查)。 114 年：100%(修正草案報送行政院審查)。	■達成 為防制數位網路暴力，本部業於 110 年 11 月 17 日提出刑法修正草案函送行政院審查，提高竊錄性影像罪之刑度、增訂未經同意散布性影像罪、增訂以電腦合成等方法製作不實性影像罪等，經行政院 111 年 3 月 10 日第 3793 次院會通過，111 年 5 月 2 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110167696 號函、司法院院台廳刑一字第 1110012943 號函送立法院審議，立法院於 112 年 1 月 7 日三讀通過，總統 112 年 2 月 8 日公布，修正刑法第 10 條、第 91 條之 1、增訂第	無	法務部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28 章之 1「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建構性暴力防護網絡，全面保障弱勢群體。		
			勞動部各主管法令（法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行政規則）之業管單位，針對上開盤點檢視結果，如有不足或不符合之部分，進行訂修法令之相關法制作業。	111 年：針對檢視結果應行進行訂修之法律案，其報院審查率達 50%。 112 年：針對檢視結果應行進行訂修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案，其完成訂修率達 80%。 113 年：針對檢視結果應行進行訂修之行政規則案，其完成訂修率達 100%。 114 年：針對檢視結果應行進行訂修之法令，包含法律案報院審查率及法規命令、	■達成 1.依本年度各業管單位檢視結果，未有不足或不符合之部分，爰無應配合修正之法規命令。 2.另請業務單位依本部第 29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決定，持續滾動檢討業管法規。又，本部年度立法計畫將「防治數位或網路性別暴力」列為檢視原則，如有修正法規之需要，由業務單位提報列入年度立法計畫，並按季檢討更新。 3.本項議題之績效指標均已完成。	另為因應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業於 112 年 8 月 16 日修正公布，部分條文將自本 (113) 年 3 月 8 日施行，有關職場性騷擾防治規定大幅度修正，113 年將依續	勞動部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職權命令、行政規則完成訂修率均達 100%)。		效指標持續積極辦理。	
			修正家庭暴力防治法及相關子法將持續增修研擬，以強化家庭暴力被害人身體隱私處影像保護措施。另配合法務部於刑法修正後，修正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讓未經同意遭散布性私密影像之被害人得適用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扶助措施。後	111 年：依法務部針對刑度、罪責及罪名等修正刑法相關規定後，配合納入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並報院審查。 112 年：視盤點結果訂修相關法令及措施，並報院審查及修訂率 100%。 113 年：視盤點結果訂修相關法令及措施，並報院審查及修訂率 100%。 114 年：視盤點結果訂修相關法令及措施，並報院審查及修訂率	■達成 已完成本部主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施行細則」、「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施行細則」、「家庭暴力電子資料庫建立管理及使用辦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專業人士資格條件及提供協助辦法」等法規及措施盤點與修正。	無	衛生福利部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續將視法令及措施定期盤點結果，適時滾動檢討。	100%。			
			文化部各主管法令（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與職權命令）及行政措施（計畫或方案等）之業管單位，針對上開盤點檢視結果，進行應行訂修之法令及行政措施之相關修法作業。	111 年：訂修法令及行政措施(針對本年檢視結果啟動相關修法作業完成率達 100%)。 112 年：訂修法令及行政措施(針對本年檢視結果啟動相關修法作業完成率達 100%)。 113 年：訂修法令及行政措施(針對本年檢視結果啟動相關修法作業完成率達 100%)。 114 年：訂修法令及行政措施(應行訂修之法律案報院審查率及非法律案完成訂修率均	■達成 經本部(含所屬機關)各法規命令案之業管單位盤點檢視，現行本部主管法規為 228 部，已全數檢視完畢，因法規命令內容尚無涉及或規範「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類型及其內涵說明」，暫無應訂定或修正之法規命令案，完成率達 100%。已達成目標值。	無	文化部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達 100%)。			
			一、辦理性別平權課程，強化業者法遵及落實性別平權意識。 二、針對上開策略一盤點檢視結果，如有不足或不符合之部分，進行訂修法令之相關法制作業。	一、具體作法一之績效指標如下： 111 年：1 場 112 年：1 場 113 年：1 場 114 年：1 場 二、針對上開策略一檢視結果應進行訂修之法令及行政措施之報院審查率與完成訂修率分別如下： 111 年：50% 112 年：60% 113 年：80% 114 年：100%	■達成 一、iWIN 於 112 年度已針對平臺業者辦理 1 場兒少培訓專員性別議題課程，已達成績效指標。 ■達成 二、針對上開策略一盤點檢視結果，並無須進行訂修法令之相關法制作業，是以本會 112 年應已達成 60%訂修率之績效指標。	無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針對每年盤點與「數位網路	針對應訂修之數位/網路性別暴力有關主管	■達成	無	數位發展部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性別暴力之定義、類型及其內涵說明」有關主管法令(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與職權命令)及行政措施(計畫或方案等)進行檢討，並將應訂修之法律案函報行政院審查及非法律之法令及行政措施完成訂修作業。	法律案函報行政院審查及非法律案完成訂修作業之比率： 112年：90% 113年：95% 114年：100%	經盤點，本部無與「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有關主管法令(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與職權命令)及行政措施(計畫或方案等)，故無需辦理檢討、函報行政院審查、完成相關法令及行政措施訂修等作業。		
	2、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案)件之通報、申	1、依「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	依「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類型及其內涵說明」，	針對目標一項下策略一已辦理統計且非機敏性資料，進行公開作業：	■達成 1.本部警政署為辦理「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相關統計，已於跟蹤騷擾案件子系統通報欄位，新增	無	內政部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訴、起訴率、定罪率及刑度等資訊公開率應達100%。	義、類型及其內涵說明」相關類型與內涵所涉法規進行事(案)件通報或申訴(含申請調查及檢舉)之相關業務統計資訊，法規中	於所涉主管法規或措施修訂以及相關統計調查辦理後，視資料之機敏性，於機關網頁完成公開作業，包括「跟蹤騷擾防制法」及「人口販運防制法」等法規，以完善與數位/網路性別暴力有關之內政統計公開資訊。	111年：跨部會協調，建立統計機制。 112年：視協商結果辦理項目公開，預期可公開項目之公開率達10%。 113年：50%(賡續辦理，可公開項目之公開率達50%)。 114年：100%(賡續辦理，可公開項目之公開率達100%)。	「是否涉及性影像」之選項。 2.112年度各警察機關受(處)理跟蹤騷擾案件計2,863件、7,269次跟蹤騷擾行為，行為態樣以通訊騷擾1,726次(占23.7%)為最多，其次為盯梢尾隨1,608次(占22.1%)，其餘為監視觀察1,316次(占18.1%)、歧視貶抑895次(占12.3%)、不當追求795次(占10.9%)、寄送物品582次(占8%)、妨害名譽296次(占4.1%)、冒用個資51次(占0.7%)。該統計資料已公布於本部警政署全球資訊網「婦幼專區」供民眾參閱應用，另規劃「警察機關受(處)理跟蹤騷擾案件」納入本部公務統計，業於112年8月30日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同意備查，並自112年10月產製統計資料，於「性別統計專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央主管機關除依法限制資訊公開外，主動公開於機關網頁之相關資訊應達一定比率。			區」公布相關數據。 3.另本部移民署主管法規「人口販運防制法」已建置下列統計： (1)112年1月至12月各司法警察機關移送人口販運案件之加害人計380人(男性277人、女性103人)。 (2)112年1月至11月外籍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人數計103人(男性48人、女性55人)，定期公布於本部移民署全球資訊網「防制人口販運專區」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統計專區」。 4.目前跟蹤騷擾案件相關統計數據已於警政署網站公開，如跟蹤騷擾受理案件數、被害人性別、加害人性別、行為樣態分析、書面告誡等14項統計資料；移民署於網站公開各司法警察機關查緝人口販運案件統計，故自評已達成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可公開項目之公開率 10%以上， 將持續盤點並逐步公開相關可公 開之數據。		
			110 年 8 月業將 數位/網路性別 暴力事件之通 報列入本部校 安中心之通報 分類—性騷擾/ 性霸凌項下， 自 111 年起公告 相 關 統 計 數 據。	111 年：製作校園通報 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 件之申請調查及檢舉 事件，與調查屬實之 統計資料 1 份。 112 年：製作校園通報 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 件之申請調查及檢舉 事件，與調查屬實之 統計資料 1 份。 113 年：製作校園通報 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 件之申請調查及檢舉 事件，與調查屬實之 統計資料 1 份。 114 年：製作校園通報 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	■達成 已完成製作 112 年校園通報數位/網 路性別暴力事件之申請調查及檢舉 事件，與調查屬實之統計資料；後 續將配合本部統計處性別統計專區 之公告時程，於 113 年 2 月公告更 新數據。	無	教育部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件之申請調查及檢舉事件，與調查屬實之統計資料 1 份。			
			依據「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類型及其內涵說明」相關類型與內涵，針對性別平等工作法申訴案件，請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配合盤點並至相關系統登載，統計結果適時公布於網站。	111 年：請各地方政府勞工行政機關配合盤點，並至相關系統登載。 112 年：規劃更新或建置系統以利收集統計資料，統計結果適時公布於網站。 113 年：更新或建置系統以利收集統計資料，統計結果適時公布於網站。 114 年：滾動檢討改善系統以符需求，統計結果適時公布於網站。	■達成 1.數位/網路性騷擾案件資訊公開情形： (1)已建置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申訴案件涉及「數位/網路」相關問項，請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配合至相關系統登載。 (2)112 年度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涉及數位/網路性騷擾共計 5 件，樣態以網路跟蹤及網路性騷擾居多。違法事業單位資訊已定期於網站公布。 2.本項議題之績效指標均已完成。	另為因應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業於 112 年 8 月 16 日修正公布，部分條文將自本(113)年 3 月 8 日施行，有關職場性騷擾防治規定大幅度修正，113 年將依績效指標持續積極辦理。	勞動部
			將相關性騷	111 年：100%	■達成	無	衛生福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擾、性侵害及 兒少性剝削通 報及申訴調查 案件情形主動 公開於機關網 頁，相關公開 資訊率應達 100 %。	112 年：100% 113 年：100% 114 年：100%	性騷擾、性侵害及兒少性剝削通報 及申訴調查案件情形半年報已定期 公開於本部網頁(網址： https://dep.mohw.gov.tw/DOPS/lp-1303-105.html)；公開率達 100%。		利部
		2、依「數位/網路 性別暴力之定 義、類型及其 內涵說明」盤 點涉及數位/網 路性別暴力犯	一、建議由司 法警察機關於 移送案件時， 在移送或報告 書內載明該案 係為數位/網路 性別暴	111 年：25%(跨部會 協商)。 112 年：50%(建立統 計機制)。 113 年：75%(賡續辦 理，滾動式檢討)。 114 年：100%(賡續辦 理，滾動式檢討)。	■達成 一、本部於 111 年 8 月 10 日邀集內 政部警政署、臺高檢署等相關 機關研商「建置數位/網路性 別暴力相關統計機制會議」， 惟與會機關均表示依「數位/ 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類型及 其內涵說明」所載各類數位/ 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於具體 個案中實不易確實區辨、分 類，難於移送或報告書內載明 該案係為數位/網路性別暴力	無	法務部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罪之罪名之起訴率、定罪率及刑度等業務統計資訊，除依法限制資訊公開外，主動公開於機關網頁之相關資訊應達一定比率。	力案件，並由各地檢署分案室於分案卷面上標註，以利各地檢署統計室進行統計。 二、若被害人或相關人直接以書狀向各地檢署提出告訴		案件。爰經本部研議就跟蹤騷擾防制法、刑法「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章之各罪等進行後續統計。 二、針對跟蹤騷擾防制法、刑法「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章之各罪，各地方檢察署 112 年 1 至 12 月辦理跟蹤騷擾罪案件，起訴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共 686 件、691 人；「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章之各罪，偵查終結 334 件，起訴 177 人，近期將公開至法務統計資訊網/性別統計專區（網址： https://www.rjtd.moj.gov.tw/RJSDWeb/common/SubMenu.aspx?menu=GENDER）。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或 告 發，經 檢察官 認定係 為數位/ 網路性 別暴力 案件 時，亦 於卷面 上進行 標註， 以供各 地檢署 分案 室、統 計室進 行標記 及統計。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三、上開統計方式及數據一旦建置完成，即可公開通報、起訴、定罪率等資訊。				
	3、散布或未經同意而散布之性私密影像之移除、下架率或案件之服務、處置率，於	1、經由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通知平臺業者移除或下架或散布或	督導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於辦理民眾申訴機制之建立及執行業務時，如有接獲於網路散布或未經同意而散布「兒少私密	經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通知網路平臺業者自律處理散布或未經同意而散布之「兒少私密影像」，其平臺業者以移除或下架方式處理之比率，各年度目標值為：111 年：80%	■未達成 衛生福利部所建置「性影像處理中心」已於 112 年 8 月 15 日開始受理民眾求助移除性影像，並與 iWIN 完成交接，未來相關統計數據將由該中心統籌處理，爰尚無法取得 8 月 15 日以後之相關統計數據。又「兒少私密影像」散布於更不容易被刪除或無聯繫方式之境外平臺，	無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iWIN 網路 內容防護 機構、私 ME 成人遭 散布性私 密影像申 訴服務 網、相關 機關，分 別達 95 %、75 %、100 %。	未經同 意而散 布之性 私密影 像。	影像」相關申 訴案件時，查 明事實後立即 聯繫平臺業者 自律處理，提 升散布或未經 同意而散布之 「兒少私密影 像」移除或下 架率。	112 年：85% 113 年：90% 114 年：95%	且部分當事人之影像難以直接辨識 是否為未成年，爰 112 年度截至 8 月 14 日止 iWIN 處理比率為 69% (相關明細如下表 1)，未達績效 指標 85%，未來擬依 iWIN 與性影 像處理中心之案件處理分工原則， 將「兒少私密影像」之文字修正為 「非當事人或無明確被害人之兒少 色情內容」等文字，並依本會性平 專案小組委員建議：「考量處理案 件多為境外網站，及日後 iWIN 處 理的多為無主私密案件，……，建 議本案與性平處討論修正指標」意 見調整本項績效指標。		
		2、經由私 ME 成人 遭散布 性私密 影像申 訴服務	適時提供遭散 布性私密影像 之成年被害人 相關協助。	一、成年被害人 ： 111 年：成年性 私密影像案件服 務率 68%。 112 年：成年性	■達成 112 年扣除重複、非計畫協處要 件、網址已失效等不受理案件，計 受理案件 1,407 件，經完成移除(下 架)計 1,038 件，移除服務率達 73.8%。	無	衛生福 利部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網 受 理 有 關 散 布 或 未 經 同 意 而 散 布 性 私 密 影 像 之 案 件。		私密影像案件服 務率 70%。 113 年：成年性 私密影像案件服 務率 72%。 114 年：成年性 私密影像案件 服務率 75%。 二、考量本策略內容 未涉未成年被害 人服務，爰未填 報。			
		3、經由相 關機關 依法處 理有關 散布或 未經同 意而散 布性私	有關本部移民 署接獲通報案 件，涉揭露人 口販運受害者 身分資訊，係 依「人口販運 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及第	接獲通報案件涉揭露 人口販運受害者身分 資訊之處置比率： 111 年：100% 112 年：100% 113 年：100% 114 年：100%	■達成 112 年 1 月至 12 月期間尚無接獲通 報案件涉揭露人口販運受害者身分 資訊。	無	內政部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密 影 像 之 案 件。	38 條規定，函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要求國內平臺業者移除或下架散布或未經同意而散布之性私密影像，並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國內違反規定者，處以罰鍰或採行其他必要之處置，以維護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隱私權。				
			為強化大眾社會教育，本部自 107 年起邀請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如與業者溝通無效，將於 7 天內轉請	■達成 112 年 iWIN 接獲涉及有害兒少身心健康申訴案件為 1,639 件，自律改	無	衛生福利部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各部會共同擬定「兒少性剝削防制教育宣導計畫」，並建請各單位執行本計畫，應將散佈兒少性私密照案件型態列為重點宣導項目，以達到預防成效。其中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接獲兒少相關私密影像遭散布或有兒少遭受性剝削之虞訊息申訴時，將盡速與業者溝通下架，預	相關機關依法處理之轉介率。 111 年：100% 112 年：100% 113 年：100% 114 年：100%	善 925 件，列入黑名單 658 件，轉機關依法處理 56 件；轉介率 100%。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防傷害擴大，並於7天內轉請相關機關依法處理。				
			每年公布廣播電視節目內容涉妨害兒少身心健康之性私密影像，抑或未經同意散布之性私密影像而有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其他違法情狀者，違法核處紀錄。	每年公布廣播電視節目內容涉妨害兒少身心健康之性私密影像，抑或未經同意散布之性私密影像而有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其他違法情狀者，違法核處紀錄 1 次： 111 年：1 次 112 年：1 次 113 年：1 次 114 年：1 次	■達成 112 年度之相關違法核處紀錄，已公布於本會官網性別平等專區。	無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二、促進民眾及公部門對	1、民眾對於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認識	透過「數位素養教育推動會」(或	為促進民眾對於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認	辦理犯罪預防之宣導人次： 111 年：達 1 萬人次	■達成 本部警政署與各警察機關持續推動「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犯罪宣導工	無	內政部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於數位 / 網路 性別暴 力之認 知	提高 20 個 百分點。	其他任務編 組) 與相關 機關規劃推 動，完備教 育宣 導 機 制，植基民 眾 防 治 觀 念。	知，本部警政 署於犯罪預防 宣導內容，說 明有關數位/網 路性別暴力防 治，以利民眾 瞭解相關防治 作為。	112 年：達 6 萬人次 113 年：達 7 萬人次 114 年：達 8 萬人次	作，以預防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不法 行為。112 年度計宣導 7 萬 8,543 人 次。		
			1、為提高教學 現場對於 媒體的性 別識讀能 力並能減 少網路色 情暴力與 霸凌，本 部國教署 性別平等 教育議題 輔導群將	1、辦理性別平等教育 議題之分區策略 聯盟交流活動、 跨縣市工作坊或 研討會。 111 年：1 場次 112 年：1 場次 113 年：1 場次 114 年：1 場次 2、於相關會議或研習 中推廣運用所研 發之教案示例。	■達成 一、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議題之分區 策略聯盟交流活動、跨縣市工 作坊或研討會。：本署性別平 等教育議題中央輔導團 112 年 度業辦理 7 場媒體性別識讀跨 縣市工作坊研習課程，透過共 備及研發教案，增進教師教學 知能；並將「科技資訊與媒體 的性別識讀」納為研討會主 題，於 112 年 6 月 2 日舉辦 「跨世代的性平教育」研討	無	教育部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科技資訊與媒體的性別識讀」納為研討會之主題，並於分區策略聯盟交流活動或跨縣市工作坊中探討網路性別暴力與霸凌等相關議題。 2、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研發數位/網	111年：1場次 112年：1場次 113年：1場次 114年：1場次 3、為提升專任運動教練知能，於增能研習增加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認知課程。 111年：至少辦理1小時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認知課程。 112年：至少辦理1小時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認知課程。 113年：至少辦理1小時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認知課	會，透過教案設計課程及專題講座強化教師課程實踐知能，業達成112年度績效指標。 ■達成 二、於相關會議或研習中推廣運用所研發之教案示例。 (一)本署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網站首頁(https://friendlycampus.k12ea.gov.tw/Gender)設置「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議題專區，掛載相關教學教案示，提供教師教學參考運用。 (二)本署於112年3月27日及112年6月27日召開「112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校園性別事件第1、2次聯繫會議」，及於112年12月22日辦理「112年度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課程交流研討會」，推廣宣導研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路性別暴力議題融入課程之教案示例，並於相關會議或研習中推廣運用。 3、為提升專任運動教練知能，於增能研習增加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認知課程。 4、請各家庭教育中心將「對數位/	程。 114年：至少辦理1小時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認知課程。 4、各家庭教育中心辦理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的認識與防治觀念教育宣導。 111年：75場次 112年：80場次 113年：85場次 114年：90場次 5、資訊素養宣導活動納入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議題。 111年：辦理自我評量網路活動，	發之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教案示例。 ■達成 三、為提升專任運動教練知能，於增能研習增加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認知課程：112年賡續錄製「數位性暴力」線上課程(1小時)，已於9月底完成，並於教育部數位學習平台上架，提供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上網觀看課程。 ■達成 四、各家庭教育中心辦理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的認識與防治觀念教育宣導：112年度本部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已請各地方政府將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侵害之認識與防治觀念納入宣導事項，112年辦理「數位/網路性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網路性別暴力的認識與防治觀念」納入年度計畫規劃辦理。 5、資訊素養宣導活動納入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議題。 6、每年度彙整「跨部會推動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之教育宣導工作報	計 10 萬人參加。 112 年：辦理自我評量網路活動，計 10 萬人參加。 113 年：辦理自我評量網路活動，計 10 萬人參加。 114 年：辦理自我評量網路活動，計 10 萬人參加。 6、每年度彙整「跨部會推動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之教育宣導工作報告表」，並辦理大專校院校園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案例研討會。 111 年：每年彙整	別暴力侵害之認識與防治觀念」議題宣導共計 94 場次，5,122 人次(男 1,729，女 3,393)。 ■達成 五、資訊素養宣導活動納入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議題：112 年 9 月 11 日至 11 月 10 日辦理自我評量網路活動(含性別平等相關議題)，透過自我評量網路活動採隨機抽取題庫方式設計，並能立即回饋評量結果，使學生透過互動式自我檢測提高學習興趣，增強安全上網的認知，計有計有 25 萬 2,062 人參與活動。 ■達成 六、每年度彙整「跨部會推動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之教育宣導工作報告表」，並辦理大專校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告表」，並辦理大專校院校園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案例研討會： (1)教育部已於110年8月20日籌開「跨部會教育宣導資源推動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專案諮詢會議，研訂「跨部會	部會推動成果2次，提報教育宣導媒材3件；辦理案例研討會1場次。 112年：每年彙整部會推動成果2次，提報教育宣導媒材3件；辦理案例研討會1場次。 113年：每年彙整部會推動成果2次，提報教育宣導媒材3件；辦理案例研討會1場次。 114年：每年彙整部會推動成果2次，提報教育宣	院校園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案例研討會。 (一)本部每4個月召開1次「跨部會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專案諮詢會議」，將「跨部會推動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之教育宣導工作報告表列入報告案，滾動更新、彙整各年度之工作報告表。 (二)業於112年10月20日辦理大專校院校園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案例研討會1場次。 (三)已完成「112年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工作文宣品」15件，並放上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供民眾參考運用。 ■達成 七、辦理民眾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認知調查：有關數位/網路性別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推動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之教育宣導工作報告表」，每年度彙整各相關部會之推動成果。 (2)辦理大專院校校園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案例研討會。 7、辦理民眾對於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認知調	導媒材3件；辦理案例研討會1場次。 7、辦理民眾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認知調查 111年：進行民調前測。 114年：進行民調後測。	暴力認識之調查分為對民眾之調查(18歲至74歲)及對學生之調查(18歲以下)，茲分述如下： (一)對民眾之調查：業委託世新大學辦理「111年我國民眾對於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認識民意調查計畫」(辦理期程自111年7月15日起至112年1月15日止)。 (二)對學生之調查：業擬具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網路或數位的性或性別暴力認識調查表，並於111年6月30日、7月22日召開諮詢會議，邀請方念萱、吳翠松、李怡穎、吳政庭、史清廉委員與會，後續交由國教署於111年8至9月進行前測。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查，以整體了解民眾對此議題認知情形及教育宣導成效。				
			透過補助獎勵民間團體辦理宣導方式，強化民眾對網路性別暴力之認識。	111 年：補助 1 團體。 112 年：補助 1 團體。 113 年：補助 2 團體。 114 年：補助 2 團體。	■達成 為使從業人員知悉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法院判決實務，以為輔導個案之參考，本部已補助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辦理「112 年度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法院判決案例研討會」。	無	法務部
			為促進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並提升兒少或遊戲業者對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認	配合宣導場次： 112 年：10 場次 113 年：10 場次 114 年：10 場次	■達成 1.已搭配 3 場消保宣導、3 場校園宣導、3 場大型市集宣導、1 場親職教育宣導講座，現場配合推廣線上遊戲分級觀念、常見消費爭議介紹、遊戲點數防	無	數位發展部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知，於遊戲軟體分級規定等兒少宣導場次，運用相關機關(行政院、教育部等)編製之推廣媒材進行宣導，並於宣導活動中發放前後測問卷。		詐、正向遊戲觀念、線上遊戲帶來之風險以及遊戲中之性別平等、防治數位/性別暴力、多元性別/多元家庭等，場次說明如次： (1)3場消保宣導：於112年4月3日、7月10日分別至苗栗縣政府、基隆市政府舉辦消保宣導講座宣導；同時另於7月7日參與新北市政府法制局所舉辦之「一日青年消保官體驗營」進行宣導。 (2)3場校園宣導：於112年4月13日、4月19日、5月3日分別至苗栗縣頭份國中、雲林縣斗六家商、高雄市愛國國小參與校園宣導講座。 (3)3場大型市集宣導：於112年7月22日、8月12日、9月16日分別至花蓮知卡宣親水公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園、高雄夢時代、台中科博館參與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主辦之「2023 夏日網安宣導活動」。 (4)1 場親職教育宣導講座：112 年 10 月 14 日參與苗栗縣頭份國中舉辦之「親職教育宣導講座」。 2.112 年透過宣導活動共計發送 1,054 份「2023 網路連線遊戲宣導問卷」供民眾填寫。透過本問卷統計，經由宣導後認為有助於數位/性別暴力觀念提升之民眾約占 95%。		
			每年度辦理職場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研習會，納入透過「數位或網路」方式進行	每年度辦理職場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研習會之參與人數，年度目標值： 111 年：1,700 人 112 年：1,800 人	■達成 一、112 年辦理職場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研習會共 26 場次，參加人次 1,967 人；另辦理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令說明會 23 場次，參與人數 2,144 人	另為因應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業於 112 年 8 月 16 日修正公布，部分	勞動部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職場性騷擾之案例分析，提升雇主及民眾對於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認知。	113 年：1,900 人 114 年：2,000 人	次。以上合計 4,111 人次參與。 二、本項議題之績效指標均已完成。	條文將自本(113)年 3 月 8 日施行，有關職場性騷擾防治規定大幅度修正，113 年將依績效指標持續積極辦理。	
			每月至少於本部相關社群平台發布 1 則與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宣導訊息，以提升社會大眾對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認識。	111 年：12 則 112 年：12 則 113 年：12 則 114 年：12 則	■達成 112 年度於本部相關社群平台發布與數位/網路性別暴力宣導訊息，計發布 35 篇貼文。	無	衛生福利部
			一、補助非政	一、參與座談或研討	■達成	無	國家通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府設立之廣播電視事業、傳播相關之大專校院、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及其他人民團體，針對社會大眾辦理媒體識讀教育相關之研習活動，	會之學員建立性別平等意識比率分別為： 111年：50% 112年：65% 113年：70% 114年：75% 二、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提報辦理兒少上網安全教育宣導活動涉及網路性別暴力相關議題之場次，各年度目標值為： 111年：5場 112年：10場 113年：15場 114年：20場	一、112年本會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大眾傳播研究所合作於7月8日至10日，在臺東縣立池上國中辦理媒體素養營「奔池Online，上線了！」營隊，並納入「數位性暴力」議題，透過情境式互動與遊戲式課程，強化國中生對數位性暴力、數位隱私設定之認識。本營隊參與人數共計86人。 二、本會112年亦於11月11日、11月18日與鳳鳴廣播電臺合作辦理「愛是尊重 妳你平權」講座，邀請社團法人臺灣愛之希望協會主任吳孟姿、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社工師督導黃勇達、高雄市立前鎮國中教師林信亨及樹德科技大學性教育推廣中心講師吳斐旻四位講師授課，並於		訊傳播委員會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包含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等主題以推動網路倫理規範，提升研習者於性別議題之認知及態度，進而於生活中落實性別平等，並提高多元性		講座中探討「父權制度」、「提升性別敏感度」、「看見多元性別」、「Me too」及「媒體中的性別意涵」等議題，藉此提升參與者對於性別議題的認識，進而加強性別平權在生活之落實。兩場講座參與人共計 125 人。 三、上開 3 場次活動發放之課後測驗問卷及格率為 100%，建立性平意識比率已達 65%。 ■達成 iWIN 每年均辦理大型宣導及校園宣導等兒少上網安全教育宣導活動；112 年度 iWIN 辦理前揭宣導活動之主題涉及「網路性別暴力」相關議題之場次已達 10 場，並已達成績效指標，相關明細如下表 2。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別等議題接受度。 二、督導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於辦理兒少上網安全教育宣導活動時，適時增加與網路性別暴力相關之議題，提升宣導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對象對於網路性別暴力議題之認知。				
	2、機關人員接受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教育訓練涵蓋率達 95 %。	強化執法機關人員對於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認識及防治能力。	一、本部警政署辦理婦幼安全工作專業人員訓練班，包含基礎班及進階班等 2 階段培訓課程，每年約培	一、辦理婦幼安全工作專業人員訓練班之參加員警受訓之涵蓋率： 111 年：95% 112 年：96% 113 年：97% 114 年：98% 二、辦理少年警察研習班及科技犯罪偵查教育訓練講習員警受訓之涵蓋率： 111 年：95%	■達成 本部警政署針對婦幼安全工作專業人員辦理基礎班及進階班等 2 階段培訓課程，112 年度計辦理基礎班 4 梯次、192 人完訓；進階班 2 梯次、96 人完訓；總計 2 階段 6 梯次培訓課程，應訓 300 人中，計有 288 人完訓，涵蓋率為 96%。 ■達成 1.本部警政署業於 112 年 9 月 18 日至 9 月 22 日辦理 1 梯次之少年警察工作研習班，應訓 50 名人中，計有 49 人完訓，涵蓋率為 98%。	無	內政部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訓 200 人，以 強化防 制專業 與知 能。 二、另辦理少年警察研習班及科技犯罪偵查教育訓練，針對從事少年警察勤(業)務人員以及各地方政府警	112 年：95% 113 年：95% 114 年：95% 三、辦理機關內部防制人口販運教育訓練執法人員受訓之涵蓋率： 111 年：95% 112 年：95% 113 年：95% 114 年：95%	2.另「精進科技偵查人才教育訓練(111 至 112 年)」中階課程，分 2 梯次於 112 年 8 月 7 日至 11 日及 8 月 14 日至 18 日辦理，培訓人數 125 人，計有 125 人完訓，涵蓋率為 100%。 3.本部警政署將賡續規劃辦理少年警察工作專業人員知能訓練，聘請相關專家學者與實務工作者，講授防處少年事件、兒少觸法案件等，以強化少年警察工作者之法律素養與專業知能，並持續辦理科技偵查教育訓練，精進各警察機關科技偵查知能。 ■達成 配合 112 年 6 月 14 日修正公布之「人口販運防制法」，本部移民署於 112 年 11 月 1 日及 11 月 10 日辦理防制人口販運基礎培訓課程，計 2 場次，應訓人數計 173 人次，到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察機關 科技犯 罪偵查 隊及刑 事局外 勤大隊 人員進 行專業 訓練， 每年約 培訓80 人，以 提升員 警專業 知能及 查緝能 量。 三、本部移民 署為提 升實務		訓169人次(男性66人占39%、女性101人占60%、其他2人占1%)，涵蓋率97.69%；另於112年11月24日辦理進階種子教官培訓20人次(男性16人占80%、女性4人占20%)，完成防制人口販運教育訓練。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人員專業知能，定期辦理防制人口販運教育訓練，每年辦理2場次(含通識及進階各1場次)、參與培訓約120人次，並將性別暴力議題納入教育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訓練內容。				
			針對本部性別平等業務承辦人員辦理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教育訓練(含實體及數位)。	111 年：訓練涵蓋率 80% 112 年：訓練涵蓋率 85% 113 年：訓練涵蓋率 90% 114 年：訓練涵蓋率 95%	■達成 業於 112 年 9 月 15 日辦理「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網路性騷擾」課程，並請本部性別平等業務承辦人員參訓。本課程計有 34 人次參訓，其中性別平等業務承辦人員應到 10 人，實到 10 人，訓練涵蓋率 100%。	無	教育部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一、本部每年辦理防制人口販運及兒少性剝削實務研習會，並將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教育列入課程設計，以強化執法人員對於數位/網路性別暴	一、每年辦理防制人口販運及兒少性剝削實務研習會1場次。 111年：100% 112年：100% 113年：100% 114年：100% 二、司法官養成教育及司法人員職前訓練各班開設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之主題課程至少2小時。 111年：100% 112年：100% 113年：100% 114年：100%	■達成 一、本部於112年5月10日至12日辦理「婦幼保護及性別平等研習會」，排定課程講授「防制數位性別暴力之新法簡介」；112年10月5日至6日辦理「防制人口販運及兒少性剝削實務研習會」，排定課程包括由台灣展翅協會兒少網安處處長陳時英講授「台灣網路兒少性剝削現況及觀察」、美國司法部兒童剝削及猥褻防制組檢察官 James E. Burke 講授「美國兒少性剝削犯罪法律概況」、「成功定罪網路兒少性剝削罪犯」、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講授「網路兒少性剝削之跨國防制」。 二、本部為使檢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瞭解並熟稔「刑法妨害性	無	法務部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力之認識及防治能力。 二、規劃於司法官養成教育及司法人員訓練課程中設計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之主題課程，以加強未來司法官及司法人員對於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		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章及「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之修正規定，分別於 112 年 2 月 6 日、10 日、15 日，分北、中、南舉辦新法說明會 3 場；於 112 年 2 月 17 日臺高檢署舉辦「婦幼督導會議」進行新法宣導；於 112 年 3 月 17 日在臺東縣警察局對臺東地檢署檢察官、司法警察（官）講授新法簡介。 ■達成 112 年開設「婦幼偵查實務-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研析」、「婦幼偵查實務-家庭暴力防治法研析」、「婦幼偵查實務這次，讓我們一起下車——談未經同意散布私密影像」等各 2 小時課程，供司法官及司法人員選修，達成開設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之主題課程至少 2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認知。		小時之績效指標。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利用數位學習及實體課程之方式辦理本部及所屬性別平等業務承辦人員接受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教育訓練。	本部及所屬性別平等業務承辦人員接受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教育訓練之涵蓋率： 112年：70% 113年：85% 114年：95%	■達成 本部於112年8月25日辦理「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課程，以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性別平等業務承辦人員共14人為主要參訓對象，計11名承辦人員參訓，涵蓋率為79%，已達112年績效指標；其中參訓承辦人員男性3人、女性8人，男、女比例分別為27%及73%。	無	數位發展部
			一、調查本部及所屬機關執法人員名冊，並針對執法人員，將數位/網路性別	一、教育訓練： 111年：涵蓋率80% 112年：涵蓋率85% 113年：涵蓋率90% 114年：涵蓋率95% 二、每年度辦理職場	■達成 一、執法人員教育訓練 (1)經彙整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執法人員名冊，計191名人員辦理職場平權及勞動檢查相關業務。 (2)112年共計辦理4場次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教育訓練，計172名執法人員參訓，訓練涵蓋率為90%。	另為因應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業於112年8月16日修正公布，部分條文將自本(113)年3月8日施行，有關職場性騷	勞動部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暴力防治教育融入其相關教育訓練及影片宣導。 二、辦理職場平權種子師資培訓研習會，納入透過「數位或網路」方式進行職場性騷擾之案例分析	平權種子師資培訓研習會之參與人數，年度目標值： 111年：40人 112年：40人 113年：40人 114年：40人	二、職場平權種子師資培訓研習會 (1)針對各級勞工行政機關之行政人員，辦理112年度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案件處理培訓營3場次，參與人數150人次。 (2)辦理112年度工作場所性騷擾專業調查人員培訓營3場次，參與人數為299人。 三、本項議題之績效指標均已完成。	擾防治規定大幅度修正，113年將依績效指標持續積極辦理。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析，提升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人員對於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認知。				
			為強化執法人員之知能訓練有其優先性，將督請各地方政府定期辦理數位/網路性別暴力教育訓練課程，並於衛生福利部衛生	111年：50% 112年：65% 113年：85% 114年：95% (公式：已完成此訓練課程之地方政府/全台22個地方政府)	■達成 112年計22個縣市政府完成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教育訓練，達成率100%。	無	衛生福利部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福利人員訓練中心辦理相關業務訓練課程。				
			一、調查機關執法人員名冊。 二、針對執法人員，每年規劃辦理相關教育訓練課程，並於課程結束後，將相關課程講義	111年：累積涵蓋率達50%。 112年：累積涵蓋率達55%。 113年：累積涵蓋率達75%。 114年：累積涵蓋率達95%。	■達成 一、業以112年6月7日通傳人決字第11211006520號函，請各單位更新執法人員名冊。 二、於112年10月19日辦理「網路性別暴力防治」教育訓練，邀請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劉昱均執行秘書講述性私密影像遭散布平臺防禦機制與實務處理，期藉由本次訓練，讓現場同仁能有更清楚的概念，以便落實相關政策。 三、本次課程除調訓辦理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人員名冊內7位同仁(男性3人，女性4人)外，	無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教材公告於會內網站供下載參考運用，以強化人員對於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認識及防治能力。		亦開放一般人員自由報名，共計有 43 人參訓；另於課程結束後，將相關課程講義教材公告於會內網站供下載參考運用，以強化人員對於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認識及防治能力。 四、綜上，112 年累積訓練涵蓋率為 55%，已完成 112 年績效指標。		
三、全面建構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調	完成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公務調查統計及盛行率調查。	1、辦理調查統計，系統性蒐集與建置統計	依「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類型及其內涵說明」，於所涉主管法規或措施修	針對目標一項下策略一所盤點之主管法規或措施已修訂完竣，涉及本目標之項目，建構相對應之統計數據：	■達成 1.本部警政署為辦理「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相關統計，已於跟蹤騷擾案件子系統通報欄位，新增「是否涉及性影像」之選項。經統計 112 年度各警察機關受(處)	無	內政部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查 統 計		數 據 (含 加 害 人 及 被 害 人 性 別 統 計) 。	訂，以及相關 統計調查辦理 後，辦理統計 資料蒐集，包 括「跟蹤騷擾 防制法」及 「人口販運防 制法」等法規 相對應之性別 統計數據。	111 年：30%(現有統 計項目蒐集與建置作 業)。 112 年：50%(定期盤 點，滾動檢視)。 113 年：80%(賡續辦 理)。 114 年：100%(賡續辦 理)。	理之 2,863 件跟蹤騷擾案件，其 中女性被害人 2,521 人、占 88.1%，男性被害人 342 人、占 11.9%。以加害人性別進行分 析，男性 2,382 人、占 83.2%， 女性 352 人、占 12.3%，不詳為 129 人、占 4.5%。該統計資料並 已公布於本部警政署全球資訊網 「婦幼專區」供民眾參閱應用。 2.針對本部移民署主管法規「人口 販運防制法」已建置統計項目。 經統計 112 年 1 月至 12 月各司法 警察機關移送人口販運案件之加 害人計 380 人(男性 277 人、女性 103 人)；112 年 1 月至 11 月外籍 人口販被害人安置人數計 103 人 (男性 48 人、女性 55 人)。該統 計資料並定期公布於本部移民署 全球資訊網「防制人口販運專 區」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統計專區」。 3.為避免受害人二次傷害，有關本部主管涉及之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犯罪統計，未來視需要規劃列入受理報案項目取代統計調查。 4.有關警政署及移民署針對跟蹤騷擾及人口販運相關可掌握且適合公布之數據，已列入公務統計方案，故已達成 50%之作業進度，後續將定期請警政署及移民署報送公務統計報表，本部持續滾動檢討可列入公務統計之數據。		
			110 年 8 月業將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件之通報列入本部校安中心之通報分類—性騷擾/性霸凌項下，自 111 年起公告	自 111 年起公告相關統計數據。 111 年：5 月底前公告前 1 年度統計數據。 112 年：5 月底前公告前 1 年度統計數據。 113 年：5 月底前公告前 1 年度統計數據。	■達成 業於 112 年 3 月底公告 111 年度統計數據。	無	教育部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相關統計數據。	114 年：5 月底前公告前 1 年度統計數據。			
			若司法警察機關能於移送時，於移送或報告書內註記該案為數位/網路性別暴力案件，即能配合辦理調查被告之性別統計。	111 年：25%(跨部會協商)。 112 年：50%(建立統計機制)。 113 年：75%(賡續辦理，滾動式檢討)。 114 年：100%(賡續辦理，滾動式檢討)。	■達成 一、本部於 111 年 8 月 10 日邀集內政部警政署、臺高檢署等相關機關研商「建置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相關統計機制會議」，惟與會機關均表示依「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類型及其內涵說明」所載各類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於具體個案中實不易確實區辨、分類，難於移送或報告書內載明該案係為數位/網路性別暴力案件。爰經本部研議就跟踪騷擾防制法、刑法「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章之各罪等進行後續統計。 二、針對跟踪騷擾防制法、刑法「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	無	法務部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章之各罪，各地方檢察署 112 年 1 至 12 月辦理跟蹤騷擾罪案件，起訴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共 686 件、691 人；「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章之各罪，偵查終結 334 件，起訴 177 人，近期將公開至法務統計資訊網/性別統計專區（網址： https://www.rjtd.moj.gov.tw/RJSDWeb/common/SubMenu.aspx?menu=GENDER ）。		
			請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配合盤點並至相關系統登載(含被害人性別統計)，同時進行相關系統之更新或建置作	111 年：請各地方政府勞工行政機關配合盤點並至相關系統登載(含被害人性別統計)，完成率 20%。 112 年：更新或建置系統以利收集統計資料，完成率 50%。	■達成 1.已建置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申訴案件涉及「數位/網路」相關問項(含被害人性別統計)，並請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配合至相關系統登載。 2.本項議題之績效指標均已完成。	另為因應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業於 112 年 8 月 16 日修正公布，部分條文將自本(113)年 3 月 8	勞動部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業，以利收集統計資料。	113 年：更新或建置系統，完成率 70%。 114 年：更新或建置系統，滾動檢討改善系統以符需求，完成率 100%。		日施行，有關職場性騷擾防治規定大幅度修正，113 年將依績效指標持續積極辦理。	
			建置我國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狀況調查問卷，並進行大規模調查，並依調查結果進行公務調查統計。	111 年：完成數位/網路性別暴力問卷建置及前導調查。 112 年：完成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狀況調查 1,200 份問卷調查及結果分析。 113 年：依據問卷調查結果，設計公務調查統計報表。 114 年：產出公務調查統計數據。	本部委託國立暨南大學進行「我國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狀況調查」研究計畫，業於 112 年完成問卷調查及結果分析。	無	衛生福利部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每年提供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之「性別平等相關申訴、通報與諮詢機制性別統計及質性分析報告」表3「傳播媒體涉及性別歧視議題申訴案件統計表」，就數位出版品、電影與流行音樂等涉及性別歧視（屬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類型之內涵之一）議題之申訴案件進行統計。	111 年：配合查填達100%。 112 年：配合查填達100%。 113 年：配合查填達100%。 114 年：配合查填達100%。	■達成 本年業提供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之「性別平等相關申訴、通報與諮詢機制性別統計及質性分析報告」表3「傳播媒體涉及性別歧視議題申訴案件統計表」，就數位出版品、電影與流行音樂等涉及性別歧視（屬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類型之內涵之一）議題之申訴案件進行統計，111年未有申訴案，配合查填達100%。	無	文化部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督導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於辦理民眾申訴機制之建立及執行業務時，針對「兒少私密影像」申訴案件逐步建置統計數據。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每年針對「兒少私密影像」申訴案件完成統計數據資料，年度完成率為： 111 年：100% 112 年：100% 113 年：100% 114 年：100%	■達成 衛生福利部所建置「性影像處理中心」已於 112 年 8 月 15 日開始受理民眾求助移除性影像，並與 iWIN 已完成交接，未來相關統計數據將由該中心統籌處理，爰尚無法取得 112 年 8 月 15 日以後之相關數據資料，未來擬刪除本項績效指標。另 112 年度截至 8 月 14 日止，iWIN 已完成「兒少私密影像」申訴案件統計數據 100%，並達成績效指標，相關統計如下表 3。	無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2、針對數據資料提出防治策略分析建議，以供法令及行政	依「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類型及其內涵說明」，於所涉主管法規或措施修訂，以及相關統計調查辦理	針對目標三項下策略一已蒐集統計項目進行統計分析： 111 年：50%(利用現有資料研擬分析議題)。 112 年：100%(針對已蒐集資料進行統計分	■達成 1.本部警政署為辦理「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相關統計，已於跟蹤騷擾案件子系統通報欄位，新增「是否涉及性影像」之選項。 2.跟蹤騷擾行為之相關統計，已公布於本部警政署全球資訊網「婦幼專區」供民眾參閱應用，另規	無	內政部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措施訂修參考。	後，辦理統計資料蒐集，並進行性別分析(包含利用「跟蹤騷擾防制法」及「人口販運防制法」等法規相對應之性別統計數據)，以供法令及行政措施訂修參考。	析)。 113 年：100%(賡續辦理)。 114 年：100%(賡續辦理)。	劃「警察機關受(處)理跟蹤騷擾案件」納入本部公務統計，業於 112 年 8 月 30 日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同意備查，自 112 年 10 月產製統計資料，相關數據同步於「性別統計專區」公布，並持續就上開統計數據進行分析。 3.本部移民署主管法規「人口販運防制法」已建置下列統計 (1)112 年 1 月至 12 月各司法警察機關移送人口販運案件之加害人計 380 人(男性 277 人、女性 103 人)。 (2)112 年 1 月至 11 月外籍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人數計 103 人(男性 48 人、女性 55 人)，定期公布於本部移民署全球資訊網「防制人口販運專區」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統計專區」。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4.針對警政署跟蹤騷擾案件及移民署人口販運相關公務統計數據，已列入 112 年度性別分析專輯「人口販運被害人新收安置人數」及「跟蹤騷擾案件被害人概況」章節，並於 112 年 7 月 14 日發布「跟騷法施行滿周年，警察機關受理近 3,000 件跟騷法案件，女性受害者占 9 成」統計通報，故針對已蒐集資料進行統計分析達 100%之相關成果。		
			110 年 11 月委託辦理校園性別事件回報系統資料統計分析計畫。	111 年：4 月完成 110 年全年統計分析，達 100%。 112 年：4 月完成 111 年全年統計分析，達 100%。 113 年：4 月完成 112 年全年統計分析，達 100%。	■達成 112 年 4 月已完成 111 年度全年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統計分析結果。	無	教育部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114 年：4 月完成 113 年全年統計分析，達 100%。			
			此部分尚待相關數據建置、統計完成，再行滾動式檢討。	111 年：25%(跨部會協商)。 112 年：50%(建立統計機制)。 113 年：75%(賡續辦理，滾動式檢討)。 114 年：100%(賡續辦理，滾動式檢討)。	■達成 一、本部於 111 年 8 月 10 日邀集內政部警政署、臺高檢署等相關機關研商「建置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相關統計機制會議」，惟與會機關均表示依「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類型及其內涵說明」所載各類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於具體個案中實不易確實區辨、分類，難於移送或報告書內載明該案係為數位/網路性別暴力案件。爰經本部研議就跟蹤騷擾防制法、刑法「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章之各罪等進行後續統計。 二、針對跟蹤騷擾防制法、刑法	無	法務部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章之各罪，各地方檢察署 112 年 1 至 12 月辦理跟蹤騷擾罪案件，起訴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共 686 件、691 人；「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章之各罪，偵查終結 334 件，起訴 177 人，近期將公開至法務統計資訊網/性別統計專區（網址： https://www.rjsd.moj.gov.tw/RJSDWeb/common/SubMenu.aspx?menu=GENDER ）。		
			依據「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類型及其內涵說明」相關類型與內涵，針對《性別平等工作	111 年：請各地方政府勞工行政機關配合盤點並至相關系統登載，完成率 20%。 112 年：分析《性別平等工作法》申訴案件涉及「數位或網路」	■達成 一、「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申訴案件統計 (1)已建置性別平等工作法「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申訴案件相關問項，請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配合至相關系統	另為因應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業於 112 年 8 月 16 日修正公布，	勞動部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法》申訴案件涉及「數位或網路」方式進行職場性騷擾案件之統計資料予以分析，加強宣導，並研擬可行策略建議。	方式進行職場性騷擾案件之統計資料，完成率 50%。 113 年：賡續辦理相關統計分析，並透過例行研習會加強宣導，完成率 70%。 114 年：賡續辦理相關統計分析，研擬可行策略建議，完成率 100%。	登載。 (2)112 年度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涉及數位/網路性騷擾共計 5 件，樣態以網路跟蹤及網路性騷擾居多。違法事業單位資訊已定期於網站公布。 二、本項議題之績效指標均已完成。	部分條文將自本(113)年 3 月 8 日施行，有關職場性騷擾防治規定大幅度修正，113 年將依績效指標持續積極辦理。	
			依據調查及公務統計數據執行相關措施之研擬。	111 年：執行 1 項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相關方案/計畫。 112 年：執行 1 項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相關方案/計畫。 113 年：執行 1 項數位	■達成 本部 112 年辦理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被害人保護服務計畫，提供被害個案受理窗口及其所需相關服務。	無	衛生福利部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網路性別暴力防治相關方案/計畫。 114年：執行1項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相關方案/計畫。			
			每年提供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之「性別平等相關申訴、通報與諮詢機制性別統計及質性分析報告」表8「多元性別申訴質化分析」，以供法令及行政措施訂修參考。	111年：配合查填達100%。 112年：配合查填達100%。 113年：配合查填達100%。 114年：配合查填達100%。	■達成 本年業提供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之「性別平等相關申訴、通報與諮詢機制性別統計及質性分析報告」表8「多元性別申訴質化分析」，111年未有申訴案，配合查填達100%。	無	文化部
			督導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於辦理民眾申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每年針對「兒少私密影像」申訴案件之	■達成 1.iWIN 112 年度 針對「兒少私密影像」申訴案	無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訴機制之建立及執行業務時，針對「兒少私密影像」申訴案件之數據提出相關防治策略分析建	數據資料提出相關防治策略分析建議，年度完成率為： 111年：100% 112年：100% 113年：100% 114年：100%	件之數據資料提出相關防治策略分析建議如下：依據112年受理兒少私密影像申訴案件，相較往年有兩個較大的改變，其一、申訴案件逐年成長，其二、以生理性別統計之申訴案件，男女間的差異漸趨縮小，男性案件數量提升，故建議可對國小學童之家長進行宣導，使家長在家庭教育的過程中能夠傳達相關防治觀念，以及針對男性常見樣態進行防治宣導。 2.另查衛生福利部已建置「性影像處理中心」，受理民眾求助移除性影像，爰未來將由該中心針對申訴案件之數據提出相關防治策略分析建議。		

表1 iWIN「兒少私密影像」申訴案件處理成功率

年/月	兒少私密影像成案件數			涉及(網址+帳號)總數	被移除(網址+帳號)數	通知業者自律處理成功率(%)
	境外	境內	總計			
112年1至8月	190	2	192	350	240	69%
1. 處理成功率計算：被移除(網址+張貼違法影像帳號)總數÷涉及(網址+張貼違法影像帳號)總數×100%。部分申訴案件檢舉多個網址或帳號。 2. 處理成功率未達85%之說明： ※ 影像散布於更不容易被刪除或無聯繫方式之境外平台，將持續嘗試透過國際組織協助溝通刪除。 ※ 部分當事人之影像難以直接辨識是否為未成年，將持續與平台業者進行溝通。 3. 「兒少私密影像」處理已於112年8月15日轉由衛生福利部所建置「性影像處理中心」，並與 iWIN 已完成交接，未來相關統計數據將由該中心統籌，爰尚無法取得112年8月15日以後之相關數據資料。						

表2：iWIN 兒少上網安全教育宣導活動涉及「性別平等」、「網路性別暴力」
議題之場次（112年）

	宣導類型	地點/學校名稱	宣導對象	人數	主題	宣導方式
1	校園宣導	彰化縣 員林農工	學生	1460	兒少性剝削、 網路性別暴力	演講
2	校園宣導	新北市 安溪國中	教師	61	兒少性剝削、 網路性別暴力	演講
3	校園宣導	臺北市 明湖國中	學生	1105	兒少性剝削、 網路性別暴力	演講
4	校園宣導	臺東縣 綠島國小	學生	70	兒少性剝削、 網路性別暴力	演講
5	校園宣導	屏東縣 屏東女中	學生	1030	兒少性剝削、 網路性別暴力	演講
6	校園宣導	高雄市 漢民國小	學生	1491	兒少性剝削、 網路性別暴力	演講
7	校園宣導	南投縣 南投國小	學生	380	兒少性剝削、 網路性別暴力	演講
8	校園宣導	新北市 裕民國小	教師	80	兒少性剝削、 網路性別暴力	演講

	宣導類型	地點/學校名稱	宣導對象	人數	主題	宣導方式
9	校園宣導	宜蘭縣 頭城家商	學生	500	兒少性剝削、 網路性別暴力	演講
10	校園宣導	基隆市 基隆商工	家長	16	兒少性剝削、 網路性別暴力	演講

表3：iWIN「兒少私密影像」申訴案件統計數據

		112年1月至8月
兒少私密影像成案件數		192
涉及被害兒少人數		237
被害兒少 年齡分佈	國小	10
	國中	54
	高中	72
	不確定	101
被害兒少 性別分佈	女	144
	男	62
	不確定	31

議題名稱：五、促進健康及照顧工作之性別平等

辦理機關：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1. 平價、優質、近便的公共化及準公共兒童照顧政策	1、 0 歲至 2 歲 (未滿)：幼兒家外送托率達 24 %。 2、 2 歲至 6 歲 (未滿)：可提供公共化就學名額占比達 44 %。 3、 參加公辦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班學生占總體有意願參加	1、 增設公共化及準公共化托育服務及幼兒園，以提供近便、普及、優質、平價之托育及教保服務。	持續協助地方政府增設公立、非營利幼兒園(班)，提高公共化就學名額占比： (1) 擴展公共化供應量： 1. 提前於 112 年達成公共化增加 3,000 班之政策目標。 2. 未來 4 年(至 113 年)再增加約 5 萬個公共化名額。 (2) 強化準公共機制： 1. 督導地方政府落實稽核與輔導管理機制，兼顧家長補助	可提供公共化就學名額占比： 111 年：41% 112 年：42% 113 年：43% 114 年：44%	■達成 (一) 112 年度可提供公共化就學名額占比計 45%，已達目標值。 (二) 鑑於 107 年制訂準公共機制時，考量私立幼兒園為私人經營，尊重及鼓勵各園參與意願，爰行政院核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時，即未訂定績效指標；至 112 學年私幼申請加入準公共幼兒園累計 1,947 園(占全私幼約 48.5%)，提供約 22.8 萬個平價就學名額。	無	教育部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者國民小學 學生比例達 50%。		權益及幼兒所受教 保服務品質。 2. 持續與勞保單位合 作，比對準公共幼 兒園教保服務人員 投保情形，維護其 薪資權益。				
			配合行政院我國少子女 化對策計畫，運用前瞻 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 補助地方政府布建公共 托育設施，提升公共托 育服務量；並推動準公 共托育服務，地方政府 與符合條件的保母及托 嬰中心簽約，由政府協 助支付家長托育費用， 將托育費用支出控制在 家庭可支配所得的 10-15 %間，建構讓家庭負擔	111 年：家外送托 率 達 20.94 %。 112 年：家外送托 率 達 22.48 %。 113 年：家外送托 率 達 23.16 %。 114 年：家外送托	■達成 截至 112 年 11 月止，家外送托 率達 23.47%。	無	衛生福 利部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得起托育服務體系，提高家長送托率。另自 107 年準公共托育機制建置迄今，已進行 3 次準公共托育服務滿意度調查，作為政策擬定之參考。	率達 24 %。			
		二、鼓勵偏鄉或部落地區設置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一、提供原住民族及偏遠地區長期穩定性的托育資源挹注： (一)持續補助各中心設立前符合設立登記要件所需之設施設備，以及設立(前)後中心營運相關費用與改善教學環境設備所需經費。 (二)補助民間團體，輔導當地部落或團	設置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111 年：10 家 112 年：11 家 113 年：11 家 114 年：12 家	■達成 一、本署業於 112 年 4 月函請各大學提出輔導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經費需求，以利後續補助作業。 二、本署補助各地方政府輔導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完成設立許可所需相關經費，截至 112 年 12 月底，全國共設 13 家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三、本署 112 學年度補助大專院校辦理社區(部落)互助教保	無	教育部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體設立中心。 (三)補助大專院校設立駐點輔導團隊，提供中心文化傳承及親職教育相關輔導。 二、持續盤整輔導設立中心遭遇到的問題，協助尋求解決策略，與原住民族委員會、縣市政府及相關團體，持續定期召開過「推動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工作圈會議」，針對中心設立相關問題。共同研商解決方式，並視需要協調與整合相關資源。		服務中心輔導計畫，共輔導 11 間中心。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1、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規定，針對 2 歲以上至入小學前幼兒提供教育及照顧服務，補助已完成設立登記之「社區」或「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營運所需費用，由本會統籌核定，教育部負擔 1/2 經費，本會負擔 1/2 經費。 2、目前全臺已設置 10 間教保中心，本會補助共計 9 間，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	配合教育部補助設置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111 年：9 家 112 年：10 家 113 年：10 家 114 年：11 家 ※ 配合教育部盤點偏鄉及原鄉托育需求，得視評估結果適時滾動修正。	■達成 112 年配合教育部補助 13 家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達成本(112)年績效指標。	無	原住民族委員會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成立係考量部落因地理條件限制或未設有公、私立幼兒園等條件，才得以設立，爰教保中心成立對部落教保服務係輔助性質，部落托育的需求，主要以國小附設幼稚園(國幼班)及鄉立托兒所為主，教保中心為輔。				
		三、鼓勵公部門及企業設置職場托育(0-2歲)或職場教保中心	一、為因應我國少子女化現象，行政院核定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113年)」第2篇第4章「友善家庭的就業職場對策」第2節「鼓勵民間企	1、補助設置全國政府機關(構)及大專校院設置職場托育設施(2-6歲)(含職場互助教保中心及員	一、補助設置全國政府機關(構)及大專校院設置職場托育設施(2-6歲)(含職場互助教保中心及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 ■達成 截至112年12月補助各部會所屬機關(構)與公營公司之公部	無	教育部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2-6 歲)。	業參與托育服務」之執行策略之一即為推廣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期望透過職場互助式之教保服務，鼓勵政府機關（構）、公司及非政府組織參與教保服務，除設置幼兒園外，可就近於工作場所設置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以下簡稱職場教保中心)，提供員工另一種教保服務之選擇，以支持員工育兒並兼顧工作及家庭照顧。 二、依據「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	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 111 年：全國政府機關（構）及大專校院職場托育設施（2-6歲），補助設置家數累計達 25 家。 112 年：全國政府機關（構）及大專校院職場	門設立職場教保中心及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共開辦 159 處，已達年度績效指標。 (一)政府機關(構)設置之職場教保中心 87 處。 (二)公營公司設置之職場教保中心 40 處。 (三)政府機關(構)非營利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為 32 處。 (補充說明： 前開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及職場教保服務中心均係由非營利法人承接。) 二、鼓勵大專校院設置或轉型為非營利幼兒園。 ■達成 (一)國立大專校院設置或轉型為非營利幼兒園計 6 處。 (二)已於 112 年 6 月 20 日及 6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法」(以下簡稱本辦法)，針對過去雇主在設置幼兒園面臨之困難，尋求適宜於職場提供教保服務之模式，並明確規範職場教保中心設立要件及相關之監督管理，積極協助有意願之設置單位設置職場教保中心。 三、有關推動大專校院轉型為非營利幼兒園一節，係指鼓勵各校附設之私立幼兒園轉型為非營利幼兒園，本部於110年7月19日以臺教高通字第	托 育 設 施 (2-6 歲)，補 助 設 置 家 數 累 計 達 130 家。 113 年：全國政府機關(構)及大專校院職場托 育 設 施 (2-6 歲)，補 助 設 置 家 數 累 計 達 135 家。 114 年：全國政府	月 21 日大學校院教務、校務經營主管會議，並於 112 年 9 月 7 日全國技專校院教務主管會議，協助國教署宣導公共化教保服務政策，鼓勵大專校院設置或轉型為非營利幼兒園，以提供優質的托育服務；另於 111 年 2 月 22 日邀集設有幼教幼保系科之大專校院與會，會中宣導公共化教保服務政策，並鼓勵幼教幼保系科成立法人承接非營利幼兒園。 (三)本部業以 112 年 5 月 24 日臺教技(三)字第 1122300998 號函發各私立大專校院有關學校財團法人受政府機關(構)或公營公司委託辦理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得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列計於產學合作案，以利鼓勵各私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1100095357 號函， 函知各公私立大專 校院，倘有需求可 向相關單位申請設 置附設托嬰中心或 非營利幼兒園，後 續將配合國教署推 動，鼓勵大專校院 設置或轉型為非營 利幼兒園。	機 關 (構) 及 大 專 校 院 職 場 托 育 設 施 (2-6 歲)，補 助 設 置 家 數 累 計達140 家。 2、 鼓勵大專校 院設置或轉 型為非營利 幼 兒 園 (高 教 司、技職 司)。 111 年：至少 1 場 主 管 會 議 上 進	校辦理。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行 宣 導。 112 年：至少 1 場 主 管 會 議 上 進 行 宣 導。 113 年：至少 1 場 主 管 會 議 上 進 行 宣 導。 114 年：至少 1 場 主 管 會 議 上 進 行 宣 導。			
			一、辦理推動事業單位 提供哺(集)乳室及 托兒設施措施觀摩	111 年：辦理 6 場 次 觀 摩 說 明 會	■達成 一、112 年共計辦理 16 場次觀 摩說明會及專家諮詢輔導，另	無	勞動部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說明會，推廣新型態職場托育模式。 二、針對有意願設置托兒設施之事業單位提供免費專家諮詢輔導服務，就設置規劃之相關事項提供協助。 三、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	及專家諮詢輔導；補助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達200家次。 112年：辦理8場次觀摩說明會及專家諮詢輔導；補助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	補助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達453家次。 二、本項議題之績效指標均已完成。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施，達 220 家 次。 113 年：辦理 8 場 次觀摩 說明會 及專家 諮詢輔 導；補 助雇主 辦理托 兒設施 或措 施，達 240 家 次。 114 年：辦理 10 場 次觀摩 說明會 及專家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機關
				諮詢輔導；補助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達280家次。			
			爭取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補助政府機關(構)一次性開辦費，設置員工子女托育設施(110年目標值20處)，並依據本部110年4月27日修正「企業、機關(構)提供員工子女托育服務試辦計畫」，政府機關(構)應先調查員工托育需求以及盤點辦公場地可運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盤點機關托育需求並經本部邀請專家會勘，約可設置60處，爰規劃自110年起分年設置。 111年：20處 112年：10處 113年：5處 114年：5處	■達成 本部爭取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補助政府機關(構)一次性開辦費設置員工子女托育設施，截至112年核定10處(包含托嬰中心7處、職場保母3處)，可收托235人。為鼓勵政府機關(構)辦理員工子女托育服務，擴大公共化托育服務量能，得向本部申請協助政府機關(構)附設員工子女托嬰中心	無	衛生福利部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用空間，擇定設置居家式托育(職場保母)、托育家園或托嬰中心，提供員工子女及孫子女優先收托，如有餘額得公開招收社區居民子女及孫子女。		營運費補助，112 年已核定 4 處；企業單位辦理者，向勞動部申請補助。		
			依行政院核定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113 年)」擴大公部門員工托育服務之執行策略，及衛生福利部訂定之「企業、機關（構）提供員工子女托育服務試辦計畫」，定期辦理下列事項： 1、 蒐整公部門辦理調查員工子女托育服務現況及設置托育設施需求情形，促	111 年至 114 年： 一、每年辦理 1 次各機關員工子女托育服務辦理情形及設置托育設施需求調查作業。 二、每季辦理 1 次各機關設置托育設施進度追蹤作業。	■達成 一、因應少子女化社會現況，本總處廣續依行政院「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年至 113 年）」，推動公部門員工托育服務之執行策略，於 112 年 12 月 25 日函調查 112 年度各機關員工子女托育服務成果及設置托育設施需求情形，以作為強化推動公部門職場托育服務之參據。 二、另為落實廣設職場托育設施及推動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	無	行政院 人事行政總處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使各機關融入「職場互助」概念，辦理設置托育設施評估作業，規劃具體推動措施，提供更貼近員工需求之托育服務。 2、每季追蹤各機關辦理進度，並請主管機關協助其所屬持續推動設置及就所遭遇之困難適時予以協處。		之政策目標，各機關亦依子女托育需求調查結果，融入「職場互助」概念，全面盤點場地洽請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等教保服務主管機關勘查評估，並由各機關依勘查結果陸續推動設置中；又本總處為即時追蹤各機關設置職場托育設施進度，自 111 年 3 月起由按年改為按季調查各機關當年度完成設置職場托育設施並招生之情形，112 年截至第 4 季計新增 37 家，目前累計共 194 家，且各機關亦陸續推動設置中；本總處將持續定期追蹤各機關辦理進度。		
		四、各地方政府鼓勵所屬國民小	持續鼓勵各縣市政府積極辦理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補助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	參加公辦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學生占總體有意願參加者	■達成 112 學年度(112 年 8 月 1 日-113 年 7 月 31 日)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轄國民小學有意	無	教育部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學 辦 理 兒 童 課 後 照 顧 服 務 班，並 考 量 家 長 的 多 元 需 求。	住民等三類學生。	國民小學學生比例： 111 年：50% 112 年：80% 113 年：82% 114 年：84%	願參加公辦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者計 25 萬 8,911 人，實際參加學生計 24 萬 8,905 人。故參加公辦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學生占總體有意願參加者國民小學學生之比例為 96.14%，已達 112 年度預計之績效指標。		
二、促進不同性別者的健康平等	一、提升 13-34 歲女性規律運動比率 4 個百分點。 二、降低高齡女性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有困難比率 3 個百分點。 三、提升原住民	一、運用具性別觀點及交織性之健康統計與分析，針對不利處境者了解其生理與	一、本部每年透過年度體檢自填之健康行為調查參數，分析掌握志願役官兵士兵吸菸及嚼檳榔等之健康行為及使用人口之性別統計，同時依其自主戒菸、戒檳意願，提供相關戒治服務與資源；另賡續執行國軍	111 年：針對所屬國軍官兵實施「衛教宣導」、「戒治服務」及「研究監測」等構面執行菸害暨檳榔防制工作，並建立男、女性吸菸人口性別統	■達成 一、為賡續落實國家重要健康政策推動，並配合健康管理系統之建置，112 年持續推動菸檳防制衛教宣導，並藉由「菸害暨檳榔防制輔導員訓練」及「戒菸醫師訓練」等方式，增加基層服務資源，提供本部全體人員所需之菸害暨檳榔戒治服務。 二、112 年度共計追蹤 15 萬	賡續加強辦理性平相關講習及訓練，以培養官兵敏感度。	國防部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男性及女性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各 1.5 個百分點。 四、身心障礙女性乳房攝影檢查服務利用率、子宮頸抹片檢查篩檢涵蓋率提升 4 個百分點。	心理疾病及健康不平等的社會成因，以公平分配醫療資源。	「菸害及檳榔防制整合型計畫」，以期有效降低官兵吸菸率，並引導官兵主動參與國家二代戒菸服務政策，以促進醫療資源公平分配。 二、本部每年持續針對吸菸者之主要測量變項如軍種、役別、性別、年齡、階級、教育程度等項目施行，且依有效問卷暨健康管理資訊系統等方式進行相關統計分析，並藉由各變項之所得結果，作為次年調整相關政策之參	計，配合國家政策降低國軍吸菸率至 26.09%，以提升官兵健康與強化國軍戰力。 112 年：針對所屬國軍官兵實施「衛教宣導」、「戒治服務」及「研究監測」等構面執行菸害暨檳榔防制工作，並配合國家政策降低國軍吸菸率至 26.09%，以提升官兵健康	892 人，其中女性 2 萬 6,033 人，女性吸菸者 1,435 人，吸菸率 5.51%(整體吸菸率為 15.35%)，相較 111 年度女性吸菸率 5.75% (整體吸菸率為 16.15%) 略微降低。 三、112 年度國軍人員整體吸菸率為 15.35%，較 111 年度 16.15% 降低，且顯著低於 111 年全國 18 歲以上成人整體吸菸率 24.4%(國民健康署資料)，顯示國軍戒菸成效良好，持續精進，確保官兵健康。另以性別區分及比較國人吸菸率(國民健康署菸害防制資料)，分析如下： (一) 男性：近年(107、109、111 年)全國 18 歲以上男性整體吸菸率分別為 23.4%、23.1%、24.4%，對比國軍男性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考方針。	與強化國軍戰力。 每月與交通部公路總局查詢「酒駕」或「拒絕酒測」隱匿人員，以杜絕官兵僥倖行險。另針對酒後駕車案件實施統計及分析；另為提升國軍官兵杜絕酒駕觀念，將酒駕防制議題納入軍紀單元劇拍攝，且每年令發關於酒駕防制議題軍	同年度(107、109、111年)吸菸率為 19.94%、17.03%、15.19%，均較全國 18 歲以上男性整體吸菸率低，且有逐年下降趨勢。 (二) 女性：近年(107、109、111年)全國 18 歲以上女性整體吸菸率分別為 2.4%、2.9%、3.7%，對比國軍女性同年度(107、109、111 年)吸菸率為 0.81%、1.11%、0.97%，均較全國 18 歲以上女性整體吸菸率低，相較國人女性吸菸率增加現象，國軍女性吸菸率並無明顯增減之現象。 四、統計 112 年，國軍酒後駕(騎)車人員計 176 員，其中包含向交通部公路總局查詢，酒駕暨拒絕酒測隱匿 55 員，均依規定重懲汰除；另為落實酒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紀通報至少 2 則。 113 年：針對所屬國軍官兵實施「衛教宣導」、「戒治服務」及「研究監測」等構面執行菸害暨檳榔防制工作，並配合國家政策降低國軍吸菸率至 24.29%，以提升官兵健康與強化國軍戰力。 每月與交通部公路總局查詢「酒駕」或	駕防制工作，本部 112 年製播軍紀單元劇「醉毀人生」於 6 月 15 日配合莒光日課程播放，及策頒「重視酒精殘值，避免酒駕憾事」等酒駕相關軍紀通報 2 則，藉以宣導酒駕危害不分性別，官兵切勿以身試法，共同維護部隊安全。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拒絕酒測」 隱匿人員，以 杜絕官兵僥倖 行險。另針對 酒後駕車案件 實施統計及分 析；另為提升 國軍官兵杜絕 酒駕觀念，將 酒駕防制議題 納入軍紀單元 劇拍攝，且每 年令發關於酒 駕防制議題軍 紀通報至少 2 則。 114 年：針對所屬 國軍官兵實施 「衛教宣 導」、「戒治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服務」及「研究監測」等構面執行菸害暨檳榔防制工作，並配合國家政策降低國軍吸菸率至24.29%，以提升官兵健康與強化國軍戰力。 每月與交通部公路總局查詢「酒駕」或「拒絕酒測」隱匿人員，以杜絕官兵僥倖行險。另針對酒後駕車案件實施統計及分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析；另為提升國軍官兵杜絕酒駕觀念，將酒駕防制議題納入軍紀單元劇拍攝，且每年令發關於酒駕防制議題軍紀通報至少 2 則。			
			1、已於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25 條明定，對於符合癌症篩檢條件之勞工，於事業單位實施勞工健檢時，得經勞工同意，一併進行口腔癌、大腸癌、女性子宮頸癌及女性乳癌之篩檢，前	依據勞工保險局年度給付統計資料，分析不同族群（含性別）勞工罹患工作相關疾病之情形： 111：分析 110 年度資料 <u>112：分析 111 年度資料</u>	■達成 一、經分析 111 年度勞保職業病給付中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2 項「重複性作業促發肌肉骨骼疾病、過負荷促發腦心血管疾病、與工作壓力致罹患精神疾病」之相關統計與作為說明如下： (一) 肌肉骨骼疾病：111 年度計 423 人，男性共 228 人	無	勞動部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揭檢查結果不列入健康檢查結果紀錄表。 2、分析不同族群勞工於勞保給付案中屬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2項所涉及疾病種類(例如：骨骼肌肉、心理壓力精神疾病及過勞等)之差異性，以作為提供職業病預防之參據。	113：分析 112 年度資料 114：分析 113 年度資料	(54%)、女性 195 人 (46%)，分布之行業以營建工程業居首，其次為製造業及其他服務業；其中男性主要服務於營建工程業，女性為製造業及其他服務業(如美容美髮、洗衣業等)為主，且多為手臂肩頸疾病。 (二) 腦心血管疾病：111 年度計 48 人，男性共 40 人 (83.3%)、女性 8 人 (16.7%)，分布之行業以支援服務業(如保全等)居首，其次為製造業，運輸及倉儲業。 (三) 精神疾病：111 年度計 5 人，男性共 1 人 (20%)、女性 4 人 (80%)，分布之行業為批發及零售業、運輸及倉儲業與支援服務業。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四)本部職安署就前揭疾病之高風險行業已納入年度「勞工身心健康保護專案檢查」之對象，並委請專業團體提供工作環境改善與臨場健康服務之輔導，及強化預防措施之宣導。另考量肌肉骨骼疾病為國人勞保給付職業病之首，且好發於中高齡工作者，故本署除訂定「中高齡及高齡工作者安全衛生指引」供業界推動人因危害預防參考外，並於今（112）年首次舉辦「職場人因危害預防優良實務案例競賽活動」，鼓勵企業集結專業與創意，找出工作場所之人因危害與風險，並發展實用且具效益性之作業環境改善方案，積極預防及消除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因工作造成肌肉骨骼傷病風險，同時提升企業之生產效率與品質，並將獲獎優良案例彙編成冊置放於官網，提供企業落實人因危害預防之參考。 二、本項議題之績效指標均已完成。		
			一、為發現不利處境者之健康不平等問題，本部每年至少完成 2 篇性別專題分析，透過性別、身分、年齡、地區...等面向，找出相對弱勢族群，提供相關政策單位推動業務之參考。 二、透過跨部會合作強	一、性別專題分析 111 年：2 篇 112 年：2 篇 113 年：2 篇 114 年：2 篇 二、已感染者達病毒量測不到比率 111 年：78% 112 年：80%	■達成 一、性別專題分析：112 年已完成「110 年身心障礙者就醫狀況及需求性別分析」及「110 年身心障礙者居家照顧需求性別分析」2 篇性別專題分析，並上架至本部網站性別統計專區。 (網址：https://dep.mohw.gov.tw/DOS/lp-5112-113-xCategory112.html)	無	衛生福利部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化防疫體系及效能，以及醫療、公衛防疫人員及民間團體等積極推動預防衛教、多元愛滋篩檢服務、診斷即刻服藥治療、提升感染者醫療照護品質、與強化個案輔導追蹤等防治策略，使不同性別感染者均可接受愛滋治療，有效控制社區病毒量，降低愛滋病毒傳染風險。 三、與 LGBTI 團體合作辦理心理健康及自殺防治相關衛教宣導活動與服務方案。	113 年：82% 114 年：84% 三、結合 LGBTI 民間團體，推動心理健康促進方案 111 年：至少 3 案 112 年：至少 3 案 113 年：至少 3 案 114 年：至少 3 案 四、(一)各地方政府提供身心障礙懷孕婦女生育健康衛教諮詢達成率	二、已感染者達病毒量測不到比率(■免列) (一)本部疾病管制署持續透過跨部會合作強化防疫體系及效能，以及醫療、公衛防疫人員及民間團體等積極推動預防衛教、多元愛滋篩檢服務、診斷即刻服藥治療、提升感染者醫療照護品質，與強化個案管理與伴侶服務等防治策略，使不同性別感染者均可接受愛滋治療，有效控制愛滋病毒量，降低愛滋病毒傳染風險。 (二)我國已感染者達病毒量測不到比率，111 年底達成值為 81%(為「已感染者知道自己感染狀態之比率」×「感染者有服藥比率」×「服藥之感染者病毒量檢測不到之比率」之三項指標乘積)。112 年度估計資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四、 (一)將「懷孕身心障礙婦女生育健康衛教諮詢」納入補助地方推動衛生保健工作考評指標，由各地方政府衛生局提供身心障礙孕婦生育健康衛教諮詢關懷，並適時依個案社福需求轉介社政相關平台。 (二)考量 108 年起採用新制障別分類，身心障礙者接受乳房攝影與子宮頸抹片檢查為 102,677 人，109	111 年：95% 112 年：96% 113 年：97% 114 年：98% 四、(二)持續提升身心障礙女性乳房攝影檢查及子宮頸抹片檢查服務量： 111 年：與 108 年身心障礙婦女乳癌及子宮頸癌篩檢量 102,000 人次為基線值，111 年提供篩檢服務量達 102,500 人	料需待 113 年 5 月取得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及醫療機構上傳之完整 112 年度資料後始可計算。 ■達成 三、結合 LGBTI 民間團體，推動心理健康促進方案：本部 112 年補助 5 家 LGBTI 相關民間團體辦理「LGBTI 心理健康促進計畫」及補助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辦理心理衛生專業人員 LGBTI 教育訓練，合計 6 案。 ■達成 四、(一)各地方政府提供身心障礙懷孕婦女生育健康衛教諮詢服務之達成率為 98.9%(此數據為各縣市衛生局上傳至本部國民健康署系統之成果，服務成果依各縣市衛生局之作業流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年及 110 年因受 COVID-19 疫情影響，致使本部健康署癌症篩檢之整體服務量下降。為提升身心障礙女性之乳房攝影檢查及子宮頸抹片檢查之利用率，將透過分析本部健康署癌症篩檢與社家署之資料庫，瞭解身心障礙婦女之利用情形；持續於全方位癌症防治策進計畫，111 年起鼓勵縣市衛生局及醫療院所加強衛教宣導，	次。 112 年：與 108 年身心障礙婦女乳癌及子宮頸癌篩檢量 102,000 人次為基線值，112 年提供篩檢服務量達 103,000 人次。 113 年：與 108 年身心障礙婦女乳癌及子宮頸癌篩檢量 102,000 人次為基線值，113 年提供篩檢服	程滾動修正)。 四、(二)(■免列) 有關 112 年身心障礙女性乳房攝影檢查及子宮頸抹片檢查服務量數據，本部國民健康署尚需於 113 年向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取得 112 年身障名冊後，方可為後續統計分析，預計於 113 下半年度完成。另持續鼓勵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醫療院所提供身心障礙女性癌症篩檢服務，受 COVID-19 疫情而影響總體婦癌篩檢量，爰 111 年身心障礙婦女乳癌篩檢及子宮頸癌篩檢計 9 萬 1,406 人次，將持續加強推動本項篩檢服務。 四、(三)(■免列) 有關 112 年原住民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亦需待以本部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以強化提供身心障礙女性癌症篩檢服務。 (三)透過各種電子及平面媒體進行宣導，並透過電視、廣播、戶外、網路傳播及平面媒體，加強55歲以上原住民預防保健與健康促進等相關知識；並透過各縣市衛生局與基層醫療院所合作，結合成人預防保健服務與癌症篩檢等項目，提供可近性之服務。	務量達103,500人次。 114年：與108年身心障礙婦女乳癌及子宮頸癌篩檢量102,000人次為基線值，114年提供篩檢服務量達104,000人次。 四、(三)原住民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 111年：男性：28%；女性：32%。	中央健康保險署之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核付資料檔始得計算，預計於113下半年度完成。同樣受COVID-19疫情而影響，110-111年之整體服務人數有些微下降，經統計111年55歲(含)以上利用率，男性25.6%；女性30.0%。未來持續強化透過各種電子及平面媒體進行宣導，並透過電視、廣播、戶外、網路傳播及平面媒體，加強55歲以上原住民預防保健與健康促進等相關知識；並透過各縣市衛生局與基層醫院所合作，結合成人預防保健服務與癌症篩檢等項目，提供可近性之服務。 (備註：本項以截至填列本年度成果報告時，可取得最新統計數據為之。)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112 年：男性： 28.5 %；女 性：32.5 %。 113 年：男性：29 %；女性： 33%。 114 年：男性： 29.5 %；女 性：33.5 %。			
			1、本會辦理「原住民族人口及健康統計年報」中，對於原住民族及全國國民相較之衛生統計數據包含各族群及性別等資料分析。 2、另參考委員建議，將函請衛生福利部	提升原住民族人口及健康統計年報線上查詢系統利用人數： 111 年：100 人次 112 年：200 人次 113 年：300 人次 114 年：400 人次	■達成 112 年辦理「原住民族人口及健康統計年報」線上查詢系統宣導說明會，計 134 人參與，另統計 112 年線上查詢系統利用人數達 516 人次，達成本(112)年績效指標。	無	原住民族委員會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對於全體國民及原住民族之性別健康落差問題提出研析作法及交織分析。 3、為提供產官學各界了解原住民族健康不均等的社會因素，以公平分配醫療資源，每年辦理「原住民族人口及健康統計年報」線上查詢系統宣導說明會，提供各界更便利的查詢，以更妥適分配資源。				
		二、提升醫事人員的性別意識，並提供	本部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地方政府衛生機關辦理新住民生育保健通譯員教育訓練，包括通譯專業倫理、多元文化敏	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新住民生育保健通譯員教育培訓人次，年度目標值：	■達成 一、為提供新住民女性享有生育保健可近性服務，本部移民署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地方政	無	內政部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具性別友善及文化敏感度的醫療環境、資訊及服務。	感度與同理心及生育保健等專業課程，提供有需求之衛生機關，培訓生育保健通譯員，俾使通譯員獲取有效、及時、正確之衛生保健資訊。另新住民發展基金包含「辦理家庭服務中心計畫」等 4 大計畫，可提供新住民女性享有可近性之服務。	111 年：補助 1,500 萬元、培訓 240 人次。 112 年：培訓 300 人次。 113 年：培訓 350 人次。 114 年：培訓 400 人次。	府衛生機關辦理新住民生育保健通譯員培訓課程，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評估申請需求。 二、112 年度計有基隆市、新北市、宜蘭縣、新竹市及臺南市等地方政府辦理，計培訓 529 人次。		
			針對醫事人員進行性別平等相關議題教育訓練，提升所屬人員性別敏感度。每年所屬國軍醫院利用「線上教育訓練學習課程系統 e-learning」全體員工(醫療、護理、醫事、行政等)實施 2 小時相關性平	111 年：針對所屬醫人員實施性別平等意識訓練課程每年參訓率至少達 82 %；另主官(管)人員參訓率每年至	■達成 一、本部所屬國軍醫院每年均定期辦理醫護人員教育訓練，邀請專家學者講授多元性別及性別平等專題，另運用「線上教育訓練課程 e-learning」，管制人員實施 2 小時性別平等教育訓練，112 年度合計辦理 85 場次，內容包含「性別平等概	賡續加強辦理性平相關講習及訓練，以培養官兵敏感度。	國防部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宣教、每年辦理至少 2 次相關性別平等講習，邀集專家學者實施座談、每週院務會議時機加強宣教、每年辦理主管共識營研討。以上授課對象均為院內各級主管及各職類員工。	少達 82%。 112 年：針對所屬醫人員實施性別平等意識訓練課程每年參訓率至少達 83%；另主管(管)人員參訓率每年至少達 83%。 113 年：針對所屬醫人員實施性別平等意識訓練課程每年參訓率至少達 84%；另主管(管)人員參訓率每年至	論」、「醫療場域的性別議題」、「性別法規與性騷擾防治」、「職場性別分際」、「性別與倫理-創造友善性別環境」等性別平等相關議題，加強醫事人員正確性別平權觀念、自我保護概念。 二、統計本部所屬醫事人員現有數 10,682 員(男：2,745 員；女：7,937 員)，參訓人數 10,271 員(男：2,639 員；女：7,632 員)，參訓率：96.2%(男：96.1%；女：96.2%)，主管(管)現有數 1,099 員(男：712 員；女：387 員)，參加人數 1,069 員(男：691 員；女：378 員)，參訓率 97.3%(男：97.1%；女：97.7%)。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少達 84%。 114 年：針對所屬醫人員實施性別平等意識訓練課程每年參訓率至少達 85%；另主官(管)人員參訓率每年至少達 85%。	三、補課機制：本屬國軍醫院設有「線上教育訓練課程 e-learning」，可提供人員線上補課，將賡續要求人員確實補課，以提升施訓成效。		
			一、 (一)本部業將性別議題課程，列為醫事人員執業每 6 年應完成繼續教育之必修課程；另，為提升醫事人員 LGBT 健康照護、多元性別及多者性別者醫療	一、申請當年度醫院評鑑之醫院，通過相關評鑑基準之比率。 111 年：— 112 年：80% 113 年：82	■達成 一、112 年申請醫院評鑑之醫院，通過相關評鑑基準之比率已達 80%以上。 二、本計畫為鼓勵具原住民族身分及符合離島籍屬資格之學子報考。111 及 112 年度招生培育原民籍醫事公費生共計 38 名(男性 14 名，女性 24 名)。	無	衛生福利部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困境議題，強化專業人員角色認同及性平意識，以營造友善性別平等環境。每年辦理性別課程將納入上開議題，逐年增加比率。 (二)提供具性別友善及文化敏感度的醫療環境、資訊及服務部分，本部業於醫院評鑑基準及評量項目訂有「提供病人及家屬衛教與醫院服務資訊，並提供病人完整的就醫資訊及一般諮詢」之規定，規	% 114 年：84% (因應 COVID-19 疫情，本部業於 110 年 6 月 10 日公告暫停辦理 110 至 111 年度醫院評鑑，111 年暫不訂定目標值) 二、培育原住民族公費醫事人員： 111 年：≥ 15 人 112 年：≥ 15 人 113 年：≥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範醫院應依病人需求提供適切的溝通服務。 二、為提供符合原住民族地區在地且具文化敏感度之醫療照護服務，本部辦理原住民籍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培育，於訓練完成後返鄉服務，以達原住民族地區在地人服務在地人之目標。	15 人 114 年：≥ 15 人			
			辦理原住民族文化安全導論師資培訓，研擬各層級醫事人員所需的文 化能力與文化敏感度課程綱要，並安排肝病防治、癌症防治及婦女健康衛教資訊等課程。	原住民族文化安全導論師資培訓： 111 年：培訓 50 人次 112 年：培訓 50 人次	■達成 本案於 112 年 3 月 22 至 23 日完成原住民族文化安全導論師資培訓計 74 名(男性 20 名、女性 54 名)，達成 112 年績效指標。	無	原住民族委員會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113 年：培訓 50 人次 114 年：培訓 50 人次			
		三、提升不同生命週期及不利處境者的生理及心理健康識能及體能健康，建立具近便性及性別敏感度的體能活動環	每年邀請國內各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以敏感度訓練課程為主實施授課，並安排「性別議題教育」課程，以強化心輔人員(師資)性別平等知能。	111 年：每年至少辦理 2 場次心理衛教育活動，內容包含心輔人員師資培育。 112 年：每年至少辦理 3 場次心理衛教育活動，內容包含心輔人員師資培育。 113 年：每年至少辦理 4 場次心理衛教育活動，內容包含	■達成 本部 112 年辦理「心輔幹部儲訓研習班 36、37、38 期」3 梯次，邀請教育部性平師資人才庫鄭智偉老師以「性別議題研討與輔導處遇」為題實施授課，課程內容包含「性別工作平等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及「同志家庭多元樣貌」等議題，合計辦理 3 梯次，心輔人員計 132 員參訓（87 員男性，45 員女性）。	賡續加強辦理性平相關講習及訓練，以培養官兵敏感度。 賡續加強辦理性平相關講習及訓練，以培養官兵敏感度。	國防部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境。		心輔人員師資 培育。 114 年：每年至少 辦理 5 場次心 理衛教育活 動，內容包含 心輔人員師資 培育。			
			1、 推廣各類型體育活動，並賡續辦理國中大隊接力比賽及各項學生運動聯賽等各項賽事，提供運動環境與資源之平等使用機會，以提升女學生參與運動意願。 2、 加強輔導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逾 2,000 項次活動，	1、 帶動國人運動風氣，增加運動參與人口，進而養成民眾規律運動之習慣。 111 年：以 110 年之 13-34 歲女性規律運動比率為基準，提升 1 個百分	■達成 一、 帶動國人運動風氣，增加運動參與人口，進而養成民眾規律運動之習慣。 ■未達成 (一)依據 112 年運動現況調查資料，13-34 歲女性規律運動比率為 26.2%，與 110 年(26.2%)比率相同。 (二)加強宣導及輔導 22 個縣市政府辦理各類族群相關運動與休閒課程及活動，並鼓勵不分	為達成全民運動的目標，本署亦賡續推動各項計畫，滾動修正並加強宣導及輔導 22 個縣市政府辦理各類族群相	教育部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包含銀髮、女性、原住民族、身心障礙、外籍移工、新住民等多元體育活動，提供各族群服務。(體育署) 3、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健康教育相關領域教師辦理研習，提升教師知能，增進學生健康。(國教署) 4、持續將健康體位（含代謝症候群防治）列入補助大專校院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之必選議題，並請學校依必選議題工作檢核表自我檢核，包含開	點。 112年:以110年之13-34歲女性規律運動比率為基準，提升2個百分點。 113年:以110年之13-34歲女性規律運動比率為基準，提升3個百分點。 114年:以110年之13-34歲女性規律運動比率為基準，提升4個百分點。 2、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健康教育相關領域教師	性別積極參與，截至112年12月31日已辦理2,326項。 (三)有關本項指標數據來源係為教育部體育署每年辦理之運動現況調查案，110年度13-34歲女性規律運動比例為26.2%；111年為27%；112年數據需俟112年運動現況調查案成果報告結案後更新。 (四)持續推廣各類型體育活動，並辦理111學年度各級學校籃球、排球、足球、棒球等學生聯賽，均設有男女組別，提供平等之參與機會及運動環境，提升女學生參與運動意願，共計71,263名學生參與，其中女學生計16,412名，較110學年度增加2,136人。 (五)辦理111學年度各級學校女子壘球聯賽，增加女學生參	關運動與休閒課程及活動，鼓勵不分性別積極參與，致力於培養國人建立與良好的運動知能，並將規律運動融入生活中。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放運動設施設備及適切輔導學生正確使用運動設施設備，以防止運動傷害，並辦理提升學生體適能相關活動等。(綜規司) 5、為積極促進大專校院校園心理健康，幫助學生透過課程教學及活動參與等方式，建立正確之價值觀，瞭解日常生活中可能遇到的困擾、可參考的解決方法、可尋求的資源，並協助相關人員（含導師、輔導專業人員等）提升專業知能、增加	辦理研習。 111 年：2 場次 112 年：2 場次 113 年：2 場次 114 年：2 場次 3、將健康體位（含代謝症候群防治）列入補助大專校院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之必選議題。 111 年：80 % 112 年：82	與運動機會，共計 1,365 名女學生參與，與 110 學年度參與人數相近。 (六)辦理 111 學年度國中大隊接力全國決賽，並依實施計畫規定，「每參賽單位報名至多 35 人，下場比賽人數 16 人，男女生各 8 人」，提供平等之參與機會及運動環境，提升女學生參與運動意願，共計 21 縣市、45 校 62 隊，共 1,703 名學生晉級決賽，男女比例為 1:1。 二、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健康教育相關領域教師辦理研習。 ■達成 本署 112 年 2 月 15 日於高雄市中正高中及 112 年 2 月 22 日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校區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敏感度，以期師生共同營造溫馨關懷之校園氛圍，爰訂定教育部補助各大專校院辦理「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計畫」。(學務特教司)	％ 113 年：84 ％ 114 年：86 ％ 4、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計畫。 111 年：100 校 112 年：100 校 113 年：110 校 114 年：110 校	國際會議廳，辦理 2 場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健康教育相關領域教師增能研習，以提升教師知能，增進學生健康。 三、將健康體位（含代謝症候群防治）列入補助大專校院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之必選議題。 ■達成 112 年補助 131 校，補助之校數比率達 89%，已達原訂目標值。 四、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計畫。 ■達成 112 年計補助 126 校辦理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計畫。		
			透過委託建置勞工健康服務中心、相關專業團	依產業特性及需求，提供健康保	■達成 一、本部 112 年度，共輔導	無	勞動部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體或勞動檢查機構，依產業特性及需求，提供事業單位勞工健康宣導、輔導或諮詢服務，包含職場危害評估、健康管理與促進、工作相關疾病預防、適性選配工等，營造性別平等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護之諮詢、輔導或宣導： 111 年：300 家次； 112 年：350 家次； 113 年：400 家次； 114 年：450 家次。	400 家次，涵蓋之勞工人數計 34,355 人次，其中男性 20,122 人 (58.6%)、女性 14,233 人 (41.4%)。 二、本項議題之績效指標均已完成。		
			一、 (一)結合地方政府加強學生、成人及長者之身體活動宣導，將「各族群活動參與率」列為地方衛生保健計畫考評項目；針對親子、上班族等族群辦理居	一、 (一)18 歲以上女性人口身體活動不足率 106 年：55.2% 預計 110 年：53.2% 預計 114 年：51.2% 預計 118 年：49.2	■達成 一、 (一)本項指標係源於本部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訪問調查」，該調查 4 年 1 次，相關調查數據預計 113 年方可產出。另結合地方政府辦理 112 年地方衛生保健計畫，針對不同族群辦理促進身體活動宣導。鼓勵民眾於日常生活中增	無	衛生福利部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家運動主題活動及身體活動短片徵選活動，鼓勵將身體活動融入日常生活中，促進健康。 (二)為提升不同生命週期及不利處境者的生理及心理健康識能，除免費提供更年期保健手冊及相關衛教素材供下載應用，另持續結合地方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以多元管道提供更年期保健資訊，並配合相關節日進行傳播更年期保	% (二)多元管道提供更年期保健資訊： 111 年：持續提供更年期保健諮詢服務管道，及更年期保健相關資訊。 112 年：持續以多元管道提供更年期保健資訊。 113 年：持續以多元管道提供更年期保健資	加身體活動量，辦理 112 年「走路趣尋寶 全臺齊步走」全民健走線上競賽，將健走運動結合線上虛擬尋寶任務，提升趣味性及近便性，並提出特色挑戰，提升各族群參與。 (二)持續以多元管道，結合地方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健康九九網站、Facebook 粉絲專頁、LINE 官方帳號等，提供更年期保健資訊。 (備註：本項以截至填列本年度成果報告時，可取得最新統計數據為之。) 二、112 年各縣市辦理婦女(含孕產期)身心照護宣導活動場次達 260 場以上，觸及對象包含孕婦及其配偶與家人、專業人員及民眾等。 三、截至 112 年 10 月底，全臺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健資訊，讓更多民眾了解更年期保健與自主健康管理能力。 二、辦理婦女(含孕產期)心理健康促進宣導活動。 三、補助地方政府結合轄內社區基層組織、醫事機構或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布建巷弄長照站。	訊。 114 年：持續以多元管道提供更年期保健資訊。 二、各縣市辦理婦女(含孕產期)身心照護宣導活動場次 111 年： 至少 22 場次 112 年： 至少 22 場次 113 年： 至少 22 場次 114 年： 至少 22 場次 三、巷弄長照站	22 縣市共布建 4,140 處巷弄長照站(C 據點)。 (備註：本項以截至填列本年度成果報告時，可取得最新統計數據為之。)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111 年：3,600 處 112 年：3,700 處 113 年：3,850 處 114 年：4,000 處			

表 1.

	年齡 別	44 歲以下勞工		45 歲至 64 歲勞工 (中高齡)		65 歲以上勞工 (高齡)		總計
疾病 種類	性別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骨骼	人數	45	48	144	176	6	4	423
肌肉 疾病	%	48.4	51.6	45	55	60	40	100
腦心	人數	2	12	6	26	0	2	48
血管 疾病	%	14.3	85.7	18.8	81.3	0.0	100	100
精神	人數	2	1	2	0	0	0	5
疾病	%	66.7	33.3	100	0	0	0	100
總計	人數	49	61	152	202	6	6	476
	%	44.5	55.5	42.9	57.1	50	50	100

議題名稱：六、打造具性別觀點的環境空間及科技創新

辦理機關：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農業部、衛生福利部、環境部、文化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數位發展部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機關
一、打造具性別觀點的基礎設施、居住空間及城鄉環境	各機關場館性別友善空間改善比率達30% 公式：已改善/待改善場館(針對策略一盤點待改善場館)	一、依相關規範 ¹ 盤點及改善業管學校、醫療院所、交通設施、藝文場館、觀光休旅	本部營建署所屬9座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業依相關規範設置哺/集乳室、親子廁所、親子停車位等3項具性別友善設施。為落實性別觀點之友善環境，於111年增列1項性別友善空間(設施)作為未來精進目標。	提升國家(自然)公園之性別友善性： 111年：持續檢討9個國家(自然)公園性別設施友善度。 112年：完成改善3個(累計3個)	■達成 本部112年已就轄管之太魯閣、雪霸、金門等國家公園，完成改善哺/集乳室、親子廁所、親子停車位及身障停車位等4項性別友善設施。	無	內政部

¹ 包括內政部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https://reurl.cc/ogvNn3>)、交通部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設置辦法(<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K0020057>)、內政部性別友善廁所設計手冊之研究(https://www.abri.gov.tw/News_Content_Table.aspx?n=807&s=39313)、內政部公共建築物衛生設備設計手冊(<https://reurl.cc/XWxYWa>)、衛生福利部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L0070038>)、內政部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70202>)、交通部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K0040073>)等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等場域空間(例如廁所、哺乳室、停車空間等)的性別友善性		國家(自然)公園性別友善性(33%)。 113年：完成改善3個(累計6個) 國家(自然)公園性別友善性(66%)。 114年：完成改善3個(累計9個) 國家(自然)公園性別友善性(100%)。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針對 10 所軍事院校及校區(國防大學 3 校區、陸、海、空軍官校、國防醫學院、陸軍專科學校、空軍航空技術學院及中正預校)及 14 間軍醫院性別友善空間(廁所、哺集乳室、停車空間等)實施整體調查盤點，加以改善。	111 年： 盤點軍事院校及醫療院所性別友善空間之數量，軍事院校部分由各司令部督管所屬軍事校院，將改善規劃納入單位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定期會議中研議；另醫療院所部分，配合國民健康署政策推展落實要求設置哺集乳室，並透過衛生福利部醫事司醫院評鑑落實每年不定時及即時追蹤訪視，瞭解友	■達成 1. 112 年軍事校院性別友善空間改善已完成國海軍官校、國防醫學院及航空技術學院等 3 所；考量現有數量，後續將優先改善性別友善廁所及孕婦或親子車位，後續將納入各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召開時機研議，並管制各軍事校院依期程逐年完成性別友善空間建置規劃，並納入單位性別平等委員會中研議，本部配合各項輔訪時機驗證改建情形，以符合使用需求。 2. 另盤點本部所屬國軍醫院性別友善空間已完成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三軍總醫院基隆分院、高雄總醫院左營總醫院、臺中總醫院中清分院及花蓮總醫院等 5 間。	無	國防部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善空間(廁所、哺集乳室、停車空間等)是否符合使用需求。 112年： 至少檢視研議改善3所軍事院校、4間軍醫院性別友善空間，改善進度29%(已改善7/待改善17)。 113年： 至少檢視研議改善3所軍事院校、5間軍醫院性別友善空間，改善進度62%(已改善15/待改善9)。 114年： 至少檢視研議改善4所軍事院校、	3. 112 年度完成 3 所軍事院校、5 間軍醫院之性別友善空間，改善進度 47%(已改善 8/待改善 17)。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5 間軍醫院性別友善空間，改善進度 100%(已改善 24/待改善 0)。			
			1. 國內尚未有針對場館性別友善設施法令剛性的規定，運動場館係地方政府基於地方自治權責就場館動線、建築空間、使用需求等條件進行評估及規劃是否可設置性別友善設施；本部體育署前於 108 至 109 年完成調查我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轄運動設施之現況及各族群民眾使用需求，經本部體育署盤點地方	1. 補助地方政府興(整)建全民運動館 20 座及改善縣市級體育館 22 座，共 42 座，協助改善性別友善空間（地方政府已改善場館數/地方政府待改善場館數）。 111 年：改善率達 3%。 112 年：改善率達 6%。 113 年：改善率達 18%。	■達成 1. 補助地方政府興(整)建全民運動館 20 座及改善縣市級體育館 22 座，共 42 座，協助改善性別友善空間（地方政府已改善場館數/地方政府待改善場館數）。 累計至 112 年 12 月止，場館改善工程已完工案件計 8 案，改善率為 19%(8/42)。 ■達成 2. 國家圖書館性別友善空間改善比率。 (1) 111 年國家圖書館已完成設置總館「孕婦、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1 位及設置多媒體創意實驗中	無	教育部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政府待改善全民運動館 20 座及縣市級體育館 22 座，共 42 座，將透過「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計畫期程 110 年 1 月至 114 年 8 月，主動要求及協助地方政府改善性別友善空間(如哺集乳室、親子廁所、性別友善廁所、照明設施、婦幼停車格及監視器材設備等)，並以改善比率達 30% 為績效目標，秉持尊重與保障女性運動參與權利，積極提供安全、平等及便	114 年：改善率達 30%。 2. 本部業管 4 間藝文場館，其中國立臺灣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相關性別友善設施已設立完成。另國家圖書館將依相關規範盤點規劃改善設置「孕婦、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國家圖書館性別友善空間改善比率如下：	心哺集乳室 1 處，完成場館改善比率 100%。 (2) 113 年國家圖書館配合館內空間改造分期進度，預計 113 年 6 月完成親子廁所。空間改造工程已決標，並於 112 年 9 月 19 日開工。 ■達成 3. 全國計 157 所公私立大專校院之性別友善廁所及宿舍建物數改善情形（改善率=已改善/待改善建物數）。 本部於 112 年 4 月 10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22801470 號函發「校園性別友善廁所及宿舍設置指引」提供給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參考。於 112 年 6 月調查大專校院提供師生活動、教學、研究之使用的校舍(含宿舍)建築棟數具有性別友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利的運動環境。 2. 依相關規範盤點及改善本部業管 4 間藝文場館的性別友善性。 (1) 國家圖書館依相關規範盤點性別友善空間，經檢視相關友善空間尚屬合宜，為精進措施，目前將預計新設置之場域併同規劃，說明如下： A. 於讀者停車場設置「孕婦、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1 位，預計 111 年完成。 B. 於新設置「多媒體創意實驗中心」規	111 年：改善國家圖書館部分設施(停車空間及哺集乳室)，完成場館改善比率 0 %。 113 年：改善國家圖書館部分設施(親子廁所)，完成場館改善比率比率達 100 %。 3. 全國計 157 所公立大專校院之性別友善廁所及宿舍建物數改善情形(改善率=已改善/待改善建物	善廁所計 15 校，改善率 9.55%。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劃哺集乳室 1 處，預計 111 年完成。 C. 於國家圖書館館內新設置之早期閱讀素養實驗空間(暫定)中規劃親子廁所 2 處，預計 113 年完成。 (2) 國立臺灣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經相關規範檢視結果性別友善性尚屬合宜，暫無尚須改善之項目。 (3)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之性別空間設施設備如廁所、哺集乳室、無障礙設施等皆已完成(100%)，	數)： 111 年：改善率達 0%。 112 年：改善率達 8%。 113 年：改善率達 18%。 114 年：改善率達 30%。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包含哺集乳室 1 間、無障礙設施 7 處(含坡道及廁所)及男女廁共女生 27 間、男生 8 間(另含 18 個小便池)。 3. 按 110 年研訂「公立大專校院校園性別友善安全空間檢核及調查表」調查結果，請各公立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據執行現況，提報預計改善規劃措施。				
			1. 提升丙等以上航空站設施之性別友善性:民用航空局改善所轄 9 個丙等以上航空站設施之性別	1. 提升丙等以上航空站設施之性別友善性: 111 年:進行丙等以上航空站	本項議題之績效指標均已完成 ■達成 1. 提升丙等以上航空站設施之性別友善性:112 年金門航空站為觸及性別友善理念之	無	交通部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友善設施。 2. 提升國家風景區設施之性別友善性:觀光局改善所轄 13 個國家風景區設施之性別友善設施。 3. 提升國道服務區設施之性別友善性:高速公路局改善所轄 15 個國道服務區設施之性別友善設施。 4. 提升新/改建車站設施之性別友善性:鐵道局改善 12 個新/改建車站之性別友善設施。 5. 提升 6 都車站特級支局郵局設施之性別友善性:中華郵政公司改善所轄 6 個 6	盤點(0%)。 112 年:完成改善 1 個丙等以上航空站性別友善設施(11%)。 113 年:完成改善 1 個(累計 2 個)丙等以上航空站性別友善設施(22%)。 114 年:完成改善 1 個(累計 3 個)丙等以上航空站性別友善設施(33%)。 2. 提升國家風景區設施之性別友善性:	深水區,經邀請身障人士、年輕爸媽及銀髮族等各類性別人士共同參與航空站設施檢視,完成性別友善設施改善如次: (1) 原視障用點字版周邊太尖銳,為避免誤傷使用者,已將邊緣做平整處理。 (2) 因旅客動線有多處止滑條已破損,考量使用者安全,已換新止滑條並將顏色更換為紅色,使長者、幼童及推車輪椅使用者等,可輕易辨識。 (3) 航廈廁所及哺集乳室改善工程完工啟動: A. 引進金門地區首創的多功能廁所,該廁所係順應國際潮流,提高無障礙廁所之使用率,並配合旅客需求,在無障礙廁所中加入兒童馬桶、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都車站特級支局郵局(註:因鄰近車站交通便利，為用郵民眾最多郵局)之性別友善設施。 6. 提升商港旅運場站、各港區旅客服務中心設施之性別友善性:臺灣港務公司改善所轄 9 個商港旅運場站、各港區旅客服務中心設施之性別友善性。	111 年:進行 13 個國家風景區盤點(0%)。 112 年:持續改善國家風景區性別友善設施(0%)。 113 年:持續改善國家風景區性別友善設施(0%)。 114 年:完成改善 4 個國家風景區性別友善設施(30%)。 3. 提升國道服務區設施之性別友善性: 111 年:進行 15 個國道服務區性別友善設	嬰兒安全座椅、換尿布檯、換裝平檯、人工肛門污物盆，具備多功能性，不僅作為無障礙廁所，更可作為親子廁所、人工肛門者廁所。 B. 哺集乳室改善除符合「公共場所哺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要求，更融入溫馨童趣之設計氛圍，讓媽媽和寶寶們擁有舒適自在的使用環境。 C. 男女廁所內設置超過 5 間者，內部規劃 2 間配置免治馬桶、可更換式兒童座椅、換裝平檯、掛勾、嬰兒安全座椅、安全扶手、行李箱置放區等設備，讓旅客皆可享受性別平等之待遇。 D. 各男女廁所、無障礙廁所、親子廁所與哺集乳室等設施之標示皆採用中性符碼，出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施盤點及完成2處服務區性別友善設施(13%)。 112年：完成改善1處(累計3處)服務區性別友善設施(20%)。 113年：完成改善2處(累計5處)服務區性別友善設施(33%)。 114年：完成改善1處(累計6處)服務區性別友善設施(40%)。 4. 提升新/改建車站設施之性別	入口外牆規劃主題設計、標誌指引燈箱，並設置滿意度調查設備，蒐集各性別使用者意見回饋。 E. 考量男女如廁使用需求差別，廁所數量重新合理分配，相關設備與如廁空間之規劃，符合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上之便利性。 F. 男女廁所、親子廁所及哺乳室之地坪鋪面材質，採防滑材質及柔和色調，提升環境營造、老人小孩使用安全。 ■達成 2. 提升國家風景區設施之性別友善性： (1) 觀光署所屬13個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計有10個管理處進行通用無障礙設施改善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友善性： 111 年:進行 12 個新/改建車站盤點，並完成 1 個新/改建車站性別友善設施(8%)。 112 年:完成 1 個(累計 2 個)新/改建車站性別友善設施(16%)。 113 年:完成 1 個(累計 3 個)新/改建車站性別友善設施(25%)。 114 年:完成 1 個(累計 4 個)新/改建車站性別	工程。 (2) 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針對所轄管區域，逐步強化各項性別友善設施，包括： A. 強化無障礙廁所設置，另於其廁所內部增設換尿布臺、兒童便座，增加其通用性，方便父、母如廁或是為小朋友更換尿布使用，此外亦有結合性別友善及親子使用之通用型態之性別親子友善廁所。 B. 停車場亦設置有婦幼及無障礙停車空間，遊客中心亦設置有哺集乳室等性別友善空間。 (3) 未來將持續提升國家風景區設施之性別友善性。 ■達成 3. 提升國道服務區設施之性別友善性：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友善設施(33%)。 5. 提升6都車站特級支局郵局設施之性別友善性： 111年:進行6個6都車站特級支局郵局盤點(0%)。 112年:完成2個6都車站特級支局郵局性別友善設施(33%)。 113年:完成2個(累計4個)6都車站特級支局郵局性別友善設施(67%)。	(1) 高速公路局已完成2處服務區賣場改裝工程開放，關廟服務區於112年4月重新開幕，古坑服務區於112年12月重新開幕，持續提供服務區性別友善環境及設施。 (2) 關廟及古坑服務區提供性別友善環境設施如次：性別(中性)友善廁所、無障礙廁所、親子廁所、哺集乳室、夜間婦女停車位、駕駛人休息室、無障礙用餐區等設施。 ■達成 4. 提升新/改建車站設施之性別友善性： (1) 為回應並滿足旅客對車站性別友善設施的實際需求，鐵道局經盤點施工中車站計有：A22(已於111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114年:完成2個(累計6個)6都車站特級支局郵局性別友善設施(100%)。 6. 提升商港旅運場站、各港區旅客服務中心設施之性別友善性： 111年:完成1個商港旅運場站、各港區旅客服務中心性別友善設施(11%)。 112年:完成1個(累計2個)商港旅運場站、各港區旅客	年完成)、A23、五分車高鐵站、鳳山車站開發大樓、鳳鳴、桃園、中路、桃園醫院、內壢、中原、中壢、平鎮、嘉義、嘉北、北回歸線、臺南、林森、南臺南、知本、太麻里、金崙、大武、內獅、加祿、佳冬、南州站等26車站。預計每年完成1個新/改建車站性別友善設施。 (2) 112年底已完成嘉義蒜頭糖廠五分車延駛至故宮南院通車及鳳山車站開發大樓，說明如次： A. 五分車高鐵站係由太保國小及竹崎高中共同創作，將甘蔗、糖晶及在地意象融入月台設計，傳承糖鐵文化珍貴資產，除可提供親子同遊的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服務中心性別友善設施(22%)。 113年:完成1個(累計3個)商港旅運場站、各港區旅客服務中心性別友善設施(33%)。 114年:完成1個(累計4個)商港旅運場站、各港區旅客服務中心性別友善設施(44%)。	活動場域，更間接宣導育兒是父母共同的責任，對推動兩性平等亦有助益，雖無設置性別友善設施，但鄰近之高鐵嘉義站具有親子廁所、哺集乳室、孕婦停車位等相關設施，可滿足使用需求。 B. 鳳山車站開發大樓之性別友善設施完善，共設6間親子廁所，3間哺集乳室，另外在男、女廁所內並設有兒童小便器、兒童洗面盆、兒童安全座椅，充分提供雙親育兒需求。此外，亦有完善的無障礙設施，如無障礙電梯、無障礙廁所、無障礙停車位（汽車、機車）、相關引導標誌、無障礙坡道、監視系統、求助鈴、緊急廣播、緊急照明等，而且男女廁所並設有無障礙馬桶、無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障礙小便器，因應我國 2025 年將邁入超高齡社會(65 歲以上人口佔 20%以上)，因國人男、女平均壽命為男性 76.63 歲、女性 83.28 歲，女性高齡人口比男性為多，完善無障礙設施，不僅可預為因應超高齡社會的來臨，亦有利高齡長者(尤其是女性長者)使用，對性別平等亦有實質助益。 ■達成 5. 提升 6 都車站特級支局郵局設施之性別友善性：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已完成臺北北門郵局及板橋文化路郵局 2 個特級支局郵局性別友善設施建置。 ■達成 6. 提升商港旅運場站、各港區旅客服務中心設施之性別友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善性：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完成改善臺北港旅客服務中心設施，以提升使用者空間友善性： (1) 通往無障礙廁所及女廁之走道牆壁已打空並安裝透明玻璃，讓原走道牆壁具通透性，增加身障人士及女性如廁安全。 (2) 從戶外斜坡道至旅客服務中心門口，設置塑膠導盲磚墊，以提升視障者空間友善性。 (3) 無障礙廁間設置符合適當高度之折疊式置物架及蓮蓬頭滑桿，以提升身障人士空間使用友善性。 (4) 哺乳座位旁增設緊急求救鈴，確保第一時間排除旅客問題，提高安全性。 (5) 於女性備勤室設置緊急求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救鈴，連結保全系統，以提高女性同仁安全性。		
			一、森林育樂場域:依相關規範盤點及改善本局國家森林育樂場域列管公廁、哺集乳室、停車空間等的性別友善性項目 21 座(包括：18 座國家森林遊樂區及 3 座林業文化園區)。 二、農民市集： (一)希望廣場： 1.展售區:有機專區、履歷專區、咖啡區及美食區。 2.公共設施：辦公室、停車場(含	一、改善森林育樂場域： 111 年：0%(0/21 座) 112 年:9.5%(2/21 座) 113 年:19%(4/21 座) 114 年:33%(7/21 座) 二、改善農民市集場域： 111 年：50%(1/2 座) 112 年:100%(2/2 座) 113 年:100%(2/2 座) 114 年:100%(2/2	■達成 [森林育樂場域] 完成內洞國家森林遊樂區步道入口至公廁改善及電纜更新，及東眼山國家森林遊樂區公廁改善工程，符合 112 年目標值 9.5%(2/21 座)。 ■達成 [農民市集場域] 已改善農民市集場域 2 座：希望廣場已設置無障礙廁所、殘障停車位 1 格、親子停車位 1 格、哺集乳室等性別友善空間；花博廣場已設置無障礙廁所、殘障停車位 3 格、親子停車位 2 格、哺集乳室等性別友善空間，符合 112 年目標值。 ■達成 [漁貨直銷中心場域]	無	農業部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殘障停車位)、 冷凍及冷藏設備、倉儲設施、 農藥檢驗室、服務台。 3.衛生設施：廁所 (無障礙廁所)、 垃圾清潔區、洗濯台、防疫及消毒設備等。 希望廣場農民市集 將於 111 年辦理遷建工程，將協助管理單位於新場域規劃設計應納入符合性別友善空間，如哺乳室、親子停車位等友善設施。 (二)花博廣場： 1.展售區：北市原民區、全國農民	座) 三、改善魚貨直銷中心場域： 111 年：50%(2/4 座) 112 年:50%(2/4 座) 113 年:75%(3/4 座) 114 年 :100%(4/4 座)	本案 4 處直銷中心，基隆八斗子、臺中梧棲直銷中心性別友善空間已完成改善，符合 112 年目標值(2/4 座)。另安平漁港直銷中心(由臺南市政府執行)及宜蘭烏石直銷中心(宜蘭縣政府執行)將賡續辦理改善作業。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區、縣市特展區、北市農民區。 2.公共設施：行政服務區、停車場(含殘障停車位 3 格、親子停車位 2 格)、冷凍及冷藏設備、倉儲設施。 3.衛生設施：廁所(無障礙廁所 1 間、親子廁所 3 間(含哺乳室)。 將逐年檢討相關設施是否符合性別友善空間，並協助管理單位改善。 三、魚貨直銷中心： 經盤點漁業署 經管魚貨直銷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中心共 4 處(臺中梧棲、宜蘭烏石、基隆八斗子及臺南安平)，111-114 年規劃改善魚貨直銷中心空間，完善廁所、哺集乳室等性別友善空間。 【備註說明： 果菜、花卉批發市場：批發市場係提供農產品交易之封閉場所，非屬開放大眾採購之零售市場，其進入人員有限制，場域管理規縣市政府業管，建議不納入並請性平處輔導各縣市政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府納入縣市性平計畫中辦理。】				
			盤點 26 家部立醫院空間的性別友善性，依相關規範改善或新增廁所之性別友善性，優化哺集乳室環境，公共停車場設置無障礙或婦幼專用停車位。	提升部屬醫院空間的性別友善性： 111 年：進行部屬醫院盤點。 112 年：完成改善 1 間部屬醫院空間的性別友善性(4%)。 113 年：完成改善 5 間(累計 6 間)部屬醫院空間的性	■達成 截至 112 年 12 月止，累計 5 間部屬醫院已完成空間性別友善性改善作業，包含臺中醫院、彰化醫院、屏東醫院、恆春旅遊醫院及嘉南療養院等，並將賡續維持以落實性別平等。已達成本項議題年度績效指標。	無	衛生福利部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別友善性 (23%)。 114 年：完成改善 2 間 (累計 8 間)部屬醫院空間的性別友善性 (31%)。			
			盤點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空間設施及服務：盤點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現有空間(例如廁所、哺集乳室、停車空間等)的性別友善性。應盤點的場館總數為 218 個。	提升環境教育設施場所之性別友善性： 111 年：完成改善 5 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性別友善性(2%)	■達成 截至 112 年 12 月底，已累計完成改善 10 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性別友善性；說明如下： 截至 112 年 12 月底，已累計完成改善角板山環境教育園區、臺東縣環境教育中心、小野柳自然教室、台江國家公園、大安濱海樂園、宜蘭縣利	無	環境部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112 年：完成改善 10 個(累計 15 個) 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性別友善性 (6%)。 113 年：完成改善 20 個(累計 35 個) 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性別友善性 (16%)。 114 年：完成改善 30 個(累計 65 個) 環境教	澤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金門縣尚義環保公園、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樹林垃圾焚化廠、新竹市客雅水資源環境教育中心、寶山第二水庫等 10 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性別友善性。包含哺(集)乳室、親子停車位、增加男廁及女廁數量、增設性別友善廁所、增設尿布台及親子廁所等。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育設施 場所性 別友善 性 (30 %)。			
			改善本部 19 個附屬機關場館的性別友善性(例如廁所、哺集乳室、停車空間等)	111 年進行 19 個附屬機關場館盤點，112-114 年每年完備相關附屬機關的性別友善空間，114 年達 30 %。 111 年：0 112 年：36.8 % (7/19) 113 年：47.4 % (9/19) 114 年：57.9 % (11/19)	■達成 經盤點，有 8 個館所刻正進行規劃改善性別友善性，期程由 112 年至 115 年不等，112 年計有國立歷史博物館、國家人權博物館、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等 7 個附屬場館進行相關優化措施，達成度 36.8%，已達成目標值。	無	文化部
			一、安養機構：請 16 所榮家依內政部	一、安養機構： 111 年：--。	■達成 一、安養機構	無	國軍退除役官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內政部性別友善廁所設計手冊之研究、內政部公共建築物衛生設備設計手冊、衛生福利部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交通部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等規範，盤點家區內無障礙設施、哺集乳室及婦幼停車位等設置。 二、醫療機構： 111 年依相關規範進行 15 所榮民醫院	112 年：改善 4 所榮家性別友善設施 (25%) 113 年：改善 4 所 (累計 8 所) 榮家性別友善設施 (50%) 114 年：改善 4 所 (累計 12 所) 榮家性別友善設施 (75%) 二、醫療機構 111 年：--。 112 年：改善 5 所榮民醫	112 年已改善 4 所榮家性別友善設施(25%)，分別為八德榮家、臺北榮家、桃園榮家及雲林榮家。 ■達成 二、醫療機構 112 年已改善 5 所榮民醫院性別友善設施，分別為龍泉分院、蘇澳分院、員山分院、台東分院及埔里分院。 ■達成 三、農林機構： 112 年已改善 2 場/處(累計 4 場/處)農林機構性別友善設施(67%)，分別為武陵農場(含棲蘭及明池)及臺東農場。		兵輔導委員會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性別友善空間盤點，包含廁所、哺集乳室及婦幼停車位等，112-114 年每年完備 5 所榮民醫院性別友善空間。 三、農林機構： 盤點本會各農林機構(共 6 場/處)辦公空間與觀光休旅場域空間是否符合性別友善之相關規範。	院性別友善設施(25%) 113 年：改善 5 所 (累計 10 所)榮民醫院性別友善設施 (67%) 114 年：改善 5 所 (累計 15 所)榮民醫院性別友善設施 (100%) 三、農林機構： 111 年：--。 112 年：改善 1 場/處(累計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3 場/處) 農 林 機 構 性 別 友 善 設 施(33%) 113 年：改善 1 場/ 處(累計 4 場/處) 農 林 機 構 性 別 友 善 設 施(50%) 114 年：改善 1 場/ 處(累計 5 場/處) 農 林 機 構 性 別 友 善 設 施(83%)			
			針對本會所屬 1 個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	1. 111 年：進行本會所屬臺灣	■達成 112 年已完成改善 1 個臺灣原	無	原住民 族委員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4 個區域之性別友善空間(廁所、哺集乳室、停車空間等)實施整體調查盤點，加以改善。	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盤點 4 個區域之友善性別空間，並完成改善 1 個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之迎賓區性別友善設施(25%)。 2. 112 年：完成改善 1 個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之富谷灣區(累計 2 個)性別友善設施(50%)。 3. 113 年：完成改善 1 個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之娜麓灣區(累計 3 個)性	住民族文化園區之富谷灣區(累計 2 個)性別友善設施：設置親子廁所及無障礙廁所，績效指標達 50%，達成本(112)年績效指標。		會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別友善設施(75%)。 4. 114 年：完成改善 1 個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之塔瑪麓灣區(累計4個)性別友善設施(100%)。			
			本會列管客家文化館舍計有 22 處，經調查，已具備性別友善環境者計有 11 處，囿於空間限制無法依規定比例設置男女廁者計有4處，完成全面改善可符合規定者計有2處，完成廁所、哺集乳室改善作業即可符合規定者計有2處，完成停車場增設性別友	111 年：進行本會列管客家文化館舍盤點。 112 年：完成改善 2 個本會列管客家文化館舍性別友善設施	■達成 112 年已完成新瓦屋客家文化保存區及高雄市新客家文化園區等 2 處本會列管客家文化館舍性別友善空間改善，達成今年預計改善目標；本會將持續推動計畫，以達成分年改善目標。	無	客家委員會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善停車空間者即可符合規定者計有3處，將督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管理單位持續進行性別友善性進行改善。	(28.57%)。 113 年：完成改善2 個(累計 4 個) 本會列管客家文化館舍性別友善設施(57.14%)。 114 年：完成改善2 個(累計 6 個) 本會列管客家文化館舍性別友善設施(85.71%)。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			
		二、針對業管的場域進行量化或質化調查，回應不同性別者(尤其是身心障礙者、高齡及多元性別者)的需求與滿意度，並顧及不同性別者參與	針對9座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設置之哺/集乳室、親子廁所、親子停車位等性別友善空間進行滿意度調查，並蒐集相關意見進行改善，評估遊憩使用需求特性，檢討各設施優化提升作為。	調查國家(自然)公園哺/集乳室、親子廁所、親子停車位等性別友善空間之滿意度： 111年：70%。 112年：80%。 113年：82%。 114年：85%。	■達成 本部各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已辦理國家(自然)公園空間性別友善程度滿意度調查，計回收 2,581 份有效問卷，平均總體滿意度達 89.01%，具有一定之服務水準，尚符合民眾期待。	無	內政部
			結合軍事院校(10 所)關、軍醫院(14 間)相關評鑑，針對性別友善空間改善情形及建議，納入相關問卷調查實施。	111年：針對待改善性別友善空間實施清查、盤點，並研擬滿意度問卷。 112年：針對前年已改善空間實施滿意度調查，滿意度達 80%。 113年：針對前	■達成 1. 軍事校院 112 年性別友善空間滿意度問卷調查，各軍事校院校院共計發放 8,691 份，滿意度達 90%。 2. 軍醫院 112 年度性別友善空間滿意度問卷調查，各醫院共計發放 3,056 份，滿意度達 89.8%。	無	國防部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育兒及 照顧之 空間友 善性		年已改善空間實施滿意度調查，滿意度達 80%。 114 年：針對前年已改善空間實施滿意度調查，滿意度達 80%。			
			1. 本部體育署規劃於 113 至 114 年賡續辦理「運動設施供給及民眾使用需求調查」專案(前案已於 108 至 109 年辦理完成)，調查我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轄運動設施之現況及各族群民眾使用需求。 2. 本部所轄館所每年辦理來館民眾滿意度調查作業，以了	1. 辦理「運動設施供給及民眾使用需求調查」專案，調查我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轄運動設施之現況及各族群民眾使用需求。 113 年：委辦「運動設施供給及民眾使用需求調查」	一、針對業管藝文場館進行環境、設備、服務等項目之滿意度調查，作為後續調整服務之參考。 ■達成 (一) 國家圖書館： 1. 自 112 年 9 月至 10 月進行問卷調查，有效問卷 756 份，經分析結果整體滿意度平均數為 4.29 分，讀者對該館提供的五大服務項目滿意程度為滿意趨向非常滿意。 2. 「圖書館空間與環境」大項平均數為 4.36 分，其中「國	績效指標 2：按國立臺灣圖書館館內溫度調控係配合全國政府部門政策及節能減碳措施，將閱覽區溫度設定在攝氏 26°C 並定時檢	教育部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解民眾對館所硬體環境資源、人員服務、資訊傳達、關懷民眾等項目之滿意程度，並從中得到改善的方向，創造民眾最大價值，並針對民眾意見檢討及研擬改善方法，提高民眾滿意度。 3. 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針對校園師生使用空間之性別友善性先行進行量化或質化調查，據以提報預計改善規劃措施。	專案。 114 年：完成「運動設施供給及民眾使用需求調查」專案。 2. 針對業管場館進行環境、設備、服務等項目之滿意度調查，作為後續調整服務之參考。 111 年： (1) 國家圖書館：受訪民眾對該館環境、設備、服務等項目之整體滿意度平均數達4分以上。	家圖書館的空間功能配置得宜（含無障礙及性別友善空間）」平均數為 4.28 分。另，在性別方面，各問項男性總平均數為 4.28 分，大於女性的 4.26 分，再以 T 檢定進行考分析，不同性別對於各服務項目之滿意度並無明顯差異。 3. 有關讀者於開放式意見反映廁間及自修室用餐環境之問題，該館已加強巡視並維護各空間之環境整潔，以提供來館讀者安全舒適的如廁及用餐環境。 ▲未達成 (二) 國立臺灣圖書館： 112 年 11 月至 12 月辦理「育兒照顧實體空間滿意度」調查，共回收有效問卷 200 份，填答者男女比約為 1:9。結果	測，未來將加強向入館民眾宣導節能減碳措施；至於民眾反映秩序管理方式，該館本於服務精神將加強走動式管理，遇有讀者失序情形，則以柔性勸導方式處理，儘量滿足讀者對友善育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2)國立臺灣圖書館：於滿意度調查中新增育兒照顧滿意度之題目。 (3)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受訪民眾對於性別友善空間設施滿意度達80%。 (4)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蒐集不同性別、年齡之民眾對該館環境、設施、服務等項目之滿意程度意見，並完成調查。。 112年： (1)國家圖書	顯示整體滿意度平均為 4.35 分，有 94%的讀者表示滿意，男性的整體滿意度(4.19)低於女性(4.38)。依李克特態度量表，已屬優良等級。惟仍有少數讀者對於環境空調與秩序管理方式表示不滿意，該館館內溫度調控係配合全國政府部門政策及節能減碳措施，將閱覽區溫度設定在攝氏 26°C並定時檢測，未來將加強向入館民眾宣導節能減碳措施；至於民眾反映秩序管理方式太鬆或太嚴格，該館本於服務精神將加強走動式管理，遇有讀者失序情形，則以柔性勸導方式處理，儘量滿足讀者對友善育兒空間之需求。 ■達成 (三)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已於5月底完成112年度民眾	兒空間之需求。有關該館113年至114年滿意度問卷調查績效目標，為反映實際滿意度並衡酌各館訂定之績效目標，擬改採「整體滿意度百分比達80%以上」為量測指標，以反映實際情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館：受訪民眾對該館環境、設備、服務等項目之整體滿意度平均數達4分以上。 (2) 國立臺灣圖書館：提升育兒照顧面向之滿意度達4.5分。 (3)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受訪民眾對於性別友善空間設施滿意度達82%。 (4)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受訪民眾對	滿意度調查，資料統計分析結果，有 97.8%的受訪民眾對於本館環境與空間設施感到滿意。 ■達成 (四)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1. 於 112 年度蒐集不同性別、年齡等之民眾對館內環境、設備、服務等項目之滿意程度意見調查結果，整體平均滿意度為 93.7%。 2. 其中有關該館「性別友善設施」部分；女性平均滿意度為 93.5%，男性平均滿意度為 92.6%，其他性別平均滿意度為 80%，平均滿意度為 93.1%。 ■達成 (五)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觀眾滿意度調查硬體、環境、資源及人員等項目之整體滿意	形。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於性別友善設施滿意度達 80% (5)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受訪民眾對硬體環境資源及人員服務等項目之整體滿意度達 90%上。 (6)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受訪民眾對本館環境、設備、服務、育兒照顧面向、性別友善空間設施等項目之整體滿意度平	度達 94.4%。 ■達成 (六)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共施作 866 份問卷，觀眾滿意度調查硬體、環境、資源及人員等項目之整體滿意度得到 4.55 分。 ■達成 (七)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目前樣本數總計為 3,023 份。環境設施平均數為 4.38、服務品質平均數為 4.15、資訊傳達平均數為 4.4、關懷民眾平均數為 4.67。 ■達成 (八)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112 年海生館展區整體滿意度 90.5%，已新增關於館內設施性別友善滿意度問項。 ■達成 (九)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均數達 4 分以上。 (7)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受訪民眾對環境設施、服務品質、資訊傳達、關懷民眾等面向之整體滿意度平均數達 4 分以上。 (8)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海生館展區、哺集乳室空間使用整體滿意度目標 90%以上，新增關於館內設施性別友	觀眾滿意度調查動線指標、展示及人員服務等面向，觀眾整體滿意度為 4.4 分。 ■達成 (十)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112 年對聲音故事館參訪滿意度調查館內設施(包含無障礙及性別友善空間)滿意以上意見為 100%，將持續辦理意見調查。 二、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針對校園師生使用空間之性別友善滿意度先行進行量化或質化調查。 ■達成 業函請全國公私立大專校院規劃性別友善空間待改善項目，請各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針對校園師生使用空間之性別友善滿意度先行進行量化或質化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善滿意度問項。 (9)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受訪民眾對本館整體滿意度平均數達 4 分以上。 (10)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將無障礙及性別友善空間滿意度納入參訪滿意度調查項目中。 113 年: (1) 國家圖書館:受訪民眾對該館環境、設備、服務等項目	調查, 111 年度各校平均滿意度計 51.61%, 112 年度各校平均滿意度計 58.33%。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之整體滿意度平均數達 4 分以上。 (2) 國立臺灣圖書館：提升育兒照顧面向之滿意度達 4.5 分。 (3)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受訪民眾對於性別友善空間設施滿意度達 84%。 (4)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受訪民眾對於性別友善設施滿意度達 82%。 (5) 國立科學工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藝博物館:受訪民眾對硬體環境資源及人員服務等項目之整體滿意度達90%上。 (6)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受訪民眾對本館環境、設備、服務、育兒照顧面向、性別友善空間設施等項目之整體滿意度平均數達4.3分以上。 (7)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受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訪民眾對環境設施、服務品質、資訊傳達、關懷顧客等面向之整體滿意度平均數達 4.1 分以上。 (8)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海生館展區、哺集乳室空間使用整體滿意度目標 92%以上，館內設施性別友善滿意度目標 90% 以上。 (9) 國立海洋科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技博物館：受訪民眾對本館整體滿意度平均數達 4 分以上。 (10)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受訪民眾全年滿意度達 80%。 114 年： (1) 國家圖書館：受訪民眾對該館環境、設備、服務等項目之整體滿意度平均數達 4 分以上。 (2) 國立臺灣圖書館：提升育兒照顧面向之滿意度達 4.5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分。 (3)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受訪民眾對於性別友善空間設施滿意度達 86 %。 (4)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受訪民眾對於性別友善設施滿意度達 84 %。 (5)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受訪民眾對硬體環境資源及人員服務等項目之整體滿意度達 90 % 上。 (6)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受訪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民眾對本館環境、設備、服務、育兒照顧面向、性別友善空間設施等項目之整體滿意度平均數達 4.5 分以上。 (7)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受訪民眾對環境設施、服務品質、資訊傳達、關懷顧客等面向之整體滿意度平均數達 4.2 分以上。 (8)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海生館展區、哺集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乳室空間使用 整體滿意度目 標 95%以上， 館內設施性別 友善滿意度目 標 92%以上。 (9) 國立海洋科技 博物館：受訪 民眾對本館整 體滿意度平均 數達 4 分以 上。 國立教育廣 播電臺：受訪 民眾全年滿 意 度 達 85%。 3. 各公私立大專 校院性別平等 教育委員會針 對校園師生使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用空間之性別友善滿意度先行進行量化或質化調查。 111 年：滿意度達 50% 112 年：滿意度達 55% 113 年：滿意度達 60% 114 年：滿意度達 65% 4. 調查廁所改善工程計畫，進行學校場域需求及使用滿意度調查。 111 年：本案為新興計畫，尚未有場域可進行調查。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112 年：本案為 2 年計畫期程，工程施工期間進行需求調查。 113 年：預計調查 111-112 年廁所改善工程計畫，10 校場域需求及使用滿意度調查。 114 年：預計調查 111-114 年預計補助 10 校廁所改善場域需求調查。			
			1. 提升丙等以上航空站之性別友善性:丙等以上航空站針對	1. 提升丙等以上航空站之性別友善性：逐年	■達成 1. 提升丙等以上航空站之性別友善性：	無	交通部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機場內身心障礙、性別、高齡及多元性別等友善空間及設施調查，將依年度局長信箱旅客滿意度調查結果，改善及創造航空站性別平等之友善環境。 2. 提升國家風景區設施之性別友善性: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每年針對風景區內身心障礙、性別、高齡及多元性別等友善空間及設施辦理遊客滿意度調查，以了解不同性別經驗及感受，作為回饋改善計畫之參考。	提升丙等以上航空站身心障礙、性別、高齡及多元性別等友善空間及設施之旅客滿意度。 111年：70% 112年：73% 113年：77% 114年：80% 2. 提升國家風景區設施之性別友善性：逐年提升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轄內身心障礙、性別、高齡及多元性別等友善空間及設施之遊客滿意度。	(1)逐年提升丙等以上航空站身心障礙、性別、高齡及多元性別等友善空間及設施之旅客滿意度：民用航空局統計112年度局長信箱滿意度，「身心障礙、性別、高齡及多元性別等無障礙設施」滿意度為74.07%；民眾對於「哺集乳室及無障礙設施」給予正面評價，較不滿意部分為「無障礙停車位動線」，後續將列為規劃改善措施之參考。 (2)另外航空站分別調查「婦幼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性別友善廁所標示」及廁所洗手台高」等三大面向，旅客給予正面評價的比例，進行性別分析如次： A. 婦幼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3. 提升國道服務區設施之性別友善性:為瞭解民眾對於國道服務區所提供各項服務設施之需求及滿意度，於每年度辦理 1 次服務區民眾滿意度調查(含性別、年齡)，以了解不同性別經驗及感受作為改善服務區性別平等友善環境之參考。 4. 提升新/改建車站設施之性別友善性: 鐵道局所屬工程處分別針對不同屬性之車站(城際、通勤、觀光、郊區車站)進行調查，俾了解不同屬性車站在身心	111 年：70 % 112 年：73 % 113 年：77 % 114 年：80 % 3. 提升國道服務區設施之性別友善性：逐年提升民眾對國道服務區性別平等友善環境之滿意度。 111 年：75 % 112 年：78 % 113 年：80 % 114 年：82 % 4. 提升新/改建車站設施之性別	童者停車位：男性為 74.2%，女性為 80.8%。 B. 性別友善廁所標示：男性為 83%女性為 84%。 C. 廁所洗手台高度：女性為 87.8%男性為 94.1%。 ■達成 2. 提升國家風景區設施之性別友善性： (1)逐年提升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轄內身心障礙、性別、高齡及多元性別等友善空間及設施之遊客滿意度：觀光署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轄內身心障礙、性別、高齡及多元性別等友善空間及設施之遊客滿意度為 91.13%。 (2)為了解不同性別者的需求與滿意度，並顧及不同性別者參與育兒及照顧之空間友善性，觀光署各國家風景區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障礙、性別、高齡及多元性族群對車站性別友善空間及設施之使用需求差異，調查結果並作為規範修訂之參考。 5. 提升 6 都車站特級支局郵局設施之性別友善性:於用郵人潮眾多之 6 都車站特級支局，針對局內身心障礙、性別、高齡及多元性別等友善空間及設施，辦理民眾滿意度調查，以作為後續改善之參考。 6. 提升商港旅運場站、各港區旅客服務中心設施之性別	友善性： 每次調查 2 種不同屬性車站在身心障礙、性別、高齡及多元性族群對車站性別友善空間及設施之使用需求差異，調查結果並作為規範修訂之參考。 111 年：進行問卷調查。 112 年：提出性別分析報告。 113 年：進行問卷調查。 114 年：提出性別	管理處針對其服務設施進行滿意度調查，例如花東縱谷管理處即委託東華大學進行滿意度調查，並針對性別與年齡等面項進行交叉分析，針對其需求進行服務設施之改善依據。 (3)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13 年將進行服務設施滿意度調查時，加強性別與年齡或身障等面向交叉分析，了解高齡婦女、身障婦女等不利處境者之需求，做為改善相關服務設施之依據。 ■達成 3. 提升國道服務區設施之性別友善性：逐年提升民眾對國道服務區性別平等友善環境之滿意度： (1) 高速公路局 112 年服務區滿意度調查結果為 89.41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友善性:進行港區旅 客服務中心環境性 別友善滿意度調 查，持續改善性別 空間友善性。	分析報告。 5. 提升6都車站特 級支局郵局設 施之性別友善 性：逐年提升 6 都車站附近特 級支局身心障 礙、性別、高 齡及多元性別 等友善空間及 設施之民眾滿 意度。 111 年：70 % 112 年：73 % 113 年：77 % 114 年：80 % 6. 提升商港旅運	分。 (2) 服務區整體滿意度針對性 別、年齡交叉分析後，性 別部分為男性滿意度 96.9%高於女性 95.8%；另 各階層年齡滿意度如次： A. 18-29 歲滿意度 96.5%。 B. 30-39 歲滿意度 97.5%。 C. 40-49 歲滿意度 95.9%。 D. 50-59 歲滿意度 95.5%。 E. 60 歲以上滿意度 95.8%。 (3) 112 年度滿意度調查結 果，民眾滿意度評價最高 為其他服務設施(服務台所 提供之各項服務)，較不滿 意部分為熱熟食價格 ■達成 4. 提升新/改建車站設施之性 別友善性： (1)為更加瞭解旅客到車站搭車 所可能衍生的性別平等問題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場站、各港區旅客服務中心設施之性別友善性： 111 年：辦理 111 年度旅客服務中心環境性別友善滿意度調查。 112 年：提報 111 年度旅客服務中心環境性別友善滿意度調查報告，及辦理 112 年度旅客服務中心環境性別友善滿意度調查。 113 年：提報 112	及相關需求，鐵道局採問卷調查方式，讓旅客回饋相關意見及對車站各項設施的滿意程度，並進行問卷調分析，實際了解旅客需求。 (2)辦理觀光車站（知本車站、金崙車站）及郊區車站（加祿車站、南州車站）之問卷調查，於 112 年 8 月 31 日完成問卷調查分析報告，作為該局精進車站設計之參考。 (3)鐵道局辦理南迴 9 座車站改善，採用問卷調查方式，實際了解旅客對南迴地區不同屬性車站 觀光、郊區車站之使用需求，例如經由調查分析得知：觀光車站搭車的旅客年齡層普遍較通勤車站高，可見到南迴觀光旅客以退休長者或家庭旅遊為主，故觀光車站之無障礙友善環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年度旅客服務中心環境性別友善滿意度調查報告，及辦理 113 年度旅客服務中心環境性別友善滿意度調查。 114 年：提報 113 年度旅客服務中心環境性別友善滿意度調查報告，及辦理 114 年度旅客服務中心環境性別友善滿意度調查。	境更應臻於完善。此外，多數旅客對南迴車站所規劃的設施多為滿意或無意見，可見目前車站設計尚符合多數使用者的需求。 ■達成 5. 提升 6 都車站特級支局郵局設施之性別友善性：逐年提升 6 都車站附近特級支局身心障礙、性別、高齡及多元性別等友善空間及設施之民眾滿意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已完成臺北北門郵局、板橋文化路郵局、桃園成功路郵局、臺中民權路郵局、臺南成功路郵局及高雄新興郵局等 6 都車站附近特級支局性別友善設施民眾滿意度調查，平均滿意度為 75.14%。 ■達成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6. 提升商港旅運場站、各港區旅客服務中心設施之性別友善性： (1)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就111 年度旅客服務中心環境性別友善滿意度調查報告分析結果，分別以性別、身障、高齡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如次： A. 性別：在整體通關環境滿意度方面，女性旅客相較於男性旅客較重視通關動線安排順暢程度、通關環境舒適度及引導標示；各項設施滿意度的部分，女性旅客相對於男性較重視如廁環境。 B. 身障：在各項環境滿意度及整體滿意度方面，無障礙使用者較重視空間是否安全無死角及引導標示清楚與否；在設施滿意度方面，則為廁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所及哺集乳室環境之滿意度。 C. 高齡：在環境滿意度方面較重視動線安排是否適宜；對於設施滿意度方面則較重視廁所環境滿意度。 (2)有關 112 年度旅客服務中心環境性別友善滿意度調查已於 10 月 31 日完成。		
			本項意旨主要係針對林務局國家森林育樂場域、農民市集、魚貨直銷中心使用者(遊客、攤商、顧客)進行量化或質化調查，回應不同性別者的需求與滿意度，並適時納入身心障礙者、高齡及多元性別者等意見。	一、國家森林育樂場域之性別友善性滿意度達 111 年：80% 112 年：81% 113 年：82% 114 年：83% 二、農民市集之性別友善性滿意度達 111 年：70%	[國家森林育樂場域] ■達成 112 年森林育樂場域調查結果，性別滿意度為 81.44%，符合 112 年目標值。 [農民市集] ■達成 業以現場消費者為調查對象，進行問卷調查，對於廁所的性別友善性等滿意度達 80%，符合 112 年目標值。 [魚貨直銷中心]	無	農業部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112 年：80% 113 年：85% 114 年：90% 三、魚貨直銷中心之性別友善性滿意度達 111 年：20% 112 年：40% 113 年：80% 114 年：80%	■達成 本案 4 處直銷中心，其中臺中梧棲漁港魚貨直銷中心、基隆八斗子觀光漁港魚貨直銷中心及臺南安平漁港魚貨直銷中心，其性別友善空間對外開放滿意度達 50%，符合 112 年目標值。另宜蘭烏石直銷中心目前停業中。		
			針對 26 間部屬醫院性別友善空間進行滿意度調查。	針對 26 間部屬醫院進行性別友善空間滿意度調查： 111 年：滿意度達 50% 112 年：滿意度達 60% 113 年：滿意度達 70%	■達成 針對 26 間部屬醫院性別友善空間進行滿意度調查，已達成本項議題年度績效指標，調查結果如下： 1. 112 年整體滿意度為 70.20%。 2. 男性滿意度為 81.56%；女性滿意度為 64.31%。 3. 高齡者滿意度為 84.52%。	無	衛生福利部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114 年：滿意度達 80%	4. 身心障礙者滿意度為 78.08 %。		
			針對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辦理量化或質化調查，回應不同性別者的需求與滿意度，並適時納入身心障礙者、高齡及多元性別者等意見。	提升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性別友善空間滿意度達 111 年：80% 112 年：86% 113 年：88% 114 年：90%	■達成 截至 112 年 6 月底，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性別友善空間滿意度達 86.5%。 截至 112 年 12 月底，調查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性別友善空間及設施，並納入身心障礙者、高齡及多元性別者需求，計 1,551 人次填答問卷，其中女性占 59.1%、男性占 40.2%、跨性別占 0.7%。活動場地硬體設施（含廁所是否符合性別友善的需求、活動場地是否符合無障礙的需求、活動場地是否符合樂齡夥伴的需求等）有 86.5% 的填答者表示滿意（非常滿意為 65%、滿意為 21.5%）。	無	環境部
			本部附屬機關場館每	111 年：滿意度達	■達成	無	文化部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年辦理性別友善空間滿意度調查(內容包括量化及質化問項)，並適時納入年齡、身心障礙別統計。	60% 112 年：滿意度達 83% 113 年：滿意度達 87% 114 年：滿意度達 90%	112 年計有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等 7 個館所辦理性別友善空間滿意度調查，滿意度平均達 89.9%，已達成目標值。		
			一、安養機構：各榮家針對身心障礙者、不同年齡層及性別者進行量化、質化性別友善空間設施設備需求與滿意度調查。 二、醫療機構： 111 年各榮民醫院設計性別友善空間需求及滿意度調查問卷(含量化及質化調查，	一、安養機構： (一)期程 111 年設計榮家性別友善空間需求及滿意度調查問卷。 111-114 年每年進行榮家性別友善空間需求及滿意度調查。 (二)性別友善空間滿意 〔公式：滿意人數 / 問卷調查人	■達成 一、安養機構 (一)於 112 年 9 月底完成問卷設計及滿意度調查，相關說明如下： 1.調查項目： 無障礙廁所、性別友善廁所、無障礙停車位、婦幼停車格、哺(集)乳室、升降機(電梯)等。 2.調查人數： 每所榮家至少調查 60 人，總計 1,040 人。 (二)112 年各項性別友善措施滿	(1)本議題之 112 年度績效指標共 9 項、達成項數 9 項、未達成項數 0 項。 (2)本項議題之績效指標均已完成。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並納入年齡、身心障礙別統計)，111-114 年各院進行使用者(尤其是身心障礙者、高齡長輩及多元性別者)的需求及滿意度調查。 三、農林機構： 針對本會各農林機構(共6場/處)辦公空間與觀光休旅場域空間之性別友善性，進行量化或質化之需求與滿意度調查。	數〕 111 年：-- 112 年：滿意度達 90.5% 113 年：滿意度達 91% 114 年：滿意度達 91.5% 二、醫療機構： 性別友善空間滿意度 111 年：滿意度達 80% 112 年：滿意度達 82% 113 年：滿意度達 84% 114 年：滿意度達 86% 三、農林機構： (一)111 年各農	意度均達 90.5%以上。 ■達成 二、醫療機構： (一)於 112 年 10 月底完成問卷設計及滿意度調查，相關說明如下： 1.調查項目： 哺(集)乳室、無障礙廁所、親子廁所、性別友善廁所、無障礙停車場、親子停車場、無障礙通路(含出入口、走廊、坡道)等設施。 2.調查對象人數：總院至少調查 300 人、區域醫院至少調查 200 人、地區醫院至少調查 150 人，總計 4,287 人。 (二)112 年各項性別友善措施滿意度平均達 82%以上。 ■達成 三、農林機構 (一)於 112 年 9 月底完成問卷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林機構(共 6 場/處) 針對辦公空間與觀光休 旅場域空間之性別友善性，進行 需求與滿意度調查問卷設計作 業，111-114 年各農林機構 (共 6 場/處)進行 需求與滿意度問 卷調查作業。 (二)問卷調查滿意度目標值： 111 年：80% 112 年：81% 113 年：82% 114 年：83%	設計及滿意度調查，相關說明 如下： 1.調查項目： 無障礙廁所、性別友善廁所、 親子廁所、尿布更換檯、無障 礙停車位、親子停車位、哺 (集)乳室。 2.調查人數： 共 364 人(其中平地 2 農場觀光 場域各 30 份、辦公空間各 10 份，森保處觀光場域 30 份，高 山 3 農場觀光場域各 80 份、辦 公空間各 30 份；森保處業於 112 年 8 月移撥農業部，原訂 觀光場域調查作業，由武陵農 場接續辦理)。 (二) 112 年各項性別友善措施 滿意度均達 81%以上。		
			本會所屬臺灣原住 民族文化園區每年辦理 性別友善空間滿意度	提升臺灣原住 民族文化園區性別 友善空間及設施	■達成 112 年度園區內性別友善空間 及設施之遊客滿意度達 89%，	無	原住民 族委員 會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進行質化及量化調查(內容包括量化及質化問項)，並適時納入年齡、身心障礙別統計。	之遊客滿意度達 111 年：滿意度達 60% 112 年：滿意度達 70% 113 年：滿意度達 80% 114 年：滿意度達 90%	達成本(112)年績效指標。		
			針對本會補助建置之客家文化館舍進行性別友善空間滿意度調查(內容包括量化及質化問項，並適時納入年齡、身心障礙別統計)，並蒐集相關意見進行改善，以提升空間友善性。	111 年：滿意度達 75% 112 年：滿意度達 80% 113 年：滿意度達 85% 114 年：滿意度達 90%	■達成 經調查 22 處列管客家文化館舍辦理性別友善滿意度，112 年滿意度達 90%。針對本會補助建置之客家文化館舍進行性別友善空間滿意度調查(內容包括量化及質化問項)，將多元性別、身心障礙別、跨性別參與育兒及照顧空間友善性統計等內容納入，以瞭解不利處境者之滿意度與可能需求，以提升空間友善性並進行改善。	無	客家委員會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三、研提改善計畫、訂修法令或行政措施	1、各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依相關規範，針對性別友善設施設置條件，運用質化或量化調查使用者需求，主動檢討並研擬優化性別友善設施之作為，並視實際工程條件可行情況辦理改善計畫。 2、為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本部營建署108及109年查核既有公共場所親子廁所改善情形各3處。將持續依據「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	一、國家(自然)公園運用質化或量化調查性別友善設施使用需求，並依相關規範及現況環境條件等，研擬優化提升作為，並視實際工程條件可行情況辦理改善計畫作業： 111年：完成檢視並視實際情形研提改善作為。	■達成 一、本部所屬各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辦理性別友善環境相關之問卷調查，蒐集相關意見進行檢討，並視各園區環境條件評估規劃改善作為。於112至114年針對各國家(自然)公園園區之親子廁所、哺集乳室、親子停車位及身障停車位等設有性別友善設施分年度辦理改善，期程如下： 112年：太魯閣、雪霸、金門，進度目標值為33%，已達成。 113年：墾丁、陽明山、台江，進度目標值為66%，規劃辦理中。 114年：玉山、海洋、國家自然公園，進度目標值為100%，規劃中。	無	內政部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設置辦法」及「既有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督導各地方政府主管建築機關執行既有公共場所親子廁所改善工作，並依實務推動情形，持續檢討該等規範。	112 年：完成檢視並視實際情形研提改善作為。 113 年：完成檢視並視實際情形研提改善作為。 114 年：完成檢視並視實際情形研提改善作為。 二、完成相關規定修法作業：	■未達成 二、 1. 「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業於 112 年 5 月進行法規審查，部分修正條文尚有執行疑慮，需另行蒐集相關資料後重新檢視修正條文之妥適性，本部國土管理署刻正依法規審查結論辦理後續資料蒐集與修正事宜。 2. 另督導各地方政府主管建築機關執行既有公共場所親子廁所改善工作，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全國依法應設置親子廁所之既有公共場所計 478 處，其中 451 處已設置完成，平均設置率為 94%。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112 年：完成「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及「既有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修法作業。			
			配合軍事院校、軍醫院性別友善空間改善	111 年：依實際盤點狀況	■達成 1. 112 年軍事校院性別友善空	賡續依各年度績效	國防部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情形問卷調查建議結果，滾動式修正相關規畫及措施，並納入後續年度狀況改善之憑據。	及調查結果，分年規劃改善計畫或行政措施。 112 年：國軍各軍事院校依實際盤點狀況及調查結果，分年規劃改善計畫或行政措施，規劃改善性別友	間改善已完成國海軍官校、國防醫學院及航空技術學院等 3 所；考量現有數量，後續將優先改善性別友善廁所及孕婦或親子車位，後續將納入各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召開時機研議，並管制各軍事校院依期程逐年完成性別友善空間建置規劃，並納入單位性別平等委員會中研議，本部配合各項輔訪時機驗證改建情形，以符合使用需求。 2. 另盤點本部所屬國軍醫院性別友善空間已完成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三軍總醫院基隆分院、高雄總醫院左營總醫院、臺中總醫院中清分院及花蓮總醫院等 5 間。 3. 112 年度完成 3 所軍事院校、5 間軍醫院之性別友善	指標，盤點各項性別友善設施，據以規劃改善計畫或行政措施。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善廁所 3 所軍 事校院 5 處、 孕婦或 親子車 位 3 所 軍事校 院 6 處，改 善進度 47%(已 改善 14/待改 善 30)。 國軍醫 院依實 際盤點 狀況及 調查結	空間，改善進度 47%(已改善 8/待改善 17)。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果，分 年規劃 改善計 畫或行 政措施， 112 年 改善 30 項，改善 進度 27%(已 改善 30/待改 善 110)。 113 年：國軍各軍 事院校 規劃改 善性別 友善廁 所 2 所軍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事校院 4 處、哺 集乳室 1 所軍事 校院 1 處、孕 婦或親 子車位 1 所軍事 校院 1 處，累 積改善 進度 73%(累 積改善 22/待改 善 30)。 國軍醫 院依實 際盤點 狀況及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調查結果，分年規劃改善計畫或行政措施，113年改善40項，累積改善進度64%(累積改善70/待改善110)。 114年：國軍各軍事院校規劃改善性別友善廁所軍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事校院 2 處、孕 婦或親 子車位 1 所軍 事 校院 1 處，累 積改善 進度 83%(累 積改善 25/待改 善 30)。 國軍醫 院依實 際盤點 狀況及 調查結 果，分 年規劃 改善計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畫或行政措施，114年改善40項，全數改善完畢，累積改善進度100%(累積改善110/待改善110)。			
			1. 本部業管之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國立臺灣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及國家圖書館，每年針對前一年度完成之滿意度調查結	1. 本部業管之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國立臺灣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及國家圖書館，就前一	一、本部業管之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國立臺灣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及國家圖書館，就前一年滿意度調查結果待改進事項，提出具體改善措施。 ■達成	無	教育部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果待改進事項，提出具體改善措施。 2. 檢視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報改善計畫，作為訂修法令或行政措施之參考。 3. 擬定評鑑指標納入國立校務基金績效型補助及私校獎補助，以引導學校積極建置及改善校園友善環境。 4. 現今國內尚未有針對性別友善廁所法令剛性的規定，擬於核定說明會時，向學校進行「友善廁所」之相關說明，提供學校進行	年滿意度調查結果待改進事項，提出具體改善措施。 111 年：規劃評估待改善之空間及措施。 112 年：檢討並改善 30%。 113 年：檢討並改善 60%。 114 年：檢討並改善 100%。 2. 檢視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報改善計畫，作為訂修法令或行政措施之參考。 111 年：檢視提報	(一) 國家圖書館： 1. 111 年度滿意度調查分析結果，各問項之間以「環境整潔」、「空間標示清楚」、「閱覽空間安靜」、「電源插座足夠」、「置物櫃數量足夠」、「我對圖書調閱的程序還算滿意」及「館藏目錄查詢系統操作還算便利」有顯著差異，女性平均數均高於男性，然兩者皆達滿意程度；其餘問項男女平均數之差異未達顯著水準，無明顯差異。針對 111 年滿意度調查結果評估待改進事項，可立即者善者已由相關管理組室改善措施並完成改善(如廁所清潔、掃瞄器老舊、iTaiwan 無線網路訊號不佳等)，另需編列經費或爭取補助計畫者，也列入計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廁所修繕工程時參考，並鼓勵學校可建置性別友善廁所。 5. 督導各級學校及社教場館提供生理用品。	改善計畫學校數達 20 %。 112 年：檢視提報改善計畫學校數達 45 %。 113 年：檢視提報改善計畫學校數達 70 %。 114 年：檢視提報改善計畫學校數達 100 %。 3. 擬定評鑑指標納入國立校務基金績效型補助及私校獎補助。 111 年：函知各校	畫中(如漏水、無障礙電梯等)。112 年已針對 111 年滿意度調查結果待改進事項完成改善(達成率 100%)。 2. 112 年度滿意度調查作業業於 112 年 9 月至 10 月期間進行發放，將持續針對服務及空間等進行調查並進行性別差異分析，以了解讀者對營造性別友善環境之建議並進行改善。 ■達成 (二) 國立臺灣圖書館： 1. 依據 111 年親子讀者滿意度調查結果，有兩項具體建議：親子友善廁所數量與哺乳室借用方式，皆已依據讀者需求、現場空間、人力規劃檢討改善完成。改善服務流程以加強哺乳室使用方便性以及親子友善廁所利用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112 年起評鑑結果將納入國立校務基金績效型補助及私校獎補助依據。 112 年：辦理修法，將評鑑指標納入國立校務基金績效型補助及私校獎補助。 113 年：滾動修正指標。 114 年：滾動修正指標。 4. 督導各級學校及社教場館提供生理用品。 (1)高級中等以下	效率。112 年已針對 111 年滿意度調查結果待改進事項完成改善(達成率 100%)。 2. 112 年育兒照護空間滿意度調查結果少數讀者反映的閱覽秩序、空氣品質等問題，該館館內溫度調控係配合全國政府部門政策及節能減碳，將閱覽區溫度設定在攝氏 26°C 並定時檢測，；至於民眾反映秩序管理方式，該館本於服務精神，加強走動式管理及柔性勸導，儘量滿足讀者對友善育兒空間之需求。 ■達成 (三)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1. 依據 111 年度民眾滿意度調查結果規劃待改善之空間措施為三樓及自修室照明不足問題，112 年 3 月已全面汰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學校： 112 年：至少補助 6 萬 9,000 人。 113 年：至少補助 6 萬 9,000 人。 114 年：至少補助 6 萬 9,000 人。 (2)大專校院： A. 督導大專校院 納入弱勢學生 生活助學金措 施，購置生理 用品之執行 率： 112 年：100% 113 年：100% 114 年：100% B. 督導大專校院	換舊型燈管改為 LED 燈具，提高照明度。112 年已針對 111 年滿意度調查結果待改進事項完成改善(達成率 100%)。 2. 依據 112 年度民眾滿意度調查結果規劃待改善 2-3 樓層閱覽區照明不足問題，112 年 12 月已汰換格柵型燈具 143 盞，提高照明度。 ■達成 (四)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1. 112 年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民眾滿意度調查結果顯示對性別友善設施滿意度達 4.65 分(93.09%)。 2. 經查該館既有廁所共 21 間，包含南海書院(男 3 間、女 8 間，計 11 間)及南海劇場(男 2 間、女 11 間，計 13 間)。考量該館為歷史建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以定點取用或定點販售方式提供生理用品之執行率： 112 年：100%。 113 年：100%。 114 年：100%。 (3)社教場館 112 年：9 個場館 (100%) 皆提供。 113 年：9 個場館 (100%) 皆提供。 114 年：9 個場館 (100%) 皆提供。	築，不易變更，又該館業於 112 年 3 月已擇選 5 間廁所作為性別友善廁所，範圍包括南海書院 2 間(展場左右兩側)、南海劇場 3 間(劇場公用廁所、貴賓室及梳化間)空間分布涵蓋主要公共範圍，爰未來將持續針對該館服務及環境等進行服務滿意度調查，以了解民眾對營造性別友善環境之建議並進行改善。 3. 綜上，已確認改善 30%。 二、檢視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報改善計畫，作為訂修法令或行政措施之參考。 ■達成 (一) 本部於 111 年 11 月 21 日函請全國公私立大專校院規劃性別友善空間待改善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項目，111 年計有 59 校(達 37.58%)提報改善計畫，另有學校提供建議，本部將納入「校園性別友善廁所及宿舍指引」未來修正之參考。 (二) 至 112 年 12 月底，累計有 97 校(達 64.2%)提報「校園性別友善廁所及宿舍」相關改善計畫。 ■達成 三、擬定評鑑指標納入國立校務基金績效型補助及私校獎補助。 已更新「111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專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及「111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將各校提報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列為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審核指標，於 112 年正式適用。 四、督導各級學校及社教場館提供生理用品。 ■達成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112 年度督導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推動方案及措施計畫，22 縣市經費核定約 9,639 萬 8,800 元，補助本署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223 校，經費約 822 萬 800 元，至少補助 8 萬人使用。 ■達成 (二) 大專校院： 1. 督導大專校院納入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措施，購置生理用品之執行率：大專校院已納入弱勢助學金措施，執行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率 100%。 2. 督導大專校院以定點取用或定點販售方式提供生理用品之執行率：大專校院已全數於 112 年 8 月 1 日起，採定點取用或定點販售提供多元生理用品，執行率 100%。 ■達成 (三) 社教場館： 112 年 9 個社教場館皆已完成定點取用，免費提供多元生理用品。另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自 112 年 2 月起提供生理用品，業於 112 年 7 月完成於服務臺、廁所等處設置免費提供多元生理用品，以及設置生理用品販賣機。		
			研提丙等以上航空站、國家風景區、國道服務區、新/改建車	111-114 年:依實際盤點狀況及調查結果，分年規劃	■達成 1. 民用航空局：自 112 年起，依 111 年度各場站實際盤點	無	交通部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站、6都車站特級支局郵局、商港旅運場站及各港區旅客服務中心等交通運輸場站之性別友善設施改善計畫或行政措施。	改善計畫或行政措施。	狀況及調查結果，改善金門航空站之性別友善設施，調整視障用點字版材質，避免誤傷使用者，並改善路面止滑條，以提供更安全的動線。 ■達成 2. 觀光署：所轄花東縱谷管理處透過「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於各項重要景點建設中導入通用設計(含性別友善設施)；為改善轄區觀光遊憩據點之通用化旅遊環境，並成立「通用旅遊設計小組」，邀集委員每年召開會議及蒐集實際到訪遊客意見，逐年檢視、改善既有或新增據點之通用化旅遊設施，其中新增設施部分以開口修繕契約逐年改善，112年新增設施項目共計 11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項，分別於鯉魚潭露營區、馬太鞍公園、瑞穗溫泉公園及利吉資訊站等 4 處開放使用。 ■達成 3. 高速公路局：國道服務區於 111-114 年配合重新招商及續約，辦理服務區增改修建工程，針對老舊設備(空間)進行改善，採用全新建置或增加服務空間等，以優化服務區設備及環境，打造及提升性別友善環境。 ■達成 4. 鐵道局：112 年盤點 26 個新/改建車站狀況並調查 2 種不同屬性觀光車站及郊區車站。 (1)經 112 年 8 月 31 日完成問卷調查分析報告，該局復於 112 年 11 月 28 日召開「鐵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路車站旅運與站務設施設計注意事項」研修會議，將實際盤點狀況及問卷調查分析結果，參酌納入前揭規範，務使車站設計更能與時俱進。 (2)旅客於問卷調查回饋有關知本、金崙、佳冬、南州車站之具體意見，將納入該局執行之「臺鐵車站美學與功能提升計畫」辦理，預訂於114年完成各車站之改善工程。 (3)辦理「臺鐵車站美學與功能提升計畫」南迴9座車站改善，採用問卷調查方式，實際了解旅客對南迴地區不同屬性車站觀光、郊區車站之使用需求，問卷調查分析結果並將作為車站設計調整及相關設計規範修訂之參考依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據。藉由此一滾動檢討方式，不僅可使車站設計能與時俱進，建構出友善的車站性別平等空間，提供安全、安心、舒適的車站環境，使鐵路交通建設讓民眾有感，成為有溫度的交通運輸載體。 ■達成 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111 年度已完成 6 都車站特級支局郵局性別友善設施盤點。 (2)112 年已完成臺北北門郵局及板橋文化路郵局性別友善設施建置。 (3)113 年預定完成桃園成功路郵局及臺中民權路郵局性別友善設施建置。 (4)114 年預定完成臺南成功路郵局及高雄新興郵局性別友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善設施建置。 (5)並視每年度性別友善設施民眾滿意度調查進行相關設施改善或更新。 ■達成 6.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為持續創造性別友善環境，規劃於 111-114 年分年進行旅客服務中心環境性別友善滿意度調查，以盤點現有設施之性別友善情形，並依調查結果進行改善措施。針對 111 年度滿意度交叉分析調查結果，研提改善措施如次： (1)通關動線安排以便捷為前提進行規劃，減輕旅客通關時步行之距離，以提升通關效率、減少等候時間。並加強通關動線之通透性，以提升女性安全感。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2)通關檢查區域畫設紅龍以分流一般旅客及有無障礙需求之旅客，降低身障者通關時之等候時間，提升環境友善性。 (3)於通關動線重要節點增設休息區並增加旅客候船空間座位數，避免高齡者久站造成不適，提升環境友善性。 (4)在旅運場站設置清楚設施指標，如無障礙電梯、廁所等指引，以利有相關需求者得即時取用設施。		
			研提國家森林育樂場域、農民市集、魚貨直銷中心等場域之性別友善設施改善計畫或行政措施。	111-114 年：依實際盤點狀況及調查結果，分年規劃改善計畫或行政措施。	■達成 1. 查 112 年森林育樂場域相關法令或行政措施，涉及性別平等部分尚無須改善修訂之處。 2. 農民市集已有營運計畫，將持續維護場域及設施。 3. 112 年辦理梧棲漁港魚貨直	無	農業部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銷中心建物現況及公共安全修繕工程(委託代辦)計畫，改善性別友善空間。		
			針對本部部屬醫院盤點結果，以及性別友善空間滿意度調查，進行改善措施。	111-114 年：依實際盤點狀況及調查結果，分年規劃改善計畫或行政措施。	■達成 已達成本項議題年度績效指標，將依實際盤點狀況及滿意度調查結果，持續檢討改善。	無	衛生福利部
			研提性別友善空間指引及開發相關課程： (1) 研提「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性別友善改善空間指引」，邀集場所人員及性平專家及其他相關專家學者研商後，提供各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據以改善性別友	完成「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性別友善改善空間指引」 111 年：完成度 50 % 112 年：完成度 100 %	■達成 已完成「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性別友善改善空間指引」，已依 111 年 9 月 12 月研商會會議結論修正指引，故目前完成度為 100%。	無	環境部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善空間。 (2) 鼓勵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納入性別主流化觀點，開發樂齡化課程，以供國民使用。				
			針對本部附屬場館盤點結果，以及性別友善空間滿意度調查，研提改善措施/計畫。	111-114 年:依實際盤點狀況及調查結果，分年規劃改善計畫或行政措施。	■達成 112 年國家人權博物館綠島園區編列約 800 萬預算執行「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整修工程案」規劃增設性別友善廁所；文化資產園區廁所優化工程，親子廁所由 2 間增加到 6 間，另有一般廁所修繕規劃等。另依滿意度調查結果，國立歷史博物館後續擬開發符合多元性別觀眾興趣與需求之活動；國父紀念館規劃針對使用者諮詢如何改善性別友善廁	無	文化部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所、育兒及照顧空間等服務設施。		
			一、安養機構： 依榮家性別友善空間盤點及滿意度調查結果，研提改善計畫或措施。 二、醫療機構： 各院依據滿意度問卷調查結果，研提改善計畫或行政措施。 三、農林機構： 就盤點辦公空間與觀光休旅場域性別友善空間結果及旅客需求與滿意度調查，研提本會各農林機構(共 6 場/處)辦	一、安養機構： (一)111 年依性別友善空間盤點及滿意度調查結果，納入可行性與需求性，研提榮家性別友善空間改善措施。 (二)112-114 年依改善措施規劃，每年改善 4 所榮家性別友善空間。 二、醫療機構： 進行改善計畫或行政措	■達成 一、安養機構 (一)安養機構均依性別友善空間盤點及滿意度調查結果研提預計改善計畫，建議改善措施綜整如下： 1.加強「性別友善廁所」之隱私性設施或佈置，如隔間、動線、色彩、通風、照明及標示等規劃設計。 2.針對「婦幼停車位」之設置地點，加強安全性、照明及動線等規劃並予適當調整。 3.加強哺(集)乳室之安全、隱私性設施與措施，並透過適當布置，提升舒適性。 4.透過位置調整、時間及空間使用區隔等措施，加強無障礙廁所、停車位及升降梯（電	(1)本議題之 112 年度績效指標共 9 項、達成項數 9 項、未達成項數 0 項。 (2)本項議題之績效指標均已完成。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公空間與觀光休旅場域性別友善空間改善措施。	施之比率(公式:完成改善之項次數/不滿意之項次數) 111 年:80% 112 年:82% 113 年:84% 114 年:86% 三、農林機構: (一)111 年各農林機構(共 6 場/處)按可行性與需求性研提辦公空間與觀光休旅場域性別友善空間之改善措施。 (二)111-114 年各農林機構(共	梯)使用之便利性。 ■達成 二、醫療機構: (一)各榮民醫院依據滿意度問卷調查結果,研提改善計畫或行政措施。 (二)112 年不滿意之項目計 44 項,已完成改善 38 項,改善率 86%。 ■達成 三、農林機構 (一)農林機構均依性別友善空間盤點結果及滿意度調查結果研提改善計畫。 (二)112 年已完備 2 處農場性別友善空間改善,改善情形如下: 1.武陵農場: (1)已改善國民賓館尿布更換台 1 處。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6 場/處)按需求與滿意度調查問卷之建議，滾動調整改善措施，每年各完備 1-2 場(處)性別友善空間。	(2)棲蘭明池 各增加 1 個無障礙車位及親子友善車位。 2.臺東農場： (1)設性別友善廁所標誌。 (2)東河休閒農莊建置尿布台。		
			依據 111 年至 112 年盤點園區場域無障礙設施、停車場及廁所及調查結果，續訂定 113 年-114 年改善計畫。	依實際盤點狀況及調查結果，分年規劃改善計畫或行政措施。 1. 111 年依性別友善空間盤點及滿意度調查結果，納入可行性與需求性，研提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之各區性別友	■達成 一、111 年度性別友善空間滿意度調查結果達 86%，改善措施為處理地面濕滑情形、公廁照明及通風改善等。 二、112 年依改善措施規劃完成 2 區性別友善空間，分別於富谷灣區增加親子友善廁所 1 間、娜麓灣區哺乳室 1 間、親子友善廁所 1 間及無障礙廁所 3 間達成本(112)年績效指標。	無	原住民族委員會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善空間改善措施。 2. 112-114 年依改善措施規劃，每年改善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之1區之性別友善空間。			
			辦理館舍性別友善空間體檢，輔導管理機關提出改善計畫，列為審查及補助重點，並視需要館動修正要點。	受補助提案納入性別友善措施/設施比率 111 年：10% 112 年輔導 2 處 113 年輔導 2 處 114 年輔導 3 處	■達成 112 年輔導 2 處： 新瓦屋客家文化保存區及高雄市新客家文化園區。	無	客家委員會
二、促進科學研究及技術研發之性	完成操作指引/手冊及機制建立。	1. 發展性別化創新操作指引/操作手冊。 2. 完善科學研究及技	1. 發展統整操作指引 2. 研擬科研計畫辦理性別分析之做法及相關規定。	111-112 年 (1-6 月)： 邀集專家學者研擬統整科研各學術領域操作指引，完成整體性	■達成 1. 已邀集專家學者討論，研擬「科學研究性別化創新操作指引」，並依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環境、能源與科技組」第 28 次會議決議，已	112 年度已完成整體性操作指引及辦理說明會，後續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別 化 創新		術研發辦理性別分析之機制。		操作指引。 112 年(7-12 月)： 辦理性別化創新操作指引說明會 4 場次。 113 年： 研議發展補助計畫之性別化創新操作手冊。 114 年： 完成科學研究及技術研發各領域辦理性別分析之機制，以醫學領域優先辦理。	分別提 112 年 7 月 14 日「環境、能源與科技組」第 29 次會議及 112 年 7 月 25 日國科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討論定案，完成整體性操作指引。 2. 112 年 12 月 18 日邀集相關部會、性平處及性平委員參與性別化創新操作指引說明會，由計畫主持人周倩教授說明指引內涵，會中經向各機關充分說明及討論，操作指引亦已同步置於本會網站性平專區供外界參考運用。	將賡續辦理研議發展國科會補助計畫之性別化創新操作手冊。	
			1. 發展智慧化居住空間科技研究發展領域性別化創新操作手冊。 2. 研擬業管科研計畫辦理性別分析之做	113 年： 發展智慧化居住空間科技研究發展領域性別化創新操作手冊。 114 年：		無	內政部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法及相關規定。	完成科學研究及技術研發辦理性別分析之機制。			
			1. 發展醫學領域性別化創新操作手冊 2. 研擬業管科研計畫辦理性別分析之做法及相關規定	113 年： 發展醫學領域性別化創新操作手冊。 114 年： 完成科學研究及技術研發辦理性別分析之機制。	112 年毋需填報。	無	國防部
			1. 發展人文及社會領域性別化創新操作手冊。 2. 研擬業管科研計畫辦理性別分析之做法及相關規定。	發展人文及社會領域性別化創新操作手冊： 113 年： 發展人文及社會領域性別化創新操作手冊。 114 年： 完成科學研究及技術研發各領域	1. 國科會業於 112 年 12 月 18 日辦理指引說明會，後續將依指引於 113 年規畫委請專家學者協助發展本部操作手冊。 2. 另本案奉示納入資科司為協辦單位。	無	教育部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性別分析之機制。			
			1. 發展智慧化科技領域性別化創新操作手冊 2. 研擬業管科研計畫辦理性別分析之做法及相關規定	113 年： 發展智慧化科技領域性別化創新操作手冊。 114 年： 完成科學研究及技術研發辦理性別分析之機制。	112 年毋需填報	無	經濟部
			1. 發展交通領域性別化創新操作手冊。 2. 研擬業管科研計畫辦理性別分析之做法及相關規定。	113 年： 發展交通領域性別化創新操作手冊。 114 年： 完成科學研究及技術研發辦理性別分析之機制。	111-112 年免列。	無	交通部
			1. 發展農業領域性別化創新操作手冊 2. 研擬業管科研計畫	113 年： 發展農業領域性別化創新操作手	將俟國科會完成相關上位規範，本部再據以研擬並完成相關規定與機制。另，將持續密	無	農業部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辦理性別分析之做法及相關規定	冊。 114 年： 完成科學研究及技術研發辦理性別分析之機制。	切注意國科會相關進度，並啟動本部後續相關作業。		
			1. (1)發展衛生福利領域性別化創新操作手冊。 (2)研擬本部科技研究計畫辦理性別分析之做法及相關規定。 2. 發展人體研究領域性別化創新操作手冊。 3. 參考先進國家(例如：美國及加拿大等)相關性別平等政策，評估臨床試驗納入兩性考量之可	1. 113 年：發展衛生福利領域性別化創新操作手冊。 114 年：完成本部科技研究計畫辦理性別分析之機制。 2. 113 年：發展人體研究領域性別化創新操作手冊。 114 年：完成審查	1. 本部已核定辦理補助專家學者發展衛生福利領域操作手冊計畫，預計於 113 年完成衛生福利領域性別化創新操作手冊。 2. 針對研擬人體研究領域性別化創新操作手冊，以及如何引導各研究機構落實相關性別指引之應用，已納入 112 下半年至 113 年「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查核暨受試者保護品質提升計畫」工作事項，並請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籌組 3 至 5 人工作小組，協助指引之研擬。	無	衛生福利部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行性並研擬性別分析之做法及相關指引，發展相關領域創新操作指引手冊，以供參考。	人體研究計畫之性別分析具體指引。 3. (1)藥品相關： 113年：研析國際兩性納入臨床試驗相關原則，發展相關領域創新操作指引手冊，例如：研擬「藥品臨床試驗納入兩性考量指引」。 114年：收集醫療機構與產學研各界針對此議題之回饋意見，以完善科	(備註：本項並未設定本年度目標值。) 3. (1)藥品相關： 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業以 111 年 10 月 12 日衛授食字第 1111409768 號公告「藥品臨床試驗納入性別考量指引」。亦於 112 年舉辦 4 場基礎教育訓練課程，講授臨床研究與醫療的性別議題，以及宣導「藥品臨床試驗納入性別考量指引」，並持續蒐集各界意見作為未來修訂指引之參考。 (2)醫療器材相關： 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業以 112 年 3 月 2 日 FDA 器字第 1121600920 號公告訂定「醫療器材臨床試驗性別差異評估指引」。另於 111 年辦理 5 場、112 年辦理 2 場性別差異課程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學研究及技術研發之性別分析機制。 (2)醫療器材相關： 113 年：研析國際兩性納入臨床試驗相關原則，發展相關領域創新操作指引手冊，例如：研擬「醫療器材臨床試驗納入性別統計及分析指引」。 114 年：輔導 2 案醫療器材臨床試驗案，依據「醫療器材臨床試驗納入	之教育訓練，並同步放置於該署數位學習網站。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性別統計及分析指引」辦理性別分析之作法及相關規定，並收集外界意見，滾動修訂「醫療器材臨床試驗納入性別統計及分析指引」。			
			1. 發展環境領域性別化創新操作手冊 2. 研擬業管科研計畫辦理性別分析之做法及相關規定	113 年： 發展環境領域性別化創新操作手冊。 114 年： 完成科學研究及技術研發辦理性別分析之機制。	已完成「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性別友善改善空間指引」，已依 111 年 9 月 12 月研商會會議結論修正指引，故目前完成度為 100%。	無	環境部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辦理 機關
			1. 發展醫療領域性別化創新操作手冊 2. 研擬業管科研計畫辦理性別分析之做法及相關規定	113 年： 發展醫療領域性別化創新操作手冊。 114 年： 完成科學研究及技術研發辦理性別分析之機制。	112 年未設有績效指標。	無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 發展數位領域性別化創新操作手冊。 2. 研擬業管科研計畫辦理性別分析之做法及相關規定。	113 年： 發展數位領域性別化創新操作手冊。 114 年： 研擬業管科研計畫辦理性別分析之做法及相關規定。	年度成果： 112 年 12 月 18 日已派員出席國科會「科學研究及技術研發性別化創新操作指引說明會」，了解性別化創新內涵及操作指引內容，並業將「發展數位領域性別化創新操作手冊」納入本部 113 年度工作事項。	無	數位發展部